

永生神的教会
与
教会的工人

卷一

王家声

目 录

建立神的家——永生神的教会与建立神无愧的工人.....	3
前言:	3
第一章 永生神的教会(概论)	4
一、关于教会几种错误的看法:	4
二、圣经中的教会名词:	4
第二章 教会的本质(性质、特性)	<u>7</u>
一、基督是教会的根基(徒 4:11-12; 林前 3:11; 太 16:18)	7
二、教会是神的家(提前 3:14-16; 来 3:6; 10:21; 弗 2:19)——教会的生命奥秘性:	13
三、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教会的整体性:	18
探讨普世基督教合一运动.....	54
一、不同观念、不同主张:	54
二、基督教地区性合一运动与普世性合一运动:	55
三、基督教合一运动:	56
四、基督是教会的头(弗 5:23)	83
<u>五、教会是羔羊的新妇:</u>	<u>100</u>
第三章 教会的体制.....	125
一、有关建立教会三段重要经文:	125
二、今日基督教职制面面观:	130
三、家庭教会的种种体制:	135
四、建立教会体制须知	149

建立神的家

——永生神的教会与建立神无愧的工人

前言：

圣经启示神的心意：神救恩的目的有二：第一，拯救一个个罪人；第二，召集这些蒙恩的罪人个个在基督里“联络得合式”，成为神的家，永生神的教会（提前 3:14-15），成为神“荣耀的教会”（弗 5:25-27），也就是成为她本身能彰显神荣耀的教会，并且将来得以进入那荣耀里的教会（参来 2:10）。

为了上述目的，神不仅借着救恩拯救一个个罪人，并且借着祂的圣召（参徒 13:2；加 1:15；提前 2:4-7；提后 1:9-12）从这些蒙恩罪人中选召，差派一个个神的工人去传福音，去成全圣徒，建立教会，包括牧养信徒，治理教会，也就是满足信徒各方面的需要与解决教会各种问题。

教会与工人的关系甚为密切：工人由教会产生，教会因工人得造就、得建立；工人不是教会，但教会需要工人；工人不能脱离教会而存在，工人是为教会设立的。蒙恩得救是无条件的，成为神工人是有条件的。

上述原则与道理，在圣经里非常清楚，实际情况也是这样。但是，今日家庭教会里的同工们，对于上述两方面的原则与道理，多有不明白的，因此事奉中出现混乱，出现问题。我们应该认真查考圣经中关于这两方面的教导：教会与工人。

第一章 永生神的教会（概论）

有人说，在神的救恩事工中有两大题目，或说，有神的两大作为：第一，基督被钉十字架——神救法的成功；第二，圣灵建立神的教会——神救恩的实现，显明教会是祂的作为，神的“杰作”，并非人发明组织的。神的工人应先知道教会是什么，教会不是什么。

一、关于教会几种错误的看法：

关于教会，世人和信徒存在些错误的看法。

1. 教会就是礼拜堂；

世人认为，教会就是礼拜堂。或说，教会必须有礼拜堂，没有固定宗教场所的，就不是教会。圣经的看法却恰恰相反：教会不是礼拜堂，礼拜堂是建筑物。圣经中的初期教会都没有礼拜堂，大都是在信徒的家聚会。但他们是教会（参徒 12:5, 16；罗 16:5；西 4:15；门 2）。

2. 教会就是“社会团体”

世人视教会为“社会团体”，说教会有社会性，要求教会参加社会政治活动，履行社会义务。我们承认教会是一种“团体”，并且生活在社会上，对于社会有影响。但是，教会的本质是非社会性的，教会不属于社会（参约 18:36），也不是为任何社会政治目的而存在的。

3. 教会就是社交场所；

有人视教会为变相的“同族会”、“同乡会”。我们承认教会中有人际往来，但是人际往来的性质与目的与一般社交完全不同。

4. 教会是慈善机构，病人的“医院”；

因此，有些人得到救济、病得医治就不再去教会。教会里有行善事或治病赶鬼，但这些并非教会存在的目的与理由。

5. “主教在哪里，教会也在那里”；

这是天主教的主张：有主教（工人）就有了教会，没有主教就没有教会。我们的看法恰恰相反：有了教会才有工人；没有教会，工人就不存在，也没有存在的必要。工人不是教会。

6. “一地一会”；

这是聚会处系统的看法：“小于地方的不是教会，大过地方的也不是教会”。教会必须有“地方”的标签，没有“地方”的标签就不是教会。我们在圣经中却看到，百居拉与亚基拉家的聚会是小于罗马地方，但他们是教会；腓利门家的教会小于歌罗西地方，但他们是教会（门 2）。

二、圣经中的教会名词：

“教会”一词从圣经而来，也即指从神之启示而来，因此，我们讨论教会必须根据圣经，也需符合圣经，不可根据世人的说法，或“人云亦云”。

教会的字义与定义

“教会”一词，在新约圣经中最先出现在太 16:18：“我要把我们的‘教会’”。

1. “教会”的字义：

“教会”的希腊原文是 ekklesia，其字义有“被召出来之一群体”或“被召出来一群人的聚集会”、“聚集”。为此，神召会就把 ekklesia 译为“召会”。根据字义可看出：

(1) ekklesia 的含意：

A. 被动性：教会是被分别“出来”的。重点是谁来“召”？是父神（罗 9:11, 24；林前 1:9；加 1:15；帖前 2: 12；14:7；5:24；彼前 1:15；2:9；5:10），是基督（太 9:13；可 2:17），是圣灵（林前 12:3；希 3:7；10:15）。

B. 分别性：教会是被分别“出来”的。从何处分别“出来”？从黑暗（参彼前 2:9），从“罪恶”（太 1:21），从“世界”（约 17:14-19）从“不信”与“污秽”之中（林后 6:14-18）。

C. 整体性：教会是被召出来“一群体”或“一群人”。是多数的集结体，重点是人，不是体制。

D. 组织性：教会是被召出来一群人的“聚集”。指有组织、秩序、有目的的聚集。

可见，教会是有召集者、组织者：就是神，不是人。教会与非教会是有清楚分别界限的：信或不信；光明之子或黑暗之子。教会是多数人的集结体，是有目的性、有形性、有秩序与组织的集体。

(2) ekklesia 的用法：

ekklesia 在新约圣经中出现过 115 次。其中，在中文圣经译为“教会”的 108 次，马太福音出现过三次（太 16:17, 18），其余的七次出现在使徒行传与书信中。“旷野‘会中’”徒 7:38；“会众”徒 14:27；“聚集的人”徒 19:32；“聚集”徒 19:39；“众人”徒 19:41；“会中”林前 14:35 与“总会”希 12:23。因此，ekklesia 在圣经中有如下用法：

A. 指社会与民间召集的群众大会，徒 19:39。

B. 指一般民间（未信者）的聚集者与会众，徒 19:32, 39, 40。

C. 指持有宗教目的的旧约以色列人的集会（参“七十士译本”：申 4:10；9:10；18:16；31:30；士 20:2；撒上 17:47；诗 21:23；22:22；王上 8:14，徒 7:38；希 2:12）。

D. 专指基督的教会与会众。有如下用法：

a. 教会的形式——基督徒的“聚会”：林前 11:18，对照罗 14:4, 5, 19, 28, 35。

b. 教会的实质（实体）——教会与会众

甲. 指居住在一特定范围的地方与地区基督徒的总称：“教会”，太 18:17；徒 8:3。“全教会”，徒 5:11, 15:22。“各教会”，林前 4:17。“别的教会”，腓 4:15。

乙. 指有确定地方名称的教会（地方教会）：“耶路撒冷的教会”，徒 8:1, 11:22；“坚革哩的教会”，罗 16:1。“在哥林多神的教会”，林前 1:2，林后 1:1。参帖前 1: 1，帖后 1:1，启 2:1, 8, 12, 18；3:1, 7, 14。我们注意到，保罗并未给罗马、腓利比、歌罗西等处的基督徒冠以“地方教会”名称，乃以“奉召作圣徒的众人”（罗 1:7），“众圣徒”（腓 1:1）以及“圣徒，在基督里有忠心的弟兄”（西 1:1）称呼他们。可见，保罗并没有可以强调“地方”教会，因为，教会的实体与重心是在“蒙召的圣徒”，不是“地方”。

丙. 指多数的（复数指称）教会：“众教会”徒 15:14, 16:5；罗 16:16；林前 7:17；林后 8:18, 19, 23, 24。“各教会”加 1:2, 22；帖前 2:14；林前 16:1, 19；启 1:4；林后 8:1。指家庭教会：罗 16:5；林前 16:19；西 4:15；门 2。指一切信徒同归属现实的普世教会：徒 9:31；林前 6:4；12:28；西 1:24；腓 3:6；提前 5:16。指古今中外一

切信徒同归属的宇宙教会（又称属灵不可见的教会）：太 16:18；弗 1:22, 23；3:10, 21；5:23, 27, 29, 32；西 1:18；提前 3:15；希 12:23。

E. 无论是地方教会、普世教会或宇宙教会，加上形容词，以区别旧约以色列了人的 *ekklesia* 与世俗的 *ekklesia*：

甲、 加上“神的”教会：林前 1:2；10:32；11:16, 22；15:9；林后 1:1；加 1:13；帖前 2:14；帖后 1:4；徒 20:28。“永生神”的教会，提前 3:15。

乙、 加上“基督的”教会：罗 16:16。

丙、 加上“在父神和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帖前 1:1；帖后 1:1。

丁、 加上“圣徒的”众教会：林前 14:33；“外邦的”众教会：罗 14:4。

戊、 加上“荣耀的”教会：弗 5:27。

(3) 中文“教会”的含意：

中文圣经把 *ekklesia* 译为“教会”108 次。

中文的“会”，含有“为一定的目的而成立的团体或组织”之意。

中文的“教”，泛称指一切宗教，个别指基督教。因此中文“教会”的含意就是：“基督教各派组织的统称。可用来指各派的整个组织，也可用来单指一个地区或一个教堂组织”。（《辞源》P. 1468）这是世人对于基督教看法。神召会（Assembly of God）采用“召会”之称，弃之不用“教会”之称。

2. 教会的定义：

教会的定义很多，各人有各人的定义。下列定义供您参考：

(1) 倪柝声弟兄的定义：

“神永远的旨意就是要得着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团体’的人，是从基督出来的，就是教会。教会不是许许多多的‘人’，教会乃是一个生命。教会所以成为教会，乃是因为这些人里面得着同一个生命，有同一个基督”，

“把这些人所得着的基督合起来，才成为教会”（《荣耀的教会》P. 30-31）。

(2) 杨东川牧师的定义：

“教会是神从世界所呼召出来的一批人，以宣教为手段，以团契为基础，以服事为目的所组成的一个团体”（《宣教学原理》P. 5）。

(3) 王家声弟兄的定义：

“教会是彰显神之荣耀而被呼召、被拯救出来的一群体”。

(4) 圣经中的定义：

“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基督耶稣之名的人”（林前 1:2）。

第二章 教会的本质（性质、特性）

教会是什么？教会不是什么？这是指教会的本质说的。

本质的问题是根本的问题，是关系到是与不是，真教会与假教会的问题。

本质的问题与信仰有关，是绝对不能改变。神学思想会改变，但信仰不可改变。

什么是本质？本质是指组成与决定一种事物的性质的那些内部诸要素，与诸因素内部联系。

世人视教会为民间的一种团体，他们未曾认识神，未曾认识基督（约 16:3），因此，没法真正认识教会（本质）。信徒因领受了“从神而来的灵”（林前 2:12），所以能认识教会。

关于教会的本质，圣灵早已在圣经中以直接启示的命题式经文，或以比喻式象征经文，多次多方地向我们解明。我们应无条件地接受圣灵与圣经的见证，不应该屈从于世俗神学的成见与歪曲。

一、基督是教会的根基（徒 4:11-12；林前 3:11；太 16:18）

“根基”就是基础石，就是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 10:4）。

（一） 两段难解的经文：

关于教会的根基，有两段经文难解，解经家有争论。

1. 太 16:18：主耶稣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

这“磐石”指谁？

（1） 指彼得：

这是天主教的按字面自然解经法的结论。他们说，按当时的处境，说话者是主耶稣，听话者是彼得。“你是彼得（‘小石头’或‘碎石’之意）”，依说话的自然语气，“这磐石”当然指彼得，不是其他人。天主教根据这个结论引申出彼得“领先”的“使徒统绪”，“主教制”与“主教中的主教”——教皇制。

基督教拒绝彼得“使徒领先”之说。圣经中的彼得自己承认“众使徒平等”之说，他在彼前 2:6-8 指出“磐石”（房角石）是指基督，信徒人人皆为祭司；又说他与众同工平等“同作长老”（彼前 5:1）。是其他人。天主教根据这个结论引申出彼得“领先”的“使徒统绪”，“主教制”及“主教中的主教”

他绝不敢说自己就是“那磐石”。

（2） 指耶稣基督：

这是大多数今日更正教解经家的看法：“这磐石”是指当时彼得所宣告、所确认的信仰：“你是基督，永生神的儿子”，也就是指耶稣基督。理由如下：

第一、信仰的根基，就是教会的根基：

彼得所宣告信仰的根基，就是人得救的根基（西 2:6,7），人的信心建立在这根基上就有永生（约 3:36；20:31；约一 5:11）。因此保罗宣告：“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 3:11）。保罗在此是指每一个得救的个人：每一个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都是“已经立好”根基的人。陈终道牧师说：“既然每一个信徒都是以耶稣基督为根基，这样，耶稣基督当然是教会的根基了。”（《新约书信讲义》P. 116）

第二、上、下文的正意：

本段经文的启示与对白是从 13 节主问“人说我是谁”开始的。显然的，圣灵在此要向我们显明的是“耶稣是谁”，而不是“彼得是谁”；是要显明“这磐石”（this

rock)，而不是显明彼得（矶法，亚兰语）的“石头”（stone）；是要显明基督与基督的教会有多大权柄，而不是显明彼得有多大权柄。这才是本段经文的原意、正意与本意。

第三、作者马太的了解：

彼得的原名为“西门巴约拿”（约 1:42；太 16:17），是希腊文“约拿之子西门”之意。“西门”，“听者”之意。彼得信主时，主耶稣赐他一新名“矶法”（希伯来语），翻为希腊语则“彼得”。

主耶稣当时说的是亚兰语。亚兰语中的“矶法”kepha 与“磐石”的 kepha 是同字同性（中性），所以，天主教神学家就主张，彼得就是“这磐石”。但是圣经作者马太首先用了亚兰语写马太福音，后来又把它改写为希腊文的马太福音，却采用了属性完全不同的字，“小石头”或“碎石”。这“磐石”的希腊原文是 petra，是物名称，属阳性，意为“巨石”、“岩石”或“巨岩”等。

可见，使徒马太不认为彼得是“这磐石”。圣经作者的用意，今日解经家当留心。

第四、犹太人“磐石”的传统用法：

犹太人在传统上，凡提及“磐石”字眼时，是把它视为比作神的神圣字眼（参申 32:31；撒下 2:2；撒下 22:32，47；诗 18:2, 31, 46；19:14；28:1；42:9；62:2, 7；赛 26:4；33:16；44:8；哈 1:12）。在新约中，圣灵明明说：“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 10:4）。这是最有权威的解释。著名解经家坎伯·摩根（Dr. G. C. Morgan）有一段重要提醒，他写道：

“要谨记，耶稣正和犹太人在谈话。如果我们查阅整本希伯来文圣经，便知道‘磐石’从来不用比喻人，相反地常常比喻神。所以耶稣在凯撒利亚腓利比的一番话，不是指把教会建造在彼得身上。耶稣不会疏忽比喻的用法。祂按着旧约希伯来人的解释来用这比喻，因为‘磐石’常代表神，故此，祂的意思很清楚：教会是建造在神自己身上——就是那位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基督’。”（马唐纳 W. MacDonald《新约的圣经注释》P. 26）

第五、神为“磐石”，是圣经中一贯的、自明、稳固的真理：

最有力的见证者就是圣经与基督教信仰的道德形式：信靠神，不信靠人。

整本圣经一再地告诫我们：属神子民的信仰根基（来源）是神，不是人（参诗 11:3；127:1；箴 3:5-7；10:23；12: 3, 12；赛 31:3；12: 1, 10；43:10-13；罗 15:8），无论是在旧约，还是在新约，是一贯的、自明的、稳固的（参诗 36:9；希 5:9）。旧约的众先知，新约的众使徒乃至今日神所重用的每一个工人（即或他们像摩西与保罗那样有高超的灵命，特异的经验，天使般的有智慧），都不能成为属神子民的信仰根基。因他们不过是人，“不是基督”（参约 3:28）；是仆人，不是主人。岂有仆人反成为主人之理？大卫深明此理，说：“以别神代替耶和华的，他们的愁苦必加增。”（诗 16:4）

彼得也深知此理：虽然他曾屡次与其他使徒争“谁为大”，但此刻听见主的神圣信仰根基宣告时，他绝没有愚蠢到沾沾自喜或自鸣得意，以为自己领先于其他使徒，受封成为教会的基石，第一任大主教！如果是这样，整本圣经宣告神第一的经文全部要修改。当时的彼得完全理解主耶稣所讲“磐石”是指祂自己，也完全了解主耶稣嘱咐他们“不可对人说他基督”的原因（太 16:20）。

彼得一生中从未宣称自己是教会的根基或“使徒中的使徒”，相反地，他宣称自己是服事教会的“长老”（彼前 5:1-4），“作耶稣基督的仆人”（彼后 1:1）。他并没有高过他的先生，也不可能与他的先生“平起平坐”，多年后，他回想在变化山上“亲眼见过他的威荣”（彼后 1:16-18）时，没有忘记叫他的学生（马可福音作者）写下两句关键性的结语：“这是我的爱子，你们要听他！”“不再见一人，只见耶稣！”（可 9:7, 8）。彼

得没有违背所听见、所看见的，一生忠心宣扬教会唯一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参徒 2:36；3:15；22-23；4:11-12；10:36；彼前 2:4-8, 25；3:15；彼后 3:18）。

“这磐石”是指教会唯一根基就是耶稣基督。古代教会中持此说者有奥古斯丁与耶柔米，改教时期即有马丁路德与加尔文约翰。今日大多数更正教解经家赞同此说。愿“歌唱的、跳舞的都要说，我的泉源都在你里面！”（诗 87:7）。

（3）指彼得和众使徒：

这是少数福音派人士以及灵恩派解经家的主张。他们反对“指耶稣基督之说”，解经家吴乐恩（Dr. Sigurd Odland）认为，此时的彼得得了父神的启示，他的信心坚强如“磐石”，主耶稣就赐他这崇高地位，他成了建立教会的根基。“耶稣基督是因为彼得的信仰和承认而称他为磐石，祂要将祂的教会建立在其上‘彼得’”（《马太福音注释》P. 272）。

他们继续解释，说：当时的彼得、众使徒以及后世的一切传福音者，就是建立教会的基石。每位信徒乃“活石”（彼前 2:5），而彼得是首块石（参林前 3:10-17；加 2:9；弗 2:20；彼前 2:6-7；启 21:14）。彼得与众使徒做了教会的基石，教会是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 2:20），主耶稣基督是房角石（弗 2:19-20；启 21:4），又是建造者。

我们质疑“彼得和众使徒”之说，理由如下：

第一、彼得非完人：

世上只有一位“完美人”，“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除祂以外别无完人：彼得并非完人。

我们承认彼得有信仰坚强的一面，但我们更当承认他有个性患得患失软弱的一面。例如，在主被卖之夜，他三次否认主；五旬节后在安提阿“行的不正，与福音真理不合”（加 2:11-14）。如果基督的教会建立在彼得如此不稳定、患得患失上面，这就好像把房子建造在沙土上，基督教会早就被世俗潮流冲垮，不会存留到今天。

第二、彼得不是外邦众教会的“根基”：

“彼得是教会的根基”之说，不符合初期教会实际情况。因为彼得是犹太人的使徒，建立了犹太人的众教会……；保罗是外邦人的使徒，建立了外邦众教会（加 2:7-9）。因此，按实际情况充其量只能说，彼得是犹太人众教会的根基；保罗是外邦众教会的根基（初期教会的马吉安派如此主张）。

第三、超越圣经启示的“新根基”与“新启示”：

解经学有一新重要原则：任何高明的解释都不得超越圣经之启示范围。（参启 22:18, 19）。圣经里从来没有一处明显的经文（不应解释就可明白）记载说“彼得是教会的根基”。相反地，圣经多处有明文记载耶稣基督是教会的根基。基督徒不可用人的解释去替代圣经启示原则。

“超越圣经启示”者宣称：20 世纪的今日依然存在成为今日教会“新根基”的“使徒”与“先知”。这些传道人都神所呼召，所重用的；他们常领受“新启示”，这些“新启示”就是“真神活的话语，是与圣经中的启示等同，都出自活神，具有权威。”因此，今日教会真理标准有两个：一是圣经中的标准，另一个是今日“新启示”的标准。两个标准原则一致，内容方面后者补充先者。

更有甚者主张：利用启示有“渐进”、“渐明”原则，就是“启示的渐进性”。他们声称：圣经中的启示都有时代的局限性，是为满足那个时代人的需要。因此，圣经中的启示是为古代信徒的，已经过时；今日的“新启示”是为当代信徒的，是适时的。他们

在行动上以“新启示”去替代圣经中古旧的启示。中国的“东方闪电派”以及三自会丁光训新神学运动者，都支持此说。

笃信圣经绝对权威的基督徒反对与拒绝此说。他们相信，圣经启示既不可“加添什么”，也不可“删去什么”，这是那位真正的圣经作者至高权威者父神的命令。此神圣命令，在摩西的旷野时代（申 4:2；12: 32），在所罗门王极盛时期（箴 30:6），乃至新约希腊罗马时期直到主再来荣耀之日从未改变（启 22:18-20）。我们深知，当圣经宣布教会唯一根基就是基督耶稣，是指现居高天圣经里启示的基督，并非人臆想中的，人造的，圣经以外的“基督”。圣经以外的“基督”就是假基督。

就上述保卫圣经启示之仗，圣经学者斯托得（John R. W. Stott）说：“实际说来，新约圣经就是教会的基础，是建立教会的文献。凡是根基一经奠定，建筑物一旦竖立起来，就不可再行更改根基。照样，作为教会根基的新约圣经，也不容今天自称使徒和先知的人任意增删修改。教会的兴衰存亡，在乎她是否忠于神借着使徒和先知所启示的（圣经）正确真理，亦即现今藏于新约圣经里的神话语”（《以弗所书的信息》P. 11）。

总之，教会的根基“这磐石”是耶稣基督。这是圣经自明的见证。任何人用任何方法、解释或“新启示”来更改、替代“这磐石”，是违背了圣经信仰的根本原则。这是我们的信仰立场！

2. 弗 2:19-21，保罗说：“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各房靠祂联络得合式。”

这是第二段关于“教会的根基”难解的经文。之所以难解，是本段经文明说教会：“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但是，赛 28:16 的预言，徒 2:36、4:11-12 使徒彼得的见证以及林前 3:11 使徒彼得的见证以及林前 3:11 保罗自己的见证却说：“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两方的经意岂非矛盾、冲突？有些解经家也根据本段经文说，今日教会也有“使徒”与“先知”，他们是今日教会的“根基”。下面是大多数更正教解经家的解释：

（1） 圣经是一贯的，真理原则是前后一致的：

根据更正教解经原则，圣经的记载以及真理原则是一贯的，前后一致的：因此，解经的结论也必须前后一致的。如果说“使徒”与“先知”也是教会的根基，圣经中关于教会的根基岂不是有了两个？一个是基督的，另一个是使徒与先知？一个是属神的，另一个是属人的？救恩的真理原则岂非有了两个？一个是属天的，出自神的，另一个是属地的，属于人的？这是二元论者与人文主义神学家的主张，我们断不接受。

再者，使徒与先知虽是神的工人，但他们是人，是性情与我们相同的人，是会犯错误的人（参徒 14:15；加 2:13, 14；雅 5:17）。他们绝不能成为信徒得救的根基，更不能成为教会的根基。传道人宣讲叫人得救的福音，但传道人不能因此成了“救主”，成了叫人得救的根基。让人得救，叫他“生长的”是神，不是人（林前 3:8）。保罗不可能一面对我们说：“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另一面自己反而去竖立“别的根基”；保罗不可能一面对我们说，那些更改福音的人，“就应当被咒诅”（加 1:7-8），自己反而去更改根基，成了可咒诅者？保罗曾严厉地指责那些企图另立“别的根基”的哥林多教会信徒说：“保罗为你们钉十字架么？你们是奉了保罗的名受了洗么？”（林前 1:13），保罗没有，彼得没有，约翰也没有。保罗指责另立“别的根基”的加拉太信徒说：“无知的加拉太人哪”（加 3:1），难道保罗自己也“无知”吗？断不会！因为圣经真理是一贯的，前后一致的；保罗的言行也是一贯的，前后一致的。他说：“我素来所拆毁的，若

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加 2:18）。他素来所宣传的福音真理若再去拆毁，也证明他是犯罪的人！

（2）指使徒与先知作打“根基的工作”：

使徒与先知是“根基”是指他们作“根基”的工作（参林前 3:10）。具体说来就是“拓荒”、“撒种”、“浇灌”（参林前 3:5-7）。

打基础（根基）的工作很重要：“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罗 10:14），没有听见的，怎能有相信的？没有相信的，怎能建立教会？没有打基础的工作，就没有教会被建立。

根基要打得准、打得牢。根基若打得不准、不牢，房屋也不准、不牢。许多教会后来出问题，因为根基没打好。

打根基的工作很费时、很辛苦：不仅“劳累”（参诗 127:1；提后 2:6；雅 5:7-8），甚至还要“流泪”（参诗 126:5, 6；徒 20:19, 31），保罗说，这是“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加 4:19，指打“根基”工作之继续），但是，“苦中有乐”（参约 16:21）。

使徒与先知作教会的“根基”，是打基础工作，这是指产生教会初期说的，例如耶京教会，小亚细亚各教会以及马其顿各教会，都是传道人（使徒与先知）开荒布道建立的。到了后期，情形就不同：安提阿教会或罗马教会并非传道人建立，乃是人人服事中的平信徒建立的，是平信徒做了打基础的工作。今日中国家庭教会的大部分，教会的根基是平信徒建立的，不是传道人。

打根基的工作，表明上是人在做，实际上是父神所发动的“善工”（腓 1:6），如果父神不发动善工，“叫他生长”（林前 3:6），叫他开花、结果，传道人的工作就“算不得什么”（林前 3:4），传道人的建造，“就枉然劳力”（诗 127:1）。所以主耶稣告诉我们：传道人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惟有看见父所做的”，传道人才能做（参约 5:19）。打根基的工作是父神所做，我们是佣人。

（3）指使徒与先知所传福音真理：

当时，在各地有许多人起来“传福音”，但其中多有假冒的（参腓 3:17-19；西 2:8；林后 11:13-15；加 2:4-5；犹 3, 4；约二 9-11；启 2:2）。他们与使徒们不同，他们所传“福音”与使徒们所传的不同；他们绝不是“教会的根基”。“别的福音”，“另一个福音”（加 1:6-8）是假福音、假根基，不是教会的根基。

保罗不仅要传福音，并且说“我是为辨明福音设立的”（腓 1:16）。所以圣经不仅记下了真福音，又记下假福音（例如，律法主义、诺斯底主义）；不仅记下使徒，也记下假使徒、假先知要败坏“这根基”（参西 2:22；提前 3:9；提后 2:14, 18；多 1:9-11；彼后 2:12）。如何去辨明真、假？如何区别真根基、假根基？

圣经用两种证明法，直接证明法和效果证明法：

第一、直接证明法，就是正统证明法：

是直接主基督传下来的“福音”，因为基督是“教会的根基”，这福音也成了建立教会的“根基”。使徒们直接证明法所传的福音是与主基督直接连在一起的。主基督说：“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约 15:4）。所以，成了教会根基的真福音的标记就是，与主基督连在一起：

使徒约翰说，他所传“生命之道”的见证，是“真的”（约 19:35；21:24），因为是他亲眼所见、亲耳所闻，“亲眼看见、亲手摸过”的（约一 1:1-2）。

使徒彼得说，他所传“真道”以及关乎“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是在“圣山上”亲眼所见、亲耳所闻的（参彼后 1:12-18）。

使徒保罗说：“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林前 11:23），又说，“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林前 15:3）。他是怎样领受的？他介绍说：“我原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是父神“将祂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祂传在外邦人中”（加 1:11, 12, 16）。所以保罗说，任何人或天使“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8）。

从基督耶稣来的才是福音，才是正统福音，其他的不是。这是直接证明。

第二、效果证明：

从基督来的福音才能重生人、使人圣洁、建立信徒，成为教会根基，教会也因此成了“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这是效果证明，参下列经文：帖后 2:13, 14；罗 1:16, 17；林前 15:2；约 20:31。

这是“福音真理”（加 1:6-8；2:5, 14），又称为“真理的道”（弗 1:13；西 1:5；提后 2:15），“真道”（罗 16:26；林前 10:13；帖后 2:13；提前 2:4），“主的道”（彼前 1:23-25）。保罗用七个“一”来概括这真理的道（弗 4:4-6），是绝对真理，任何人不得更改，更改者必受咒诅（加 1:7-9）。教会是建造在真道上。

（4）指使徒与先知传授下来的圣经：

圣经是使徒与先知传下来的（他们多位是圣经作者）。保罗说他所传福音是，“照圣经所说”（林前 15:3-4），唯有圣经中的基督（路 24:27，参赛 53 全章），圣经里的福音才是教会的根基。因此，对我们后世的人来说（我们没有亲见基督的经验），是通过圣经认识基督，通过圣经听见福音，圣经就成了我们得救的根基，成了教会的根基。

斯托得（John. R. W. Stott）说：“使徒和先知都是教导人。这样，构成教会根基的并非使徒本人和职份，乃是他们教训的‘主道’。记载‘主道’的新约圣经就是教会的基础，也是教会建立的文献。今日教会的兴衰存亡是在乎她有否忠于神借着使徒和先知所启示的基础真理，亦即现今存载于新约圣经的神话语。”（《以弗所书的信息》P. 109, 110）

陈终道牧师说：“在此‘使徒和先知’指他们所见证的真理和教训，并非指他们本人。先知是预言基督，使徒是见证基督。神借着他们所启示的圣经，是教会信仰的根基。所以本节经文意指：耶稣基督自己以及使徒与先知为他所见证（圣经），就是教会的根基。”

小结：

本段经文显示，在建立基督教会时，初期的第一代“使徒和先知”的作用重要，贡献很大。他们打下稳固基础工作，他们见证了基督正统福音，他们忠于圣经的教导：这三方面三而一，是指耶稣基督。如没有耶稣基督，他们三方面的服事全不存在：耶稣基督是教会的根基，使徒与先知见证了这根基。

总之，关于“基督是教会的根基”，以上两段经文的正解颇为重要。经文解释必须符合“正意”与“真理的道”。如果解释错了，歪斜了，就会出现不同结论，出现“另一个基督，另一个福音，另一种根基，另一种教会”，就会出现圣经以外的假道、假教会，就是异端！

（二）教会的建造与教会根基的特性：

太 16:18：“我还要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

本段经文显示了，基督降世不仅要拯救罪人（个人），并且还要建造教会（团体）。并且也显示了“这磐石”是教会的根基，以及教会根基的特性或“教会是什么”。

1. 启示性（源头、源流）：

教会是从基督启示而来，没有基督的启示，既没有教会，人也无法知道教会是什么（参弗 3:1-6,）福音的奥秘，就是外邦人“借着福音，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就是教会。不是从基督启示而来，出自人意，人组织的，就不是教会。

2. 团体性（整体性）：

神心意中不仅要拯救罪人，并且要把蒙恩的罪人（个人）在基督里成为一体（整体），成为属神的国度（参彼前 2:9），就是教会（团体）。

3. 主动确定性：

教会是基督主动要建造的，不是出自人意，不是使徒与先知所发明、所组织的。他说：“我要把……”。只有基督才有资格建造他的教会，只有基督建造的才是教会。反之，不是基督建立的就不是教会；人所建立的是人民团体、宗教团体，不是教会。基督一直在建立祂的教会，没有人能阻止。这是十分确定的，是两千年来教会历史所证明的事实。

4. 唯一性：

不是别的磐石，乃是建造在“这磐石”（This Rock）。“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 10:4），就是“已经立好”的教会根基（林前 3:11），除此根基，“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参徒 4:12），这是唯一的根基（参提前 2:4-6）。凡不是建造在这根基上，建造在文化、道德、民族、政治势力根基上的，就不是教会。所谓“民族的教会”、“文化的教会”是世俗教会，不是真教会，是假教会。

5. 归属感：

他说：“我的教会”，不是别人的教会。就是“两下归为一体”（弗 2:16）、“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约 10:16），没有第二个牧人，乃唯一归属耶稣基督。他说：“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 10:11）。被寻回的羊是他的羊，他说：“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又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羊是父神“赐给”他的（约 10:14, 27, 29）。所以他三次对彼得说，你牧养“我的羊”（约 21:15-17）。彼得指着教会说：“神的群羊”（彼前 5:2）；保罗说：“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买来的”（徒 20:28）。

神的群羊，教会全然属于基督，基督是教会的“元首”（弗 4:15；西 1:17）。教会不属于使徒、长老、主教、牧师，也不属于世界任何政治、势力集团。主权归属基督。

6. 永恒性：

“阴间（指死亡）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教会胜过死亡的阴间，是因为借着基督的死与复活（希 2:14-15），把“生命彰显出来”（提后 1:10）。他已经复活（徒 2:31），叫教会借着基督也已经胜过死亡的权柄（林前 15:55-57）。基督是永存的（约 12:34），他说：“因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约 14:19）。因此，教会是永生的，在永恒里是永存的。故之，教会被称为“永生神的教会”（提前 3:15）。

二、教会是神的家（提前 3:14-16；来 3:6；10:21；弗 2:19）——教会的生命奥秘性：

教会是什么？圣经启示，教会是神的家。这是一个非常亲切、温馨、吸引人心的名称。

“神的家”与“父的家”：

主耶稣在离别前夕，叫门徒“心里不要忧愁”，因为，主基督要离开他们，却没有撇下他们为“孤儿”（约 14:18），他们不是无家可归的流浪儿，“在我父家里有许多住处”，他去“预备地方”，还要来接我们（约 14:1-3）。“神家”就是“父家”，但按时间

说，我们是先因信进入“神家”，以后回天家进入“父家”。“神家”是“父家”的前沿：我们先在“神家”学习事奉神，将来在“父家”永远事奉神（启 7:15；20:6；22:33）。今日不在“神家”者，将来必不得进入“父家”。

（一）“神家”观念与形式的转化：

在圣经教会初期，关于教会是“神的家”之观念与形式，有明显的转化：从最初“公社型”大家庭形式，转化为“家教会型”小家庭形式。这种转化，与当时教会的艰难环境密切相关。

1. “公社型”的耶路撒冷教会：

主耶稣升天后，五旬节圣灵降临，产生了第一个教会。早期耶京教会的存在形式是“公社型”的教会。在中国也曾经出现过这种形态的教会，就是山东马庄的耶稣家庭。

公社型的教会有如下方式：

（1）群体生活：

“信的人都在一处”（徒 2:44）。“都在一处”并非他们共同生活在一座大房屋里，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在初期，他们至少有一万信徒（徒 2:41：“三千人”；4:4：男丁“约到五千”；5:14：“信而归主的人越发增多”；6:7：“门徒数目加增的甚多”，到了后期，“犹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万”21:20）。“一处”，是指他们有同一信仰、同一生命的基础，生活在同一模式架构——基督徒公社生活。

（2）“破家”——变卖所有交给教会：

他们“变卖田产、房屋”全数交给教会（徒 2:45；4:34）。生活资料公有制：“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徒 4:32），废除财产私有制。“大家公用”。

（3）各取所需：

“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2:45；4:35）。各人不同的需要得到满足：“没有一个缺乏的”（4:34）。

（4）基督化大家庭：

“存着欢欢喜喜诚实的心用饭”（2:46），“都是一心一意的”（4:32）。不仅是观念，心态是一心一意，并且在“基督化大家庭”形式中表现了“一心一意”。这是历史的奇迹！

2. 是整体组织化的“公社”生活：

如此众多的人生活“一处”，必定是有组织、有分工、有秩序的。例如，必定有“管理饭食”的（6:2），必定有管金银财物的（使徒巴拿巴，地主），必定有管理生活的。这是有力证明教会是有组织的。

3. 是公开化的公社生活：

这样众多的人生活一处，他们的集结处与生活必定是公开化的。“凡住在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4:16），不是“地下”教会，是“公开”教会。

4. 司提反被害，教会大遭逼迫：

主耶稣在临别前，早就预言，提醒他们要遭迫害（约 16:1-2；15:19-20；16:33）。这是对耶京教会全面性迫害，因为教会生活是公开的。

5. 转入地下，化整为零：

这危难时期，徒 8:1：“门徒都分散”，由于他们是公社型整体生活，这种“分散”是有组织有领导的教会性大分散、大迁移：信徒分散、使徒守住。很显然，这是使徒们为保护羊群所采取的应急措施：解散公社，化整为零，转入地下。有形的公社型教会分散，但教会的根基没有被毁。分散的人往各处传道（徒 8:4），使徒们也往撒玛利亚传道（徒 8:14）。

6. 家庭教会:

迫害没有终止。希律王苦害圣徒，杀了雅各（徒 12:1），又捉拿了彼得，“教会”切切为他祷告。一星期后，在将要被杀前夕，神藉天使拯救了他。彼得出了监，往何处去呢？他“想了一想”就去了马可的家：他们正在迫切祷告（徒 12:12）。

这是耶路撒冷的一处不公开的家庭教会。彼得告诉众人主如何拯救了他，请他们把这喜讯转告主的弟兄雅各和众同工，就“往别处去了”，就是另一处不公开的家庭教会。当局“不知道彼得往哪里去”（12:16-18）。彼得没有直接去找雅各。

教会在遭迫害的艰难环境中，为了保护羊群，被迫采用了“地下”不公开聚会方式以及不曝光的活动形式，这是主所允许的。如果叫遭迫害的家庭教会去公开登记活动，这就如同叫被天使救出来的彼得去向当局自首投案的危险！

可见，地下型家庭教会形式是圣经所允准的。

（二）普遍的家庭教会:

当时（主后第一、二世纪），不仅是耶京教会是家庭教会形式，世界各地教会也都采用家庭教会形式。当时世界各地有犹太人的“会堂”，但很希奇，基督徒却没有去盖礼拜堂，这是为何？难道他们没有此需要？难道他们没有兴建礼拜堂的资金？并不。主要原因是，他们知道了教会不是礼拜堂，教会乃是“神的家”。

1. “神家”教会观:

在圣经中的初期教会，大多数基督徒（无论是犹太信徒或外邦信徒）都相信教会是神的家，这就是“神家”教会观。

（1）“神家”教会观的来源:

“神家”的观念来自旧约，却远超过旧约，比旧约“更尊崇”（希 3:3）。

A. 旧约的“圣殿神家观”。

旧约的以色列人谁都知道，神的居所是在天上（王上 8:39；代下 6:21, 30, 33, 39），但是神的居所也在地上人间，就是圣殿；因此，圣殿也就被称为“神的居所”（王上 8:13, 16；诗 84:1）。但是被掳归回之后，神借着先知宣告，圣殿就是“神的家”（亚 2:7；9:8；玛 3:10）。这是因为，犹太人在外邦到处漂泊时清楚看到一个事实：他们可以失去一切，没有一切，但他们不能没有一个“家”；同样地，他们可以没有一切，但他们不能没有“神的家”，就是圣殿。因此，他们归回后，第一件全民行动就是在所罗巴伯与耶书亚带领下重建圣殿。诗 84: 122, 125, 135, 137 就是表达了这种“圣殿神家观”。

旧约的“圣殿神家观”是:

第一、是指定的地方，就是耶路撒冷的锡安山上（约 4:20）。

第二、是可见的建筑物。

第三、是人手建造的（来 9:24；诗 127:1）说：“若不是耶和华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劳力。”这不是说人手不必建造，相反地，人手必参与建造（斯 5:11；该 1:4-11；亚 4:9；6:12-13）。

第四、是人手所建造，人手可以拆毁的（可 14:58）。

第五、其实神并不住人手所造的圣殿（徒 7:48；17:24）。

第六、其实，以色列人并非人人可以进入这个“神家”。按律法条文规定，他们只能进到圣殿的外院与内院：“从人间挑选的大祭司”（来 5:1）和众祭司才能进入圣所与至圣所。

第七、这个“神家”（圣殿），70 A. D. 被罗马人拆毁，至今尚未重建。

B. 新约的“教会神家观”:

新约的“教会神家观”与旧约的大不同，比旧约的“更美”。

第一、非人手建造的（可 14:58；林后 5:1）；因为人手不可能建造“神家”；人手所建造的“神家”不是“神家”。

第二、是基督借着祂的死与复活建造起来的（约 2:19）。

第三、不是建造在指定的地方，乃是建造在信的人心中（路 17:21；林后 1:21-22；弗 3:17；西 1:27；3:15；来 3:6, 14；约 4:21-25）。

第四、是基督为儿子治理的家（来 3:6）。

第五、不是人手所建造的家（来 9:11, 24；林后 5:1）。

第六、是所有信的人，人人可进入，呼叫“阿爸，父”的家（加 4:5-7；罗 8:15），证明信的人，人人是神的儿子、后嗣，人人是祭司，人人可亲近神、服事神（彼前 2:5, 9；来 4:14-16）。

第七、这个家是“不能震动的”（来 12:28），因此，人手无法拆毁的。

（2）新约“教会神家观”的重大意义：

教会是“神的家”，其意义重大。

第一、教会是以神为本的“家”，不是以人为本的“家”。这并非说神自私，神不关注人只关注自己。恰恰相反，神若“专心为己，将灵和气收归自己”，凡有血气的就必一同死，不再存在（伯 33:14），神“自己倒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人”，“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徒 17:25, 28）。神只是吩咐人悔改、远离罪，相信祂儿子救主基督而已。其他的宗教是以人为本的宗教。人本宗教能满足人的欲望，却不能救人脱离罪欲——犯罪的根源。

第二、教会不是有形的建筑物：

旧约“圣殿神家论”是指可见的有形建筑物，敬拜忠心是集成的、固定的；新约“教会神家论”是指无形的不可见的实体，敬拜中心是可流动的，也可散开的。所以初期基督徒信主后，并不关切兴建固定敬拜场所礼拜堂。

第三、心灵的敬拜比外表的敬拜仪式重要：

有人问：初期教会为何不兴建礼拜堂？当时耶京教会信主者有上万人之多，并且他们实行“凡物公有制”，要兴建一所或二所礼拜堂经费足够，因此，并非他们不能建礼拜堂，乃是教会深虑没有建礼拜堂之需要。他们牢记主耶稣约 4:21-24 与太 18:19-20 的话，重视圣灵自由运行的心灵敬拜，同心敬拜，主就在他们当中，并不重视条文化的仪式敬拜。

第四、信徒之家变为神的家：

“信徒一家的人”（加 6:10）就是神的家，神的教会。为此，“家庭教会”的组织形式对于初期基督徒而言，在观念上是自由的，视为理所当然；在行动上心甘情愿的。今日西方基督徒却在观念上是困难的，行动上勉强。

2. “神家教会观”的普遍行动：

由于初期教会信徒有“神家教会观”，在行动上有了如下结果：

（1）基督化家庭的普遍：

他们相信，你信“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既是主的应许，也是必然的结果。因此他们一家家地相信主，一家家地归属主，一家家地传福音（参腓力一家，徒 21:8-9），一家家地事奉主。在第一、二世纪，基督化家庭很普遍。

（2）接待家庭的普遍：

由于有了“神家教会观”，教会的初期接待家庭在各地很普遍。（参来 13:2；罗 12:13）。在接待家庭中也发生了该接待的不接待，不该接待的反而接待，为此，使徒约翰特意写了约二、约三书劝告他们。

(3) 普遍的家庭教会：

根据圣经与教会历史，第一、二世纪的基督教会是普遍的家庭教会。

在以弗所：至少在亚居拉夫妇家有过教会（林前 16:19）。

在罗马：当时，该城是世界最大城，信主者极多，然而罗马政府又极力反对基督教。因此，在罗马不可能是“一地一会”或“一地一处”的地方教会。他们分开在许多家，许多地方（处），甚至在地下墓穴中聚会。罗 16 提及至少有亚居拉家（3-5），亚利多布家（10），基数家（11），亚述其士一处人（14）与非罗罗古一处人（15）。

在老底嘉：宁法家的教会（西 4:15）。

在歌罗西：在腓立门家的教会（门 2）。

3. “家庭教会”的重大意义：

(1) 教会深入民间，易于流动：

教会深入民间是传福音的最佳管道。并且是在民间，易于流动、隐蔽，保护羊群。在受迫害时容易移动、散开，从一家逃到另一家，从一城逃到另一城（太 10:23）。假若教会置有不动产（礼拜堂），在艰难时期不易隐蔽，并且成了“包袱”。为了保护不动产不受损，教会必须向世界妥协，本末倒置：成了教会是为了礼拜堂，不是礼拜堂为教会的结果。

(2) 家庭教会是基督教的细胞：

基督教初期的家庭教会（约有 250 年之久），成了基督教最活跃、最稳固的细胞形式；如果初期信徒不采用家庭教会形式，福音不能广传，教会也无法保存。

什么是家？

家，对于人来说是最重要；人人需要家，人人有个家：生于此，长于此，受教于此，立于此，归于此。无家可归的人不多，有家归不得的更少。家是甜蜜的，是天堂，是避风港，是安息所。

《辞海》P. 1023 有注说：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一种社会生活形式”。是人际关系的最基本的组织形式：父母、子女与夫妻等。家庭是治国之本，也是社会安定的决定因素。古人说：“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家庭真是社会的一个自然细胞基层。

在非常时期，教会不能公开聚会，更谈不上兴建礼拜堂；但神的家——家庭教会产生了外人无法干涉、扼杀的生命力量，成了“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不间断的见证基督和福音。

(3) 家庭教会适合任何文化与地区：

采取“家庭”形式的教会最合适于任何地区、任何文化的需求；哪里有信主的家庭，哪里就有神之家庭——家庭教会。

(4) 家庭教会是圣徒交通最佳地方：

今日教会的危机就是光有聚会，却没有圣徒交通和肢体交通的实际。家庭教会不仅没有这种危险，并且实际地活出同心合意与彼此相爱的所在，也是人间天堂，超世乐园。

(三) “永生神的教会”

保罗说：“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提前 3:16），其含意十分清楚、肯定。

1. “教会”，就是神的家：

我们能指着教会说：“看哪，这是神的家”，但我们不能指教会以外的“政治的、文化的、经济的”各种团体，说她是“神的家”！最难分别的是，有些团体她也自称基督

教，有教堂，有讲台，有经济，并且也奉主名在聚会，但是他们言行不一致，与其说她是教会，不如说她是政治团体。真假难分。我们不敢说她是教会。

2. 家庭教会就是永生神的教会：

“家庭教会”不是王弟兄的教会、张弟兄的教会。明明是主的羊，神的教会，有的人却在教会专横独断行事，把主的羊占为己有。这就是“盗贼”（约 10:10）。有些人也口称是“永生神的教会”，行动却是盗贼行为（参结 34:1-6）。神要向他们讨罪。

3. 永生神的教会就是神的家：

两个名称同指一实体——蒙恩的罪人的教会。说她是“教会”时，是指我们是有秩序、有规矩、有服事的一群人；说她是“神家”时，我们住在同一生命的爱中生活，有享受、有医治、重新得力。有人指着家说：“这是在这世界上唯一隐藏我的缺点，遮盖我失败的地方，也是我得到真正的安慰、责备、医治的地方。”人们在家里的生活是无需遮羞布的，在家里，人的脾气、个性、主观、缺点、急躁都赤裸裸地表现出来。因此，在家庭生活中难免有负面的、消极的出现，甚至还有吵闹声。但这一切不会成为破坏的因素。这是神的家，我们有位肯赦免的父神，我们岂敢不彼此赦免？！新约中关于信徒的教会生活之劝勉，都是从“教会就是神的家”这一立场出发的：如果我们不是神的家，这些劝勉是多余的；我们真是神的家，我们需要父神的教诲，经上说：“我儿，要听你父亲的训诲，不可离弃你母亲的法则；因为这要做你头上的华冠，你项上的金链。”（箴 1:9）。

感谢神，我们既在神的家中，就是永生神的教会；永生神的教会就是神的家！

三、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教会的整体性：

相关经文：弗 1:22, 23, ; 4:12-16; 西 1:18, 24; 罗 12:4-5; 林前 10:16-17; 12:10-27。

（一）关于“基督的身体”：

1. 三种看法：

（1）指“基督徒身子”：

由许多位基督徒集结、联合而成的团契与聚会。注重肢体的生活。

（2）指“属于基督的团体”

例如，保罗布道团队与今日的福音机构。注意宣教与教会事工。

上述两种人都是重生基督徒，他们当然属于宇宙教会的一部，但他们的聚会、组织与机构并不是教会。

（3）“与基督联合的组织”：

这个身体是由许多重生基督徒（肢体、个体）彼此连结，并且借着圣灵连结于元首基督归入祂的身体（整体）。参林前 12:12, 13。

2. “基督的身体”观念来源：

保罗相信教会是整体的，是“基督的身体”（这是“极大的奥秘”弗 5:32），他的观念有四个来源：

（1）出自圣灵的启示（加 1:11, 12, 15, 16；弗 3:1-7）。

（2）他亲身的经验：

他迫害基督徒，在大马色路上主向他显现，并且斥问他：“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徒 9:4）。迫害地上的基督徒就是逼迫了在天上的主基督。基督徒与基督联合成一体。

（3）他有自知之明：

保罗有自强不息的独立个性，但自从认识基督之后，他也认识了自己的不完全与不足（腓 3:13）；他知道了自己不能离开基督（元首），也不能离开教会（身体、团体）去独善其身。这是不可能的。

(4) 源自希伯来民族整体合一观：

A. 《证主圣经百科全书》P. 1002 的介绍：“保罗是纯粹的希伯来人”（腓 3:5），他的观念与思路自不会脱离犹太人的模式。犹太人认为：个人与他所属民族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个人离开了民族便失去了存在意义。同时，个人也可代表整个民族。故此，“以色列”一词既可指全民族，也可指个人。赛 42 至 53 章所论的“仆人”便既可指个人（赛 42 章；53 章）也可指国家（赛 49:1-6）。

B. 《犹太人的智慧：创造神迹的人间哲理》一书 P. 252-258 的介绍：

“用犹太人的话来说，如果有人听到以色列的犹太人受到迫害，或者俄国犹太人受到迫害，会感到痛苦必发出呼喊的话，那个人就是犹太人；如果不会呼喊，就不是犹太人。”个人在集体之中。

犹太人的民族团结的向心力与凝聚力是来自于“为个人所意识到的团体存在与集体存在的同一性：个体的存在只有在集体存在下才能存在；个体的发展只有在集体的发展下才能发展；并且，集体必以个人存在为其存在之前提，集体必以个体的发展为其发展之前提。”

优先保护个体的生存：犹太人都知道，除了神，“集体都没有权利要求个体作出无条件的牺牲；任何个体（指统治者）都没有权力以集体的名义要求其他个体作出无条件的牺牲”。“集体权的存在，只有在所有个体权利同时存在前提下才有权力存在。”

因此，“任何个体都没有权力牺牲其他个体；由个体组织成的集体也同样没有权力牺牲其中的任何一个个体。”

作者惊讶地说：“发人深省的是，正是这种几乎无条件地把个体出于集体同等地位之上的观念与实践，却最为有效地保证了集体的存在”。犹太人的“集体意志不是一般的集体意志，而是始终把个体生存看得如同集体生存一样的集体意志。”

希伯来民族的这种个体与集体同一之观念，并且个体与集体相互倚存性，却是优先保护个体：先是个体，后是集体；保护了个体就是保护了集体的整体观念，对于保罗的“基督的身体”教会观有很大影响。保罗在林前 12 章，论及信徒个人恩赐之运用与教会整体间的协调，肢体（个体）与肢体（个体）之间的协调等等，希伯来民族的这种个体与集体观念，表现淋漓尽致。

(二)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的实质意义：

今日基督徒甚缺乏或不了解圣经中的“基督身体”教会观。圣经中有多处经文向我们显示，“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这一命题，是圣灵向我们提出来的，为要向我们显示教会的特性：教会是有基督生命的，这一生命群体是有机制功能的。这一个身体是会增长的。

1. 教会是基督生命机体：

“身体”是有生命的，有机制功能的，是会增长的。

(1) 教会是基督生命“生出来”的（教会的源头）：

教会不是人意组织出来的，乃是“神生”出来的（约 1:13），是圣灵“重生”出来的（约 3:3-6），是“因信”产生在个人身上的属灵经验（约 3:36；参诗 87:5-7）。“重生”、“得生命”是发生在个别的个人身上：谁相信，谁就重生得救“得生命”（约 10:10；20:31）。

神的心意是要在地上建立教会（属灵整体），但神的拯救与建造工作，是从个人开始。没有一个个的悔改者、相信者、重生者的个体，就没有整体的教会。

教会的生命就是“基督的生命”（约 1:4；14:6；西 3:3,4），是神因信白白赐给人的（约 20:31；弗 4:8；约一 5:16）。有基督生命者就有永生（约 3:16）。反之，没有基督生命者必灭亡（约 3:36）。

教会有“神的性情”：有基督生命者就有“神的性情”（彼后 1:4），因此，教会能彰显、宣扬神的美德（彼前 2:9；彼后 1:3）。

教会既不是“人意”造出来的，教会就不是任何文化、道德、政治、哲学等思想出来的。没有基督生命的“教会”不是教会（是宗教团体），也不是“基督的身体”。

（2）教会里有肢体的活功能、活功用：

相关经文：林前 12:18；12:27；弗 4:16

教会不仅按名是“活的”，应该在实际上也是“活的”（参约 14:19；启 3:1）。每一个信徒是一块“活石”，被用来建立“身体”，建造“灵宫”，也是“活的”（彼前 2:5）。

教会整体生命机制之运作与发挥，是有赖于各肢体活功用的发挥；没有各肢体功用发挥之运作“身体”按名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启 3:1），或是“睡觉的”（帖前 5:6-7）。但是，肢体若不联合于基督，又连接与身体（教会），甚至于身体割断，肢体就变成无用的死肢体。肢体若没有肢体功用，是“死的”；肢体若不连结于身体也是“死的”。

按神的安排，每一个肢体（信徒）都有他的功能与功用，没有一个是多余的，为叫我们“结果子”更多荣耀神（约 15:16）。具体地说，在教会中每一个信徒都有“用处”，都从圣灵领受不同恩赐，能在神家中服事。每一个信徒应该是动态型，不是静态型的；是活的，不是死的。在教会中不应有无所事事的“多余者”、“旁观者”或“闲站者”（太 20:6）。

（3）肢体要联合于基督，也连结于“身体”；

每一位信徒不仅要联合于元首基督，并且归入“基督的身体”（林前 12:13）。每一个信徒都是基督里的肢体（个体），每个肢体连于身体（整体），这就是教会。

许多信徒重生得救，联合于基督，与神建立了“关系”，却与其他肢体、同工没有建立“关系”。这种信徒虽然有了重生的生命，却尚未长进到成熟的基督生命；他们“话语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林前 13:11）；只想到自己，不想到别人；单顾自己的需要，不顾及别人的需要（参腓 2:4）。基督是个人的救主，“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弗 5:23）；基督生命是赐给肢体个人的，更是为“身体”整体的（弗 4:13-14）。主基督在约 15:1-8 讲“枝子”要常在基督里面，这是指信徒于基督建立美好的彼此关系。这种美好的彼此关系，并非用联络感情的社交手段，乃是在“基督里”（罗 12:5）的生命交通（腓 2:1-3），“爱之生命”的自然流露与连接（参约 15:12-14）。

2. 教会是有全体（身体）机制功用的：

教会既是基督的身体，就能发挥身体（整体）功能。如何发挥教会全体的身体功用？

（1）人人连于元首基督：

“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弗 4:15）。具体地说：“心里尊主基督为圣”（彼前 3:15），在凡事上服从主令，听主安排，“遵他而行”（西 2:6），“从心里遵行神旨意”（弗 6:6）。

（2）人人爱主，也爱教会：尊重主，也尊重教会：

连于基督的人，必定是爱主、又尊重主的人。主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约 14:2）。经上又说：“尊重我的，我也必尊重他”（撒上 2:20），“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约 11:26）。

爱主，尊重主的人也必爱教会，尊重教会。因为，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是主所爱，主所尊重的。不爱、不尊重看得见的教会，就不能爱和尊重没有看见的主（参约一4:20）。

(3) 靠他联络得合式（弗2:21；4:16）：

这是最要紧的步骤。看一个人生命成熟与否，看一个教会有没有建立，就要看他有没有与其他同工与信徒“联络得合式”。

这是指教会内在生命机制的联络，也包括教会外在事工、组织体制的建立。

教会的事工是“靠祂”发动、推动；教会同工会、体制也是“靠祂”而建立、存在的。如果不靠祂，不仅不能产生事工、体制的建立；不靠祂，离了基督，一切事工与体制是人的活动，人的体制。不靠祂就不能“联络得合式”。有功效的、出于主、符合主心意的事工与体制就是“靠祂联络得合式”。

有生命的、活的教会首先是“连于元首基督”（祂是头），然后是“连接各肢体”，“联络合式”。这两方面缺一不可。

联络得“合式”就要“百节各按其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是指人人服事中，信徒每人在“身体”上有一份功用：这种功用是有分工、有合作，各人站好各人事奉岗位，“专于”做各人份内的服事（参罗12:6-8；彼前4:10,11）。

“彼此相助”：肢体是互依互存的。我们彼此需要别人，我们彼此也为别人。在基督里，我们没有一人有资格（或能力）对于别人说“我用不着你”，或“我不是为着你”，或“我只是为我自己”（林前12:8）。因为我们无一人只能靠自己活着，或自私地不为别人活着。因为我们已经不再是自己的人，乃是“主的人”（罗14:8）。没有实际上的“彼此相助”，教会的功能、建立体制是一句空话。所以要“彼此相助”。

(4) “在爱中建立自己，叫身体因此渐渐增长”：

由谁来“联络得合式”？是父神（林前12:8,24），是圣灵（林前12:11），一个人有什么恩赐，能力的大小全由父神所赐、所安排。但是一个人在教会的职份、服事岗位与分工，是父神借着神的工人、教会的长者来确认、确定的。因为他们是圣灵在教会设立的工人（徒20:28），为办理神家里的事（参提前3:14；多1:5）。例如，使徒们安排补选马提亚为使徒，选立七人管饭食，使徒们在各教会选立长老（徒14:23；多1:5），被选立的长老是照管神的家（提前2:5）。

但是，不可缺少的是人人“在爱中建立自己”。如果没有行动上的“彼此相助”，要“联络得合式”，发挥教会机制功用就成了一句空话。所以，实际上“彼此相助”是包括了彼此相信、彼此承认、彼此接纳、彼此同心、彼此配搭、彼此谦让与彼此相爱。这就是“在爱中建立自己”，“因爱心互相联络”（西2:2），因“爱心是联络全德的”（西3:14）。

3. 教会是会增长的：

“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弗4:16）。身体是会增长的，教会也是会增长的。教会不会、也不应该一直停留在一个水平上。增长的教会是正常的，不增长的教会就不正常。

(1) 教会增长是正常现象；

正常的身体会增长，照样，正常的教会必会增长。不增长的教会就不正常，必定是有阻挠教会增长的负面因素。有如下数种：

第一、神工人的雇工心态：

教会的工人安于现状，没有信心，没有使命感，没有异象，过一天算一天。“不进则退”，教会不仅不增长，反而日渐衰落。

第二、没有建立教会

信徒满足于听道与祷告，没有人人事奉的心态。没有搭配事奉，一盘散沙。生命幼稚。

第三、教会破口太多

小破口、大破口太多，例如：嫉妒纷争，“相咬相吞”（参加 5:15），有些人出现生活问题，甚至有犯罪的人。出现破口却找不到“防堵破口”的人（参结 22:30；参赛 50:2；59:16），出现问题无人起来解决问题，听之任之。

第四、失去起初的爱心

起初的爱心渐渐冷淡，“灯台从原处挪去”（启 2:4-5），教会里没有光亮。

（2）教会增长的两方面：

教会建立起来，教会生命机制发挥运作，教会生活正常的教会必定会增长：全体信徒灵命“长进”（个人的），教会就正常“增长”（整体）。反之，既没有“长进”，也就没有“增长”。

教会的增长指两方面：

“增”，是指量方面的兴盛，结果子更多。具体指“增多”（数量）、“增加”（重量）与“增大”（范围）。就是指信徒同工增多，工作增加，教会扩大。

“长”，是指质方面的兴盛。指生长与长进。具体指生命长进，“丰盛生命”（约 10:10），在主“恩典和知识上长进”（彼后 3:18）。“心意更新而变化”（罗 12:2），更成熟。

（3）教会增长的两种偏差：

在探求教会增长时，常发现传道人与信徒在观念上、行动上有两种偏差：

第一、唯“量”论：

单求信徒数目的加增，忽视信徒灵命的长进，以为只要信徒加增了，就是教会增长。他们说：“数字会说话”，没有一定的数目，如何能证明教会增长？

这是片面的主张：一定的“量”是以一定的“质”为基础：没有“质”的基础，“数量”不稳定，且会发生变化。例如，主耶稣出来传道时，听道者剧增，三千、五千，甚至有“几万人”（路 12:1），但他们心怀不同目的，“听了道，当下欢喜领受，只因心里没有根，不过是暂时的，及至为道遭了患难，或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太 12:21）主耶稣看见这众多的听道者，不以为自己传道有功，相反地，不把自己交给他们，因他知道他们心里所存的（参约 2:24-25）。后来这些追随者“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约 6:66），及至主耶稣钉十字架时，跟随他直至各各他山上的，所剩无几。在“唯量论”者看来，主耶稣是一个失败者！

今日教会大多相信统计数字与报告，相信“唯量论”，这是危机信号。

第二、唯“质”论

• 他们相信信徒灵命增长，就是教会增长。他们不相信数字报告，视它为世俗化的“数字游戏”，其中多有虚假。他们反对“唯量论”的理由如下：

• 真理往往是在少数人手中：出埃及 60 多万以色列男丁，进迦南的只有两人；
• 神的工人蒙召作工是为服事神、遵行父旨、荣耀神，并非单为事工与统计数字。神的工人工作失败与成功，不是根据表面效果，乃是内里诚实与忠心。如果根据“效果证明”，所罗门是成功者，众先知、主耶稣以及众使徒（都为主殉道）都是失败者。

• 新约中只有使徒行传一书提及“量”的增长，其余经卷全都着重“质”的增长。当大卫王注重数目数点以色列人时，圣经指出他犯了大罪（撒下 24）。

（4）圣经中的教会增长：

关于教会增长，圣经有如下记载：

第一、酷似基督的增长（量与质一齐增长）：

根据圣经，神的心意指教会增长是内在生命的长进（质）与外在身量（量）的增长，两方面“一齐增长”。并非单指一方面，乃是教会“酷似基督”的“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 4:13）。

参考经文：路 2:40；52.

外在身量的增长：“孩子渐渐长大”、“身量”增长。

内在生命的成长：“强健起来，充满智慧”、内在体力与智力的增强、充满。

增长的正常与过程：“渐渐长大”、“一齐增长”。既不是“突然”长大，也不是单方面增长。

增长的保证与见证：“神的恩在他身上”，这是增长的保证；“神和人喜爱他的心”，这是增长的见证，神所承认、肯定的，人也能看见、接受。主基督的“增长”是这样的，教会既是“基督的身体”，她的增长也必定是这样，是内在生命与外在身量“一齐增长”。

第二、教会增长的前奏与次序：

经上说：“若不死，就不能生。”（林前 15:36）“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 12:24）。这是指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 20:20），也是指“基督的肢体”信徒灵命生活的兴盛（约二 2），更是指“基督的身体”教会增长说的。

教会增长是先从全体信徒内在生命的对付、长进、更新与兴盛开始的，不是从改造外在形式开始的。生命兴盛者，身体自然强健，工作有力；反之，生命萎缩者，身体自然虚弱，工作无力。先死后生：先建造里面，后建立外面；先“修剪”，后“结果子更多”（约 15:2）。这是圣经中教会增长的“栽培”原则（约 15:1，父神是栽培者）。

圣经中的救赎真理是，从改换人内心着手，并非从改换人外在行为开始（参加 3:1-3）。没有新生命、新性情、新造的人，就没有新生活。世人是从改造人外在道德行为着手的，结果不仅未能达到改造人、阻止罪恶之目的，反而制造了许多假冒伪善的功利赛式“道德家”：满口仁义道德，行为却是“男盗女娼”。

内在生命的塑造是教会增长的前奏：增长的教会，结果子的教会是从内在生命塑造起始的。因为神的工作是先从里面做起。

教会增长的最可靠保证者是神，不是人，也不是人的做法。许多信徒把教会增长的希望寄托有恩赐、有口才、有吸引力、有组织能力的传道人，但是保罗却唱反调说：保罗、亚波罗、撒种的、浇灌的都“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林前 3:5-7；参诗 127:1）。这并非说传道人无用，恰恰相反，传道人撒种，浇灌是必须的，保罗说：“我们是与神同工的。”（林前 3:9）；但是传道人并非万能，传道人能力与作用是有限的（参亚 4:6）。

所以坚信神是教会增长保证的人深信：

A. 神所赐宝贵生命是充满坚强，增长的生命力：

基督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23），更何况，复活的基督“在你们身上不是软弱的，在你们里面是大有能力的”（林后 13:3），“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罗 1:16）因此，神的教会有增长的保证与潜能。

B. 教会增长是神的心意：

神祝福亚当夫妇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创 1:28）神也同样祝福挪亚一家人说：“要生养众多，在地上昌盛繁茂。”（创 9:1,7），神祝福亚伯拉罕，他的后裔会像“地上尘沙”之多（创 13:16），“天上繁星”之多（创 15:5）。基督的大使命是“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 15:15），因为父神“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基督“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他舍己作万人的赎价”（提前 2:4,6）。因此，路加记载初期教会，“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 2:47）“听道的人有

许多信的，男丁数目约到五千”（徒 4:4），「信而归主的人越发增添」（徒 5:14，参 9:35；11:21，24）。将来在神宝座前，从万国万民中被召出来的众圣徒要终日、终夜敬拜、赞美三一神，约翰说：他们数目之多，「没有人能数过来」（启 7:9-12）。

得救者增多，教会增长是出自父神心意。

以上所举，证明教会增长是圣经所肯定的教导。

（5）教会增长的标记—数量的加增：

圣经里注重内在生命「质」的增长，也肯定教会外在数量的加增（参上段）。

常见教会中有人反对教会增长的数字标记，说，这是世俗眼光的作法，不属灵。

黄彼得牧师说：「问题的中心不在乎数字，乃是我们对数字的态度。如果我们以数字的增长去夸耀，或夸张数字而忽略对质量的扎实，那是极大的错误。如果我们在实质上长成到某一数字，而记录在档案中，以说明一个事实，是个质量的指标」（《教会的动员与增长》P. 115）。达到指标的数字，就是教会增长的标记。

数字是一种概念，一种符号，一种排序，一种标记，一种说明，一种记忆，一种计算。人是生活在一系列的时间与空间的数字之中。当一个数字加上另一个实词时，数字不仅表示了一定的数量，也表示了一定的质量。例如，「十二个苹果」、十二是数量，十二「个」苹果是实体，就是质量。凡百事物都是以一定的数量来显示质量的。这就是学问、文明与进步。

有人说，我们的神既是「形像学家」，常用比喻与象征语言，也是一位「数学家」常用数字语言去表达一个事物，说明一事件。圣经中从未反对数字的功用，相反地，圣经是十分重视数字的作用与意义。圣经里使用了大量的数字，这些数字都有重要的属灵意义与实际意义。圣经中有一卷书与数字密切关联，就是「民数记」（英文是 Numbers “计数”之意）。

圣经里的数字有两种用法：

第一、一般用法（常规用法）：

作为记数用。记人数、年代、时间、件数、长、高、宽、深度等。例如：

六日创造（创第一章。神导进化论者宣称，“六日”应指非常规的“六日”，乃是特定的，象征标记的，是指六个自然进化时期。保守派信徒根据出 31:12-17 反驳此说法），雅各生 12 个儿子，下埃及时雅各家「共 70 人」（出 1:5），「正满了 430 年」他们出埃及（出 12:41），「步行的男丁约有 60 万」（出 12:37）。以琳有「12 股泉，70 棵棕树」，在旷野第一次数点 20 岁以上男丁，共有 603, 550 人（民 2:32），第二次数点时共有 601, 730 人，少掉 1, 720 人。旷野的会幕以及各样圣器物件均有神规定的大小数字尺寸，神多次提醒摩西：「要谨慎做这些物件，都要照着山上指示你的样式」（出 25:40）。指神所规定大小数字尺寸是不可更改的。所罗门建的第一圣殿的样式，大小数字尺寸是神的灵感动大卫的（代上 28:11-19）。铜海的直径 10 肘，周围 30 肘，符合周围率的 3.14。所罗门王的荣华富贵也以数字表达出来（王上 3:29-34；10:14-27）。大卫王执意数点了国中能拿刀的战士，共有 157 万人，他在这事上得罪了神（代上 21:7-8）。约沙王也数点了他的战士，共有 116 万（代上 17:13-19）。随同所罗巴伯归国的会众共有 42, 360 人（拉 2:64）。神也向以西结详细地启示了第三圣殿、「圣地」，归城之「用地」与归王的「用地」大小数字规定（结 40-48 章）。

到了新约，主耶稣出来传道前禁食了 40 天（太 4:2），先召了 12 使徒（太 10:1-4）。他曾对门徒们说：「你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路 12:7，原文：“你的头发已编了数码”）又说：「5 个麻雀不是卖 2 分银子么？」（路 12:5）以说明，人比麻雀还贵重。他选了 70 个人，叫他们两个人一组去传道（路 10:1），他讲了领 5000 银子的，领 2000 的，领 1000 的，以数字表明谁是「又善良又忠心」，谁是「又恶又懒」的仆人（太 25:14-30）。

祂曾用 5 个饼两条鱼叫 5000 人吃饱，吃剩下的共有 12 篮子（太 14:13-21）；另一次是 7 个饼和几条鱼，叫 4000 人吃饱吃剩下的有 7 个篮子（太 15:32-38）。祂埋葬后第三天复活（太 28:64），显给「500 多弟兄」看（林前 15:6），升天前「用 40 天之久」向门徒们讲说神国之事（徒 1:3，就是关于建立教会之事）。五旬节在马可楼上祷告的有 120 人（徒 1:15），耶京教会有「3000 人」（徒 2:41），「约到 5000 人」、「有多少万」（徒 21:20）等数字表达。保罗曾在哥林多住了一年零六个月（徒 18:11），在希腊住了三个月（徒 20:3），而在以弗所却住了三年的长时间（徒 20:31）。在启示录，数字预言记载最多。

以上是圣经中数字常规用法，被称为「数字启示」、「数字预言」。

第二、特定用法：

指圣经的数字特有所指的用法，有两种：

其一、指特定的时期、事件与事物，例如：

以色列人被掳期为 70 年（耶 25:11-12），以色列人的复兴有「七十个七」预言（但 9:24-27）。启示录有七个教会、七印、七号、七碗，有四活物，二十四位长老、十四万四千人。兽的数目是 666（启 13:18）「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罗 11:25），「被杀的满足了数目」（启 6:11），以色列全家就必得救。复活的圣徒要与基督作王 1000 年（启 20:4），撒但也被囚禁 1000 年（启 20:2），1000 年完了就暂放（启 20:3）。圣城新耶路撒冷（羔羊的妻）有十二个门，有十二个根基刻有十二使徒名，有十二种宝玉、十二个珍珠。圣城是「按着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共有 144 肘」，城内有生命树，「结 12 样果子」（参启 21 全章，22:2）。

其二、指有特定表意、灵意、象征等（参赖金牧师着《神的永远计划》P. 124-126）：

1：数的基本“单位”：独一性、唯一性。「独一真神」（约 17:3），一个身体、一个圣灵、「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弗 4:4-5）。

2：结合数、联合数：合而为一，婚姻的结合，「二人成为一体」（创 2:24）。

3：神的数：圣数：三一真神，“圣哉、圣哉、圣哉”（赛 6:3；启 4:8）。

4：世界的数：四季、四方、四边、四海、四肢。

5：分类的数：童女分为 5 个聪明 5 个愚拙的。五彩、五更、五谷、五官、五金、五伦、五行（金、木、水、火、土），五脏、五指。

6：人的数：人在第六日被造，人要作工六日，奴仆要服役六年，地耕种六年。兽的数目是「666」，经上说这是「人的数目」（启 13:18）。

7：完全数：神的数（3）世界的数（4）加起来等于完全数。圣经提及「7」数很多，单在启示录就出现 50 次，有人说「启示录是“7”数书」。

8：新秩序之数：新周的起始是第 8 日，基督复活也在第 8 日（七日的第一日）。

9：亏欠数：得洁净的，「那九个在那里呢？」（路 17:17）。

10：世界的完全数：世界的数（4），加上人的数（6）就是世界的完全数。十诫，十个童女埃及的十灾等。

12：永远的全数：圣经中 12 的数是继 7 的数居多的数。12 支派，12 块宝石，十二块陈设饼，12 个探子，12 个使徒，新耶路撒冷的 12 个门。

40：试验的数：大洪水 40 昼夜，摩西的三个 40 年：在法老王宫 40 年，旷野 40 年，领以色列 40 年。摩西曾为以色列人上山禁食祷告四次，每次「40 昼夜」（申 9:9-11，18，25；10:4）。以利亚逃命走了「40 昼夜」（王上 19:8），耶稣「40 天受魔鬼试探」（路 4:1）。

综上所述，数目字在圣经中的地位与用法非常重要。数目字的含意与表意十分清楚、可靠。既表达了神心意与作为，又记录了重大历史事件。如果从圣经中抽掉了数目字，圣经就失去真实性、圣经也就不成其为圣经了。

教会增长有数目标记，这是必要的，也是顺理成章的。没有数字标记，就无法知道教会的境况，增长到何种地步，也不会显出教会的真实情况。

(6) 教会增长的见证：

教会增长的见证必须来自多方面，不能只根据单方见证。只根据数目标记的见证是不够的。圣经规定，见证人要两三个人（参太 18:16；约 8:17；林后 13:1；提前 5:19；来 10:28），因此，见证必须多方位的。

第一、见证的必须性：

悔改的必须结出果子，「悔改的心相称」（太 3:8），得救的人必须结出果子，「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弗 4:1）。教会增长也照样是结出果子，没有果子怎能证明增长？

参下列经文：罗马教会有见证（罗 1:8, 13）；以弗所教会有见证（弗 1:15-16），腓立比教会有见证（腓 1:3-5），歌罗西教会有见证（西 1:3-8），帖撒罗迦教会有见证（帖前 1:2-8）。

第二、见证的内容：

见证必须有增长的内容（事实）。圣经中的教会，是增长的教会，从他们的增长过程中（发展过程），我们看出他们有真实、可靠的生长内容。分述于下：

例一：耶路撒冷教会：

A. 从同心的祷告聚会开始：120 名（使 1:13-15），是教会的「种籽」。

B. 建立核心的同工团：12 使徒（徒 1:21-26），教会的根基（弗 2:20）。

C. 圣灵充满，说方言（徒 2:1-4）。「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得了能力……」（徒 1:8）。

D. 举行布道大会（五旬节）：添了 3000 人（徒 2:5-41）。

E. 建立经常性聚会（徒 2:41-47）。「你们不可停止聚会」（来 10:25）。

a. 聚会的三大内容：「彼此交接（原文，有“相交”、“交通”、“团契”等意），擘饼与祈祷」（徒 2:42）

b. 多处聚会地点：「在殿里，且在家中」、「原文是“许多家”；英文是 homes “许多家”；home to home，“一家一家”」。他们没有兴建礼拜堂。在殿里聚会与家中聚会一样有主临在：聚会分为多处，教会是合一的。

c. 产生教会：「天天加给他们」（徒 2:47），原文是「天天加给教会」。他们分为多处聚会，必定相应地产生联络网，有组织的群体就产生，一般性的聚会就过渡到教会型聚会。

F. 教会生命机制（功能）的运作（徒 4:32；5:11）。

a. 他们实行「凡物公用」（徒 2:44），「大家公用」（徒 4:32）。

b. 有「一心一意」的固定信徒：他们是教会的主流，是有责任感与使命感的一群。

c. 有一定的生活资料：来源是全体信徒变卖所有的交给使徒们。后来交由执事们。

d. 按需要合理分配：不是平均分配，乃是根据各人需要。

e. 教会出现问题：亚拿尼亚夫妇欺哄圣灵。这个行为对全教会影响很大，彼得代表同工团出面处理问题。

f. 全教会的回应：「都甚惧怕」（徒 5:11）。「全教会」包括一切聚会点，这是在本书第二次出现「教会」，可见在耶京教会已经形成。

G. 同工团的扩充—产生执事（徒 6:1-7）：

a. 原因：教会出现第二次问题：在饭食上忽略了说希利尼话寡妇们的需要。教会的同心合意，彼此相爱，「一家人」的合一生活遭破坏。如不及时解决，教会会面临分争、

分裂甚至自灭。产生新同工，是为了解决问题，满足新需要。教会出现问题是坏事，但也有益的一面：教会是在不断地去克服，解决新问题中，逐渐完善，增长起来的。

b. 由使徒（工人）提出建议：发动信徒共同解决。解决教会问题人人有责。但工人不带头出面，等待信徒出面是不可能的。这就是工人要有责任感。

c. 有条件的选举：作执事是有条件的（徒 6:3；参提前 2:8-13）。既然是选举，必定是少数服从多数，多票者当选。

d. 召集第一次信徒大会：参加者「众门徒」可能是各家聚会点的代表，按当时的实际情况不可能举行 3000 多人的全体大会。

e. 目的：合理分工，发挥「身体」机制功能与效力：使徒们（工人）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传道人不应该什么事都管，应放手给信徒们服事机会。

f. 效果：教会增长。增长的三方面见证，其一、「神的道兴旺起来」，指传道者与听道者增多。其二、「门徒数目加增的甚多」。神的道兴旺，门徒加增。其三、「许多祭司」信了主，突破了禁区，不可能信主的也信了主。此时耶京的信徒已超过一万人。

H. 平信徒传福音运动（徒 8 全章）：

a. 「那些分散的人」（4p）多系平信徒与执事。耶京成了危难之城，使徒们为何不逃难？

其一、耶京城尚有许多未逃难的信徒（年老体弱者），需要照应。

其二、反对者的目标集中在教会领袖，信徒们出城就把他们的注意力引到城外，危及分散的人。由使徒们承当危险的压力，这是忠于所托，也是一种策略。使徒们不是雇工，「若是雇工，不是牧人」就必定逃走（参约 10:12-13）。

其三、出城逃难者是为福音，留守的也为福音，全教会都为福音。「分散的人」逃难，不是胆怯，更不是犯罪（参太 2:13；10:23；24:16；可 13:14），连主耶稣也「逃出」犹太人的手（约 10:39）。

b. 迫害，反而推动了平信徒的传福音：人人奉、人人传福音。传福音是工人的职责，也是平信徒的本份。「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提后 4:2）。

c. 分散的信徒人人出去传福音，除他们自己人人有传福音热情之外，他们还具备了一定的圣经基本要道知识，了解福音真理。这个装备，是在耶京时使徒们天天教训他们的结果（参徒 5:42）。他们“学而不厌，学以致用”。学习真道的目的，要出去传福音。

d. 打发工人去探访撒马利亚城教会（8:14-15）。该城教会是腓利去建立的，彼得与约翰去看访他们是代表教会去的，是去相交，去帮助他们，并非去接管他们或辖制他们。工人往来相交是普世教会主内合一的见证。撒马利亚的教会直接受圣灵支配，不是受耶京教会支配。

I. 增长的考验—第一次耶京会议（徒 11 全章）：

增长不仅需要正面的见证，还需要反面的考验。

a. 原因：内部发生教义纷争：有人反对彼得与外邦人往来。他们面临的问题是基督的大使命是单为散居外邦的犹太人，还是包括外邦人？福音是单为犹太人还是包括外邦人？如果是包括外邦人应有谁去向他们传福音？使徒（犹太人）向外邦人传福音干犯律法？到底守律法重要还是传福音重要？表显了耶京教会在外在形式是增长，内在的关于福音真理认识却尚不成熟。

b. 致命的危害：历史证明，对于教会来说，环境的艰难与外人的逼迫并非致命的，反而增进内部相爱与团结，推动福音事工。内部的纷争才是致命的，会致使教会分裂，会致使传福音之热情涣散、淡化与消退。尤其是教义纷争危害性最大。

c. 耶京教会没有分裂：

增长中的教会也会发生教义分争；在历史中，由于教义分争导致教会分裂的事例屡见不鲜。这是严峻的考验。耶京教会发生分争却没有分裂，为何？

其一、他们都存心敬畏主，尊主为大：他们不是为个人利害关系冲突，存心都为主、为福音。看法上作法上虽不同，存心与动机却是相同。

其二、他们就事论事，对事不对人：

他们没有利用争论彼此进行人身攻击（这是华人基督徒易犯的毛病）。弟兄们敢向「权威者」发动挑战，是为教义的问题，并非为打击彼得：彼得没有用他的威望去压制反对者，相反地，耐心地向他们解释，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

d. 结果：

「众人不言语了，只归荣耀于神」（徒 11:18）。证明反对者的存心是，放下己见，尊重神的作为，尊重事实（11:18）。事实胜于雄辩，如果事实证明我的看法是错的，就不再坚持。这是多数人向少数人（彼得）认输。其实，在神家中没有一个赢家，没有一个是输家：荣耀只给于神！

教会不仅经受了考验，并且在考验中教会更增长，「更上一层楼」。

J. 体制的健全—第二次耶京会议（徒 15 全章）：

发生第二次争论的原因：第一次耶京会议解决了使徒（犹太人）可以向外邦人传福音的问题，但是并未解决外邦人听信福音后要不要像犹太人一样受割礼的问题。

争论发生在安提阿教会与耶京教会之间。这是关系到福音真理的重大争论。真理不怕辩论，相反地，在争论中越辩越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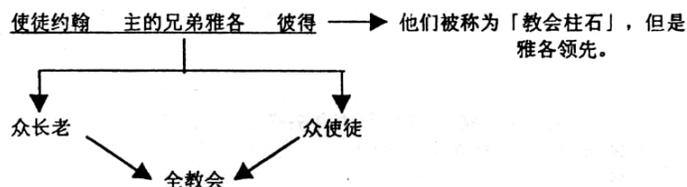
此时耶京教会不仅增长，并且相当成熟：信主者已多达「多少万」（徒 21:20），并且有健全的教会体制。教会有三层：全教会、使徒与长老（徒 15:4, 22）。

安提阿教会打发保罗与巴拿巴南下（15:3），并非「子会」去找「母会」，乃因此问题是耶京教会的人带来的。他们也相信到了耶京问题必会解决，他们不失所望：虽辩论许久，却在最后彼得起来讲明福音真理（15:11），保罗与巴拿巴介绍在外邦的福音效果（15:12），主的兄弟雅各起来定夺，问题就顺利解决了。

耶京教会特派西拉和犹大两同工前往安提阿，安慰、扶助受了伤的教会。「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林前 12:26），更何况此伤痕是耶京的弟兄们加的？看见另一个基督徒受苦就能同感受唤出声的，就是基督徒。反之，看见别肢体受苦却无动于衷的，就是没有「身体的感觉」，就是犯了灵命幼稚病。

以上事实，见证了耶京教会是增长的教会，成熟的教会。

例一、耶京教会体制图（监督制）参徒 15:22；加 2:9。



注：执事是包括在「全教会」之内。「执事」，原文是“服事的”、“作事的”。

例二、安提阿教会（徒 11:19-30；13:1-9）：

安提阿教会被称为「教会史中最大的教会」：也即教会增长的最佳典范。她是向外邦人的宣教中心，保罗三次向外邦的宣教都以她为基地。她的增长过程如下：

A. 平信徒跨文化的宣教：

安提阿教会不是使徒（工人）建立的，乃是在耶京「遭患难四散」的门徒建立的。「分散」的犹太人信徒在外邦，有的「只向犹太人」同文化人宣教，但是到安提阿的数

人「也向希利尼人传讲主耶稣」，这是突破文化界限的宣教。文化界限不突破，福音不能传至外邦万国。

B. 多元化的教会：

为此，安提阿教会实际上成了多元化教会，多民族教会，国际性教会。他们必定面临了文化的冲突，观念与习惯上的冲突；他们没有强调优势文化或本土化，没有强调「文化革新」使命，相反地，只强调了大使命一向万邦传讲主耶稣。他们不强调「统一文化」或「同文化合一论」，恰恰相反，他们只重视、强调「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 4:2）。

C. 主的临在与祝福：

「主与他们同在，信而归主的人就很多了」（徒 11:21）。因为主同在，归主者增多；因为归主者增多，就证明主同在。聚会人多没有主同在，这不是主的教会，乃是世俗群众大会：没有主同在与祝福，万人大会是无意义的。

D. 启开的门：

安提阿教会向外邦人敞开宣教之门，也向各地教会敞开主内相交之门。有些教会，只敞开对外宣教之门却关闭对内相交之门。这种，保守心态是孤芳自赏，独善其身，终必自困自扰，既害己又害人。地方教会是独立的，但不能因此就独树一帜，关门主义。这些人缺乏「基督身体」的整体观念。

新生的教会需要帮助，耶京教会就打发巴拿巴，安提阿教会无条件地接纳他；巴拿巴发现自己需要同工，需要帮助，去大数找来隐居多年的保罗一起同工。初期教会非常明白与重视彼此需要，彼此接纳，彼此帮助的道理。他们知道自己是活在「基督身体」之中，离开了主，离开了教会就寸步难行。

E. 举办门徒学习班与基督徒训练班：

巴拿巴到了安提阿，先举办了门徒训练班，重点是「立定心志，恒久靠主」（徒 11:23），就是坚持那「起初确实的信心」（来 3:14）。后来得到保罗的帮助，就向前一步举办了全教会人人参加的「基督徒学习班」，并且把门徒改称为「基督徒」（徒 11:25, 26）。为何他们不保留使用已久的「门徒」名称？为何要改称？

改称为「基督徒」，这是教会历史上信徒的灵命与认识基督福音真理，在观念与知识上一重大突破，在心态上与终极目标方面的重要转捩点。

安提阿教会在学习真道时发现：信徒不仅要作门徒（学生），更是要作基督徒（原文，有“属基督的”，“跟基督的”、“基督人”等意）。作门徒的条件是背十字架跟主（太 10:37, 38），终极目的，舍弃生命是「为得着生命」（太 16:25），重点是坚持「起初确实的信心」（来 3:14）。作基督徒的，也要从门徒作起，也要背起十字架，也要舍己，但终极目标是服事主，扩建神国度，成全神旨意。重点是像主爱我们一样的「彼此相爱」（约 15:12-13）。门徒的观念是保守的、狭隘的，基督徒的观念是宽宏的、开广的。前者为犹太人信徒所主张，后者是外邦信徒所提倡。我们不仅要作门徒，更要作基督徒；不仅作主的「仆人」，更当作主的「朋友」（参约 15:14-15）。如果没有这种基督徒观念，要实现主的大使命，推动宣教事工是困难的。

「基督徒学习班」全教会人人参加，推动了人人奉主，人人传福音。因此，「基督徒学习班」就是「工人学习班」。巴拿巴与保罗（工人）是教导者、推动者；基督徒是受教者、行动者。工人耐心教导，孜孜不倦：全教会打下了美好的真道基础，学以致用，既促进了灵命增长，也推动了宣教事工，成了增长的教会。

F. 为耶京教会受灾捐钱（徒 11:27-30）：

先前是受帮助者，现在成了帮助他人者。显明了他们在基督里爱心的增长。

他们并非给一般受灾民众捐款，乃是指定给受灾的「犹太的弟兄」，捐款也是送到耶京教会「众长老」那里，由他们负责赈灾、分配。保罗后来说：「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 6:10）。

G. 成立外邦宣教中心（徒 13:1-3）。

主耶稣升天时下达「往普天下去传福音」大使命。大使命的实施通过两个步骤，

第一、通过耶京教会向犹太全地至撒马利亚地；

第二、通过安提阿教会直到地极。这个宣教策略与两个步骤，都是圣灵亲自督导的。

圣灵拣选安提阿教会成为外邦宣教中心，其原因是：

其一、安提阿教会是增长的教会，有宣教异象的教会；

其二、他们有一群训练有素的同工，是基督耶稣的精兵；

其三、他们有跨门徒，跨文化的优点；

其四、他们有一定的人力、物力与财力。

H. 团队服事的同工团：

安提阿教会「有几位先知和教师」，他们是来自不同地区，不同文化，不同出身的工人。圣灵把他们安排、配搭一起事奉主。他们形成一个同工团队，他们人人平等，却同心合意如同一人。圣灵与他们同在，向他们发令；他们顺服神，有权代表教会决定宣教路线，打发宣教同工以及行使差派礼。他们决定和他们的差派得到安提阿全教会认同、接纳与支持。他们采用的同工彼此联络的体制被称为「团队服事制」，是教会体制中最为成熟的体制。

安提阿教会「团队服事制」的重要意义：

a. 「团队服事制」是宣教教会与教会增长的最佳教会体制，也推动与实现教会人人奉主，人人传福音最有效的教会体制。

b. 「团队服事」的教会中有被打发出去作宣教士的，有留守教会作后援的。他们分工不同，但目标相同：「上阵的」，「看守兵器的」，都有份于宣教事工（参撒下 30:24）。

c. 安提阿是保罗宣教基地：没有基地，就不能远征。同样地，今日宣教士也必须有宣教基地——「安提阿教会」。在新约，神没有叫他的工人出外作工「单枪匹马」或「孤军作战」。相反地安排教会与一群人作其「后盾」。因为我们不是从事个人事业，相反地是在扩建神国大业。在旧约，作神先知是个人型的，在新约的，作神工人是在「基督身体里」，是团体型的。教会有责任支持宣教士，宣教士不能脱离教会。把宣教事工视为个人奋斗事业是缺乏圣经中的宣教职，是错误的。

d. 「团队服事制」适合于安提阿：「监督制」，适合于耶京：安提阿的体制不能实施于耶京，反之亦然，耶京的体制不能强制于安提阿。可见，当时、当地的环境、文化、观念等因素，对于该处教会体制影响很大。圣灵并不强制众教会去实行单一体制，相反地去指引并督导地方教会采用在当地行之有效的体制。

e. 圣经里有为真道之争，为假师傅、假使徒之争，但是圣经却没有体制之争。耶京教会没有去反对安提阿的「团体服事制」，反之亦然。可见，圣经里允许不同教会体制存在：

耶京教会是「监督制」（后来发展至主教制），安提阿教会是「团队服事制」（近乎会众制）。腓立比教会是一地一会的「地方教会制」，罗马是一地多会的「家庭教会」（近乎堂会制）。当时各地工人没有为不同体制争论；相反地彼此尊重，彼此接纳与承认不同体制的教会都是「基督的身体」，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圣经里允许为信仰、为真道、为福音真理去争辩：

圣经里不仅允许，并且劝告我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争辩」（犹 3，参 1:6-8；2:11；徒 15:2，7；林后 11:1-15）。福音真理是我们的信仰，是与得救密

切相关的；体制不是信仰，教会采用何种体制与得救无关。如果有人把体制当作信仰，把体制之争升高至信仰之争，说不参加他们体制的教会就不能得救，这就是重回律法主义老路，更改了福音真理。今日信徒该争的不争，不该争的却去争，危害很大。

I. 该争的去争—为福音真理争辩（徒 15:1-3）：

安提阿教会明辨不该争的不争，该争的去争，这是成熟教会标记。

从犹太下来的人在安提阿推广律法主义，是更改福音真理，「保罗与巴拿巴与他们大大的分争辩论」。神的工人之职责不仅要宣教，并且要护教；护教是为了宣教。圣经里有宣教的信息，也有护教的信息（尤其是罗马书、加拉太书、希伯来书、彼得后书与犹大书均被称为「护教书卷」）。今日基督教有些人反对护教，他们主张「积极宣教论」就是护教，这是诡辩，是违背圣经教导。

保罗与巴拿巴与他们不只有争辩，并且「大大的」争辩，表明了寸土不让，毫不妥协；但是问题没解决，因为律法主义的「根」在耶京，「斩草」必须「根除」。教会「定规」打发他们上耶京解决。他们上了耶京该争的争（15:7），该说的说（15:12）。感谢神，圣灵使用了彼得和雅各二人，前者确认福音真理（15:11），后者引用旧约圣经证明福音真理的真确性、可靠性与合法性（15:15-18），问题得以解决。

在大是大非的争辩中，教会的立场坚定地站在福音真理一边，没有受律法主义者的诱惑与摇动，这是安提阿教会增长，成熟的重要标志，正如保罗所言，他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邪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弗 4:14）。

例三、腓立比教会：

A. 概况：腓立比教会的开始（徒 16:11-40）：

使徒们在河边祷告会中传福音，吕底亚一家信了主（可能是犹太人）。过了数日，监狱禁卒一家得了救（外邦人）。后来，保罗在帖前 2:2 提到他在该城的经历，一面是在「腓立比被害受辱」，另一面是靠神「放开胆量，在大争战中把神的福音」传给帖撒罗尼迦人。人禁止我们传福音，我们听从神不听从人，继续传福音。神的道撒在好土上，就结实累累！

保罗第三次布道时，曾再次到该城，并住了几天（徒 20:1, 6），但路加并未记下任何待留的情况，可能是该教会一切正常无事可记，可能是因途中经过急要回耶京，最大的可能是，当时各地犹太人联络设计要谋害保罗，故此他们一行既然分两组而行，是为了避开犹太人耳目，就不能作公众性活动。当时的情形，与今日中国家庭教会处境极似。

B. 他们的果子渐渐增多：

约过了 10 年，保罗第一次被囚禁在罗马监狱。消息传至腓立比教会，他们特派以巴弗提携带馈送给保罗。保罗随即写了「腓立比书信」托以巴弗提带回去，在信中保罗说：「所求的就是你们的果子渐渐增多」（腓 4:17）。

腓立比教会也正是「果子渐渐增多」的教会。「渐渐」是慢速度，虽然慢，却稳健地在增长。

其一、爱心的果子增多：

他们不仅在教会中实行彼此相爱，「同心合意的兴旺福音」（腓 1:5, 9），他们也格外地支持与关心游行布道工人们之需要，这证明他们细心的爱，也证明他们对于普世宣教的认同。这是许多教会所忽视的。

其二、得救者增多：

保罗第一次在腓立比传道时，只有两家人信主，10 年后，腓立比教会没有因为只有两家少数人而消失，相反地产生了更多同工！例如，以巴弗提（保罗称他为「与我一

同作工，一同当兵的」，(腓 2:25)，友阿爹与循都基 (腓 4:2)，「还有革利免，并其余和我一同作工的」(腓 4:3)。

「只有两家人」，这在今日的传道人看来是微不足道，不加重视的，但这两家人，是与众不同的两家人，成了腓立比教会「一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就结出许多粒子来」的两家人。

爱心的果子，是指质的增长；得救者增多，是指量的增长。

C. 体制的健全：

10年后，增长中的腓立比教会有了健全的教会体制与健康的教会生活，所以保罗每逢提及他们时，「常是欢欢喜喜的祈求」(腓 1:4)。腓立比教会有三班人(参腓 1:1)。

其一、众圣徒：

他们不仅是信徒、门徒，并且是圣徒。「圣徒」是生命成熟的最高阶段，不仅指他们地位上成圣，生活上也圣洁；是全然委身给主，有使命感(责任感)的圣徒。

他们是教会的主体，是教会主要的基础组织部份。没有这一群被呼召、分别出来的基督徒就没有教会。有了他们，即或没有工人，没有体制，没有礼拜堂，还是有教会。

「成全圣徒」(弗 4:12)：神的工人与教会体制是为「成全圣徒」设立的。工人与体制是为服务圣徒，圣徒应尊重工人，尊重体制。但是，教会与圣徒并非为工人与体制设立的，工人与体制却是为教会与圣徒设立的。重心在教会，在圣徒。有些传道人不明白教会的实质，本末倒置地把服事重心放在工人自己身上，处处事事要求信徒迁就工人，而不是工人去迁就信徒，从不去考虑圣徒的声音与需要。这不是圣经中的工人道路。服事圣徒、成全圣徒才是工人的使命。

其二、诸位监督：

监督就是长老(徒 20:17, 28)。在教会里长老是多位的。他们的职责是牧养神的群羊(彼前 5:1-4)，照管(治理)神的家(提前 3:1-7)。作长老是条件的(提前 3:1-7)。长老的产生是「圣灵立」的(徒 20:28)，是经由使徒(神的工人)选立与按手产生的(徒 14:23；多 1:5)。在设立长老前必对照圣经所规定的条件(多 1:6-9)，初入教的，在教外名声不好的不可按立作长老(提前 3:6-7)。长老的忠心或不忠心，好与坏，对于教会影响大，因此，设立长老必须十分慎重。

罗马教会的长老由谁按手？

圣经并没有明确经文讲明长老必须由使徒「按手」产生。圣经是说由使徒或神的工人「选立」(徒 14:23)或「设立」(多 1:5)。但是解经认为既然选立七个执事是经过按手(徒 6:6)，设立长老也一定是经过使徒按手。但是如果一个地方教会并非使徒建立的(例如安提阿教会与罗马教会)，并且，使徒也从未去过的(例如罗马)，长是由谁按手设立？

罗马的教会并非使徒建立的，是由平信徒建立的。她是一个相当成熟的教会(罗 1:8；罗 12 全章)，有许多信徒，许多家庭教会。他们的体制也相当健全，保罗一行到达罗马时，教会就特派了代表的弟兄们到亚比乌市与三馆地方迎接他们(徒 28:15)。如果罗马当时有长老，该由谁去按立？很显然，只能由平信徒中的长辈同工们去按立。大陆有许多教会同工都是由长辈信徒们去按立。

从以上圣经中的个例中我们看出，教会增长的见证之内容，有如下几个可见的主要七个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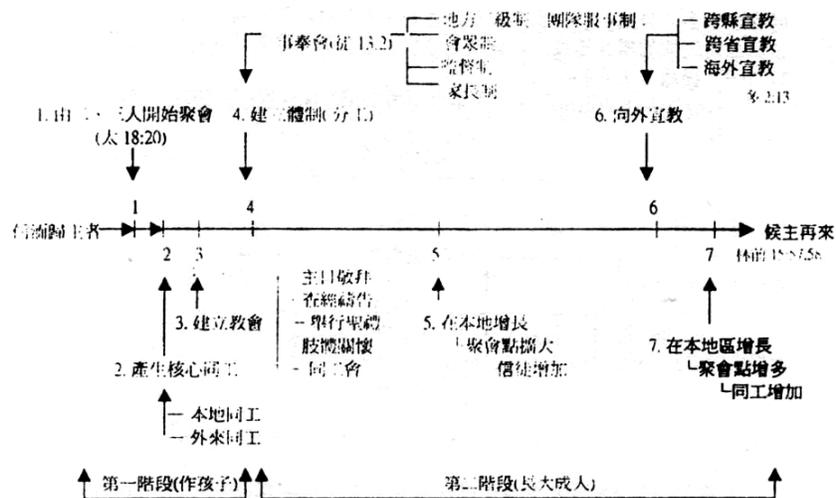
说明：

从下页示意图七个步骤可看出，一个地方教会的增长有两个重要阶段(弗 4:13, 14)：

第一阶段(作“孩子”阶段，聚会型教会)：

a. 有聚会，有了核心同工，就形成聚会型的教会，重心是聚会。但此时期教会是“作孩子”阶段，谈不上信徒人人服事；虽有同工会，却尚无有职份有分工的同工（长老与执事），没能发挥「基督身体」机制运作与功能。这是过渡时期，不宜过长；通常是两三年，至多四年。有的教会迟迟未能过渡此阶段，甚或延到十几年，只有同工会，没有有职的事奉会议（徒 13:2），教会增长就受扼止，甚至聚会分散、消失。

b. 同工会与有职的事奉会议不同：同工会是随自己感动参加的，没有感动就不参加；这月有感动这月参加，下月无感动下月不参加，不负任何责任。



c. 有职的「事奉会议」是教会选立、圣灵委派的，不再是由主观的感动。披选立的同工必须参加「事奉会议」，不参加就是「偷懒」，就是「亏欠」。

d. 在第一阶段里，同工会还是有积极作用的，「家长制」，还是有用的；但是教会增长了，发展到第二阶段时，同工会必须过渡与采取更高、更成熟的形式，选立有职的事奉会议。这就说明，为何使徒们那么重视成全圣徒、建立教会、建立同工、选立有职同工了（徒 14:23:多 1-9）。

第二阶段（“长大成人”阶段，有体制教会型）：

此时期同工会过渡到有职的事奉会议，聚会型教会转化为有体制（组织）的教会。采用什么体制以及体制的被确认需有三个原则：

- 根据教会的需要，
- 符合圣经之原则，
- 全教会认同与接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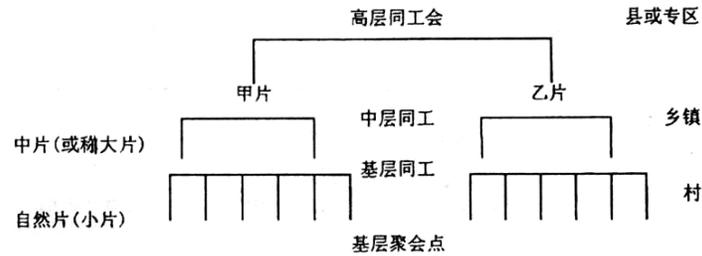
教会的同工、教会的体制被建立了，教会会更增长、事工会更发展（尤其是宣教事工）。

关于「教会体制」，可参第三章。

家庭教会的地方三级制

中国大陆家庭教会处于特殊国情中，因此，家庭教会的增长与建立与自由世界教会有所不同的，例如，就整体的量的增长来说，她是「突发性」的，就个别地区教会质的增长来说，她是「渐进性」的。由于量与质的双方的增长速度没有平衡，发生脱节，因此，家庭教会信主人数虽多，但内部问题存在很多。为此，我们当前首要工作是建立教会，建立同工，建立体制，也就是促进质的增长速度赶上量增长速度，这需要大量的教导同工（参代下 17:1-9；提后 4:1-5）。

家庭教会在增长过程中，大多数地方采用了团队服事三级制，请参下列示意图：



关于家庭教会「地方三级制」，请参第三章：「教会的体制」。

家庭教会的体制与形式是圣灵在神的儿女自由运行的结果，是符合当地教会之需要，是家庭教会增长的最佳形式，是行之有效的。

总之，教会增长的见证必须符合圣经的教导，并且，增长必须是可见的：不仅有增长的可信数据，也有向外拓展的宣教行动。

(7) 教会增长的策略(方法)：

作神的工作要不要讲究策略与方法？

反对的人说：「神的工作是讲究能力，不是讲究方法；讲究方法就失去能力；讲究方法是人为的，对于神的工作有害」。这是「方法无用论」与「方法有害论」。他们的理由不充足。

难道神作工不使用方法与谋略？使用方法与谋略错在哪里？圣经怎么说的？

圣经显示，我们的父神是全智、全能、全在、全荣的神。祂行事不像人，人需要用方法，神不需要方法，祂「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 33:9)，因祂是全能的神。

但圣经还告诉我们，神作事有定期，有定时的(传 3:1; 赛 60:22)，行事是有大能、有智慧、有谋略的(耶 32:19)；因为父神是有智慧有谋略的神(箴 8:14; 赛 9:6; 11:2; 28:29)。例如：神借着约瑟被卖至埃及，保全了雅各全家人；在法老王宫预备以色列的救星一摩西；摩西在旷野采取千夫长、百夫长等制；神藉古列使被掳的犹太人归回。神采用童女生子为世人预备救主，主耶稣采用公众宣道法与个人布道法：对于尼哥底母与撒马利亚妇人的个人谈道，采用的方法显然不同；神使用了世人看为愚拙的十字架成全了救法。保罗向不同的人传道时采用了不同方法：说「向甚么样的人，我就作甚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林前 9:22)。

神的工作是采用方法的。

第一、发动全体教会的「平信徒」运动：

「平信徒」(也即全教会)人人关心教会、人人祷告、人人学习真道、人人奉事、人人传福音。这是神的心意，是圣经的教导，是圣灵在教会中自由运行，是建立教会与教会增长的关键。把教会增长放在少数几个能干的，有恩赐的传道人身上，这是错误的作法，如不发动全体信徒，教会增长就成了空洞的口号。

「平信徒运动」有下列依据：

A. 「增长」的依据：

「基督身体」的增长是各部位、各肢体同时，同步、平衡的增长。如果只有肢体个别部份增长，另部份不增长，这是「怪体」，是不正常的。健康，正常的身体是「一齐增长」(路 2:52)。

B. 神学依据：

圣经中「信徒人人皆为祭司的原则」(彼前 2:5, 9; 启 1:6; 5:10; 来 4:16)，是教会增长的生命线。天主教否认此教义，更正教恢复此教义。

C. 受托的普遍性：

彼得说：「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 4:10），这是对全体信徒说的。爱教会，事奉主，传福音等使命是给全体信徒的。不是给少数人的。人人奉、人人有责。

D. 历史的证明：

初期教会，宗教改革后期，中国大陆家庭教会都实施「平信徒运动」，因此，发展很快。

第二、开展「平信徒」真道学习班：

这种学习可通过主日讲台、主日学查经班与短期密集课程。

*目的：

人人学习真道，人人明白真道（提后 2:4），以致从平信徒中产生更多义工，从平信徒义工中产生教会全职同工。

以上是初期教会产生工人的途径。今日教会全职同工大多数来自外地的工人，经过聘请手续、签合同等。由于他们是来自外地的，因此对于该地教会缺少认同感与归属感，易产生问题，例如，流动性大，雇工心态等。最好的工人是来自自己教会。

*方法：「分层教导法」：

教会需要大量同工，同工必须经过训练与装备才能成为「基督的精兵」。

今日教会训练信徒与同工有两种方法：

第一、经常性的一般性训练：通常是指全教会的主日讲台与主日学查经。对象是全体信徒。信徒人人有权利接受真道教育，应该提升到人人有义务接受真道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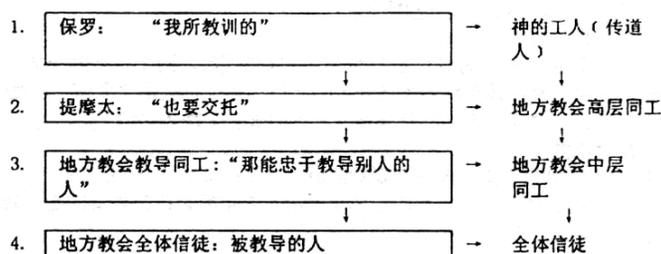
第二、特定的密集训练：这是在特定时间里给特定对象的训练，例如义工训练。对于教会而言，前者是主体训练，最为重要；后者是辅助训练，必须加强。辅助训练会推动主体训练，但不能替代主体训练。教会的增长是决定于主体训练。

*系统的学习与训练：

系统是指全面的，有目的的，有顺序的训练，并且包括了基础理论与教义实践的训练；在一定时间内达到一定的水平与目的。没有系统的学习「事倍功半」，收效不大；有系统的学习是「事半功倍」，效力大。系统课目另提讨论。

*圣经中的「分层教导法」（提后 2:2）：

根据保罗的教导，当时教会是采用了分层教导法，参下列示意图：



训练高层同工的教师来自外地的神的工人（传道人），训练本地中层同工与信徒大众，应来自本地同工。这是教会增长的可靠保证。

第三、推动团契生活，促进家庭小组，细胞小组的作用：

「平信徒运动」是先落实到团契，并非先落实到教会；先落实到小范围，后落实到大范围。这是生命发展的规律，也是教会增长的规律：团契健康发展，教会健康发展；团契兴旺，教会兴旺；团契彼此相爱，教会彼此相爱。反之，团契萎缩，教会就必荒凉。团契与教会不能分割，是互依互存的。有些传道人不明此理，以为只要主日聚会人数多，教会就增长，忽视团契的基本作用。这种增长是表面的，没有根的，不长久的。

在《2020 异象》一书 p. 14, p. 112-122 里，美国俄勒冈州波特兰市的贾岱尔牧师介绍：他于 1972 年 10 月看到徒 20:20 的「一家一家 (house to house) 地建造」教会之异象，以发展家庭小组细胞以及团契为重点开始传道建立教会。在 20 几年后，他们的教会已经有二万五千名信徒，并且继续以惊人的速度在增长。该教会被称为「新希望教会」(New Hope Community Church)。他写道：「教会增长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极具价值见解：在某个特定的教会中，不论是讲道、教导或是音乐是如何出色，除非人们被带进某种小的团契组织中，否则，两三年内他们一定自动离开当地教会，转到下个地方」。可见团契、家庭、细胞等小组的重要性。

办大教会还是办小教会？

教会增长有两种增长方向：办大教会与办小教会植堂。

圣经里有大教会（耶京、安提阿、以弗所、罗马），也有小教会（以哥念、腓立比）。

办大教会与小教会与异象及人文环境不同有关。不可缺少的是无论是大教会与小教会必有植堂观念：增设分堂是教会增长的关键之一。

(8) 教会增长的条件：

教会增长是有条件的，不具备这些条件，教会增长是不可能的。

条件有主要条件与次要条件之分，前者也可说是直接条件，后者是间接条件。

有些条件是神所赐的（例如人文环境），有些条件是工人必须接受神造就才能产生的。这些条件是：

第一、需要有能带动团队服事的领袖：

教会里有没有领袖？当然有：有治理教会的，就有被治理的；有教导的，就有被教导的；有牧养的，就有被牧养的。圣经中提及犹太和西拉是「在弟兄中作首领的 (leaders among the brothers)」。在教会中，大部份作领袖的起到正面作用；但有的作领袖「徒有虚名」，不仅没有起到正面作用，反而起到有害作用。这不是「领袖」这一角色本身有错，乃是扮演「领袖」的人有错。两者不可混为一谈。

谈到「教会领袖」，我们必须十分小心，必须依照圣经建立正确的领袖观，应防止偏左或偏右的错误的领袖观。关于领袖，教会有三种不同声音。

A. 领袖多余之说：

他们主张：在神前人人平等，说：「既然信徒在神前人人平等，设立领袖是多余的」。他们引用的经文是太 20:25-27；可 10:42-44；路 22:25-27；太 22:6-8。

他们指出，彼得、约翰是使徒，却没有以领袖自居，反而是降低身份，以长老自称（彼前 5:1；约 II:1；约 III:1），以弟兄自称（启 1:9）。

他们说，既然「信徒人人皆为祭司」，教会就不该有作「祭司长」的领袖；既然人人事奉，人人事奉就没有领袖。在神前我们「都是弟兄」，「都是天父的儿女」。

上述声音与米利暗的声音、可拉党的声音（民 12:2；16:3）极相似。其实，这是对圣经的曲解，并非经文的正意。他们是以「多余之说」去堵住别人的口，自己谋取更大权柄。

B. 领袖神权说：

他们主张：「教会的领袖是代表神在教会中执行权柄；领袖是神的代表，信徒必须绝对服从，不得违抗，违抗者就是得罪神，自取灭亡」。

他们所引用的经文，是徒 5:4-5；提前 1:20。他们承认，教会里有领袖，却主张这些领袖有特权，有特别地位。他们与「多余说」的人本质上是相同的：在教会中谋求特权。所不同的是，前者是偷偷摸摸地去谋求权利，后者是赤裸裸地去谋求权力。

人是有权力欲的动物。对于比自己高一等的名人，大人，伟人等领袖级公众人物，一面怀有羡慕与嫉妒，另一面怀有敬畏与膜拜心理。那些心意尚未更新而变化的基督徒，

也不例外的有这种心理。这些人在教会里高举人，把一些领袖独尊化（人格神化），给予赞美与膜拜。哥林多教会就是这样：他们各人心中怀着各人的偶像（著名的领袖）去分争（林前 1:12），形同「帮会」，滑入了「领袖偶像敬拜」之泥坑中。

保罗宣称，任何作领袖的，没有资格拥有绝对特权（林前 1:13；4:6）。领袖「算不得什么」（林前 3:5，7）偶像也算不得什么（林前 8:4）。偶像必须废弃（赛 2:18）；人心中的「偶像」也必须废弃，必须打倒！

教会有领袖，但领袖不拥有特权；有特权领袖，就成了教会腐败的祸根，这是有证可查的。

C. 仆人之说：

他们主张作领袖的，「在教会里负有更重职任，他们是基督的仆人，也是公众的仆人」。

他们的经文依据是：作领袖的，不是自封、自荐的（林后 3:1），乃是主所召、主所托（加 1:1），他们自己也是主的羊，也是蒙恩罪人（提前 1:15-16）。他们认识大牧人之声音（约 10:27）。大牧人之声是什么声音？既非「领袖多余」之声，也非「领袖神权」之声，乃是「领袖仆人」之声（太 20:26-28；彼前 5:1-4）。这才是主耶稣的声音，圣灵的声音，圣经的声音！凡有耳的就应当听！

***要尊重真的领袖：**

教会里有真牧人，也有假牧人（约 10:1，8，10）；有真领袖，也有假领袖（提前 1:6-7）。

真领袖在教会中不是统治者，乃是神的用人（林后 6:4），更是教会的仆人（林前 9:19；林后 4:5）。他们一不为名，二不为利，全然委身给主，在教会中任劳任怨，辛勤耕种。圣经劝告我们：「要尊重这样的人」（腓 2:25，29；帖前 5:12-13）。「依从」他们，「顺服」他们（来 13:17），也要「效法」他们（来 13:7）。不仅是因为他们的服事，更是由于他们本身：神给了他们职责，也给了他们一定的职权。

***有权力者，少用权力，多用榜样与爱心：**

神在教会中所设立的工人（领袖），神赐给他们一定的权力（或称“权柄”）：有职任就有职责与职权。神赐权力，是为了作成祂的工，执行祂的命令；不是为了抬高人的地位，满足人的「权力欲」。主耶稣打发十二门徒出去宣教时，「给他们能力、权柄制服一切的鬼，医治各样的病」（路 9:1；太 10:1；可 3:15）。保罗叫提多「用各等权柄责备人，不可叫人轻看」（多 2:15）。他自己向发生过权力之争的哥林多教会说：「主赐给我们的权柄，是要造就你们，并不是要败坏你们；我就是为这种权柄稍微夸口，也不至于惭愧」（林后 10:8）。为何？因为哥林多信徒争权力，是为满足私欲，是可耻的；神赐权柄给保罗，是为教会，造就众人。但是，保罗虽有此权柄，他却宁愿多用爱心的劝告与榜样，少用权柄。他对帖城教会说：「这并不是因为我们没有权柄，乃是要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效法我们」（帖后 3:4），他也对哥林多教会那些“自高自大”的人说：「因为神的国不在乎言语，乃在乎权能。你们愿意怎么样呢？是愿意我带着刑仗（注：代表权柄）到你们那里去呢，还是要我存温柔慈爱的心呢？」（林前 4:20，21）。真有权力者不愿多用权力，宁愿少用权力，多用榜样，这才是今日教会所需真领袖！

***权力会败坏人：**

今日教会有些人追求权柄，高举权柄，甚至乱用权柄去犯罪作恶（参太 7:22，23）。水会载舟，水也会覆舟；照样，权力会造就人，权力也会腐化人、败坏人。历史证明，权力越集中，犯罪者越多。在教会中拥有一定权力的领袖要格外小心：神给你的权力是相对的、暂存的；你能获得，你也能失去（太 25:29）。在这世上，除了神，并无拥有

绝对权威者。教会中的真领袖有权力，却是谦卑的；有能力，却是虚心倒空自己：时常恐惧战兢作成自己得救功夫的人！（参腓 2:12；林前 9:27）。

***带动团队服事的「火车头」：**

领袖与教会增长关系密切，他应有下列的作用：

A. 「火车头」作用：

人人知道，车头牵引力大，拉的车节也就多；车头跑得快，整列火车就跑得快！相反地，该前进时车头不驶前，反而开倒车，整列火车也倒退。

这个最平常的道理却有大原则：作领袖的一言一行关系着教会的兴衰。这不仅指作领袖的在教会事工上充满生命活力的领导表现，更是指领袖本身在个人操守上的优质表现。许多人只追求事工表现却忽视操守表现。这是极危险的事。因为在神国中，神是看重工人自身的品格操守远比事工表现。我们从扫罗王的被废与大卫王的被立得到可靠证据。故此，圣灵发令，说：「你当竭力，在神面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提后 2:15）。

B. 宽宏心胸接纳团队：

作领袖的，必存宽宏心胸接纳全体，尤其是接纳不同意见的人。有些传道人，不肯接纳持不同意见的人：支持一方，压制另一方。领袖个性固执，偏袒一方的作法，反而成为教会结党分争的祸根。应该看到，一个人能力再大还是有限的，更何况人是不完全的，是会犯错误的。严以律己、宽以待人，是领袖必不可缺少的。没有这种基本心态，没有资格作领袖。

C. 充满生命活力带动团队：

神在教会中从来没有呼召一个人去单独工作，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基督身体」的服事，是面面相关，节节相连的。为此，神在教会中赐下各样恩赐的人，叫信徒彼此接纳，配合工作，所以一个好领袖必善用教会中一切有恩赐的人来共同建立神的教会。关于善于用人，贾岱尔牧师有一段重要话，他说，「真正的领导不是一个人做十个人的工作，而将十个人联合起来，去做十个人的工作」。

总之，教会增长必须有好同工、好领袖。

第二、教会增长有赖于圣灵的工作：

教会增长是神的工作，也是圣灵在教会中运行的好结果。保罗说：「我们是与神同工的」（林前 3:9），如何同工？主耶稣说他自己：

「子凭着自己不能作甚么，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约 5:19）。神子耶稣尚且如此，何况我们？

神的工作是神在作，不是我们在作；是神先动了善工，我们看见了，才能跟著作。主若不作工，人无法作工，正如八个门徒在提庇哩海上忙累了一整夜，「那一夜并没有打着什么」那样（约 21:3）。所以作神工作第一条原则就是，我不能作什么（参诗 127:1；约 15:5）。

***保罗每一步都听从圣灵指引：**

保罗如何与神同工？具体地说他是与圣灵同工，每一步听从圣灵指引。我们在圣经中看到，圣灵差遣保罗往外邦宣教（徒 13:4），圣灵充满保罗叫他指责以吕马（徒 13:9-11），圣灵禁止保罗一行在亚细亚讲道（徒 16:6），耶稣的灵（圣灵）不许保罗往庇推尼（徒 16:7），保罗按手，圣灵降临在 12 个人身上（徒 19:6-7），圣灵指证有患难等待保罗（徒 20:23），圣灵说，犹太人要把保罗交给外邦人手里（徒 21:11），保罗说，他的良心被圣灵感动为他作证（罗 9:1）。

除了圣灵直接指引之外，保罗一生事奉主期间，至少有 10 次主基督在异象中向他显现（参「教会与工人」章）。其中，除了第一次在大马色路上遇见主，是与他得救、

蒙召有关之外（徒 9:1-19），其他九次全与宣教有关。保罗事奉主每一步都听从圣灵指引。

***我们与神同工，就是与主同工，与圣灵同工：**

根据圣经，在新约与神同工的，就是听从圣灵指引，与圣灵同工。因为，圣灵是三一神的第三位，所以与圣灵同工就是与神同工。教会要增长，人必须与圣灵同工，因为教会增长与其说是我们的使命，不如说是圣灵的使命；与其说是我们的工作，不如说是圣灵的工作。既然是圣灵的工作，我们必须倚赖圣灵工作才能成事（参亚 4:6）。这是最重要的条件。

今日教会有一种怪现象，许多信徒对于父神，对于圣子基督颇有认同，唯独对于圣灵缺乏认识；对于父神、圣子神有信心，对于圣灵却缺乏信心；愿与神同行、同工，却不敢与圣灵神同行同工。许多人对圣灵持保留态度，更为甚者持怀疑、恐惧以致抗拒。因此，他们在行动中全是靠自己的力量，不是靠圣灵的力量；教会事工、宣教事工是全倚赖人意策划，不是圣灵指引，口头上与神同工，实际上是人为组织活动，就陷入了「当代律法主义的」泥坑中。正如保罗所言：「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么？」（加 3:3；参 5:26）。

***神的工人要带领全体信徒建立对于圣灵的信心：**

教会增长必须倚赖圣灵，为此，神的工人有责任带领信徒建立对于圣灵的信心。

扫除成见与障碍：

今日信徒对于圣灵、灵恩有成见，其主要原因是偏激的第三波灵恩运动所造成的。他们高举个人的灵恩经验过于圣经中的整全真理，甚或宣称没有灵恩经验者不得救，与神国无分。以灵恩经验替代了福音真理。这是严重地更改与破坏福音真理的行径，对于此，我们只有抗辩，拒绝，没有其他。

但是在抗辩时，我们要十分小心不可偏激，不可以偏盖全，一笔勾销圣经中的灵恩与圣灵的作为，这是矫枉过正，十分有害。人的本性是容易偏激、过头。

其实，在圣经中是有灵恩与圣灵的作为的记载：

圣灵是有位格的神：「一个身体、一个圣灵、一个指望」（弗 4:4）。「一个身体」的教会真实存在，同样的，圣灵也真实的有位格地存在。

主耶稣说：有位格的圣灵要与信徒永远同在（约 14:16-17），是父差来指教信徒的（约 14:26），是为审判差来的（约 16:7-8），引导信徒进入真理（约 16:13-14）。为此，主耶稣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 20:22）。并且应许赐下圣灵（徒 1:8）。

圣经又记下圣灵的作为：

在新约圣经中直接记载圣灵作为的经文有 157 次之多，其中五旬节圣灵降临（徒 2:1-4, 7, 33），圣灵重生（约 3:8；加 5:26；罗 8:2），圣灵赐神爱（罗 5:5），圣灵的叹息与代求、帮助（罗 8:26-27），圣灵赐下各样“属灵的恩赐”（“灵恩”，参林前 12:1-11），圣灵的洗（林前 12:13），圣灵感化（林后 6:6；多 3:5），圣灵果子（加 5:22-23），靠圣灵行事（加 5:25），顺圣灵撒种（加 6:8），圣灵的印记（弗 1:13），圣灵是得基业的凭据（弗 1:14），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 4:3），圣灵启示（弗 3:5），圣灵担忧（弗 4:30），圣灵的宝剑（弗 6:17），在圣灵里祷告（弗 6:18，犹 20）。圣灵里的交通（腓 2:1），圣灵的爱心（西 1:8），被圣灵感动承认主（林前 12:3），成为圣洁（帖后 2:13；彼前 1:2），说出神的话（彼后 1:21），听见主活（启 1:20）。因此，不可销灭圣灵的感动（帖前 5:19），被圣灵称义（提前 3:16），圣灵向众教会说话（启 2:7, 11, 29；3:6, 13, 22），圣灵说话（启 14:13；22:17）。因此，圣灵就是真理（约 15:7），被称为「真理的圣灵」（约 14:17）。

关于圣灵的位格与工作，可参《亚他那修信经》与田雅各牧师着《教会与工人》一书 p. 77-151 的解释。

圣经中有这么多记载圣灵的位格与作为，为何我们不信？我们应扫除一切违背圣经记载的，偏激的灵恩经验，也要扫除我们的种种偏见，但绝不可扫除圣灵的实存以及对于圣灵的圣经信仰。否认圣灵作为是极端危险的。

***让圣灵在我们生命中作王：**

基督在我们生命中作王就是圣灵作王（罗 5:17）。保罗劝提摩太要靠着「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牢牢守住真道（提后 1:14）。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生命中的王，是主人，是统帅。在现时代，神一切救赎之工与建立教会之工全由圣灵去工作、去实现、去完成。教会增长有赖于圣灵作工、复兴有赖于被圣灵充满的人去执行祂的命令。

离开了圣灵，教会增长就成了空的口号。

第三、教会增长有赖于全体信徒有正常的灵命生活：

有正常生活，人体自然正常增长；照样，全体信徒有正常的灵命生活，教会就增长。什么叫作「正常」？正常就是符合「常理」、「日常」，就是天天必履行的生活本份。

***正常的灵命生活（一）——人人祷告：**

有正常的饮食起居，才有正常健康身体。照样全体信徒有正常的属灵生命生活，教会就正常增长。

灵命生活首先是祷告（参腓 4:6；帖前 5:16-18）。个人灵修生活的祷告要正常化；教会整体祷告会也要正常化。「如果有足够的祷告，教会是一定会增长的」；反之，如果没有足够的祷告，教会不会增长，祷告会不增长，教会不增长；祷告会增长了，教会就增长。有人说，教会增长是从祷告会开始的。

***正常的灵命生活（二）——人人读经：**

读经，指灵命的喂养，灵命不喂养不会长大；全体信徒需要正常的灵命喂养生活（参彼前 2:2；来 5:13-14；参林前 3:2）。

信徒灵命喂养有两种、两阶段：

其一、作婴孩是喝「灵奶」：指生命之粮（神的话语）经过传道人「消化」与讲解喂养信徒。这是指信徒的初阶段，需要别人帮助。

其二、长大了「吃干粮」：指信徒在每日灵修读经时，直接从主的话语中得到光照、信息、安慰、劝告与力量。「偏食」非正常：

有的人听道或读经时，总是喜欢听到或看到安慰的、扶助的、劝勉的「恩典信息」，不愿听到或看到劝告的、责备的「真理信息」。这就是偏食，是不正常的。一偏食，生命发育不正常，教会增长也不正常。

***正常的灵命生活（三）——人人为主作见证：**

有正常活动，才有正常、健康的身体。全体信徒要有正常的灵命活动，教会才会增长。

信徒是世上的光、世上的盐，必须生活、言行与蒙召之恩相称（弗 4:1），要有荣耀主名的好生活、好行为、好见证。

增长的教会不仅注重在社区有好见证，更注重在家庭中有好见证。家庭的见证是最基本的见证：没有家庭的见证，不可能在社区中有见证。在社区中没有好见证，教会很难增长。

许多基督徒患了「头重脚轻」病：满肚子的圣经知识，却没有行为见证：「能说不行」，「光说不去行」；「能说不去行」的终必倒塌无存（参太 7:24-27）。

第四、教会增长有赖于「彼此相爱」：

教会要增长，教会必须是彼此相爱的一群：他们互爱互助，在神家中活出「一家人」的亲睦、和平、合一的生活，发出生命吸力，以至未信者赞叹说：「看哪，这里有一群人，他们何等相爱！」。主耶稣说：「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5）。犹太族雅比斯呼求神：「深愿你大大的赐福给我，扩张我的境界，你的能力常与我同在，保护我免遭灾祸，不受痛苦」（代上 4:10）。扩张神国的地界并非靠刀剑、靠马力大，乃是基督里的彼此相爱，唯有基督的爱才能融化未信者的铁心肠。

那里有爱，那里的教会必增长；反之，那里失去了爱，那里的教会必萎缩、干枯。

总之，以上四方面，充满生命活力能带动全体服事的领袖，圣灵的同在与能力，全教会正常灵命以及实行基督新命令彼此相爱等，是教会增长缺一不可的条件。这就是教会增长的稳固根基：在这根基上建立的增长教会是牢靠的，反之，没有建立在这根基的「繁荣教会」是如昙花一现，好景不常，不长久不牢靠，很快消失。

（9）教会增长的阻力：

事实证明，教会要增长，必招致许多阻力。阻力有来自教会的自身、外界的压力以及仇敌的破坏等三方面因素。

第一、有阻力，是正常现象：

教会增长必然遭来许多阻力，有的阻力近似破坏力。这是正常的现象。理由是：神要复兴教会，让教会增长，这是神所喜悦的，但是神的仇敌不喜悦，「体贴肉体」的人也不喜悦（罗 8:7-8）。人子来把好种撒在麦田里，魔鬼随后也来，把稗子撒在「麦子里」（太 13:25）。人子的目的是为了麦子丰收，仇敌的目的是稗草丛生、土地荒芜、颗粒不收。难怪有人说：死气沉沉的教会不会出现问题，生气活泼的教会问题就多。

第二、生命的转换力：把坏事变好事：

神无穷生命之大能会把坏事变好事：把消极因素变为积极因素；把阻力变为动力，把破坏力变为增长力。这纯属神的作为。例如，耶京教会遭破坏，扫罗迫害基督徒，这是阻力与破坏力，是消极因素；然而，遭迫害分散的信徒四处传道，扫罗变成外邦使徒，这是消极因素变为积极因素。实际说来，教会是在不断地解决、克服各种阻力的过程中，往下扎根，向上结果的。这就是生命奇妙的转换功能，是神的作为。

第三、种种阻力：

影响教会的阻力有多种。下面是中西两位牧师所见到的：

A. 已故吴明节牧师提出五种：

a. 传统信仰的惰性：指持守传统、没有创新：唯我独尊、自我陶醉心态；没有挑战，没有进取性。

b. 教会组织的错用：组织是为教会，教会不是组织；组织是人制定的，不是信仰；是根据教会发展需要可以修改的。有关教会增长的建议，常以破坏教会体制的理由遭否决，被湮没。

c. 领导人的愚蠢：心胸狭隘、个性刚直，不接受新建议。人的个性影响教会增长。

d. 世俗化的侵扰：内部搞权力之争，甚或搞帮派之争，如哥林多教会。

e. 满足于现状：比上不足，比下有余。享受型的信徒太多（参《教会增长学》P. 46-51）。

B. 贾岱尔牧师提出「十二个」困境，把其中九个列举如下：

a. 眼瞎：指满足于小教会主义。没有远见目标，没有异象：教会增长是不会超过他所看到的异象的。

b. 不信：教会的增长常伴随着「神迹奇事」的见证。重理性的教会不相信超然的神迹、奇事。

c. 缺乏带领与推动：信徒是需要带领与推动的，也是能接受带领与推动的。但是，教会中缺乏肯带领，肯推动的人。

d. 超级与名星式牧师：今日的教会传道人多有追求作知名度高名星式牧师，而不是追求作默默耕耘的讲究实际的牧师。这种心态「使牧师变成名声职业，信徒变成现众」。

e. 强调教义的重要性：强调教义的教会，反而冰冷冷，死气沉沉，没有生命的活力与气息。人们首先需要的是医治，不是教义。

f. 惯例：传统的惯例，仪式与作法。这并非说各样事工的传统作法都无用，除非你有把握以更好的来取代，否则不可随意废除传统的作法。

g. 排他心理：这是关心自己、爱护自己，保护自己的另一表现。嫉妒心理，是自我主义的表现。

h. 孤立：孤芳自赏。孤立于人群怎能求得教会增长？主耶稣宣教期间始终没有脱离人民大众。

i. 忙乱：现今社会生活节奏快，人生忙乱。盲目的忙碌变成茫茫人生，甚至许多传道人与信徒也被卷入忙乱的旋涡之中。事工忙乱，并非教会增长的正当标志，相反地，是十分有害的。增长中的教会事工很多，却是有条不紊，忙而不乱，全体信徒朝着同一个目标，在急行军中也是步调一致的。

j. 骄傲：这是追求属灵的信徒中常见的自我澎涨心理，在增长中的教会中容易找到它滋长的温床。成功的教会，成功的传道人，由于骄傲而失败（箴 16:18； 18:12）。这种事例实在很多。

总之，教会增长最大的阻力是自我阻力一来自传道人与信徒的。自我阻力的突破有赖于圣灵的光照。教会增长既是神的心意，神无穷生命之大能必能胜过一切阻力。

（三）基督身体只有一个——教会的整体性与合一性：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神心意中的身体（教会）只有一个，没有第二个词义：

「身体只有一个」，「一个」是复合性的“一”，是许多个成为一个的“一”，就是合而为一的“一”。不是单一的“一”，独一的“一”。

有下列经文为证：

主耶稣说：「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约 17:22）。圣父、圣子、圣灵是三而一的神，这个“一”就是复合性的“一”，合而为一的“一”。

保罗说：「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林前 10:17）。又说：「但如今肢体是多的，身子却是一个」（林前 12:20）。肢体多，指个体；身子却是一个，是指整体。个体联合成为一个整体，就是一个身体。

辨别（一）：「身体只有一个」所指范围？依照经卷对比法就不难看出：

第一、指基督徒的聚会说的（参林前 11:20； 10:17）。

第二、指有形的地方教会说的（林前 12:12、13、20、27）。

第三、指无形的属灵教会，包括在永世的教会与现时普世教会（弗 2:15、16:3； 6:4:4； 西 3:15； 加 3:26~28）。

必须指出，在保罗时代并没有各地区联合的统一教会，因为主内合一不是行政统一。

辨别（二）：「基督身体」的真义？

第一、基督的身体（the body of Christ），指蒙恩召的全体重生者。

第二、指「属于」基督的团体。重心在所有格，「基督的」，指基督所「拥有」属于基督的信徒团体。

第三、指「与基督在生命中实际相结合的一个生命机体“。基督是“头”，教会是“身体”，头与身体连接成为一个生命结合体，不仅指由组织集合成的团体。显明教会与一般团体不同：我们在信心中已与基督联合一起，住在祂里面。

辨别（三）：

「道成肉身神学」主张「延续说」。他们的理论是，教会在实质上成了基督的身体是指教会是基督道成肉身的延续。有以下数种：

倪柝声的「总合论」：夏娃预表教会。夏娃出自亚当，教会出自基督，因此，「教会就是基督」，每一个信徒心中的「小基督」加起来的总合就是「教会」（〈圣洁没有瑕疵〉P. 26）

李常受的「小神论」：基督道成肉身，「神成为人，好使人成为神」，「基督徒乃是神」，「作为神的儿女，我们是“小神”，“小神”的总和就是“永生神的教会”。（〈明白真理，分辨是非〉P. 5, 6）。

丁光训的「民族论」：基督道成肉身，成为有血肉的，带有地方民族色彩的拿撒勒的犹太人。照样，作为基督道成肉身延续的教会，必然具备他的地方、民族色彩。

「延续论」的推理解释不符合新约的教义类比：新约显示，教会既是基督的身体，又是羔羊的新妇。「延续论」说，教会是基督道成肉身的「延续」，教会就是基督。基督怎能同时做新妇，自己娶自己？在永世里，父神与蒙恩罪人（神的儿女），黑羊与新妇还是有别的（参启 21:2、9:22:17）。

1、基督身体里（整体）有许多肢体（个体）：

有关经文：林前 12:12、13、20、27。

在教会里，许多人明白「身体」的道理，却不明白「肢体」的道理；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少有人去争论，「身体中有许多肢体」却多有人去争论。

我们不仅要看到「教会是基督的身体」的真理，也要看到「基督身体中有许多肢体」的事实，两方面都要看到。

（1）「却有许多肢体」是事实：

教会里「有许多肢体」，不只是一个肢体。有些人在教会中行事为人，只看到自己、只为自己、只想到自己；没有看到还有别的肢体，没有想到别人、为别人。保罗说：「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 2:4），不要单顾自己的看法与主张，也要顾别人的看法与主张。因为，教会还有许多别的肢体。整体里有个体，这是事实。

（2）肢体有不同性：

个体有不同性（特殊性），这也是事实。

不同性，指有分别。

信徒在教会中（身体）的恩赐、职事（服事）及功用有分别（林前 12:4~6）。

信徒本身的经历有分别：指出身、作风、志趣、能力、价值观、思想方法等有别。

信徒灵命、圣经知识有分别：信心有大小，灵命有深浅，认识真理有先后之别。

不同性是客观存在的，无法改变的，也是必须的，正如保罗所言：「若都是一个肢体，身子在哪里呢？」（林前 12:19）。

若都是要做先知讲道，谁来听道呢？

（3）不同性是神的安排：

身体有不同肢体，教会有不同的同工与信徒，这是神的安排（林前 12:11、18；弗 4:9）。既是出自神的安排，人无法改变，更不能抗拒（参罗 9:20）。神的安排是出自祂的爱心、信实与智慧（参诗 104:24），是最美好的（传 3:11）。

教会不可能只包括单一型的信徒，相反地，是包括了不同类型的信徒。试图将教会变成单一类信徒之教会的做法，不仅不可能，并且对于整体合一有害。不可强求单一，应求「求同存异」，求彼此接纳，彼此尊重。

（4）单个肢体不是「身体」：

肢体是身体的一部份（个体、局部），但单个肢体不是「身体」（整体），许多肢体加起来才是「一个身体」（全体）。哥林多教会有一部份人自称是「属基督的」，换言之，属亚波罗、矶法、保罗的都「不属基督的」。只有我们「属基督的」才是基督的「身体」，基督的教会，其余的全不是。保罗反问他们：「基督是分开的么？」（林前 1:13），意指，基督不能分开，正如身体不能分开的那样：你们全是基督的身体，你们是「各自做肢体的」。

肢体有功用，但单个肢体的功用不能替代别肢体的功用，更不能代替身体的功用，因为肢体不是身体（参林前 12:17）。单个肢体的功用是局部的，力量是有限的；身体（教会）的功用是整全的，力量是丰满的（弗 1:23）。

在教会中，没有一人敢说：「我就是身体」。有恩赐、有能力、讲道有口才，热心服事主的人，也是「身体上」的单个肢体，并不是教会。他们当中有的人可能是「教会的使者」（启 1:20），但他们是「七星」，不是「七灯台」，他们不是教会。常见有些人对创建教会有功的「元老」对信徒宣称：「教会是我建立的，我在这里，教会就在这里。没有我就没有教会」。这种由于成就感而自我膨胀心理是得罪神的。

（5）单个肢体不能离开「身体」：

有些「刚强」的信徒，因与同工意见不合离开教会，说：「我要基督，不要教会！」，「他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林前 12:15、16）。我们受洗归入基督（罗 6:3；加 3:27），借着圣灵「成了一个身体」的（林前 1:13）。就不可能离开教会。无形的教会无法离开，有形的教会也不可离开（停止聚会与相交）。离开教会的，就像羊离开羊圈，就像枝子离开葡萄树，「自己就不能结果子」，「就不能做甚么」（约 15:4~6）。

（6）肢体彼此依赖，彼此相关：

神的儿女在教会中，是同气连枝，休戚相关，利害关系一致，彼此依赖，彼此需要对方又彼此影响着对方「林前 12:24~26」。在神家中没有一个不需要别人服事的人，（也应该是没有一个不肯服事别人的人）。一个人得祝福，全教会得益处；一个人失败、堕落，全教会蒙羞，受损害。在神家中，没有一个螺丝钉是不重要的。因为肢体不能离开「身体」。

（7）神加倍看顾、扶持软弱有缺欠的肢体：

在教会里，人的眼睛是看重刚强的、出头面的、有恩赐、有能力、有才干、有用处、有地位、有钱的，以为这些人是教会重量级人物，是精华、是顶尖，是不可少的人。但是神的眼睛却是「我们看为不体面的，越发给他加上体面；不俊美的，越发得着俊美」（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林前 12:23~24）。

神的眼光与人的眼光迥然不同。人是注重外表，看重高位的；神是注重人心，看重低屋的。为何？

第一、基层（底层）的肢体（平信徒）「更不可少的」（林前 12:22），他们是「软弱」的一群，大多数是初信的，对于教会的贡献不多；是需要喂养，需要照顾，是消化教会人力、物力、属灵资源的一群。但他们却是教会中的大多数，是整体的细胞，是主所宝贝的「主里的小子」，是神掌上的明珠。他们是教会整体中最可靠的基层，没有基层就没有上层，「更是不可少的」。

第二、「免得身上分门别类」：不照顾基层信徒，不处理被忽视的一群人的问题，就是另眼看待他们，就是「分门别类」。

基层信徒是决定一个教会的大方位的基座点，基层问题会影响全体。徒六章使徒们及时处理解决饭食问题，耶京教会部分同工要求保罗在外邦人宣教时，要「纪念穷人」（加 2:9、10），证明基层问题的重要性。

（8）彼此相爱、彼此相助的肢体生活：

保罗在林前 12 章至 14 章着重讲肢体的道理与爱心，就是要他们在彼此相爱、彼此接纳、彼此尊重、彼此扶助的和谐中过好肢体生活，因为这是教会增长的关键（参弗 4:16）。

今日华人教会大都只注重主日讲道、只注重对外宣教，却忽略教会内部肢体关怀生活。这就如同渔夫只顾撒网，不顾补网；农夫只顾撒种，不顾耕耘那样的错误。殊不知肢体生活才是教会生活的根本与关键！

讲台上的信息供应是重要的，台下的肢体生活更是不可缺少的。一个教会没有健康、正常的圣徒相交与肢体生活，教会就不成其为教会，成了「华人俱乐部」而已。没有教会生活的教会是反常的，很难存在的。

使徒们知其重要性，因此，他们在传福音建立教会之后，就立即着手成全圣徒，建立信徒的信心与爱心（参帖前 3:11~13:4: 9），着重解决肢体生活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例如：打工与吃饭问题（帖后 3:6~12；徒 6:1~4），穿衣的问题（彼前 3:3~5），言语的问题（弗 4:29；5:3、4），钱财的问题（提前 6:9、10；17~19），善待穷弟兄（雅 2:1~20），夫妇、父母与子女问题，彼此赦免（西 3:13、14）有人犯罪的问题等（约一 2:1）

使徒们在宣教之际，致力于介入与指导信徒间肢体生活问题，因为他们深知，正常的教会生活与圣徒间之交通是教会蒙福的因素。正如诗 133:1 所言：「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圣灵给实行彼此相爱的非拉铁非教会开了一个敞开的门，是「无人能关的」（启 3:8）。

2、基督身体「只有一个」：

这显明教会在基督里是一个整体，是合一的。

教会的合一是圣经中的重要信息，也是教会历史中最难解决的实际问题。合一的依据：

教会合一的信息与题目是来自圣经，不是任何人所发明的道理。

第一、基督与教会联合成为一个身体：

保罗说，人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弗 5:31、32）。基督与教会连合成为一个身体。这是指罪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 3:6），就是基督「借着自己（注：代死与复活）造成一个新人」（弗 2:15），就是教会。因此，教会已经是一个合一的整体。

第二、主耶稣合一的代求（约 17:11、22、23）：

既然教会已经是在基督里成为合一的一整体，基督为何还要为合一代求？有两种解释：

其一、教会在基督里已经合一，但神的仇敌那恶者要来破坏，基督徒爱心的冷淡或丢失也会破坏合一（基督徒有丢失起初爱心的可能，参启 2:4）。主基督为合一代求，实质上是求父神保守门徒们脱离那恶者（约 17:15）；也保守他们常住在神的爱中（约 17:23、26；参犹 21）。这样，就保守了教会的合一，若遭破坏，也可以恢复合一。

其二、在此主基督并非为教会合一代求，乃是为门徒们「合一的心」代求；因为教会已经与基督联合，这一个合一的整体无人能破坏。但是，门徒们「合一的心」会因仇敌的攻击与门徒们爱心的冷淡或丢失遭破坏。主基督合一的代求，是求父神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保守他们不丢失爱心。此解释与弗 4:1~3 的正意相似。

第三、保罗合一的劝告（弗 4:1~3）：

保罗的意思是「合而为一的心」圣灵已经赐与（因为教会已经在基督里成为合一的整体），但是必须「竭力保守」，如不保守，「合而为一的心」可能会遭到破坏。如何「竭

力保守」？就是「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心相称：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教会合一的信息来自圣经，所以没有人敢反对合一。但是，在实际上教会至今没有合一，为何？这是因为在「如何走合一道路？」「如何合一」方面，存在不同合一观。这些不同合一观，不仅未能促使教会合一，反而开倒车加剧了分裂。这是撒但的诡计：用合一的道理去破坏合一。

(1) 教会合一面面观：

关于教会合一，自改教以来基督教各派别之间一直争论不休。下列种种看法，可供参考。

***杨绍唐牧师的合一观（1900——1966）：属灵的合一。**

第一、「合而为一」是主耶稣的祷告（约 20:20~26）。

第二、信仰不同不是分开的理由：

他所指信仰不同是弗 4:4~5[七个一]的信仰相同，「但在一些礼节上，敬拜次序上，以一节圣经的解释不同，因而就满有分开的理由」。他主张「不同看法，不要彼此论断，彼此分开，乃是要彼此担代，彼此接纳」。

第三、有形的教会是分开的：

他的结论是：「没有办法，有形的教会到底是分开的」。

第四、属灵的教会是合一的：

他说：「今天人所提倡的合一多半是规章的，外型的，非心灵的。我在此处所说的合一，是指在一些虔诚的基督徒心灵中，他们虽然有不同的会制和组织，「但他们心灵却冲破了这些、赶走了这些，在祷告上，同情上和向着主的事奉，在基督里与一切天国弟兄合而为一（启 19）」。

第五、传道人存心分门别类是罪恶：

他指出，「画图筑墙的工作不是普通信徒做的，乃是传道人做的」，所以，「今日教会合一的问题大半还是传道人合一的问题：传道人不合一，教会永没有合一」。

第六、身体只有一个：

「上海不是许多教会，乃是一个教会」，「所有上海信徒（真有生命）的全数合起来才是上海的教会」。「聚会处不能代表上海教会」。聚会可以分开，但教会只有一个。

第七、他主张应接纳「一切神的儿女」，但根据经训不可接纳下数人：帖后 3:6；提前 6:3；加 1:9；约二 10；林前 5:11；腓 3:1、2、18、19。

第八、合一的方式：

杨牧师举出今日中国基督教常见的三种，并提出他的看法：

A、组织混合的合一：

指不拘信仰与组织，「只要挂着基督教招牌」就进行联合，例如中华基督教协进会，中国基督教联合会等。他认为这种「合一是有危险性的」，「圣经中没有这种联合的先例」。

B、地方教会的合一：

他指出倪柝声的聚会处所主张的「地方教会」合一，叫人「脱离原来的那个教会」而加入他们的「地方教会」，这样的做法「不是“合一”，而是“合并”」

C、合一的道路：

杨牧师提出合一的道路与途径由四方面入手：

其一、先从心灵的合一下手。

其二、传道人彼此承认、彼此接纳。

其三、传道人流通共事奉。

其四、属灵事业的合作。（以上要点抄自〈教会路线〉中〈灵工通讯〉，1951年。

P. 14~22；26~34）。

***倪柝声弟兄的合一观 (1930—1972):**

他说：现在中国各地有四种不同的合一主张，基督徒应从这四种不同合一之路线找出合乎圣经的。

第一、罗马教（天主教）的合一：普世一会的组织、行政的统一。

「罗马教会是国际性的，世界性的，普遍性的」，罗马教会「称她自己是公教（大公教，Catholic Church）意思说，我们是统一的」。在世上只有一个合一教会，就是罗马教会。倪弟兄说：「圣经没有说只有一个教会在地上」。乃是「一个地方一个教会」，一个地区有「众教会」。

第二、属灵的合一：

这是国教教会（信义会，圣公会）的主张。

倪弟兄说，国教里有太多的未重生者，不属灵的，要把她们赶出圣公会又不可能，「于是产生一个道理：教会分两种，一种是看得见的，一种是看不见的，是属灵的」，「有形的教会里有假的，属灵的教会是真的」。属灵的教会是合一的。

第三、圣经里的合一：

圣经里的合一「乃是身体性质的合一，是不能分的」。「教会的合一乃是圣灵住在一个身体的合一」。但是，「圣经并没有要教会在地上成功作一个教会」地上的教会就是「众教会」，也就是「一地一会」。所以圣经的合一就是「一时一地的地方教会的合一」。「一个地方一个教会，一个行政；一个地方不能有几个教会几个行政」。因此，他认为的圣经里的合一是指一个地方一个教会，一个组织，一个行政的合一（参〈教会的路〉P. 73—142）。

***陈终道牧师的合一观——「在基督里的合一」，「先分别，后合一」:**

关于合一，陈终道牧师提出下列诸要点：

第一、合一，不是统一：

统一组织，「只有外表的：“合一”，没有实质的合一。因为圣经根本没有教我们在体制上或组织上的合一」，「合一是圣灵的工作（弗 4:3），合一的心已赐给信徒，我们应竭力保守合而为一的心，而不是（也不能）创造一种外表的合一」。

第二、在基督里的合一：

陈牧师引用约 17:20、21、11 节，「叫他们合一，像我们一样，」「怎样一样」？「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多数）里面」。「他们」指信徒，「我们」指三一神。「信徒不但彼此合一，且与神合一。这种合一岂是组织或体制上的合一？这乃属灵生命的合一，由圣灵藉基督的救恩而成就。所有真基督徒都已分受神的生命。所以保罗说：“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 3:3）。为此，陈牧师坚信：

其一、圣经里的合一，「是在基督里合一，是属灵的合一，不是组织上的合一」。

其二、这种合一，由于基督的代祷（约 17）已蒙神应允，且由基督自己实现：「因惟有祂能使我们同得神的生命，而在一个属灵的身体里合一」。

其三、「圣经从没有要求教会在组织上“合一”，追求在组织与体制合一反而引起更多因合一意见之分歧而有的不合一」。

第三、先分别后合一：

他说：圣经中论及合一，「是有条件的」，就是「先分别后合一」。他举了三个例证：

A、主耶稣先将那「灭亡子」与门徒分别，然后才说合一；又一再讲：「他们不属世界」（约 17:14~15），然后才祈求合一「像我们一样」（约 17:17~23）。

B、身体不能将不属身体的「合一」，「只能将属于身体的肢体合一」，因信和不信的，义和不义的「没有什么可合一的（林后 16:14~17），他们须要的是分别，不是合一」。

C、在弗 4:4~6，「使徒们提出的七个先决条件」。

第四、基督教与异教能合一吗？

他的答复是：不可！也不能与天主教合一，因为天主教已经异教化，「却呼喊基督教与他们合一」。我们不可向异教妥协、投降。

第五、初期教会的合一：

在初期，「神没有用极权的统一体制作作为教会发展的形式，而是各自发展的方式」。

在初期，众使徒、众同工各自做工，「但在有关重要教义之确立时，却同取一致意见」（徒 15:），他们「有各自不同的工作范围，工场界限（林前 10:13~17），却又在工作上互相确认，彼此印证（加 1:18、19:2: 27、8；彼后 3:15、16）。既尊重个人从神所领受的负担，又在工作上互相支持」，「重视凭爱心，不理睬会别的相道相助，正是使徒时代的合一精神」（参〈永恒的事奉〉P. 273-249）。

***唐佑之牧师合一观——宗派是分开的，无形教会是合一的：**

第一、宗派不可避免的存在（事实）：

「宗派可说是历史的产物」、「宗派本身并无错误，在今日繁杂的社会中，多元的现象是必有的，教会在现实环境中有不同的表现，宗派必会继续存在的，然而教会必须避免世俗的影响」，「教会宗派的存在说明教会是有形的」，「在历史中，教会每个地区与社会的迥异，又有信仰的重点，而有宗派。宗派虽不根据圣经的真理，也不违背主的教训（参太 18:20）」。

第二、教会是有形的、具体的：

「无形的教会是指整体的、属灵的、理想的；而有形的教会是指形式的、具体的，仍不失为属灵的理想，仍应有整体的观念。所以教会必须合一，基督是不可分开的（林前 1:13）」。

第三、合一的基础是生命本质的联合：

唐牧师引用约 17 章主的合一之代求，说：「主耶稣与天父的合一，不仅在性质上，也在意念与心灵上。门徒们既同蒙恩惠，在生命的本质，在属灵的性格，以及在一切心意上都必须相同的。惟有这样的合一，才是真正的相交相合」。

他又引用约 15 章枝子连接于葡萄树，说：「这种生命的联合是必须的，适合一的基础。合一不仅是生命的本质，更是生命的成长（弗 4:13）」。

第四、合一的中心是基督，合一的性质是完全属灵的：

他引用约 17:23 主耶稣的代求，说：「这里有合一的中心与完全」。他指出，主耶稣「并不将合一视为“合并”。圣父与圣子虽是合一的，但并不合并；父与子仍各有位格，然而很显然，子以父为对象与依归；完全仰赖与归顺于神。信徒的合一也是这样，他们的个别性格并不丧失，然而都集中于主，以主为中心，好似车轮有轴心一样。」他又指出，「主还进一步解说合一的真义，这是“里面的”经验，不是外在的组织，而是内在的生命，在性质上完全属灵的」。他引用腓 2:2 说明「不是要他们在同一组织中相合，而在主爱中合一」。

第五、唯一真实的教会是有形的，因此，合一的真实见证是有形的：

「教会是属灵的，然而属灵并不是一定无形的，因为属灵的特质仍可以有具体的形式表达出来」，因此，「教会在地上需要有形的向世人明示真实的见证」。「如果说唯一真实的教会是无形的，那就是指天上的。然而教会不在天上，是在地上」，因此，「教会在地上必须有形的，即使是普世的，仍是有形式的」。

所以，「唯一真实的教会不是指某些特殊教会的渊源，更不是宗派教会的总合。这是主的身体，是信徒生命的联络与配合，有内里属灵的相契，也有外在具体的见证」（〈教会与我〉P. 56~61）。

***薛华博士 (Francis A. Shaeffler, 1912A. D. —1984) 的合一观：**

当代基督教护教士薛华博士被称为「今日的亚他那修」，他曾多次用文章批评了普世基督教协会（WCC）所主张的虚伪的「普世教会合一运动」，也批评了今日福音派靠拢WCC的举动，说她步入了出卖基督教价值标准的通融与堕落中去。同时，他也向今日基督徒提出在主爱中合一的呼吁。他的主要观点如下：

第一、基督徒永远的标记——彼此相爱：

他引用约 13:33~35 说，这是「不受时空限制的永远标记」。此新命令，基督徒只能遵从，不得违抗。「要让别人晓得我们是基督徒，我们就必须表现出这个标记」。

但是，「爱的标记」应包括，爱我们的同胞，所有人，「爱所有的人类，爱他们如同邻舍」，「如果基督徒不能爱未信的世人，他就不算是爱主的弟兄」，他要我们「记住好撒玛利亚人的教训」。

第二、主赐世人权柄，以判定我们是否重生基督徒：

他引用主所说，「世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指出，「耶稣将权柄给了世人，为了判断我们是否是重生基督徒，是否对所有基督徒表现出具体的爱来？」。他认为，世人尚未信主，他们没法根据基督教教义去判断我们，更不用说根据教会真理、灵恩教义去判断我们。他们只能根据「眼见为实」，根据他们的觉察、领悟，根据可见之爱去判断基督徒。并且，他们认为基督徒有无私之爱。彼此相爱，是理所当然的，反之，如果没有这些，就不正常了。所以他劝基督徒在遭受世人谴责时「不可以生气」，相反地，「我们就立刻回到家里，双膝跪下，问一问神，我们是否犯了过错，如果是的，那么他们是有权柄那么说的」。

第三、合一的代求是为基督徒，不是为世人，也不是为组织：他引用约 17:21，说，「“他们”是指所有的基督徒」，因此，基督祈求「他们」合一，是指「基督徒的合一」，不是「世代的浪漫主义；人文主义的合一」，不是「整个基督教合一」，不是「某些教会团体的合一」，而是「所有重生基督徒的合一」。

第四、合一的重要性与必须性：

他认为主耶稣基督是真实的（约一 15:20），福音真理也是真实的，「但除非世人看到基督徒合一的真实性」，否则我们不敢期望他们能相信基督是真实的。为此，基督徒的合一是重要的与必须的。

第五、虚假的合一观：

其一、组织合一观：

他举出天主教、普世基督协会的组织合一观，以及各宗派在相同的「正确教义基础上达到组织的合一」，这不是主耶稣祈求的合一。相反的，主耶稣在代求时所指出的合一「显然并不是指世界每个地方所有重生的基督徒在组织上结合，这当然是不可能，因为重生的基督徒事实上并不属于任何的组织。是不是有任何的组织可以用强制的手段把这些基督徒也从世界分别出来？因此，组织上的结合并不是合一」。

其二、无形教会合一观：

薛华指出，这是今日福音派人士的错误观念。「这并不是主耶稣在约 13 章和 17 章所指的」，「若以主基督的话为无形教会的神秘结合，那就是否定祂话语的真正意义」。

其三、地位合一观：

「在基督里的合一，并不是（指）地位上的合一」。他指出，我们因信主耶稣，同蒙称义；同称为神的儿女，同归入基督等属灵地位，是神所赐的，是已经确定稳固的，是不会遭到破坏的。

其四、法定合一观：

「在基督里的合一并不是（指）法定的合一」。他指出，根据神的慈爱与公义，借着主基督的代死，神已经判定及宣布：信的人罪得赦免，且有永生（约 3:18、36）。神

儿女的法定地位既是稳固（参约 13:1:5: 1~2），且是不会更改，不致遭破坏。见证者是圣灵（弗 1:13），不是人。

第六、真正的合一：

其一、实践的合一：

薛华深信主耶稣在约 13 章与 17 章讲明「真正而可见的合一，即实践的合一（按：指不仅包括信仰上的一一真道上同归于一，也包括信仰生活实践的合一），也即所有基督徒之间超越各种界限的合一」。

其二、基督徒信仰实践的双重任务：

基督徒「要同时表现神的圣洁与慈爱」，「没有慈爱的圣洁，就是残酷无情；没有圣洁的慈爱则是妥协」。「当我们想由实践生活中彰显出神圣洁的一面时，让我们不要忘记了去实践神的爱；同样地，当我们要由实际生活上彰显神的爱时，让我们也不要忘了去实践神圣洁的一面。这两个原则必须同时遵行，绝不能在秩序上有先有后。」

其三、偏重一方就破坏实践的合一：

他认为，在这双重任务方面，今日基督徒常表现两个极端：有的人，为了分别为圣，甚至分裂教会也在所不辞；有的人，为了彼此相爱，甚至向罪恶与邪恶势力妥协也心甘情愿。常见的个例是，那些热心、刚强、富有使命感的基督徒走第一级端：他们的分别为圣，是见诸行动的，彼此相爱却只挂在嘴边。

真正的合一就是实践的合一，就是表显爱与圣洁两方面实践的合一，是世人可以见到的合一。是重于道德性的合一。薛华深信这是主耶稣心意中的合一。（以上引用部分参〈福音派的危机〉P. 137~161：〈众目睽睽下的今世教会〉P. 123）。

***王明道先生的合一观（1900——1991）——相同信仰、相同生命、相同性情的合一：**

王先生于 1930 年写了〈合一呢？分离呢？〉一文，发表于当时「灵食季刊」上，此文对于 50 年代家庭教会影响很大。兹将该文诸要点摘录如下：

第一、合而为一是圣经的教训：

他引用了约 17 章与弗 4 章说，合而为一是圣经的教训，「这是毫无疑议的事」。

第二、合而为一事有确定对象的：

他说：「“合而为一”不是要信的与不信的合一，也不是要教会与世界合一」。

他引证约 17 章说：「主耶稣求父使他的门徒合而为一，祂的门徒乃是“父从世上赐给祂的人”，“信父差了子来的人”，“不属世界而为世界所恨的人”」。「也只有这等人当合而为一」。

他又引用弗 4 章说：「“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的这句劝言是对什么人发的？以弗所书不是写给不信基督的人的，也不是写给拜偶像的人，更不是写给不信基督的旗帜，专为魔鬼服务的人。以弗所书是写给“在以弗所的圣徒，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弗 1:1）。这些人是“信从主耶稣，亲爱众圣徒”的（弗 1:15）；这些人是“在基督里靠着祂的血已经得亲近神的”人（弗 2:13）。「只有这等人能合而为一，也只有这等人当合而为一」。

第三、撒但也会利用「合而为一」的呼声：

王先生承认，今日教会「合而为一」呼声很高，「这呼声诚然是出于圣经，每个信徒都当听从」。但他也同时指出：「不过，撒但也会利用此呼声，来破坏真理知识浅薄的信徒」。

王先生指出，今日「撒但的差役」不信派人士败坏信徒信心，破坏神的教会，父神「便兴起他的仆人出来抗拒不信派的教训，于是为真理而起的争战便在教会中发生了」。

「若是不信派一味地不信，不肯悔改，属神的人应当与之分离才是正理。不料一些不信派信徒领袖，许多无知的信徒随着，竟高高唱起“合而为一”的论调来。他们说：“基督徒切莫因着种种小的问题分门别户（其实，信仰是最大问题）。基督曾教训他的门徒当合而为一，我们做基督徒的，当本着基督的教训联合起来才对”。于是。“合一”、“合一”的呼声越唱越高；会名要合一、管理要合一、布道事业要合一、社会事业要合一；再进一步，信圣经和救恩的与不信派要合一，教会与社会要合一；再进一步，信圣经得救恩的与不信派要合一，教会与社会要合一，基督与撒但要合一，光明与黑暗要合一。“合一”、“合一”，这种合一的结果，不过造出一座大巴比伦城罢了！」。

第四、性质相同的人才能合一：

他指出：「每一个有常识的人都知道，两种或几种物质，性质相同方能合一，. 否则绝无合一之可能」。「基督求父使得祂门徒合一，因为这些人性质相同的。叫信徒与不信派两种截然不同的人合一，是一件极不合理的事」，主耶稣以及保罗都未曾说这两种人应当合一，「合而为一的教训竟是这样被人所谬解，所利用，真是可叹到极点了！」。

第五、与不信派不仅不当合一，相反地，应当与之分离：

他说：「圣经中非但未曾教训信徒与不信的人合一，而且教训信徒要与不信的人、假信徒、背道的人分离」。王先生列举下类经文为证：徒 19:19；罗 16:17、18；林前 5:11；林后 6:14~16；帖后 3:6；提后 3:1~5；约二 7~11）（引自新加坡〈南洋基督徒报〉1997年6月28日 P1~3）。

***滕近辉牧师的合一观——分别为圣，在基督里合一：**

1997年7月，在纽约长岛举行的「华人基督徒灵命进深会」上，滕近辉牧师主讲「一半真理」题目，其中第九题是关乎「合而为一」的。兹将那段录音带译成文字如下（未经滕牧师过目，文责有笔者自负，分题由笔者后加）：

第一、引言：第九题「分与合」：

滕牧师指出：「在基督徒常有的现象之一，就是应分不分，应合不合；当分而合，当合而分。这是常有的缺点，我们要用神整全的真理来改善」。

第二、大祭司的祷告——合而为一：

他引读了约 17:11、21、22 经文说：「这是合而为一的代祷，大祭司的代祷，至圣所的代祷」。「我们要深深地体会主的心，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第三、合而为一的前提——走分别为圣之路：

他引读了约 17:14、16、19 经文说：「另外一面我们看见，主要属祂的人分别为圣」为何？

理由一：因为主耶稣自己分别出来，基督徒也要分别出来：

他说以上三处经文，「每一处都有一个重点，就是要我们像主自己一样的分别出来」。

他解释 14 节说：「我们的主在世界，道成肉身和世人认同。认同，这是指主宝贵的救赎工作与我们认同，祂成了人，住在我们中间生活、行走、工作，在人中间和人一样，但是祂说，祂不属世界。为甚么我们不属世界？因为主不属世界」。

他指出，第二处 16 节经文，第三处经文 19 节也同样地提及，「主自己赐给我们一个理由：为甚么我们要分别？就是祂分别；所以我们做祂门徒的人，属祂的人也要分别。没有第二条路，只有跟着主走」。

理由二：因为主做榜样，我们也当作别人的榜样：

他指着上述经文说：「其中还有另一个层次的意思。主说：“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主，祂分别为圣，除了祂自己是圣而必然分别之外，还有一个意思，是为了我们，做我们的榜样。我们照样分别为圣，做别人的榜样。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着，是为祂而活。我们为主而活，是借着为别人而活来为主而活。没有一个人在世上是直接

为主而活，主在天上，我们怎能为祂而活？是指有一条为主而活的实际道路，就是在世上借着为别人而活来为主而活。这是主的路：祂到地上来，就是为了属祂的人就是为我们这些人分别为圣。为了我们，祂放下祂自己；我们为主而活时，也必然走在同一条路上。为主与为人是分不开的」。

他又说：「主给我们的榜样是多么清楚：与世人认同又有分别。认同是爱，爱里有认同；分别是为了成圣，来完成神自己的性格在人间的表显。神性在基督身上表现，神性在我们这些属基督的人身上也应当表现出来。今天人看不见主，看不见神，但是看见我们：因我们愿意跟从主，走祂的路」。

第五、合而为一有七个理由：

接着他指出，在约 17 章：「主要我们合一，祂提出来七个理由」。

理由一、三一神是合一的神，属祂的人也要合一：

他引读 21 节至 22 节，说：「父与子是合而为一的，所以主耶稣要我们像父与子合而为一

那样地来彼此合而为一」。

理由二、合一的基本原则：在基督里合一：

「我们是在基督里合而为一。不是没有原则的合而为一，不是乱合而为一，不是按我们的高兴而合一，不是按潮流合而为一，乃是在基督里面合而为一」。

「还是第 21 节：“使他们合而为一……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是在父子里面，在基督里面合而为一。不合基督真理与旨意的，我们不能合一。要记住，基本原则是在基督里面的，不是乱合一，是有原则的。在这个原则之中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也即没有保留的合而为一」。

理由三、为了荣耀神合而为一：

他引读了 22 节经文说：「我们合而为一时就彰显神的荣耀。一个不合一的教会亏欠神的荣耀，不合一的基督徒亏欠神的荣耀。这是很严重的一件事」。

理由四、为了使世人相信与知道合而为一：

他引读 23 节又引 21 节说：「世人知道，世人相信：叫世人相信，叫世人知道。信和知道之间还有分别：当我们合而为一之时就会感动许多人，使他们开始想：心里想，心里就开了；心开了，就信了：这是圣灵的工作。在这个纷争的世界里面还有合而为一的人吗？有，他们既看见，就引起注意：来想、来听、来探讨，这是圣灵工作的机会。他们不但信，也真是知道神差了基督来；从信到知道，是更深一步」。

理由五、为了神之爱合而为一：

他引读 23 下半节与 26 节说：「为了神的爱我要合而为一；我合而为一，是见证神的爱！没有合而为一，那里有神的爱？没有合而为一，神的爱那会在我们中间呢？」。

他解读 26 节说：「在这里说，神的爱，主的爱在我们里面，和主自己在我们里面分开讲。先讲了“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跟着讲“我也在他们里面”。可见，主在我们里面和祂的爱是否在我们里面有密切的关系。

「主如果在我们里面，爱的泉源就在我们里面；我们之所以有爱，因为我们先有了爱的源头。没有爱的源头而讲爱，是空讲；在世上有许多人讲爱，但是没有爱。那里有主耶稣基督，哪里就有祂的爱，那里就有爱的彰显；那里有爱的主，那里就有主的爱。爱的主与主的爱是分不开的」。

他讲解「新命令」说：「彼此相爱是新的吗？在旧约没有吗？有！“你们要爱邻舍如同自己”。既是如此为何说“新命令”呢？感谢神，“新”的命令是因为我们有了新的榜样。所以主不单是说“你们要彼此相爱”，乃跟着说：“像我爱你们一样”（参约 13:34；15:12）。原来我们彼此相爱爱不上去，但一想到主怎样爱我们就能爱」。

他指出，按我们的本相，主看我们「也很难爱下去」，每一个人都有不可爱的地方。我们看人不仅常看人不可爱的地方，并且常放在「放大镜」下「加倍数的」去看，没有人可爱，就爱不上去。他说：「但是主爱我们这些不可爱的人，所以我们能在主的爱中去爱我们原来不能爱的人。我们所以爱，是因为有了爱的主在我们里面；祂改变了我们，祂的生命进到我们里面，使我们能够一步一步地在爱中成长」。

理由六、在共有的将来荣耀盼望中合而为一：

他引读 24 节经文，说：「主在那里，属祂的人也跟祂在那里。在哪里呢？是在永远的荣耀中，也就是在天家、在圣城、在新耶路撒冷！在那里我们要与主永远同在。所以这个理由就是说，如果将来我们都要与主永远同在：合而为一。为什么今天我们不能合而为一呢？这是很重要的理由」。

「这么一想，甚么宗派、什么名称、什么团体、甚么组织，任何的差别都不能使我们不合一」。「将来要合而为一，天天在一起的，今天，我们也可以、也能、也要合而为一」。

理由七、在共有的使命中合而为一：

他引读第 18 节经文，说：「这就是我们的使命。我们基督徒都有相同的使命。使命相同，当然合一；使命不同，很难合一；使命相同，自然合一」。

第四、分别为圣是合一的大前提：

他指出分别为圣是合一的重要条件。

他说，七个理由足够了，我们应合一，如不合一，就要「问七个为甚么？为甚么不合一？」。

他强调：「如果有人不要钉十字架的耶稣，我们怎能跟一个没有十字架的基督徒合一？如果一个所谓基督教的团体完全没有分别为圣的真理，和世界混杂在一起，那我们怎能和他们合而为一？神的原则是圣的，神的原则在基督里。这两方面我们看清楚、讲清楚，解释得清楚，我们就知道什么时候应当合，甚么时候应当分」。

第五、宗派，不是分开的理由；宗派是神在历史中的作为：

滕牧师指出，「我们不因宗派不同而分。宗派是神在历史中的作为之产品。在某一个时代里，某一个地区、某一个处境中，很须要某一个信息，着重的、加强地讲出来，因为那些人所特别的需要，神赐下由不同的领袖宣讲这个真理，这是神的心意。他们复兴了，结果这些人集合在一起，就用那一个特别的信息来做名词」。他举了卫理公会（循道会，Methodists）为例，最后说：「所以我看宗派，我绝对不看他们现在的名字，我要记念神在历史中的作为与恩典。每一个宗派代表神在某一个时代、某一些人中，某一处境，每一个需要中的恩典。感谢神，祂是这样一位神，顾念一切的人、恩待一切的人。这些人要在基督里合而为一，除非他们离弃纯正的信仰；如果他们有纯正的信仰，我们在基督里合而为一。当分就分，当合就合」。

探讨普世基督教合一运动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掀起了普世基督教合一运动，引起普世基督徒的关心。因为合一运动的目标，不仅关系到基督教自身的信仰价值，也关系到基督教在世人眼前的形象，关系到普世宣教的统一步调。

彼此相爱，合而为一的力量：

基督教宗派林立，各自为政、各行其是分散了基督教的见证力量。

教会的合一就是教会的团结。合一、团结的重要性是人人皆知的。连世人也知道「团结起来！」，「团结就是力量」。中国有谚语，「一争两丑，一让两有」，「合则两利，离则两败」，「一根筷子易折断，十根筷子硬如钢」。在圣经中智者所罗门王也早知道此明理，他说：「有人攻胜孤身一人，若二人便能敌挡他；三股合成的绳子不易折断」（传 4:12）。保罗也指出彼此纷争之危害，说：「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彼此消灭了」（加 5:15）。

合一的复杂性：

普世基督教合一，目标看起来很简单，其实内容很复杂。主张合一者的动机与背景复杂，合一涉及面的复杂。它不仅直接涉及到教会的本质、合一的定义、范围、立场、对象与具体做法等问题，还间接地涉及到不同国家与民族的不同社会制度、文化差异、生活观念与习俗等问题。是求同弃异。还是求同存异？圣经中有什么答案？研究与探讨上述诸问题的神学被称谓「合一神学」或「普合神学」。杨牧谷着「复合神学」一书也讨论了「普合」问题。

一、不同观念、不同主张：

关于「普合」，有不同观念、不同诉求、不同声音。因为是涉及到普世范围、观念、诉求，它的声音不可能是单元性的。由于观念不同，所以至今尚未实现普世教会合一。大致有下列五种不同主张：

1、相同信仰合观：

把信仰因素放在优先地位。这是纯正的基督教信仰基督徒的主张。它们主张在「相同信仰合一」、「在基督里合一」、「在真道上合一」、「在相同生命合一」。这种诉求的反面就是「不相同信仰不能合一」、「不在基督里的不能合一」、「不在真道上不能合一」、「生命不同不能合一」。它们指责「不同信仰的合一」，「在基督以外的合一」，「不在真道上的合一」，就是信与不信相结合，就是干犯属灵淫乱，就是「大淫妇巴比伦」的行径。他们当中的多数拒绝参加「普合」运动。

2、宗派合一论：

把宗派放在优先地位。这是宗派系统基督徒的主张。他们主张不同教义，聚会仪式彼此尊重，在「存（求）大同、存小异」的基础下，进行主内交通、事工合作。也有主张组织联合，统一化的。

3、动机合一论

把人性、动机放在优先。这是天主教的主张。他们主张，天主教、基督教以及各宗派的信徒的信仰对象虽不同，信仰动机是一致的。都是为追求真、善、美，追求真理，追求来世福乐。因此，可以携手合作。1994年11月3日至9日，天主教在罗马主持召开了第六次「世界宗教大会」，就是这种主张的行动。

4、道德合一论：

把道德因素放在优先。这是世界大统一教会的主张，并且获得天主教与 W.C.C 的大力支持。他们主张各宗教的信仰对象、礼节各有不同，但是道德目的，和平意向是相同的。「宗教都是劝人为善的」，更何况人类都是按着神的形象被造的。为何不能和平共处？

「四海之内皆兄弟」就是他们的理念。在相同的道德理念下、各宗教应建立互信，携手合作。于是，世界各宗教大联合筹委会于1996年6月召开，并且于1997年6月23日～28日在美国加州史丹福大学举行了第一次「世界各宗教大联合会」，中国三自会也派了丁光训、沉德溶、韩文藻等人参加。

5、和平政治合一论：

把政治因素放在优先地位。这是普世基督教协会的主张。他们主张基督教虽有不同信仰与历史背景，但是在政治上寻求世界和平、民主自由、反对暴力、反对贪污等理念是一致的。因此，应在彼此尊重的基础以及共同理念下团结一致，共同携手，关心世界大事。这个理念以及所属组织后来被左派政治势力集团所控制、所利用。

关于「合一论」，有基督教的，也有非基督教的；有纯正信仰的，也有政教混合性的；有纯属政治的，属道德型的，也有事工型的。纯正信仰基督徒只诉求相同信仰合一论，拒绝其他不同声音。但是，当今天主教，「普协」(W.C.C)以及世界大统一教三方面组成的联合阵线力量，给予纯正信仰基督教压力很大。他们利用传播媒介各方批评与孤立基督教保守派。

二、基督教地区性合一运动与普世性合一运动：

1、历史的回顾：

教会的合一涉及到教会的观念与教会的体制；不同的观念与体制是历史的产物。我们应认清历史、尊重历史，因为历史虽有人因素，也有神因素：有神论的历史观者是相信历史的主宰是神，不是人。

(1) 地方教会的合一：

我们在圣经中看到：地方教会之间的合一是在「基督里的合一」、「在相同信仰、相同生命的合一」、「在真道上的合一」，「在分别为圣与彼此相爱实践中的合一」；并不是行政合一，不是联合组织的合一。各地教会在行政、人事、事工是各自独立，但他们在基督里彼此承认、彼此接纳，进行主内交通与事工合作。

(2) 主教制地区性合一：

到了第二、三世纪产生了主教制，由一位主教统一管理一个地区的教会、人事与事工。地区与地区之间，则产生了跨地区的省（大）主教。

(3) 天主教大公教会的合一：

313A. D.，君士坦丁宣布基督徒信仰自由，天主教的大公教会（普世性）开始形成。由教皇统治普世大公教会。教皇自称是「基督在地上的代表」。

(4) 国家教会的合一：

十六世纪宗教改革后，天主教普世性大公教会合一遭到破坏，抗罗宗的更正教（又称“新教”、“复原教”）产生了国家教会，例如，德国的信义会与英国的圣公会，由国家政府统一领导管理一国之内的教会，这就是国家教会的合一。

(5) 清教徒运动的堂会合一：

十七世纪英国发生清教徒运动，又称“不从国教者”的改教运动。他们着重在教会体制的改革，反对主教制，主张堂会主义：以一个堂会为教会单位，实行堂会自治，堂会合一。堂会与堂会之间则实行「主内合一」原则。

(6) 弟兄会地方教会的合一：

1831A. D. 在普里茅斯成立了弟兄会。他们宣称一切教会全败坏，主张要恢复圣经中的「一地一会」地方教会原则以及地方教会的合一。后来，弟兄会内部发生分争与分裂，地方教会的合一至今没有实现。

20世纪30年代，中国的倪柝声也发动地方教会运动，力图恢复圣经中的「一地一会」地方教会原则。后来，他们内部也发生分争与分裂，地方教会的合一至今没有实现。

地方教会的传道人常爱说：「我们是合一的地方教会」，其实，他们在实际上仍然是「堂会主义合一论」者。

(7) 宗派后期的大合一：

这是中国三自会的自吹自擂，他们声称：他们在历史内首先，唯一的实现了在一国之内基督教大合一。实际上他们的“大合一”应指：在中共当局政治势力下，由政府当局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的中国基督教。如果没有中共政治势力的扶植，三自会的“大合一”必会一日之内归于乌有。

(8) 汇合「主流教会」的合一运动：

90年代中期，在海外一些教会及机构的协助下，中国华北一带的家庭教会建立了组织，成立七个系统的团队，并且联合举行同工会，发表了数份「联合公告」，例如，「家庭教会信仰告白书」及「中国家庭教会受压迫情况及呼吁书」等。

据他们自己介绍，「七个团队中有六个是灵恩的」，并且，「这六个团队是在一起的，我们是合一的，分布在中国的各个地方」。他们且宣称，他们是「中国教会的主流」，其他家庭教会是支流，「支流必须靠近主流，合一起来才能兴旺福音」。他们又进一步地在他们所支助的《道路》杂志上发表数篇「合一」文章，呼吁各地家庭教会以及三自会内同工同道，要汇合他们的主流，「合一起来」成为合一的中国教会。在他们看来，如果不汇合他们，参加他们的「主流教会」，就是不合一，就是分离。这是十分幼稚的，唯我独尊的教会观。根据圣经，家庭教会在实际上已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是合一的教会。他们的「合一运动」是「标新立异」的分裂活动！

总之，关于「教会合一」，有不同观念，不同主张。基督徒对于此应深思明辨不可盲从。

三、基督教合一运动：

基督教内部的合一运动有地区性的，也有普世性的。地区性运动在先，普世性运动是后起的。

(一) 地区性合一运动：

地区性合一运动大多数是指一国之内不同地区，或全国性的合一运动。

但是地区性合一运动也有两种型式：「教会联盟」与「教会联合」。

1. 「教会联盟」(Church Federation)：

是指各个宗派中，各教会为面对同样问题而组成的联盟组织。各教会就面临的问题进行讨论与协调，在事工上进行有限度的合作，但在人事，行政及经济方面各自独立。

(1) 西方的：

美国的「美洲基督教会」(Federal Council of Christ in America, 1908)，「美国基督教联合会」(National Council of the Churches of Christ in the USA, 1950)，「全美福音派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 1940-1944)，「美国基督教会议」(American Council of Christian Church, 1944)。

(2) 中国方面：

「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1922年成立于上海，是一个谘商和协调性机构。

2. 「教会联合」(Church Union)：

指两个以上的宗派系统联合在一起。但是教会「联合」(Union)必须建立在教会「合一」(Unity)的基础上。具体的说，联合直至合并，教义、礼节、行政、人事与经济方面实施一体化。

(1) 西方的，境外的：

「美国循道会」(1939年三个宗派联合)，「基督联合会」(The United Church Of Christ由四个宗派合并而成)，「加拿大联合教会」(United Church of Canada 1925年由三个

宗派联合而成),「南印度联合教会」(South India United Church 1908年由长老宗及公理宗合并而成),后来卫理宗与安利甘宗也加入,于1947年成立「南印度教会」(Church of South India)。1972年年英国的公理宗和长老宗组成「联合更正教会」(United Reformed Church),1982年他们又邀请「基督教会」(Church of Christ)加入。「菲律宾联合基督教会」(The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in The Philippines) 1929年成立于马尼拉,共有九个宗派联合而成。

(2) 中国的:

「中华基督教会」(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1929年10月11日于上海成立。美以美会、长老宗、公理宗和伦敦会参加。圣公会、信义会、浸礼会与监理会因有自己宗派的全国性联合组织故未参加。「中华圣公会」(Chinese Anglican Church) 1912年由英、美、加拿大等国圣公会联合而成。「中华信义会」(Lutheran Church of China 1917),「中华浸礼协会」(China Baptists Convention 1930)。

(二) 普世性合一运动:

普世基督教合一运动或普世基督教运动,在中国关心的甚少。原因是:

其一、双方尚未接轨,中国基督徒对于普世运动了解甚少;

其二、中国基督徒保守或闭塞型的观念:中国人有民族观念,国家观念,但却缺少普世观念,基督徒亦然。

其三、中国基督徒「接受型」观念严重,缺乏「施比受更有福」的观念。

但是在西方情形就不同:西方基督徒普世观念很重,因此关心普世基督教合一运动的人很多。这是与基督徒的世界观、价值观、教会观与宣教观有关联的。

1、基督教普世运动的根据:

普世教会合一,这个词英文是 Ecumenical,字源出自希腊文 Oikomene,原意有“人居住的世界”、“普世”之意。此词,在古代教会时期就开始使用,以指普世基督教或整体基督教。

圣经显示,基督的福音具有普遍性,普世性(参可 16:15; 约 3:16; 徒 17:30, 31; 罗 1:16; 16:26; 提前 2:6)。为此,基督福音所产生的教会也必然具有普世性。所以我们在圣经中既看到「地方教会」的存在,也看到「普世教会」(或称宇宙教会)的存在(弗 1:22, 23);既看到「地方教会」(或堂会)需要合一,也看到「普世教会」需要合一(约 10:16; 弗 2:14, 15)。这是不容置疑的。虽然普世教会合一的目标至今未实现,但是此运动给世人的影响与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证明了基督徒并非「好斗」,乃「以和为贵」,是有合一愿望的。

有些基督徒持有狭隘的教会观,只看到自己所在的教会或地方教会,只看到属于民族的,一国之内的教会,他们的教会观没有超越自我范围,没有看到教会的超越性,没有看到普世整体的教会。这是他们教会观的「盲点」。

2、五大阵营:

半世纪以来,普世基督教运动(或普世教会合一运动)出现了五大阵营:

(1) 天主教的「回归论」:

历史中的天主教是以「使徒统绪」中的「大公教会」自居,是惟我独尊的,是排他的。但是自从第二次梵蒂冈会议以来(1962-1965),天主教一反常态的改变过去顽固、保守作法,开始与其他宗教对话,其中主要是基督教对话。天主教正在与信义宗、圣公宗、循道宗与东正教对话。其目标是促使天主教、东正教与基督教三方的合一。但是,天主教的大公教会观是,「唯有天主教会是独一的、神圣的、普世的,使徒所创立的教会」。因此他们认为,基督教的合一应该是,那些脱离「使徒教会」的新教重新回归天主教。

坚持宗教改革原则的更正教会，并不认同天主教的一些教义；包括大公教会观，因此坚持与天主教分离，反对他们的合一主张。

(2) 普世基督教协会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简称 WCC) :

「普协」(WCC) 1948 年成立于荷兰阿姆斯特丹。

A. 「普协」从 1948 年成立到目前为止，共开了七次大会，目前（1991 年）其会员总数 550 万人以上，包括了 80 多个国家中许多宗派团体（200 多）。中国基督教协会于 1991 年恢复 WCC 代表席位，并且于当年派代表参加在澳洲堪培拉举行的第七次大会。

B. 「普协」的信条：

「耶稣基督不仅是每个人的救主，而且是全人类的救主，是一切政治、经济思想领域的主宰。所以不仅仅教会是一家，而且全人类都是一家；在这个前提之下，可以完成基督教各派之间的合一，甚而可以与其他宗教，乃至整个世界意识形态的合一，最终达到全人类“以自由、和平、公义为基础”的大同社会。这种目标，我们认为是基督教会为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而形成的，对加强基督教各派之间的联系和协作起到一定的作用」（摘录自《南洋基督徒报》1989，9，27）。

C. 保守派基督徒对「普协」的戒备：

「普协」从成立之日起一直遭受基要派人士的评击；福音派人士则怀着戒备，存着疑心与之对话。

主要原因有三方面：

第一、信仰上的偏斜：

人们发现「普协」的信仰与宗旨，历年来所讨论的议题与内容，宣言与行动的立场偏斜于人类的共识，贬低圣经的启示；偏重于现实与今生，贬低那实在的来生；偏重于人的道德责任，贬低人需要救恩；偏重于人的社会性，贬低人的个（人）性。

其一、「普协」妥协性信条：

该会的信条是：「相信耶稣基督是神是救主」。然而在信条后面有三条附注：

a、此信条不用于判断各教会的信仰：

b、「普协」不注重各会员团体对该信条的解释法：

c、各教会愿否本此信条合作，全由各教会自决定。（参《南洋基督徒报》月刊 1989，9，27）。

其二、「普协」利用与谬解圣经词句与含义：

「普协」的成员常引用经文词句，加予人文的「私意」解释，以表达当代人的希望与理想，追求人类的共识；把人的见解，团体的立场代替圣经的启示，代替圣经真理。

其三、他们偏斜于建立各宗派的「和睦」，建立人类「和平大家庭」，贬低人类救恩的必需性与宣教的必需性，「有时甚至认为宣教会影响宗教间的对话…。政治课题常是偏颇一方，着重马克思的社会分析，而且忽略了个人的社会及伦理操守；认同解放神学，暴力革命，过份地为各种妇解神学辩解」（《当代神学词典》p335）。

第二、政治上的偏斜—国际共产主义的渗透：

有下列事实为证：

其一、1948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4 日，在荷兰阿姆斯特丹「普协」成立大会上，捷克代表约翰罗马卡被选为常务理事，他在大会上发言说：「共产主义并非存着恶毒，也不抹灭人的灵魂。共产党人的责任是说服人接受共产主义」；并且在大会上主张左派政治路线的「和平共存」，主张联合国接纳北京中国。且为中共在中国大陆进行独党专政辩护。

其二、1954 年「普协」第二次大会时，匈牙利派若诺斯彼得作代表参加「普协」，他也同时是匈牙利驻联合国代表。东德代表拉君斯维特，他是红色德国政府的国会议员。

其三、1961年在新德里举行的「普协」第三次大会时，苏联东正教尼可拉添大主教率团参加并正式加入「普协」（五旬节教派与罗马天主教也派观察代表出席）。冷战结束后，一些向西方变节的前苏联秘密警察举报指认，尼可拉添主教是该组织的成员。然而他竟成为「普协」中央理事会主席，1968年又被选为入会资格审查委员会主席，1975年在肯尼雅举行的第五次大会上，他竟被选为「普协」的主席。

其四、1991年在堪培拉举行的「普协」第七次大会时，莫斯科当局委派波罗买主教作代表，此人曾在1966年与尼可拉添主教共同发表声明：支持共产主义革命。

其五、1991年中国基督教协会委派丁光训参加「普协」第七次大会，宣称重新回到「普协」大家庭。丁光训一生忠心于马列主义，是中共部长级的干部。

其六、新加坡《南洋基督徒报》月刊1993年7月24日介绍：「《读者文摘》本年2月份介绍，“普协”所信的福音是“马克斯福音”，「“普协”向美国资本家募款」，「要求他们捐献一万万五千万美元」。因此，读者文摘与纽约时报早已揭发“普协”依照马克思主义，进行社会主义活动纽约时报，且以“你知道你的捐款用到那里去吗？”为题撰文建议不要捐助“普协”。

其七、已故赵君影牧师曾在《远景杂志》第八期p3-4发表了「普世教协的双重标准」一文，文中引用1983年8月10-11日「洛杉矶时报」关于当时正在加拿大举行的「普协」第六次大会的报导，指出大会讨论苏联入侵阿富汗之提案，以306票对278票通过拒绝谴责苏联；另一提案讨论美国计划出兵干涉中南美洲，却通过坚决反对美国出兵。文中指出苏联已经出兵入侵阿富汗，却未遭反对；美国尚未出兵中南美洲，就迫不急待地反对。赵牧师问：「这不是“普协”有双重标准？」。

第三、从「教会合一」到「世界合一」到「人类合一」：

原先「普协」的成员所关心的是普世教会合一，然而近半世纪以来，「普协」受到世界意识以及文化与政治等因素的不断渗进与注入，它的宗旨目标发生变化。据中共当局1981年编辑的《宗教词典》(p259)也承认这种变化：「近年来，该会的口号从“教会合一”发展而为“世界合一”、“人类合一”。在这些口号之下展开了同其他的宗教以及“同马克思主义者对话”」。

在「普协」的积极推动与配合之下，1993年8月28日至9月4日在芝加哥召开了由来自几乎每一种宗教的6500人参加的「世界宗教议会大会」，大会发表了「世界宗教会议走向全球伦理宣言」；1996年6月15日又在旧金山召开大会，且成立了「世界宗教大联合机构（Untied Religious Organization URO）。加州公理会会督William Sw大加称赞说：「这世界宗教大联合机构将替代基督为世界之光，让各传统宗教包括异教与邪教在内所发出的光，向这急需的黑暗世界照耀」。

因此，相信圣经信仰的保守派信徒坚决与「普协」持不同立场。

D. 「普协」内部混乱，脱离「普协」：

「普协」的错误立场以及倒行逆施的所作所为，被越来越多的笃信圣经信仰的基督徒所认识，因此，越来越多的宗派团体宣布脱离「普协」。有下列脱离事件：

第一、据1993年「普协」机关报《基督世纪》报告，届止1993年退出会籍者多达33%。

第二、1967年，前「普协」领袖之一纳塞博士，率领巴基斯坦长老会退出「普协」。他是在1949年的曼谷会议时觉察到「普协」的离经叛道行径。

第三、1983年，非洲的蒙古依拿会督也率领450万信徒脱离「普协」。

第四、在美国「普协」最大经济支持者是联合长老会。1970年代，长老会共失去了超过100万会友。其主要原因，「明显是会友反对「普协」的左倾思想，深觉反感」

(比尔奥斯汀着,《基督教发展史》p539)。这个因素导致联合长老会于1972年正式退出「普协联合谘询会议」。

第五、1982年,与「普协」有关的左派暴力份子枪杀了一名救世军宣教士,救世军退出「普协」以示抗议。

「普协」越来越浓厚的左派政治色彩,使以前的支持者渐渐离他而去。

(3) 万国基督教联合会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Christian Churches, 简称 ICC, 「万联」):

「万联」是反「普协」,反世俗主义,反自由主义神学,承继宗教改革更正教诸原则,维护圣经绝对权威的基要主义与保守派教会的国际组织。创始人是麦坚泰牧师 (Rev. Cor McIntire), 他也曾推动及成立美国圣经长老会与信心神学院。

第一、「万联」的成立背景: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基督教界发生大争论与大分化。

争论双方,一方是重于理性与文化自由的自由主义神学;另一方是重于信心,坚持圣经信仰的基要主义神学。两大阵营分道扬镳,壁垒分明。

这种神学争论,在美国长老会内部尤为猛烈。争论焦点集中于是「建立文化中的基督教」或「建立圣经信仰的基督教」两大问题。

争论早期:长老会普林斯顿神学院有四位笃信圣经信仰的学者,即是,阿.亚历山大 (A. Alexander, 1772-1851); 查理.霍琪 (C. Hodge 1797-1878), 阿.霍琪 (A. A. Hodge, 1823-1886) 与华费德 (B. B. Warfield, 1851-1921), 他们在该院齐心建立了纯正信仰的神学体系,被称为「普林斯顿神学」。

争论中期:自由主义神学上势,控制了北美长老与普林斯顿神学院,在神学院任教的威尔逊教授与梅钧博士(他们都是华费德的学生)经过一番挣扎,于1926年率领一班纯正信仰的教授与学生20余人退出该院,到费城创设了威斯敏斯德神学院(1929年),1934年「长老会国外宣教部差会」辞退梅钧博士,1936年,“美国长老会联合会”成立,梅钧博士被选担任第一任主席。

争论后期:此举大大地鼓舞和吸引了笃信圣经的许多宗派为了顺应需要,他们就扩大范围组织了「纯正信仰基督教联合会」,不分教派,只要笃信圣经信仰者均可参加,许多宗派,许多教会,许多宣教士参加。

纯正信仰运动在中国:

当时在中国山东滕县华北神学院任院长职的美国长老会宣教士道雅伯博士 (Dr. Albert B. Dodd), 问此讯后也热心回应,参加了纯正信仰「基督教联合会」。并且也在中国推动了此运动,遂即于1929年11月29日,30日借华北神学院召集了大会,成立了纯正信仰的「中国基督教联合会」。参加者有各地领袖白秀生,韩风岚,贾玉铭等人,以及教会代表共40余人。参加的教会团体有:中国基督教长老会总会,山东福音会,泰安浸信会,苦力福音会,安徽宣道会,河南内地会等。白秀生当选为首任会长。

第二、「万联」创始人麦坚泰牧师:

在争论后期,北美长老会青年牧师麦坚泰也积极投入了纯正信仰运动。到了三十年代后期,长老会卫道老将威尔逊与梅钧相继去世,卫道的重任就落在麦牧师身上。他靠赖主恩,以及在各地志同道合的主内同工支持下,努力不懈地作了三件事:

其一、发行「基督徒灯塔报」(Christian Beacon):

其宗旨是为宣扬圣经绝对权威与基督纯正福音信息,去抗拒人文主义,自由主义,无神主义及新派神学的各种改头换面的谬误和邪说。从办报到今日(1972年已普及世界95个国家。)

其二、成立美国基督教联合会 (American Council of Christian Churches):

1940年成立，麦牧师担任首界会长，该会于1966年发生内部纠纷。

其三、成立「万联」(I. C. C. C.)：

1948年8月中旬在荷兰阿姆斯特丹成立，并且召开第一次「万联」大会，麦牧师当选为第一任会长。参加者计有29个国家的61个教会团体代表，中国方面道雅伯牧师、贾玉铭牧师参加，贾牧师当选为首席副会长。至1997年已增加到718个教会团体参加。

第三、「万联」的信仰立场与宗旨（参〈南洋基督徒报〉1991，8，24）：

其一、宗旨是：「只有圣经，唯靠基督」。

立场是：「在普世为神的道并耶稣基督作见证」(For the word of God and for the testimony of Jesus Christ around the world)。

其二、「万联」所定详细信条为全体所属547宗派与教会团体一致接受。各信条都照着圣经所启示笃信不疑，简单介绍如下：

A. 圣经观：

全体会员深信，「圣经在原文上系神所默示，因此，并无错误，也不能有误；乃神之话，为信仰与生活无上唯一准绳」。

B. 神观：

「神是这圣经的作者，祂并不说谎，祂向世人提出救恩之法，启示自己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真神，这荣耀无误的启示，只有在圣经里显明出来」。

C. 基督观：

「我主耶稣基督确有完全之神，人二性，在祂毫无罪恶，乃童女所生，被钉代替赎罪，舍身作多人的赎价，从死里复活，且必掌权，荣耀再临」。「基督只有一位，绝不能有多位；而且这独一无二的基督，只有在神所特别启示的圣经里才找着。今日基督常被人否认，而别的「基督」四处崛起，是圣经里找不到的」。

D. 得救与合一观：

全体成员相信：「只有相信基督才能重生，成为新造的人」。「基督徒又称为圣徒」。

「“万联”1948年成立，目的在维护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且为这真道竭力争辩；并联合各处同一心志的基督教会与基督徒，确实根据圣经教训，在主里相交团契」。

「我们众信徒在基督里合而为一，同享基督的丰满和祂的荣耀；既在基督里合一，基督便在我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西1:27）」。

「本联合除了相信圣经中其他真理外，也相信凡属基督宝血所救赎的人，在他里面有真正的属灵合一。本会如此相信合一，也如此保守合一」。

E. 教会观：

「遵照圣经所示，保守教会在信仰和生活上圣洁」。

「携手合作的各教会在信仰上要保守纯正，并须一同执行圣经所吩咐的任务，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犹3节）

F. 宣教观：

「“万联”本着爱神的话，决定继续拒绝与非基督徒联合祷告，联合崇拜，以免误导他们认为他们所崇拜的就是神」。「我们既然相信基督教是叫人得救的唯一信仰，相信耶稣基督就是天堂的唯一道路，便当尽力之所能，向在罪中丧失的罪人，宣扬耶稣基督的救世福音」。

「万联」各项信条都是根据圣经，强调与指出了圣经的重要性与必须性。

第四、「万联」在基督里无条件地接纳中国家庭教会：

「在中国大陆方面，“普协”声称他们代表中国所有基督徒。“万联”不表赞同，因为早于1929年中国已有“中国基督教联合会”的成立，会员包括北京王明道先生所领导的所有家庭教会。1948年“万联”成立时，“中国基督教联合会”即加入“万联”

为赞助委员，由贾玉铭博士与道雅伯博士代表出席万联在荷兰举行之成立大会，王明道先生为道受逼迫坐牢 23 年，去年 7 月 28 日蒙召归天家。美国“时代周刊”于 8 月 26 日一期报导王先生去世，称他是「教会三千万抗罗宗信徒的主要牧师，因为抗拒北京政权而赢得“中国施洗约翰”称号」。「万联」在此不承认“普协”代表中国所有教会的自夸。其实，王明道先生的家庭教会既然于 1948 年加入“万联”，这些三千万的家庭教会信徒理应算为“万联”的基督徒，而非“普协”」（《南洋基督徒报》1992，10，24，P. 4）。

第五、「万联」的组织：

A. 会训：「为神的道并为耶稣基督作见证」（启 1:9）。

B. 大会：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2000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在耶路撒冷举行了「万联第十六届代表大会」。

C. 分会：「万联」在联合大会之下设有各地区分会。远东分会设置在新加坡，定期向各地华人同工定期寄发英文的 FAR EASTERN BEACON（“远东灯塔报”）与中文的《南洋基督徒报》，主编：郭克昌牧师。

第六、「万联」的特点：

A. 坚守宗教改革的更新教原则；坚守唯独圣经，唯独基督的基要主义的信仰原则，为宣传圣经中基督纯正福音为目的。

B. 反对与对抗一切世俗主义，人文主义，无神主义的各种谬论，也反对妥协与合作。

C. 她所谋求的教会是「纯正信仰的合一」，「真道上的合一」，「属灵的合一」。「万联」反对与拒不参加「普协」，中国家庭教会反对与拒不参加「三自会」，在性质与目的方面是相同的；所不同的是「万联」在海外有宣教与护教的自由空间，家庭教会在中国被剥夺了所有自由空间。

中国的「三自会」与「基协」会是赞助「普协」，反对「万联」。

家庭教会即恰恰相反，赞助「万联」，反对「普协」。

北美华人教会参加「万联」的不多，南洋与台湾有参加者，香港教会参加甚少。在北美有些华人传道人视「万联」为「法利赛人式」假冒为善，反对「万联」。

第七、「万联」创始人麦坚泰牧师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蒙主召归，享年 95。3 月 25 日举行追思聚会，26 日举行殡葬。万联常委与执委会决定万联领导层接班临时安排，由韩国崔光在牧师担任临时会长。

(4) 世界福音会议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sm) :

“世界福音会议”也称为“洛桑世界福音会议” (Lausann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简称为第一届洛桑会议 (Lausanne I.)。

传福音（宣教）是基督的大使命：

宣教（传福音）是基督给门徒的「大使命」，也是今日教会的第一使命，也是基督徒人生的第一使命。另即，教会在宣教事工方面同心合意，进行合作与相助，是教会合一的实践与见证。一切重生基督徒都应有此共识。

第一、产生世界传福音运动的「远因」：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西方基督教兴起了许多宗派性的以及超教派的福音机构，并且举行了多次的地区性与世界性的宣教联合会议。例如：

1792 年的浸信宣教差会，1795 年的伦敦布道会。1866 年，慕迪发起的学生宣教会议，1900 年在纽约迦内基会堂举行的普世宣教会议，1917 年北美的「各宗派国外差传联合会」，1942 年成立的「全美福音联合会」等。

第二、产生世界福音运动的「近因」：

两次世界大战暴露了人性的丑恶，残忍、自私、卑劣与败坏，自由主义神学家所鼓吹的「倚靠善良人性之解放在地上建设人间天堂」美梦破灭，福音运动复兴。

其一、在中国，神兴起了「边疆布道团」，「伯特利布道团」（计志文，宋尚节），「西北灵工团」（赵西门），「西南灵工团」（边云波），中华基督徒佈道会」（徐复生，谢模善），「灵粮世界布道会」（赵世光）等。

其二、在美国，1949年「葛培理布道会」成立，1951年「世界福音团契」成立，这是欧美福音派教会所组成的联合机构。

然而，对于成立世界福音会议有直接影响的是，1966年葛培理及一些福音派领袖在西柏林举行的「世界福音会议」（World Congress on Evangelism），参加者有100多个国家的1200多位福音派教会领袖，主题是「一族类、一福音、一使命」。有些华人教会领袖也参加。

柏林会议之后，各地领袖甚感有需要，且在葛培理布道团赞助下在世界各地多次举行了地区性福音会议。与华人教会有关的是下列四次次会议：

A. 1968年11月5日至13日在新加坡举行的「亚洲及南太平洋宣道会议」。主题为「基督寻找亚洲」。参加者有来自亚洲25个国家的1100名代表，其中华人同工占了350人。

11月4日晚上，大会为中国大陆基督徒举行了祷告会（那时正逢“文革”，基督徒大遭迫害时期）。

11月8日晚，来自世界各地华人教会同工120多位举行华人同工交通聚会，由已故赵世光牧师与滕近辉牧师主领。王永信牧师在回忆文章写道：「大家都相信，这是在华人教会历史里，第一次有如此多的传道人在海外聚在一起」，「他们都表示出在事奉上需要彼此合作的意愿」。

王牧师且相信：华福运动的异象在这次会议上已经浮现出来。

B. 1969年9月，葛培理布道团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举行「美国布道会议」，有五位北美华人同工参加，其中一位就是「中信」副总干事游宏相牧师，他在回忆文章写道：到会华人同工们「开始看清在北美的华人基督徒与华人间彼此携手合作的重要性」。

C. 1970年在明州明尼阿波利斯举行的「尔班拿学生宣教会议」（Urbana's70），有10位华人同工参加，他们为了共同所见的异象，当时立即组织了五人筹备委员会，两年后，「北美华人福音事工推进会议」在加州瑞查森泉召开。

海外华人基督徒联合福音运动是从北美开始，以上三次会议成了北美华人福音联合运动的「催生剂」。

D. 第一届世界福音会议（或称：第一次世界福音会议）：

1974年7月16日至25日，葛培理布道洛桑团在瑞士的洛桑市召集了本次会议，参加者有来自150多个国家的福音派信仰的教会领袖4000多位，其中有70多位华人教会领袖，包括滕近辉牧师、王永信牧师、吴勇长老、戴绍曾牧师、艾德理牧师等。

会议的主题是：「全地当听主声」（Let the Earth Hear His Voice）。

经过讨论，大会通过了《洛桑信约》（Lausanne Covenant），共有导言，十五项确认条目与结论。这信约是今日福音派教会对于圣经、基督教信仰、福音使命以及教会合一的全面性的共同确认，是具有一定代表性、权威性、约束力的重要文献，它不仅是一种信仰宣告，更是用「约」的形式表达出来的教会彼此接纳与对于基督、对于福音事工的共同委身。

本次大会的特点：

a. 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代表占了代表总数的 50%以上,「基督教世界」之特称不再是指西方国家,应指第三世界各国。

b. 传福音心态的更新与变化:自省式的心态代替侵略式心态,也即,以欠债、还债的心态去取代文化优越狂与自大心理。

c. 肯定社会关怀与社会参与与传福音同样是基督徒的责任。

d. 成立了「华福会议临时筹备会」:本次会议推动了「华福运动」的异象与使命的实现。王永信牧师在回忆文章写道:「大约有 70 位华人同工」,「他们每天在会议之前聚集、祷告,经过很多的祷告与商讨,终于作了一个决定:时候到了,应该举行一次世界华人福音会议,日期:1996 年 8 月 18 日至 25;地点:香港」。这个好消息立刻就在大会上宣布,华人同工且向所有代表们散发了 3500 多份单张,请他们为第一届世界华人福音会议如期举行代祷。

e. 第二届世界福音会议 (Lausanne II, in Manila):

本次会议于 1989 年 7 月 11 日至 20 日(发生「天安门事件」的次月)借马尼拉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由世界福音事工洛桑委员会主办,大会名誉主席是葛培理牧师(他因事不能到会),大会主席是洛桑委员会国际部主任王永信牧师。参加者有来自 150 多个国家的 3500 多位福音派的教会领袖与同工,其中有 200 多位海外华人教会同工。另有 750 位义工、新闻记者、观察员以及特约员。有 50 多位来自中国大陆已经在海外的家庭教会同工,与青年学生也应邀参加。

会前大会曾拟定直接邀请中国大陆「三自会」以及家庭教会各派 150 名代表来参加。「三自会」在接到邀请信之后拒不参加,并且发表公开声明,反对大会邀请家庭教会的行径,说是「分裂中国教会的行动,是干涉中国教会的主权与内部事务」。

大会主题是:「宣扬基督,直到主临一呼吁全教会把整全的福音传到全世界」。大会安排上午、晚间有查经(罗马书)、特约见证与专题信息,华人同工有王永信牧师、刘富理牧师、唐崇荣牧师上台讲信息,陈敏颖弟兄也上台作见证(在劳改队受苦的经历),全场爆发掌声,乃表示认同、受感动与感谢主,但是大多数华人同工对他的见证内容,持保留态度。

大会安排下午有不同专题的小组研讨会,其中有「中国大陆事工研讨组」,小组召集人是戴绍曾牧师、艾德理牧师,每次参加者约有 100 多位中、西同工,讨论议题有对于中国大陆的福音事工、培训工作、广播事工与文字事工等,「三自会」与家庭教会是小组中辩论最多的题目,双方没有达到共识:家庭教会同工们在小组上表示「反三自」的立场,但是,有些海外同工为「三自会」辩护。

大会结束时发表了《马尼拉宣言》(Manila Manifesto)。

华人教会同工即签署与发表了「对北京“天安门事件”所发基督徒宣言」,呼吁全世界基督徒为受苦、受难的中国人民与中国基督徒代祷。

《马尼拉宣言》(1989 年)是《洛桑信约》(1974 年)的补充,是由福音派著名学者卡尔亨利(又称“韩客尔”)起草的。它的中译本发表于《今日华人教会》月刊 1989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三期上面。

《马尼拉宣言》宣告了全球 170 多个国家福音派主流教会以及同工们的信仰动机,内容与目的;另一方面也宣布了这些教会,在同一个信仰基础上以及共有的宣教使命基础上,在福音事工上全面进行主内共同合作,主内合一的期望与许诺。这是研究、探讨今日基督教走向的重要历史文献。

全文件分为两大部分:

第一大部分是宣告部分的「二十一项肯定」,每一项都以「我们肯定」句子开始,以表明诸项目中所列有关基督教信仰、神学、教义、宣教、事工与文化观念等,是根据

圣经进行了相关的类比、思考、研究、讨论与实践中所得到的共信、公认与共识，就是我们「诚心所确信的」。

第二大部分是解释部分：把上述二十一项题目与内容合为 12 节给予解释。表明了宣告的内容在解释上，他们的原则是一致的。

宣告的部分表达了基督徒「信什么？」与「应作什么？」解释的部分解释了基督徒「为何如此信？」与「应怎样行？」。前者表达了「What?」（什么是？）思维问题的答案；后者回答了「Why?」（为何？）与「How?」（如何怎样？）等思维问题的答案。

「二十一项肯定」项目的大纲介绍：

a. 「宣言」的宗旨与目的（第 1 项至第 2 项）：「颁布宣教使命」。

b. 宣教使命的内容（3-9）：指福音内容，传什么？是「圣经中所传达的福音」。第 7 项特别肯定：「其他宗教和意识形态并非可以通向神的途径」，「因为基督是唯一的途径」，第 8、9 项肯定「社会关怀」是「先知的见证与使命」。

c. 宣教士（福音使者）必备条件（10-15）：必须有「圣灵的见证」，必须是「祷告的人」。第 12 项特别强调，20 世纪福音事工是「人人传福音」，「所有平信徒及圣职人员都被动员起来，接受训练，完成使命」。

d. 宣教策略（16-18）：是以「基督徒群体」面向一切群体：宣教机构、教会要「携手合作」且要有「适当的宣教策略」。

e. 结论（19-20）：号召全球基督徒「重新立志，投身于这些事工」，为「促进世界各处的宗教及政治自由而努力」，「定意忠心地、迫切地、不畏牺牲地宣扬福音，直到主临」。

尾语：本「宣言」乃以葛培理牧师为首的普世福音派同工与信徒的信仰纲领与行动纲领。大多数海外华人教会系属福音派，因此，本「宣言」对华人教会也是重要文件，不可不读。

(5) 世界华人福音会议 (Chinese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 简称「华福」):

1974 年，70 多位参加洛桑世界福音会议华人教会领袖，经过祷告与商洽，决定成立「世界华福会」。

1976 年 8 月 18 日至 25 日在香港举行了「第一届世界华人福音会议」(C. C. O. W. E.)，大会除了发表「华福宣言」之外，并且决定将「世界华人福音事工中心 (Coordination Center)」设在香港，又选出王永信牧师为第一届华福会会长。参加第一次大会的有来自全球 27 个国家的福音派华人教会同工及平信徒领袖 1500 多人。

2001 年 7 月，在东南亚吉隆坡举行了「第六届华福大会」，参加者 1900 多人。

「华福会董事会」有了几项议决，其中有给予滕近辉牧师、王永信牧师董事会永远荣誉主席，麦希真牧师当选为新一届董事会主席，确认高云汉牧师出任新一届总干事，议决接纳印尼区会之邀请，第七届华福会议于 2006 年复活节假日在印尼举行。

第一、华福会的宗旨与目标：

「华人教会，天下一心，广传福音，直到主临」。

第二、华福会的性质：

作为各地华人教会的桥梁，成为各地华人教会合一基地与联络中心，广传福音。

事会主席滕近辉牧师说：「华福，实际上是一种运动」，「它是一种响应一对圣灵带领的响应投入全世界传福音的洪流之中；在另一方面讲，它是推动一圣灵推动华人教会为传福音所用的器皿」（1981 年新加坡「第二届华福大会上」）。

总干事王永信牧师说：「华福是一种运动，是普世华人教会对世界性福音事工」（从耶京直到地极）的重新觉醒与行动，「华福是一个桥梁与联络机构，是为华人教会需要合作，需要广大的心，需要超越的异像，需要普世宣道的行动」而设立的。

为此，「华福中心不是一个宗派，不是一间教会，也不设立教会。乃是一个服务机构，服务教会，成为教会的仆人，不分地区，不分宗派，推动福音广传，促进教会的合作，成为纵与横的桥梁（《今日华人教会》（1990，4，P.27）。总之，「华福会」不是海外华人教会联合会，她乃是为推动华人基督徒参与普世宣教的一种运动，华福会组织就是为实现这一福音运动的联络、协调的机构，凡赞助此运动者均可报名参加；参加者并非代表教会机构，乃是代表个人参加。

第三、华福宣言（全文刊登于《今日华人教会》（1987:1，2，P.3-7）：1976年8月25日在香港举行的「第一届华福大会」上通过。吴明节牧师说：「华福宣言」表达了参加者的「四个共」精神，即「共识」、「共认」、「共信」与「共约」。

全文共分十三大项，扼要介绍如下：

第一项，前言：

介绍成立「华福会」的历史原因、宗旨与目的。

华福会是起「桥梁的」功能与作用：

- a. 建立两代之间的桥梁，
- b. 建立新旧之间的桥梁，
- c. 建立东西之间的桥梁，
- d. 建立宗派之间的桥梁。

华福会的实际目的就是，建立主内合一与合作。「前言」指出，宗派是被撒但利用来破坏此目的的工具。对于此论点，唐佑之牧师后来撰文表示异议，唐牧师指出：宗派是神祝福的工具，不是撒旦的破坏工具。滕近辉牧师也持此观点。

第二项，圣经：

相信一圣经六十六卷「都是神所默示的话语，完全无误，绝对可靠，是基督教会信仰和生活的准则，是人类救恩真理的依据」。并且强调正确的解经学之重要性，神的救恩以及圣经的信仰与教义是「建立在历史事实的根基上」。「不可凭理智和逻辑方法去研究」，「不可以偏概全，更不可断章取义；避免高举某一教义真理」。

表明福音派信仰立场是始于圣经、归于圣经、传扬圣经，是符合抗罗宗更正教的「唯独圣经」信仰立场。

第三项，耶稣基督：

表述了耶稣基督完全的神人二性，以及祂的降生、生活、传道、钉死、埋葬、复活与再临，「凡凭信心接受耶稣作救主的人，必蒙恩得救；但凡不接受主耶稣的人绝不能得救，因为除祂以外别无扬救之道」。

这是复原教「唯独基督」的圣经信仰，与W.C.C.的「条条道路往天堂」或中国三自会「道德得救论」是格格不入的。第四项，人的堕落与神的救赎：人虽是「按着神的形像造的」，但后来犯了罪，「就被定罪」，因此，「所有亚当的后裔都成了罪人，要受永远的刑罚」。这是圣经中的「完全败坏」，「完全堕落」之信仰，并非「部分堕落说」与「后代无罪说」。

救恩是神白施之恩，但是，人的得救是有前设的：「人必须悔改、认罪、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接受祂作救主，方能重生得救」。反之，「必永远灭亡」。救恩的效果（得救），只能临到那相信者。「救恩绝对是个别的，接受救恩是每人必须作的自我决定，获得重生也是每一位信徒必须有的个人经验」。

这是更正教的「唯独十字架」,「唯独宝血」的信仰,是与「普救论」、「社会福音」格格不入的。

第五项,福音的性质:

「福音是神永远计画的中心」,「是神的大能,要救相信的人」。「但人蒙昧无知,不会寻着救恩」,因此,「教会必须主动地传扬福音」。「大使命是神给众教会的使命,也是每个信徒的天职」。这是宗教改革的人人为祭司原则,也是「平信徒运动」中的人人事奉,人人传福音。

第六项,基督再来:

宣告基督有形体的再临,圣徒有形体的复活与被提。但主来的确切日子无人知道,因此,圣徒要做醒等候,另一面要努力传福音。

第七项,教会:

「教会是基督身体,基督是教会的头」,重生基督徒「都是这身体上的肢体」。「虽然因历史背景、地理环境、信仰重点、工作方式等区别,导致了不同宗派的教会组织的存在,但基督的身体仍然只是一个,所有基督徒彼此之间应有正常的属灵交通」。「已往中国教会由于观念不够正确,在这方面多有亏欠,愿主帮助我们今后捐弃人为门户之见,建立更深的情谊」。

教会的职责(使命)有二:「对内来说,教会是敬拜、交通、学习及事奉的所在」,「对外来说,教会是传福音据点」,因此,「基督教的存在是绝对必须的」。这是与「无教会主义」相对立的。

第八项,教会的合一:

这是当今基督教所面临迫不及待解决的问题,也是成立「华福会」的实际目的:宗派之间的合一与合作。全段原文如下:

「教会在真道上同归于一,是神既定的目的,正如主耶稣基督在约翰第十七章所求的,信徒已在基督里合而为一。而真正的教会合一,必须基于内在生命的合一,不是外表组织的联合,若无同一生命的合一,合一,是不可能的。无庸讳言,已往具有此同一生命的信徒们,曾被局限于各自为政的宗派组织之内,加上了对次要事物的不同看法的偏见,妨碍了教会合一。这种分门别类的现象,不仅严重影响了福音工作的开展,更加破坏了教会在世人眼前的见证.我们呼吁:一切同有基督生命,被同一灵所感的同道们,今后应重视在主里的合一关系,进行更敞开的交通,安排更有效的配搭,俾能更积极地在生活、工作、事奉表现出合而为一,彼此相爱的荣耀见证」。

第九项,福音事工:

传福音是「教会责无旁贷的,不传福音有亏职守」。「传福音的基本要义是本着《圣经》」。「虽然其他附属性事工间亦有助于福音的广传,但绝不可代替传福音的基本工作」。大使命的目的,不仅是传福音,还要进一步「使万民作主的门徒」。

「传福音欲求良好果效」,这是无庸赘述的,因此,「须在圣灵引导下,利用现代科技知识,争取广大对象,多多的为主得人.对于对象的深入分析,教会增长的各种方法,大众传播的诸般工具以及传道策略的研究等,都应尽量采用」。

然而,在讲究效果、方法与策略时,不可以牺牲圣经原则为代价去换取策略,相反地应该固守原则:任何策略都不可取代圣经真理的原则与立场,所以「宣言」指出:「福音工作的真正价值不是看表面的果效如何,要看是否合乎《圣经》的教训,有无圣灵的同工以及有否彰显基督,但无论运用任何方法,必须遵照圣灵启示的原则,不能有损于基本要道的内容,倘只注重方法而忽略福音福音与神学根基,就是本末颠倒,必难结出荣神益人的果实」。

符合圣经的策略与「方法论」是原则第一，方法第二；唯目的论是「方法无所谓，目的就是一切」，是不符合经训的。

第十项，海外宣教事工：

今日华人教会负有两个方面的宣教责任，「一方面是向世界各地的中国同胞，尤其是中国大陆的八亿同胞」，这是同文化宣教；「另一方面是向全人类」，这是异文化宣教。为此目的，宣言呼吁「所有华人教会应当联系配搭，从事有系统的调查，建立有机体的有系统的联系」，「必须有计画的联合起来」，不仅差钱，也要差人！神学教育「也当配合差传事工的需要」。

第十一项，神学研究与写作（文字事工）：

有 200 多年历史的华人教会在神学著作方面「绝大部分来自两方」的，今年来有了改观，呼吁「华人教会应当在有采取有效的联合，倡导对《圣经》和神学的积极研究，物色对中国文化思想有见地和对神学及《圣经》知识有造诣的人选，预备适于写作的环境，鼓励广泛而有深度的写作」。

第十二项，教会与社会的责任：

宣言肯定了「教会的基本任务是传福音救灵魂」，却指出「教会对当前社会的需要漠不关心是不应当的」。华人基督徒「对所居留的国家有责任善尽我们的本份，所以社会福利工作，有的是教会可以作的，有的是站在基督徒公民立场应当作的；不论是教会或是基督徒个人，都可以借着社会的关怀，为福音铺路，加强教会对社会的影响，这样，当福音广泛传开，信徒人数增加时，也就转移了社会的风气，使教会更受到尊重，使福音更有效的展开」。指出了，社会关怀最终目的是为福音广传。

第十三项，结论：

宣言最后提出「一共勉，三效法，二感谢」

「一共勉」：华福会的成立「竖立了中国教会史上一个崭新的里程碑。今天华人教会努力的方向就是勇往直前，义无反顾，同心合意，广传福音，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以天父的事为念」。

「三效法」：「效法士每拿的教会，如同馨香的没药，致死忠心；我们也效法非拉铁非的教会，以弟兄相爱之诚，尽福音推广之责；我们更愿效法天上的教会，口唱心和地不住颂赞至高的神」。

「二感谢」：感谢尚有许多未能亲临本次大会的主内同工、同道，「我们深信若无他们以祷告与捐献的支持，不可能有今天这些成果的献陈」。也感谢西国宣教士，「西差会近两百年来差遣大量宣教士在中国历尽艰难，不辞劳苦，到处播下福音种子，费财费力，乃至以身殉道，实在感动和感激，相信主必厚厚报答他们」。本次大会，特留出 5% 的名额，邀请了西国宣教士参加。

最后的祈求：「愿主使用我们，在末后的岁月中，作光明勇敢的见证，完成大使命，迎接主的再来！」。

第四、对于华福会的评价

华福会成立已有 25 年。如何评估「华福会」？各方评语不同：

批评的声音：

批评者说：「华福会」光是开会，没有行动，光是「雷声大，不下雨」的有名无实机构。

这些批评者把华福会误作为具有行政运作的基督教联合会或差传机构。实际上，华福会两者都不是。她只是在联合与协调各教会，推动华人福音运动的咨商性机构。她对于华人教会以及全球宣教工场作出全面调查、研究，把这些资料供给众教会，并且把她的异象及宣教计划传递给众教会的推动机构。他本身并没有神学院，也不打发宣教士。

除非把华福会的宗旨与性质，正式成为一种差传机构（例如伦敦布道会或内地会），她才具有具体的行政效果。「华福会」作为一个不具有行政作用的咨商性机构，在联络各教会，推动福音事工方面，已经发挥了一定的主导作用，这些作用从建立教会以及宣教事工的角度来看，是正面的、积极的、向前的。是应该受到肯定，不该否定她。如果她没有发挥作用，焉能存留到今日？例如：

80年代初期，华福会向众教会提出「十年教会增长计划」，总干事王永信牧师更向前提出「华人教会事工二十五年计划」，这些计划被许多教会采用化为行动。事实证明80年代、90年代以及跨世纪里华人教会在数量、质量双方面有显著增长，宣教事工也向前迈进。1996年7月中旬，华福会在香港举行了第五届大会，并且在大会其间同步举行了「华福香港宣教大会」，参加者超过一万五千人，有500多位青年基督徒委身基督，齐集台前表决心愿受主差遣，加入普世宣教队伍。这是华人教会第一次举办的跨区域性的宣教联合大会，被称为「破华人教会历史纪录的宣教大会」。

批评者又说：据统计（1996年），海外华人教会总数约7000多间教会，参加华福会的约1000多间，占总数比率14.3%，尚有6000多间华人教会未参加，华福会是「少数人的声音」，不具代表性等。

批评者忘了一个很重要的原则：神的工作在开始时总是从少数人起始的，在旧约时代是如此，在新约时代更是如此：由少数到多数扩展的。华福会确实是少数，但这少数的1000多间的教会是从不同地区、不同宗派、不同教义背景里走在一道，实行基督里的彼此相爱、彼此接纳、彼此尊重，实行主内合一与合作。他们是同一个生命里甘心情愿走在一道，并不像中国大陆三自教会在特定的政治压力下被迫凑在一起的。华福会不能算是海外华人教会的代表，但他们的宗旨、目标与事工代表了华人教会的前进方向，是会继续不断地向前发展的。华人教会在主内合一，彼此合作的这条路，今天不走，明日还得要走，因为这是主的心意，非走不可。难道分门别类各自各改，一盘散沙，自扫门前雪是主的心意吗？断然不是。

第五，华福会推动与协调宗派之间的主内合一：

华福运动，既是一种福音运动，也是一种教会合一运动；华福会不仅推动了教会的福音运动，也推动了教会的合一运动。

100多年前，英国普利茅斯弟兄会发动了「地方教会运动」时，他们宣称「一切有形的教会全然败坏」。70年前倪柝声弟兄在中国发动了「地方教会运动」时，唤出更具体的口号：「有宗派，就没有合一：要合一，就必须打倒宗派！」。但是100多年来，宗派不仅未能被打倒，反而加增；号称「地方教会合一」的聚会处系统教会不仅未实现「合一」，反而他们内部发生分争、四分五裂。

与他们相比，华福会却能推动1000多间有宗派背景的教会主内合一，进行合作，这是为何？他们是如何协调不同教义主张的宗派之间的关系，使她们彼此接纳、彼此尊重？华福会的宝贵经验值得家庭教会同工们学习：

其一、他们有符合经训的合一目标：

王永信牧师说：「华福运动所推动的，不是教会在形式、名称或组织上的合一，而是教会在灵里、爱心、异象里的合一，以及在事工上的合作」。倪柝声弟兄所推动的「地方教会运动」，却是追求教会在组织上、名称上、形式上的合一。

其二、认识宗派的源头，是「出于神」：

聚会处系统的人称宗派的源头是「出于人」，因此，宗派就是罪恶。

华福会的同工们却深信，宗派是神在历史中的复兴，是神的作为，来源是出于神，有神的因素。

同样一件事，两种看法，两种结论。神在历史中有没有作为？当然有。神在历史中的作为要不要尊重？当然要尊重。

滕近辉牧师说：「宗派是神在历史中的复兴之作为，宗派的来源是出于神，有神的因素」（1997年7月在纽约「灵命进深会」的讲词）。

唐佑之牧师说，一般华人信徒「一提“宗派”或“组织”都不属灵。其实宗派从未否认基督的身体只有一个。宗派既是应历史的需要，现在必存在，以后还会存在，正如组织有存在的必要」（《今日华人教会》1992. 1. p. 5）。

甚至反对宗派的倪柝声弟兄在最先也承认：「最初宗派的弟兄都是为真理起来的，这是一个好处，感谢神」（《教会的路》p. 92）。

既然宗派是出于神，有神的因素，岂可全盘否定？

其三、宗派有分争——这是撒旦的干扰，人性的骄傲与败坏：

强调某一种教义或教导过于圣经中整全真理、高举一个属灵人过于圣经所记，歌颂一种理想是圣经中所没有的，就产生宗派分争，甚或宗派战争。历史证明，在圣经中整全真理道路上多走过一步，就会变成极端。这不是宗派有错，乃是人有错。这种错误的分争，也发生在门徒中间（可 9:34），也发生在圣经的地方教会中间（参林前 1:10）。更是发生在标榜百分之百遵守经训、走「得胜者」道路的弟兄会系统的教会当中。这是历史中的事实，应从中取教训。

其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反对宗派，这是消极的作法，不仅未能解决问题，反而加剧分争，这是历史教训。叶思汉牧师说：「华福运动，绝对不是反宗派的运动」，华福会「不但不会鼓励人反对宗派，而且会鼓励人为着爱主，更加效忠于自己的宗派和教会，更加知道如何发挥她所属的宗派和教会潜在的传福音的力量」（《今日华人教会》1990. 4. p. 30）。

其五、对抗不如对话，沟通的桥梁：

宗派之间有不同教义主张，有分争有对抗，已存在了三百多年。对抗不如对话。唐佑之牧师说：「有人以为宗派是合一的阻力，其实真正的阻力不是宗派的组织，乃是门户的偏见。这种偏见并非只在宗派的教会，在某些独立的教会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今日华人教会》1985. 4. p. 5）。

因此，华福的使命是「建立宗派之间的桥梁」、「努力于消除各宗派之间的隔离，促进了解加强交通」（《今日华人教会》1987. 1-2. p. 3）。

其六、求大同，存小异；异中求同：

宗派之间确有许多不同点，但却也有很多相同处。必须看到，相同处大都是基督教信仰与原则的主要方面，不同处是次要方面。例如，大多数福音派的宗派都相信宗教改革的三大原则以及更正教的「唯独圣经」、「唯独基督」、「唯独十架」、「唯独宝血」等教义，并且也相信教会合一的「七大确认」（参弗 4:4-6）。唐佑之牧师说：「宗派在合一的精神上仍可维持其独特性。华福运动不必消除宗派的组织，在促进合一上，在不同中同一，在许多里求一个（oneness），肯定基督为唯一的元首，宗派虽多，恩赐虽有不同，却是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和平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今日华人教会》1992. 1. p. 5）。

其七、分清敌友：

基督徒敌友要认清，要分清。不可敌友不分：既不可认友为敌，也不可认敌为友。宗派的教会是主内一家人（加 6:10；弗 2:19），还是基督的敌人（腓 3:18）？当然是主内一家人。既然是一家人，岂可相争相斗，互相攻击？主耶稣说：「不敌挡我们的，就是帮助我们的」（可 9:40）。虽不同在一个宗派组织里，却同在基督里，同在天国里。天国比宗派大，比地方教会大。唐佑之牧师写道：「教会与教会之间容易竞争，不易合

作。信徒的转移，使教会患得患失，「其实天国比教会大，个别的教会只是天国的一部分；当所有的教会着眼于天国，竞争的现象就会消失」（《今日华人教会》1985. 4. p. 5）。主耶稣早已警告：「若一国自相分争，那国就站立不住。若一家自相分争，那家就站立不住」（可 3:24、25），保罗也说我们「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加 5:15）。宗派之争没有一个是赢家，是两败俱伤。由于教义看法不同，打「内战」是违背新约教训的。

其八、形态可以不同，主内合一必须的：

有形教会的个性、仪式、章程、行政等外在形态，是各有不同，但是主内合一是必须的。唐牧师说：「华人教会的形态从不重视形式的弟兄会背景至崇尚礼仪的大宗派传统，确有极大的差距。形式与礼仪一向被视为不属灵，才致使对宗派持有成见」。「教会应时代的需要，适应环境的变迁，在形态上无法一致，在重点上也不能完全相同。这是宗派产生的原因与进展的情况。华人信徒必须容纳不同，不可排斥：宗派的教会与独立教会二者必须互相了解，彼此接受。在不同中同一，才是真正的合一。教会形态可以不同，合一却是必须的」（《今日华人教会》第 100 期 p. 34）。

其九、是在真道上同归于一

不是形态上的同一，也不是组织上的统一，乃在真道上同归于一（弗 4:13）。这里「真道」所指的是圣经中真理与信仰的原则，不是指对真道的解释与看法。例如，「因信得生」是圣经中真理之道（原则），但是得救的稳固就有两种不同解释、不同看法。我们可以合一在真道上，而不是合一在真道解释上。具体地说，真道是指弗四章所指「信仰的七确认」或「七要素」。

华福宣言确定了「教会在真道上同归于一，是神既定的目的正如主耶稣基督在约翰福音第十七章所求的，信徒已在基督里合而为一。而真正的教会合一，必须基于内在生命的合一，不是外表组织的联合；若无同一生命，合一是不可能的」（《今日华人教会》第 100 期 p. 5）。

在上述诸项原则的确认与共信基础下，华福会推动与促使了 1000 多间不同宗派背景的教会，走在一道，主内合一，在福音事工彼此合作，这是可贵的成果。

第六、华福会亮起「红灯」一危险信号：

今日华福会面临许多挑战，也亮起危险信号的红灯。由于华福会汇集了许多宗派教会，为了确保各宗派和平相存的和谐局面，华福会实际上就成了各宗派的「自由论坛」（有人指责说是“宗派的大杂大会”），各宗派同工在华福会可以尽情发表不同声音。当一种人的声音，是华福会高层同工所发表的，并且为「显性」会员所赞助，华福会的平衡势就发生倾斜，发生内部争论，主内合一就遭破坏。甚至有的高层同工提出改组或解散：「华福运动既然是一种运动，运动是有起点，有终点，好聚也好散；光荣的解散！」。导致如此结果，有如下内外因素：

其一、无边沿的合一诉求：

教会的合一有没有「边沿」，有没有设限？换言之，教会合一有没有既定对象与预设范围？当然有，答案是肯定的。主耶稣基督在约 17:9 为合一代求时明明说：「我为他们代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主耶稣合一的祈求是有既定对象，是有确定范围的，并非是广大无边沿的。

华福会在宣告中明明写清楚合一既定的对象与确定的范围是「在基督里」、「在同一内在生命」，「在真道上」的合一，令人费解的是，华福会一些高层领袖不守信，言行不一，主张把「主内合一」的边沿无限广大与延伸至包括被自由神学控制的 W. C. C. 「普协」（W. C. C. 的合一观是广大无边沿的，甚至包括了世界各宗教乃至全人类的合一。这

是新世纪运动者的主张), 以及被中共当局所控制、利用的「三自会」。这也是整个福音派的危险信号, 是福音派与基要派的最大差异处。

其二、华福会(福音派)以宣教代替护教:

华福会只注重宣教, 不提倡护教, 是「护教无用论」与「护教取消论」的支持者。唐佑之牧师说:「华福运动并不需要以福音信仰的立场作一番坪击与批判: 论天主教的“异端”, 及普世合一的“新派”。但需要正面而积极地强调福音为十字架救赎的内容及重生得救的真理」(《今日华人教会》1985. 4. p. 5)。以正面教导去替代反面的批判。

基要派却相信, 圣经中的基督徒是一面宣教, 另一面是护教; 主耶稣是一面宣传天国的福音, 另一面与法利赛人、撒都该人针锋相对, 叫人要防备他们的酵; 保罗一面传福音另一面与假师傅、假使徒的异端邪说竭力争辩, 写了许多护教经卷与经文。这也是福音派与基要派的差异处。

其三、福音派向来宣称; 传福音就是福音派的立场; 为了传福音, 站在这个立场上与一切不同信仰团体(包括天主教、其他宗教)维持良好的睦邻关系。基要派却相信:「若是能行, 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 12:18), 这是必须的。但是「良好的睦邻关系」绝非是「主内合一」, 两者在性质上是有区别的。传福音事工固然重要, 站稳、守住与维持福音真理立场更为重要。传福音是事工、是使命, 不是立场, 福音真理才是基督徒站稳的立场(加 1:6-10)。广交朋友是策略, 不是目的, 我们的目的是借着广交朋友, 使他们接受、相信基督耶稣。

香港协和神学院院长丘恩处牧师在《今日华人教会》(第 100 期, p. 14-16)发表了「华人教会的合一与合作」一文, 在文章后「尚待努力的方向」一段中他主张:「合一与合作皆涉及人际的关系。从人际关系上言, 善意的接纳胜于恶意的攻击。所以我们对东正教、天主教、普世派(包括 W. C. C. 新纪元运动, 世界大统一教等)或福音派中不同的传统, 既了解这是历史遗留的包袱, 就当继续在基督里彼此接纳, 并作积极地对谈, 而不是消极地排拒或指责, 更不应相互咒诅」。普世派主张「普救论」, 与福音真理不符, 保罗说:「他就因当被咒诅」(加 1:9), 丘牧师说,「不应咒诅」, 是圣经错了, 还是丘牧师信口开河, 一派胡言!

已故信义会吴明节牧师, 生前历任华福会高职任。他也在上述杂志 p. 8-10 写道:「有时笔者真不明白: 自称普世派(按: 指 W. C. C.)教会领导人, 为什么不承认福音派教会普世教会之一? 而福音派的教牧为什么不承认普世派宗教会也是福音派(各大宗派均有信经与信条说明他们的信仰与对福音的了解既热诚, 一点也不在福音派之下, 绝不含糊)? 是谁使这两派教会隔绝不相往来?」。

吴牧师接着批评双方, 但主要是批评福音派, 说:「研究起来, 我们发现了两个对立的极端: 一是“太新”, 新得连圣经之道在他们心目中也无绝对的权威, 甚至他们高傲知识迫使《圣经》退居在他们的见解之下。另一极端是“太保守”, 保守不是坏事, 但把保守变作僵化, 问题就严重了。他们绝不欣赏新的观念, 抗拒任何进步思想的发展。他们总是看自己比别人强, 高唱自己的信仰的纯正, 别人都有问题。更奇怪的是与人没有交通, 没有推心置腹地彼此了解, 单凭“道听途说”或“想当然耳”地假定就作为割裂肢体的依据。这态度他们说是站稳自己的立场, 认为自己的立场就是神的立场」。吴牧师文章所批评的「福音派」是指保守的「基要派」。

这篇文章从纯学术角度来看太不严谨, 第一, 是形式主义批判, 把两派之间的分歧看作是新旧观念的争执, 未免太过简单。第二, 文章倾斜于普世派, 既不公正又不符合「广纳异见之精神」。第三, 对于基要派的批判太情绪化, 又离开正题对基要派人士进行「人格中伤」, 简直变成中国文革型的「批判文章」, 既不符合学术对论要求, 又没有说服力。

吴牧师的的文章只证实了一点：福音派（包括华福会）希望与普世派对话，「主内合一」。这是十分危险的信号！

其四，承认「三自教会」主流信仰是纯正信仰：

华福会成员对待中国「三自教会」与家庭教会有三种人：亲「三自会」路线：与三自会积极往来与事工合作。华福会在港成员，以及信义宗、长老宗的同工大都是走此路线。例如香港的周永健牧师，洛杉矶的黎彼得牧师等。

双轨路线者：承认三自会的主流信仰与家庭教会一样的是符合圣经的纯正信仰。承认双方都是神的教会。这是以滕近辉牧师为代表的大多数华福会成员所走的路。

关心与支持家庭教会：单单承认家庭教会是在中国符合圣经的教会。是华福会成员中的少数人。

因此，在中国，家庭教会同工们视华福会是在信仰上走偏左路线的危险宗教组织。

其五，「华人福音事工会议」的挑战：

中共当局与三自会一直重视开展对海外各地华人教会的统战工作。他们以「主内合一、合作、联络、交流」等名义，频频地向海外派遣访问团，并且举行各种会议，为吸收海外基督徒参加。例如，在1998年3月21日，三自会在南京举行「中国教会合一研讨会」，4月14日至16日在南京举行「中国基督教海外联络委员会扩大会议」，4月30日至5月3日在香港举行「第五届华人教会事工研讨会」。为此，三自会在美国南加州亚凯迪亚市设置了常驻美国代理机构「基督教人士交流机构（Christian Leadership Exchange）」。他们原定于2000年5月10至13日在中国杭州西湖畔举行「第七届华人教会事工研讨会」，后因故临时取消。

三自会频频举行「华人福音事工会议」得到华福会部分主要同工的赞助与支持，自海外应邀去参加该会的，也有多余华福会的成员。很显然，三自会对「华福会」的近目标是，拉拢与分化海外的「华福会」，长远目标是以三自会的「华福会」去替代海外的「华福会」。

华福会遭受上述各种的挑战与压力，华福会往何处去？

（3）基督心意中的教会合一：

教会的身体只有一个，因此基督心意中合一的教会也只有一个。

这种命题与表述，不只是指属灵的教会，也是指现实中存在的教会。

在圣经，地方教会是合一的，一切奉主名的聚会也是合一的。教会与教会之间也是合一的。合一并非指外在行政、组织的合一，乃是指内在属灵实际的合一。耶路撒冷教会写信给外邦教会时说：「圣灵和我们」（徒15:28），以表明他们与圣灵是合一的，耶京全教会在圣灵里是合一的教会，与外邦众教会依然是属灵实际的合一，并非行政、组织等外在的统一。

教会在基督身体里合一，是指一群奉主名聚集、敬拜、事奉主的圣徒们，先有了内在属灵的实际合一，然后有外在生活实践中的合一。

并且，这一群合一的群体与别处奉主名聚集、敬拜、事奉的圣徒们，也同样先实行在基督里属灵的实际合一，然后外在生活实践中实行合一。具体地说，实行彼此相爱与主内交通（参约一1:3,4）。

要切实做到主内属灵的实际合一，就要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要切实做到外在生活实践中实行合一，就要彼此相爱，彼此接纳，彼此尊重，彼此帮助。

根据圣经，

第一，基督徒已经有了内在合一的基础：

这个内在合一的基础，是神在基督里借着圣灵打成的。不是使徒打成的，也不是任何人能打成的。

A. 基督徒因信已经归入基督里（身体）的合一：

在基督里的合一是指，一切相信主的人先与基督联合，并且在主里与一切蒙恩者彼此联合。

这种在基督里的属灵的实际合一，乃是神借着基督的救恩，在一切信主的人身上作成的（参加 3:26-28；西 3:11）。

这就是基督身体的合一（林前 12:12-13），就是在吃主的宴席时教会所宣告的：「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分受这一个饼」（林前 10:17）。「你们为此蒙召归于一体」（西 3:15）。

B. 基督徒已经在神生命中合一：

基督在信的人里面，神在基督里面，「叫他们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约 17:23）。这是指在神同一生命中的合一。「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约壹 5:1）。爱神，也爱神生的，就是完全的爱：与神合一，也与从神所生的合一，这就是完全的合一。只爱神，不爱神所生的，这种爱不完全；只与神合一，不与从神生的合一，这种合一不完全。与神合一的，也必与弟兄合一。这就是同一生命中的合一。

但是，普世派强调爱众人，强调人际关系中的合一；却不注重爱神，尊重神；却不注重与神的合一。这种爱，这种合一，既不是出自神，也不是同一生命中的合一。

C. 基督徒已经在真道上同归于一（弗 4:12）：

基督徒已经听见真道，相信真道，在真道中重生（彼前 1:23；雅 1:18）、成圣（约 17:17），并且因接受真道就受了圣灵印记（弗 1:13-14）。使徒彼得概括说：「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就是这道」（彼前 1:25）。

保罗宣称这个福音是不容更改的（加 1:7、8），这个福音就是「福音真理」（加 2:5、14），

真理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都不会更改。教会的合一是在真道中、在福音真理中；教会合一的基础不能更改，正如福音真理不能更改的那样。那已经立好的合一基础就是真道，就是福音真理，就是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合一基础，也不可立别的合一基础。

教会的合一基础就是真道，真道，是神借着圣灵已经赐给一切相信的人。因此，保罗劝告在真道上已经合一的信徒，要时时刻刻「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 4:3）。保罗的意思是，

首先，信徒（教会）的合一基础实际上已经存在了，人无须再加以促成，人，只要加以保守就是。今天，任何人不能发明、创造新的合一基础，但是，所有人都有责任保守早已存在在神儿女中间的「合而为一的心」。常见破坏教会合一的，另立新的合一基石的就是传道人，传道人能犯的错误比信徒大。

其次，圣灵所赐的合而为一之心是生命中的平安，不是嫉妒、分争、以致分裂。有些传道人为推广教会合一之名去推行教会分裂之实。圣灵所赐合而为一之心所结的果子就是生命中的平安！

最后，须要「竭力」保守内在合一的心，要为此目的付上任何代价在所不辞。因为，合一是教会的头等大事，甚至比传福音事工更重要。我们岂可一面传福音，另一面在教会中闹分争，搞分裂？我们岂可一面传福音，一面热衷于教会「打内战」，成了「被弃绝的人」（参林前 9:27）？

教会的合一建立在真道基础上。在真道之外的谈不上合一，也不能合一。合一的重心是在于圣灵，在于神的道，不是人；把重心移到人身上，教会的合一就变成人本的，

泛爱主义的合一，群众的团结，福音真理就不在其间。这就是今日中国三自会所提倡的泛爱主义的合一。是与圣经真理背道而驰：没有与基督联合的合一，在永世里无分。

D. 合一的「七要素」(弗 4:4-6)：

为了确保教会在真道上的合一，保罗接着提出真道的「七要素」：确实相信主，并且确实重生得救的人，是完全相信与接受这「七要素」。如果只相信其中部分，或全部不信的，就尚未在真道上重生，尚未在真道上得建立。「七要素」密切相关，不可分割，缺一不可。这七要素，就是：

其一，「身体只有一个」：

这是指整体的基督教会说的(弗 1:23)，不是指一个地方一个身体一个教会。如果是这样，在天上「身体只有一个」，在地上「身体却有许多」？所以，没有一个地方教会可以说「我就是身体」，只当说：「我们有份于基督的身体，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而已。

神救赎计划中的教会只有一个，没有第二个；这个教会是借着圣灵的重生，是基督建立的(太 16:18)。今日世人利用圣经，利用基督名称建立「第二种教会」，那不是真教会，不是麦子：乃是假教会，是稗子。主说：「容这两样一齐长，等着收割」(太 13:30)，到末后的日子必被拔出，烧毁(太 15:13)。

合一的第一个大问题，就是「你、我、他」，我们是否在基督的身体里？具体地说：有没有重生得救？「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 3:6)。从灵生的才能进入神的国，才能「在身体上同归为一」。

既然身体只有一个，我们各作肢体的，虽有分别却是一体，应彼此接纳、彼此帮助，不可分割。难道「基督是分开的么？」(林前 1:13)。

今日基督徒太缺乏基督教会的整体观念，缺少基督身体的观念。

其二，「圣灵只有一个」(林前 12:4)

相信基督的人也相信圣灵，接受基督的人也接受了圣灵。

保罗在首先提教会接着提圣灵，可见，他非常重视圣灵在教会合一的重大问题所扮演的角色。初期教会是相信圣灵、接受圣灵、尊重圣灵的。

今日教会的光景却恰恰相反：在道理上基督徒相信圣灵，却在实际信仰生活中恐惧圣灵，逃避圣灵，有很多信徒并不知圣灵充满是何种经验？甚至对待圣灵的态度如何成了教会合一的大障碍：基督教分成灵恩派与反灵恩派的两大阵营。各人只相信自己心中的「一个圣灵」，并不是相信圣经中的「圣灵只有一个」：圣灵来了不是破坏教会合一，乃是促使教会合一。

灵恩派高举圣灵，殊不知圣灵来了是荣耀基督、高举基督的(约 16:14)。圣灵不是另外「一个神」，乃是一神中的一位。

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城向犹太人「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讲解、陈明」「这位耶稣就是基督」(徒 17:3)，并且见证「基督照着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并且埋葬；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林前 15:3、4)。

亚波罗在以弗所向犹太人「引圣经证明耶稣是基督」(徒 18:28)。照这样，今日传道人应当「本着圣经」讲论、陈明圣灵就是保惠师，应当「引圣经」证明圣灵就是父神打发来的那位。许多人见证圣灵是本着个人经验，本着灵恩派主观性教义，不仅未能使众人认识圣灵，反而引起更多争论。我们众人应当回到圣经，看神的话语是如何见证「圣灵只有一个」。

圣灵是根据基督的代求、应许赐下来的(约 15:16、17；20:22；徒 1:4、5、8)，主基督甚至说：「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若我去，就差他来」(约 16:7)。

主说：「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约 14:18），打发圣灵来，「叫他永远与我们同在」（约 14:16）。这位圣灵是「从父出来的」。

圣灵就是「真理的圣灵」（约 14:17； 15:26； 16； 13； 1 约壹 4:6），「圣灵就是真理」（约壹 5:7），要指教我们（约 14:26），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的真理（约 16:13）。基督是「从父出来的」（约 8:42； 16:27、30； 17:8），圣灵也是「从父出来的」（约 15:26）。从父出来的圣灵叫我们合而为一，不是叫人纷争。

主耶稣复活升天时应许赐下圣灵，圣灵必赐下能力，叫门徒们为基督复活作见证（徒 1:8）。从此开启了新约的圣灵时代。在这个时代里，我们的神在地上的作为，包括在教会里每作一件事，都是借着圣灵来完成的。

这位圣灵赐下信心，感动我们「说耶稣是主」（林前 12:3），重生我们（约 3:5、6； 多 3:5），感化我们（林后 6:6），更新我们（多 3:5），叫我们成为圣洁（15:16； 帖后 2:13），叫我们多结果子（加 5:22、23），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子（罗 8:26； 约壹 5:7），并且为我们代求（罗 8:27），给我们印记，成了得基业的凭据（弗 1:13、14）。

这位圣灵不仅住在我们心中（林前 6:19； 罗 8:9），给我们能力（林前 2:1-5），给我们各样属灵的恩赐（林前 12:11），并且分派我们去作主工（参徒 13:2-4），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彼此相爱（罗 5:5），叫我们合而为一（弗 4:3）。

以上是圣经的启示，也是圣徒的信仰生活所见证的。

但是圣经又警告我们：不可「另受一个灵，不是你们受过的」（林后 11:4）。圣灵自己也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魔鬼的道理」（提前 4:1）。末世的圣徒要加倍警惕，「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弗 2:2），虚谎之灵也能借用耶和華神之名说假预言（参王下 22:11），也能利用经文编造虚谎的道理（参太 4:6），有时也会倚附在假先知身上显神迹（参申 13:1）。为此，使徒约翰劝告我们：

「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凡灵认耶稣基督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神的灵来。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神，这是敌基督的灵」（约壹 4:1-3）。保罗也劝告说：「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帖后 2:2）。明明是不信派的中国丁光训，他竟然冒用经文「圣灵与我们」写文章迷惑人，叫人背离基督的主权。所有假冒之灵就是敌基督之灵，他们诱人、迷惑人的目的是离弃真道、背叛基督、分裂教会。神的儿女们不但不可与「另一个灵」合一，更当拒绝与「另一个灵」的往来，免得陷入其假冒欺骗之中。

同有「一位圣灵」的哥林多信徒当中也发生内部纷争，这是因为他们随肉体行事，没有随圣灵行事（林前 3:3）。神的儿女们要谨慎，不可指着有纷争的教会说他们没有「一位圣灵」。相反地应劝告这种教会要「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之心」才是。我们有同一位圣灵，我们是合一的。

其三，「一个指望」：

基督徒的盼望「存在天上」（西 1:5），不仅稳固可靠，并且也成为今生生活的动力。当圣灵开启我们心眼时，「使你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弗 1:18）。彼得叫我们「专心盼望」（彼前 1:13），并且说这是「活泼的盼望，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的，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 1:3、4）。约翰说：「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不得见他的真体。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约壹 3:2、3）。

世上的人只指望今生，说到底他们是「没有指望的人」（弗 2:12）。基督徒「不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帖前 4:13），「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可怜」（林前 15:19）。

基督徒是有盼望的人。基督徒不仅活在今生有指望、有倚靠，并且是有来世指望的人。

基督徒的盼望是超越今生的盼望。保罗说：「原来我们并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前 4:18）。

因为这超越今生的指望，基督徒活在世界就与众不同：我们与人无争，与世无争，因为我们虽活在这世界却不属于这世界也不爱这世界（参诗 39:12、约壹 2:15）。我们专心「思念天上的事」，不思念世上的事（西 3:2）；在地上过着帐篷寄居生活（彼前 1:17）；地上的家乡「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但是我们却羡慕、向往「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参来 11:14-16）。

基督徒的盼望实在太伟大、奇妙、丰富、荣耀！诸如，永生、天上的基业、基督再来，复活与被提，审判与奖赏、羔羊的婚宴、千禧年国度，新天新地等。

我们的盼望虽多，盼望的实底只有一个：就是父神，就是主基督。具体的说，就是与父神，与「主基督永远同在」（参帖前 4:17；约 17:24；启 21:3-5）。主基督既是我们盼望的源头，也是我们盼望的终归者。如果没有主基督，我们所盼望之事都归虚无。大卫一生敬畏神，并且「按神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徒 13:36），他知道他「最稳妥的时候真是全然虚幻」（诗 39:5）。生死离别，「这场争战无人能免」（传 8:8），大卫向神呼喊：「主阿，如今我等什么呢？我的指望在乎你！」（诗 39:7）。大卫在等什么？等成功吗？并不；等更多更多富贵？并不。等死妈？更不是。另一诗人回答了大卫的问题：「除你以外，在天上我还有谁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诗 73:25）。我们盼望的总归就是父神自己！所以，保罗说：「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 3:9）。我们这一群人被世人看成渣滓，将宰的羊，但在神看来，是一群「世界不配有的人！」。

今日基督教自由派人士，把圣经中基督徒所盼望的美好事，全都把它们当作人类对未来美好理想之象征，他们的盼望只在今生，是与基督徒的「一个指望」不同，我们与他们没有合一的基础。

神的儿女们将来在天家时要永远在一起，也与主永远同在。今日在地上应当是合一的一群人！

其四，「一主」（林前 12:5）：

一个人不能同时事奉两个主。基督徒只有一位主，就是天使向牧羊人所宣大好消息中的这位「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 2:10、11）。

就是以赛亚先知所预言的这位（徒 8:30-35；赛 53 章）。

就是西面所见证的这位耶稣（路 25:25-35）。

就是施洗约翰指着他向世人宣告的这位耶稣（约 1:29）。

这位耶稣出来时自己宣告了救主的使命（太 20:28；可 2:17；路 19:10；约 10:10）。

使徒彼得见证这位主基督钉死十架，埋葬了，三日又复活，成了拯救世人的「房角的头块石头」（徒 4:10-12；3:36）。

使徒保罗见证这位救主耶稣已升入高天，万膝要跪拜且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于父神」（腓 2:6-11）。

使徒约翰见证这位救主耶稣不久还要「驾云降临」（启 1:17；22:20）。

圣经不仅记载了拿撒勒人耶稣成为世人救主的重大历史事件，并且也陈明了这些历史事件的重要意义（信仰的教义）：

罗 4:25:「耶稣被交给人（这是事实），是为我们的过犯（这是教义）；复活（这是事实），是为叫我们称义（这是教义）」。罗 6:10:「他死（事实）是向罪死了」（教义）。

林前 15:3、4:「耶稣死」（事实），「为我们的罪死」（教义）。

提前 1:15:「基督耶稣降世」（事实），「为要拯救罪人」（教义）。

救主耶稣基督的「福音真理」（救恩）是建立在基督耶稣一生的历史事件上面，这是可靠、稳固的盘石。所以保罗见证救主时说：「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事实）。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教义）」（提前 2:5、6）。又说：「他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 4:10；参弗 5:23、25）。因此，福音使者不是传「别的主」，也不是「传自己，乃是传基督耶稣是主」（林后 4:5）。

为此，基督的福音真理宣告：「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罗 10:9、10）。

我们得救的蒙恩罪人，在基督耶稣里，不再分族群，社会出身，学历背景，职业高低，「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 3:28；参约 10:16；17:21、22；林前 10:17；弗 2:14-16；4:4）。

我们众人已经「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罗 10:12）；「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并不偏待人」（弗 6:9）。既是如此，在神家中我们要保守合而为一，不可彼此亏负，或偏待别人。「偏待别人」就是「分门别类」，重这个，轻那个，搞小派别活动。这是得罪基督，得罪身体，因为我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西 4:1）。

这世上有「许多的神，许多的主」，然而我们只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藉着他有的，我们也是藉着他有的」（林前 8:6）。他不仅是我的救主，也是我们个人生命的主、生活的主、事奉的主、工作的主；也是家庭的主、教会全体的主；并且在将来，是审判的主、赏罚的主。大卫王说：「你是我的主，我的好处不在你以外！」（诗 16:12）。他是千万人中的第一位，是超乎万人之上的主（歌 5:10）。他就是我们的万有（罗 8:22；弗 1:22；林前 3:21）。

难怪蒙恩的罪人要跳舞歌唱说：「我的泉源都在你里面」（诗 87:7），大卫要说：「以别神代替耶和华的，他们的愁苦必加增」（诗 16:4）。今日撒旦引诱，攻击神儿女的目的，是为叫我们远离主去事奉第二位主、第三位主、最终叫我们废掉主。为此主基督警告我们：「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路 16:13），他自己以身作则，斥责撒旦说：「经上记着说，单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他」（太 4:10）。事奉主的道路没有中间路线或第二条、第三条路线的。只有单单事奉主的单一路线的。

既然基督是主，我们就是仆人，我们就在凡事上要讨主喜欢（参加 1:10），忠心服事主（林前 4:1-2），殷勤服事主（罗 12:11；林前 7:35；彼后 1:5），不可做「又恶又懒的仆人」（太 25:25）。

服事主是主的恩典，不是人的功劳；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不可指着自己的服事功效夸口，因为，我们原是「无用的仆人，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路 17:10）。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主耶稣说「你们称呼我夫子，称呼我主，你们、说的不错，我本来是。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约 13:14、16）。在主里常常「彼此洗脚」（接纳对方），就能保守主内的合一。

今日教会常见自称是「主仆」的一班人，他们也口称耶稣「主阿，主阿」（参太 7:22），却不去履行仆人的本分，「反仆为主」，「仆人作主」（箴 21:22），在荆棘火前不脱鞋（参出 3:5），站在巴兰讲台上不醒悟。他们在今世的地位、名望、享受高过拿撒勒人耶稣；一事当先考虑个人得失，不顾羊群的安危，不顾主命令。甚至充当假先知的急先锋，到处高呼「教会合一」，其实是为辖制、吞吃羊群的手段。这种「假教会」的「假合一」，真正神的仆人们必须坚决抵挡！

其五，「一信」：

基督徒是有信心的人，没有信心就不能成为基督徒。

基督徒很多，但却有相同的信心，「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的信心（罗 3:22）。也就是使徒约翰所说：「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永生」的信心（约 20:31）。

信或不信，关系重大；信与不信是有分别的：

经上说：「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之名」（约 3:18），又说：「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主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 3:36）。所以使徒保罗才说：「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林后 6:14）。

我们有信心蒙恩得救没有什么可夸的，因为得救的信心是神所赐（徒 3:16；弗 2:8、9），是出于神恩。出于神的信心才是真实「无伪的信心」（提前 1:5；提后 1:5）。

教会是建立在对主基督「诚实无疑的信心」上面。凡有此信心的，就是属于基督的；反之，凡没有此信心的人，不管他有圣经知识，有口才，有地位，他依然不是属于基督。

对基督有「诚实无疑信心」之人，他就不凭理智，乃是凭信心相信圣经都是神的话语，相信圣经中的福音真理（包括因信得生，因信称义的教义，参罗 11:6、17；3:22-28；4:16；加 2:16，3:11、24），相信圣经中的教会真理与末世教义。这些真理与教义都清清楚楚地记在圣经里。

跨世纪前后，在中国出现了一群自称是相信耶稣、相信圣经的人们，他们到处宣传「因信称义」是马丁路得过时的神学思想，「因信称义」圣经 66 卷中只有一卷罗马书提及，不值得重视；他们提出神是爱，因此不会叫全人类下地狱，主张「因爱得生」、「因行得生」。他们以理性代替神所赐的「无伪的信心」。实际上他们既不相信福音真理，也不相信圣经。他们的信心与神的儿女们的信心不相同，不相通，不相和，不相干。他们是今日基督教的不信派。根据经训，「信与不信」的不能同负轭，神的儿女们要与之分别，不能搞合一！

其六，「一洗」：

洗礼是主的命令，是教会外在形式之一。根据圣经，关于洗礼，基督徒有下列的共识：

a.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 16:16）：受洗之所以有效，是因为相信主；如果不信主，受洗是无效的。先相信后受洗。受洗不是得救的条件，乃是得救的见证（罗 6:3-9）。

信多久之后方可受洗？严格派是观察、试验一年之后确已知道是得救了，也坚守正道，就给予受洗。这种作法没有圣经根据。随时派是根据圣经（参徒 2:41；8:36-38），什么时候相信，什么时候就可以施洗。确信派主张，必须不仅相信了主并且确已知道自己已得救者方可受洗。

b. 「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19、20）：

洗礼之所以有效是因为奉三一神之名，不在乎施浸者的资格。奉人的名受洗是无效的（参林前 1:13、14）。但这不等于说任何人都可以给别人施洗。给人施洗者必须在教内外有好名声（提前 3:7），并且是经过按手的礼（参提前 5:22），因为施洗者要给别人按手施洗。反对者说，我们每人信而受洗之日已经受了得救的按手礼，所以得救者就可替别人按手施洗。

因此，「一洗」并非指「一次」的洗，乃是指以上两大原则「同一的洗」。我们所有得救者都是因为「同一」的洗归入主名下，因此，我们应当保守合而为一。

关于洗礼有如下争论：

a 浸礼会主张「浸礼」，因为中文圣经中的「洗礼」原文都是「浸礼」。他们为了坚持浸礼受了许多迫害。

他们宣布点水礼是无效的，必须再次受浸才有效。

我们也坚持施浸，但是有的人受了点水礼，也不强迫他需再受浸，因为浸礼是见证，不是得救的条件。

b 李常受派主张「多次受浸」，这是没有圣经根据的。

c 贵格会与救世军反对受洗，理由是，得救是因为信，不是受洗。然而他们轻忽了受洗是主的命令，连主耶稣自己为了「尽诸般的义」去受了约翰的洗，何况我们？中国家庭教会也有「反受洗派」，他们反对上述「一洗」的教导。

其七，「一神」（林前 12:6；罗 3:29、30；林前 8:4、6；加 3:20）：基督徒相信与敬拜创造宇宙万物的独一真神。以赛亚先知曾宣告：

真神是「创造诸天」，「赐气息给地上的众人，又赐灵性给行在其上之人的神」（赛 42:5）。

真神说：「在我以外没有别神。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灾祸；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

真神说：「除了我以外再没有神。我是公义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没有别神。地极的人都当仰望我，就必得救。因为我是神，再没有别神」（赛 45:21-23）。

保罗在雅典向敬畏鬼神的希腊人布道时论及基督教的神观简单、明了又深刻、完整，记在徒 17:22-31。

这世上少有真正的、彻底的无神论者。大多数无神论依然有他们宗教本能以及他们追寻与敬拜的对象，就是追寻自己的，「人造神」的自我崇拜：我，就是我的神。毛泽东大搞自我崇拜就是其例。

大多数世人是敬拜多神、虚无之神与「未识之神」（徒 17:23）。

这是因为，人类的宗教本能告诉他们超自然的那位是存在的，更何况神普遍地给了世人自然启示：「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委」。但是，世人「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罗 1:20-22）。他们将创造天地不可见之真神转化为可见的偶像假神。人类自称为这是聪明的「转化」，其实「反成了愚拙」。也显明人真实的可认识神之本能转化为「变为虚妄」，人心变为「无知」，就是人故意不认识神。

在人心中再也没有真神的地位，剩下的只有自我意识、自我挣扎、与自我发明。人发明了偶像敬拜，就是从自己想象中造出假神，所反映的就是他们自己一自我崇拜：本性爱财的人就造出「财神」；本性好色的人就造出「女神」；本性凶残好斗者就造出「战神」；好自大心理民族就造出「东方红神」。人离开了真神就失去真我，自我中所表现的只是虚妄的想象。这种心理上的退化也发生在有特别启示的以色列人身上：他们在旷野，在迦南地多次进行偶像敬拜（参出 32:4；诗 106:19-21；徒 7:41；尼 9:18、19）。这就显明属神的子民也可能远离神敬拜偶像的危险（参约壹 5:21；林前 10:7、14）。现代人崇拜「文明偶像」就是崇拜名声、地位、权力、金钱、「大成功者」、「大明星」、「超级名人」。追寻与崇拜「文明偶像」被看成是「人生奋斗」目标，其实是以别的代替神。

偶像算不得什么（参诗 115:4-8；135:13-18）。保罗说：「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虽有称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许多神，许多主。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林前 8:4-6）。今日世界充斥着各种「偶像崇拜」，但到了荣耀的那日，「在那日，唯独耶和華被尊崇。偶像必全然废弃」（赛 2:17、18），人们要抛弃偶像，「好像污秽之物，对偶像说，“去吧！”」（赛 30:22）。

这位真神是可以认识的，认识真神之道路就是耶稣基督，因为「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 1:3；腓 2:6；西 1:15）。所以经上说：「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父怀里的独生子把他表明出来」（约 1:18）。最后晚餐的那晚，多疑的门徒对主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主对他说「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8、9）。

认识了主耶稣基督，就是认识了父神。保罗说：「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提后 1:12）。又说：「因为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腓 3:8）。使徒约翰说：「小子们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父」（约壹 2:13），又说：「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约壹 2:23）。

今日在中国大陆有一种异端邪说在流传。有些人在大讲特讲：「不要强调信与不信，把基督徒与广大人民群众对立起来。不信耶稣的好人绝不会下地狱，因为神是爱，爱是神基本属性」等。然而主耶稣却宣告：「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约 8:24），又宣告说：「认识你独一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

基督徒因为相信了主耶稣基督，因此，有了子也有了父。我们既同有一位父神，我们也当彼此相爱，合而为一。

总之，以上七件大事可说是真道的七个主题，就是基督徒合一的七个要素，七个先决条件。这七个要素，包括了基督教系统神学的主要命题，也包括了圣经基本要道的全部内容。这是神的启示，圣灵所定规的。我们要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之心，就要在圣灵所定规的这七件事上合一。倪柝声弟兄在《工作再思》一书中的 p. 161 到 162，论及这「七件神圣的合一」时写道：

「在这里有七个“一”，都是和圣灵所赐的合一相关的。每一个信基督的，是在教会里面的，我们能称他为弟兄，和我们有交通的，都是因着圣灵的合一，在这七件事上完全相同。这七个“一”是每一个基督徒所共有的。多一个用不着，少一个也不行。这七个的完全相同，是我们和人交通的要求。不可比这多，也不能比这少。因为比这多，就难免把弟兄关在外面；比这少，就难免把不是弟兄的混在里面」。

合一的标准与范围，不可多于圣经所记，也不能少于圣经所记：我们是在神真道中合一。基督徒在信主时已经归入基督里的合一，已经在神生命中合一，已经在真道上同归于一，已经有了「七个相同」。这完全是神的作为，不是人能作的。人的本分就是要保守圣灵所赐合一之心。

第二、外在的合一见证：

圣经中教会外在的合一，不是指行政与组织的合并，也不是指聚会、敬拜仪式的统一。乃指从基督丰满生命中彰显出来的见证：这些见证是人眼可见的见证，有下列教会为证：

A. 同心合意兴旺神的福音的腓立比教会：

合一的教会，是同心合一兴旺神福音的教会。教会若不同心、不合一，要兴旺主的福音是不可能的。教会若不同心、不合一，在吵吵闹闹中传福音，不仅不荣耀主，反而羞辱主，倒不如不传福音。传福音与分争从一个教会出来，这是不可能的，也不当的。「颂赞和咒诅从一个口里出来，我的弟兄们，这是不应当的。泉源从一个眼里能发出甜苦两样的水么？我的弟兄们，无花果树能生橄榄么？葡萄树能结无花果么？咸水里也不能发出甜水来」（雅 3:10-12）。分争的教会是不能结出传福音「用和平所栽种的义果」来的（参雅 3:18）。

腓利比教会是合一的教会，也是传福音的教会。他们「从头一天直到如今」，「是同心合意地兴旺福音」（腓 1:5）。这并非说他们当中没有争执，没有难处，相反的，他们当中是有些争执，有些难处的：两位负责姐妹不和（腓 4:2）。但是他们却能在同一使

命、传福音事工上表显同心合意的合一行动。他们虽有些难处，保罗也劝他们各人「要以基督的心为心」，他们没有各行所是，他们没有分裂教会；相反地，各人放下己见，排除干扰，行动一致，同心合意兴旺福音。他们没有把个人间的恩怨与争执闹到教会事工，闹到福音事工、闹到教会合一的层面，各人「竭力保守圣灵赐合而为一之心」。腓立比教会堪称是成熟的教会。

B. 信德传遍天下的罗马教会：

罗马的教会是合一的教会，他们的「信德传遍天下」（罗 1:8）。他们若不合一，不可能信德传遍天下；他们若没有信德，就不可能有合一的教会。

信德就是，「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彼后 1:5）。「没有德行的信心就是死的」（雅 2:17）：

没有信心的德行是「假冒」的，是「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 3:5）。信心是德行的根，德行是信心之果。

神的救恩既注重信心，又注重德行的（参弗 4:1）。但是，神是先注重了人的信心，然后才悦纳人的德行。这两方面同步作证，不可偏废。

罗马是个大城，居民最多，是当时的世界中心。罗马教会是平信徒建立的，并非使徒及神的工人建立的。在罗马，信主者很多，根据罗马书第十六章可看出，他们是分成许多处聚会，然而他们是在基督里是「成为一身」，是合一的教会（参罗 12:4、5）。他们向普世教会显出在基督里的最美好的德行：教会在主里合而为一，就是最美的德行（参诗 133 章）。

C. 彼此相爱的非拉铁非教会（启 3:7-13）：

非拉铁非（兄弟相爱之意）是彼此相爱的教会，也是合而为一的教会。他们并非大有能力的教会，相反地是「略有一点力量」，却是尽这份有限力量，遵守主道，尤其是遵守主「彼此相爱」的新命令，因为主基督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约 14:21）。

圣灵没有责备非拉铁非教会，只是称赞与劝勉，甚至说，在当时有一群自称是属于神，忠于神的犹太人，其实是说谎话的假冒团体，神要使他们在他们脚前下拜，「也使他们知道我是已经爱你了」。因为他们用彼此相爱、同心合意去化解了外界人对他们的歧视、仇恨，使众人看出他们是基督的门徒了（约 13:35）。

彼此相爱是教会合一的最大凝聚力，也是最有效的见证，能化解外界的消极因素。因为在爱中是没有分裂的。

同心合意兴旺福音，信德传遍以及彼此相爱是合而为一的三大外在标记。任何自称是合一的教会，人们可以用这三大标记去判断，甚至可以用这三大标记去分辨真教会与假教会，因为基督的教会应当是合一的教会，不能合一的教会就不是教会，或不是好教会。

第三、堂会的合一：

当代基督徒都承认最基层的聚会形式一堂会，就是教会。甚至那些主张「一地一会」的地方教会派以及超教派的独力性教会，实际上他们所实行的也是堂会主义。在历史中，除了在圣经中的初期教会时有过「一地一会」的地方教会，之后，就再没有地方教会。今日的「地方教会」仅是一种名称，仅是一种理想，并非实际存在的。这是因为，

A. 神所注重的并不是地方，乃是一个地方里「蒙召的圣徒」（参林前 1:2；林后 1:1；弗 1:1；腓 1:1；西 1:1；帖前 1:1；帖后 1:1）：

「地方」不是组成教会的条件，地方里有「蒙召的圣徒」才是组成教会的基本条件：地方不重要，蒙召的人才是最重要。犹太人指定「礼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主耶稣却纠正说，敬拜神，「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乃是「用心灵和诚实」真正拜父

的人。父是看重「这样的人拜他」(参约 4:20-24)，因为神是无所不在的灵，他不会限制在一个地方中。教会是圣灵的殿，敬拜神的所在，教会不应被限制在地方名称之内。

B. 圣经里没有「一个地方一个教会」经文命题：

「一个地方一个教会」是弟兄会所推论、发明的命题。圣经中确实有过以「地方」名称的教会(例如，哥林多、帖撒罗尼迦以及小亚细亚七个教会)，但圣经中也确实记载不以「地方」名称的教会，例如，「在家的教会」，在罗马的「百居拉、亚居拉家中的教会」(罗 16:3-5)，在以弗所的「亚居拉、百居拉家里的教会」(林前 16:19)，「宁法家里的教会」(西 4:15)，「腓利门家的教会」(门 1、2)等。可见，地方教会名称是相对使用，并非是绝对不可更改的。不使用地方教会以别的名称的，也是教会。因为教会不在乎地方名称，乃在乎蒙召的一群人。

C. 教会的真缔一同心合意奉主的名聚会：

教会是遍在的。经上说，「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 18:20)。主的临在没有设定在什么「地方」，也没设定多大的范围，只设定了一个条件「奉主的名聚会」。可见，主耶稣并不在意在什么「地方」或地方大多小，乃是在意「同心合意」，「奉我的名」聚会。硬性规定教会必须是代表地方的教义，是没有圣经根据的。因为教会是遍在的。

D. 教会的遍在性：

国家主义者把教会锁定在国家里，民族主义者把教会锁定在民族性里，地方主义者把教会锁定在「地方」里，这些教义是没有圣经根据的。因为教会是遍在的。

神是遍在的，「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弗 4:6)，同样地，基督与基督的教会是遍在的：是超乎地方之上，在的贯乎地方之中，也在众人心中。基督说：「上帝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路 17:20、21)。同样地，「基督的身体」一教会来到，不是在这里，不是在那里；因为「基督的身体」一教会就在我们心里。

E. 教会的可见性：

教会的可见性是表现在聚会，没有聚会就看不见教会的存在。堂会既是聚会的最基层形式，堂会就是教会。因此，堂会主义者主张：聚会的合一就是堂会的合一，也就是教会的合一。

感谢神，教会是基督的身体，「身体只有一个」，基督所建立的教会是合一的。基督徒应当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之心。愿圣灵帮助我们！

四、基督是教会的头(弗 5:23)

教会是甚么，实质上是指教会的本质是甚么？

教会的本质指教会的根基。教会的源流是出于神不是出于人。因此圣经就宣告教会是基督的身体，神的家：教会与世俗民间团体在本质上完全不同。

在教会的本质中最实际的问题就是教会的主权归属，也即教会属于谁的问题。是属于神，还是属于人？是属于庄稼主，还是属于被召来作工之人？是属于基督还是属于世界？

(一) 主权的界说：

甚么是主权？通常主权是指归属权(所有权)与经营权两方面。经营权具体的说，指教会的主管权，行事权、治理权、人事权、事工权、宣教权、教育权、出版权、经济权、宣告权等。

1. 万物的归属权与经营权的一致性：全然归与神。

在圣经中归属权与经营权是统属于一位神，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这是因为，

(1) 根据神的金律，谁建造，谁就拥有归属权与经营权：

来 11:10 记载亚伯拉罕「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

「建造万物的就是神」(来 3:4)，因此，神「为至高，为万物之首」(代上 29:11)，神有统管万有之权(诗 103:19)以及万有的「治理权」(代上 29:12；诗 66:7；伯 25:2)与「经营权」(诗 77:12)。神的特别启示也显明，万物是藉着神子基督造的(约 1:2；来 1:2)，所以神就立基督为「承受万有者」(来 1:2)、叫万有服在他脚下(弗 1:22；林前 16:27、28)、派他「管理」万物(诗 8:6-8)，「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 1:3)。

神宣告说：「谁先给我甚么，使我偿还呢？天下万物都是我的」(伯 41:11)，所以神拥有万物的主权(归属权与经营权)，是绝对合理的。

(2) 根据神的信实，他将属地的经营权交托世人：

神是信实的，祂既按自己的形像造了自由的人就赐给他们有限自由的管理权管理世界。经上说，神造了始祖亚当、夏娃，「使他们管理」世上万有(创 1:26)，并且也赐福他们，叫他们「要生养众多，遍满全地，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等一切生物(创 1:28)。所以诗人说：「天是耶和華的天，地却给了世人」(诗 115:16)。

(3) 人的经营权不能替代神的终极归属权：

人在地上有经营权，却不能替代或窃取神的主权：作管家的有一定的管理权，但不可能由于有管理权就变成主人或窃取主人的主权。神的主权不容侵犯：天属于神，地还是属于神(诗 89:11)。

神赐给人的经营权是有限的，是暂时的，并且是相对的存在：也即人的经营权是服在神的主权下，如果超过神的主权，以自己有限的自由经营权去冒称是神的主权，这是「强夺的」(参腓 2:6)，就是叛逆神：魔鬼就是叛逆神(参赛 14:12-17；结 28:1-18)，亚当也叛逆神(何 6:7)，以色列人也叛逆神(赛 1:2、3)。

2. 教会的归属权与经营权属于基督：

(1) 根据神救恩的原则，基督建立了教会，教会的归属权与经营权属于基督。

根据圣经，教会是「神所耕种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林前 3:9)，是基督所建造(太 16:18)，是圣灵建造的「灵宫」(彼前 2:5)，就是「神的殿」(林前 3:6)，「圣灵的殿」(林前 6:19)。因此，基督「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 1:22)，并且也成了教会的头(弗 5:23)，教会全体的「元首」(西 1:17；弗 4:15)。

基督既然是教会的头、教会的元首，教会归属权与经营权全属于基督。所以经上说：「你们从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却归到你们灵魂的牧人监督了」(彼前 2:25)。又说：「基督为神的儿子治理神的家」(来 3:6；10:21)。所以，基督称教会为「我的教会」(太 16:18)，圣灵称教会为「神的家」，说：「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提前 3:16)。

基督在教会中拥有绝对的主权。这就是基督徒共信、共守的信仰立场。

(2) 根据神在教会中的运行，基督将教会的治理权分施给属他的人：神在教会设立「治理人」的(帖前 5:12)与「治理事」的(罗 12:8；林前 12:28)：圣灵也在教会设立「监督」(长老，徒 20:28；腓 1:1；提前 3:1)，并且指明：作监督的，「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提前 3:5)。作监督的，必须是属基督的人。

(3) 但是监督的治理权不能高过与替代基督的主权：

神给予人的各种权柄是相对的，有限的，暂时的，不能替代基督绝对的主权。这是因为，作监督的是「神的管家」(多 1:7)，是「主人派他管理家里的人」(路 12:42)，「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 4:2)，「不是辖制所托付你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彼前 4:3)。

在教会里有权者并非有高位可以统治别人，相反地是为基督、为教会「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林前 9:19；林后 4:5）。因为主耶稣界定说：「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太 20:26、27）。

作仆人的，永不能高过他的主人（太 10:24；约 13:16）。作仆人的忠心有功，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路 17:10）。

（二）挑战基督的主权：

基督既是教会的头、教会的元首，祂就拥有教会绝对主权。

1. 基督主权的三方面：

称为「元首」者，是指最高领导者与拥有者。

主权内容有三：归属权（指，属于谁？）、领导、支配权（指，听从谁？）与行使权（指，表彰谁？）。简括说，主权是指控制权，指挥权与发令权。

基督拥有教会绝对主权是指，教会的拥有权、领导权、行使权、控制权、指挥权与发令权全在于基督。

2. 神要求人顺从、尊重神的主权：

主权的问题在圣经中是一个大问题。创造万物的真神统管万有，神绝对的主权不容侵犯，也不能转让。神要求人顺从神、尊重神（参撒 2:30），就是要求人尊重神主权，顺从神自己。所以主教导我们祷告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这是承认神的主权，尊重神的主权，顺服神的主权。最后祷告说：「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太 6:9-13），这是高举神的主权、彰显神的主权，赞美神的主权。

同样地，神子耶稣基督拥有与神同等的绝对权柄。他升天前宣告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基督绝对的权柄不仅统管万有，「托住万有」（来 1:3），并且也统管教会，统管每位属他的子民。基督绝对的主权不容侵犯，也不能转让。神的教会顺服基督的权柄，歌颂他，将「荣耀、权能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启 1:5、6），这是理所当然的。

3. 撒旦挑战基督的主权：

在宇宙中的受造物中，有犯罪的天使长（又称撒旦）以及牠的差役反叛神，向神以及基督的主权（尤其是经营权，控制权）挑战。

撒旦（Satan），原意有「控告者」、「毁谤者」或「作对头」（参亚 3:1）之意，又称为那「迷惑普天下的」（启 12:9），「那试探人的」（太 4:2）。这些名称显示了撒旦的本质与行径。

（1）撒旦挑战神的主权：

A. 直接挑战神的「拥有权」：

它是被称为「明亮之星，早晨之子」（赛 14:12）的受造物，「不守本位」的（犹 6）犯了罪的天使长（彼后 2:4、11）。他不满足于受造的地位公然向神挑战，谋反夺权，心里说：「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赛 14:13、14）。神说：「你因美丽心中高傲，又因荣光败坏智慧，我已将你摔倒在地」（结 28:17）。

神的拥有权是绝对的不得侵犯，因他是神、是造物主，因此受造者的谋反夺权必然失败，撒旦本身依然在神掌控之中（参约伯记第一、二章）。

神主权中的拥有权（归属权）是最根本的主权，是任何时候都绝对的不会改变，不会摇动。

神的拥有权会影响与决定神的经营权，包括发令权与行事权。神的经营权是非绝对的部分，是相对的互通部分，是神给关系者（被造者）留有选择空间的部分：人选择了

顺服神，神的经营权就得到尊重，得到维护；人选择了听从人，随从自己，神的经营权就遭藐视，遭破坏。但是，神的经营权虽因人的叛逆遭破坏，神绝对的拥有权不会破坏，因此，叛逆者依然在神的掌管之中。

B. 直接挑战神的经营权、决定权：

撒旦不能强夺与破坏神的最根本的拥有权，但是撒旦能（因人的叛逆）暂时强夺与部分破坏神的经营权。因此撒旦就转向直接挑战神的经营权，其最终目的要筹夺神的拥有权。这是不可能达到的疯狂目的。

a. 引诱始祖犯罪叛离神：

撒旦不仅自己犯罪堕落，又引诱始祖公然向神的主权提出质疑（创 3:1-5），其结果始祖选择了撒旦的建议吃了分别善恶果，否认了神的主权，陷入了撒旦「黑暗的权势」（西 1:13；参弗 6:11、12）。撒旦也暂时获得统治世界之权，掌握「死权」（来 2:14），成了这世界的王（约 12:31；16:11）。

b. 争夺摩西的尸首：

经上说，摩西死后，神亲自埋葬他，「没有人知道他的坟墓」（申 34:6），神特派守护天使长米迦勒看守，撒旦知道摩西尸首放在何处，就来争夺（犹 9），其恶毒用心是向神主权挑战，要让人知道与看见摩西尸首，让人膜拜，其实是膜拜撒旦自己。

c. 引诱、攻击、控告神的子民：

撒旦在神前控告约伯、降灾约伯，说约伯敬畏神是出自功利思念（伯 1:9、10）。撒旦攻击以色列人，激动大卫数点军队（代上 21:1）。撒旦在神前控告大祭司约书亚（亚 3:3），因约书亚与他的子孙以利亚撒等娶了外邦女子，（参斯 3:2；10:18；尼 13:4）。

撒旦一直作神的「对头」，向神的主权直接或间接挑战，破坏神工作，引诱人去犯罪，叫人也背叛神的主权。

（2）撒旦挑战基督的主权：

神子耶稣基督与父神同等、同权、同尊、同荣，拥有统管万有，统管教会的绝对主权：「耶稣已经进入天堂，在神的右边；众天使和有权柄的，并有能力的，都服从了他」（彼前 3:22）。

A. 直接挑战基督的「拥有权」（太 4:1-11；路 4:1-12）：

在试探山上，撒旦对主耶稣神子的地位提出质疑，采用的手段是与试探始祖的如出一辙，如法炮制：要挑动人的功利欲要求（参太 4:2、6 对照创 3:1、4）。

撒旦以超级功利条件，万国的权柄与荣华（包括中国的）去引诱，换取神子耶稣对它的下拜。这就等于要神子耶稣以行动去承认祂放弃至高绝对的拥有权，去承认神子的主权隶属于撒旦的权柄：撒旦的权柄比神子基督权柄大。

基督绝对的拥有权是不可更改，也不可转让的；神子耶稣斥责了撒旦胆大任性，狂傲刚愎，维护了神子绝对的尊严与主权。

B. 直接的挑战基督的行使权：

在新约，撒旦挑战基督拥有权以失败告终（最后的失败是在基督的替死与复活时，基督「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来 2:14）。他就把攻击的目标转向破坏基督的行使权（事工）以及攻击属基督的子民。

a. 劝阻基督上十架：

撒旦利用彼得的同情心劝阻基督上十架。基督上十架，就宣告神救恩完成，也宣告撒旦完全失败。主耶稣斥责彼得说：「撒旦退我后边去吧；你是绊我脚的；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太 16:23）。前不久，彼得蒙神指示，照着神的意思告称耶稣「你是基督，永生神的儿子」；过不久，彼得就体贴人的意思，劝阻耶稣勿上十架，说：「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

在体贴神的意思与体贴人的意思之间，被圣灵感动启示与被撒旦利用成为绊脚石之间，真是一念之差，一衣带水似的接近。属神子民应当小心！

b. 叫门徒居功自满（路 10:17-20）：

七十人传道归来报功庆祝，说：「就是鬼也服了我们」；他们居功自满。主耶稣看见门徒们只满足于工作的表面成功，却没有看到工人工作有功之日，是工人失败之时的危险：主曾看见撒旦从天上坠落像闪电一样，意指，撒旦利用他们兴高采烈之时要得着他们。居功自满是人心骄傲的前奏；骄傲来，失败、羞耻跟着来（参箴 11:2；16:18；18:12）。

c. 给犹大出卖主的「胆量」：

犹大出卖主需要胆量，勇气，这个胆量与勇气是撒旦给的。经上说，撒旦「入了犹大的心」（路 22:3；约 13:27），他就有「勇气」去作「别人不敢作的事」。

d. 遍地游行、无孔不入：

「撒旦的运动」（帖后 2:9）与行迹常是「无影无踪」，却是遍地游行、无孔不入。有人说，撒旦在「地上走来走去，往返而来」（伯 1:7；2:2），是宇宙中最忙碌的受造物：撒旦的工作是没有节假日的。它忙碌工作的目的，是想夺回已经被神拯救的人。

在最后之夜，主耶稣对彼得说：「西门，西门，撒旦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去信心」（路 22:31、32）。彼得后来大失败，三次不认主；事先主已经预言了他的失败，但彼得很有自信力，不相信主的预言，竭力自辩（路 22:33）。但是不相信会发生的事却真的发生了：彼得三次不认主。这个失败，给了彼得重大打击：他失去了对主的信心，也失去了对于自己的信心。然而，主已经为他祷告。当他失败之后「想起主对他所说的话」（路 22:61），失去的信心又重新寻回。

彼得经过失败之后，认识了撒旦的行径与计谋，因此，他后来写信劝告众圣徒，第一，不要骄傲，第二，不要忧虑。因为这两种人最容易被撒旦利用，是它「可吞吃的人」。第三要谨守儆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他说：「众弟兄也是经历这样的苦难」（参彼前 5:5-9）。他是指着自己讲的。

e. 打发撒旦的差役在教会中搅乱与破坏真道：

在教会中破坏基督的主权与事工，就要破坏教会的根基，真道。破坏之先必有搅扰：叫撒旦的差役扮着「光明天使」，「有恩赐的牧师」，「有学问的传道人」，在教会中传「另一个福音」，「另一个耶稣」、「另一个灵」（林后 11:1-6；13-15）。

f. 在教会中组织「撒旦一会」：

撒旦攻击教会，在教会中有了一席之地之后，就必定会组织「撒旦一会」（启 2:9；3:9），在教会里掌权。坐宝座（启 2:13）；并且在教会宣传撒旦「深奥之理」（启 2:24），就是似是而非，叫人难以辨认之理，其实是悖逆神之理。例如，不信派的自由主义神学，「神导进化论」、「神爱优先论」、「以爱称义论」、「普世宗教统一论」等。

以上撒旦多方多层多种多样的行动，就是为挑战与破坏基督的经营权，就是为争夺基督的主权。

（三）基督主权的争夺战：

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的元首」，表明基督拥有教会的主权，就是「拥有权」与「经营权」（治理权）。历史上发生过许多次基督主权的争夺战。这些争战，在历史中表显为信仰之战，宗教之战，信与不信派之战；也在基督徒生命经历中表显为「美好的战」与「属灵之战」（参弗 6:12）。基督主权的争夺战不可避免的会发生。

1. 基督的预告：

主耶稣说：「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倘若已经着起来，不也是我所愿意的么！」又说：「你们以为我来，是叫地上太平么？我告诉你们不是，乃是叫人分争」（路 12:49、51）。

主耶稣丢在地上的「分争的火把」就是祂收复主权的宣告：「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基督主权一经宣告，分争就发生；那里有基督主权的宣告，那里就有主权争夺战；基督主权一建立、一宣告，鬼权者、民权者、人权者就组织反基督教联盟反对基督。这是常发生的事，也是正常现象。

这个世界是神主权经营的，神赐给人部分经营权（地上的）。但是，「因一人的悖逆，众人就成为罪人」。人的「悖逆」就是不服从神的主权，服从了撒旦。人也就将人的经营权连同自己卖给撒旦成为罪人。感谢神预备了救恩，「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 5:19），这一人的顺从指耶稣顺服神的主权死于十架上：「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基督的顺从解救了信靠他的人：在我们生命中，不再是死作王，乃是基督作王（罗 5:17）。基督的主权统治我们生命。

基督不仅在基督徒个人生命中作王，并且在信徒全体的教会中作王、作头、作元首。基督在十架上宣告：「成了」，就是成全了神的旨意、神的救法，恢复了神在人身上的神的主权。这是已经成就的事实，撒旦害怕这事实，就进行反扑，进行破坏，想要更改这事实：叫人服在它的权下不服在神的权下。于是，基督主权的争夺战就发生。

2. 反基督主权的计谋与手段：

保罗说：「因你们并非不晓得他的诡计」（林后 2:12）；又说：「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弗 6:11）。魔鬼行事的特点，就是善用计谋，它引诱始祖是用计谋，巴兰叫以色列人犯罪是用计谋，撒旦试探耶稣也是用计谋。甚么是计谋？即利用一切可利用的不光明手段去实现目的。尤其是利用神的名义去从事破坏神的主权，类似「打着红旗反红旗」。所以保罗指着那些撒旦的差役假使徒们说，他们「行事诡诈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这也不足为怪，因为连撒旦也装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装作仁义的差役，也不算稀奇」（林后 11:13-15）。

历史上撒旦的众差役（假使徒、假主教、假教会）所发动的反基督主权的阴谋战大多发生在基督教内部，以基督教内部分争形式表显出来。有如下的数例：

（1）利用基督教的名义夺取教会主权：

经上说：在别迦摩教会里有「撒旦的座位」（启 2:13），在推雅推喇教会里有「撒旦深奥之理」（启 2:24），为维护「撒旦王座」（新译本）的统治权。这些预言，果然发生在天主教的统治期间。

主后 1073 年罗马教皇贵格里七世宣布罗马教皇有至高权威：主后 1302 年教皇鲍尼法斯宣布：天主教会之外既无救恩也无赦罪权。主后 1868 年 12 月举行的第一次梵蒂冈会议上，教皇庇乌九世宣布：「教皇为耶稣基督在地上教会的最高代表，是圣灵无误的出口，每逢当他用权威说 ex Cathedra 时，他的判断和说话都是无误的」。维护教皇主权统治的理论依据就是「使徒统绪」，他们主张：彼得是罗马教会的第一任主教，第一任教皇，罗马教皇是由使徒一代代传下来的系统，是合法的教会权力继任者。就这样教会的主权被罗马教皇一人掌握。

1517 年 10 月 31 日路得马丁将反对天主教的九十五条钉在威登堡大教堂墙上，吹起来宗教改革的号角。宗教改革提出「唯独圣经！」的口号，要求更正、复原圣经中的三大原则：

第一、圣经绝对权威。

第二、因信称义的救恩。

第三、信徒人人皆为祭司。

三大原则中最根本的原则就是圣经的权威，这个原则未被确立，其他诸原则也就无法被确立。改教工作也必一事无成。

圣经的权威就是神话语的权威；神话语的权威就是神的权威：究竟谁说话算数？是神说话算数还是教皇？基督徒应听从神还是听从人？教会的头是基督还是教皇？抗罗宗的更正教信徒相信与坚守圣经所宣示的：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的元首！

(2) 利用「神圣国家」统治教会：

宗教改革后，圣经的权威被恢复，被尊重，但是，基督在教会的主权仍未恢复。宗教改革后的国家以信仰基督的「神圣国家」名义统治教会。例如在英国，由大主教统治教会，大主教的任命经由国会与英皇批准。英国皇帝就是安利甘教会的最高元首。

国立教会（信义会与安利甘会）把教会的主权放在国家政权管辖下。十六、十七世纪发生在英国的清教徒运动中的「不从国教」者们断然否认国立教会的立场，提出「唯独基督」口号，要求废除国立教会中的主教制，主张按照新约原则建立教会。

清教徒的韦斯敏斯德信条（英国版）第二十五章论教会的第六项宣称：「主耶稣基督是教会唯一的头（西 1:8；弗 1:22），任何人自以为是基督的代理人 and 教会的头，乃是不合圣经和事实，并且是侮辱主耶稣基督的篡夺行为（太 23:8-10；彼前 5:2-4；帖后 2:3、4）」。

(3) 利用理性批判，造反「圣经无误」：

二十世纪初以来，世界各地现代主义自由派的基督教人士，高举人的理性批判圣经，主张在科学、历史与年代方面「圣经有误论」，间接地批判圣经中「因信称义」的神的救恩，挑战神的主权。保守派基督徒积极还击，保卫「圣经无误论」。为此，1976年林赛尔博士特写了《The Battle For The Bible》一书，详述了发生在西方基督教世界的「圣经保卫战」的前因后果及其重大意义。

1977年，信仰纯正的西方神学家四十余人聚会于芝加哥，讨论之后发表了「圣经无误」的十九条「芝加哥声明书」。1982年，这些纯正信仰的神学家们再度集于芝加哥，发表了二十五条「解经原则的芝加哥声明书」，在该「声明书」第一条开宗明义地宣布相信与维护神绝对主权，写道：

「我们肯定上帝的绝对的主权就是上帝自己的权威，这是耶稣基督我们教会的主所证实的。我们反对将基督的权威与圣经的权威拆开，也否定基督的权威与圣经的权威互有冲突的说法」。

否认圣经权威就是否认基督的权威，否认基督的权威就是否认父神在教会中拥有绝对主权。可见，圣经的权威、基督的权威与父神在教会中的主权是不能分开的。

(4) 利用「特殊国情」、「民族情绪」把教会世俗化：

二十世纪后半段，在第三世界主张教会「本地化」、「本色化」、「民族化」、「国家化」的人多起来。他们主张教会必须适应「现代需要」与「处境化」：在「特殊国情」或「民族情绪」诉求中，教会若不能适应，就必遭淘汰。教会若要生存，就必须交出教会的主权，由国家支配与管理等。

例如在中国，为了达到国家支配教会的目的，三自会采用了下列手段：

第一、首先提出「爱国爱教统一论」：

三自教会是「爱国与爱教，属世与属灵统一」的教会；提出「中国基督徒必须置身于爱国家、民族之中，与本国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因为，「教会的命运与国家的兴衰分不开的」（《天风》2000. 10. P. 14）。

第二、「主权隶属论」：

然后提出教会主权隶属于国家主权，「中国教会的主权是我们国家主权组成部分」（同上，p. 13）。中国国家主权被掌控在中共政权手里。因此，三自教会的主权隶属于中国当局；三自教会的「头」、「元首」是中共当局，不是基督。三自教会就是「中共政治教会」。

第三、「爱国在先论」：

基督徒应爱神第一，爱教在先？还是应爱国第一，中共政权在先？三自会《天风》2000年一期提出应「爱国在先」论。文章作者提出三个「理由」说明必须「爱国在先」：

其一、局部必须服从整体：

文章说，教会是「存在于一个国家之间的人民团体」，国家是整体，教会是局部，局部必须服从整体的需要，因为局部赖于整体而生存。但是，作者没有相对的指出，整体也在于局部的个体存在而存在；没有局部的个体就没有整体。整体有义务尊重与保护个体。作者的提法显然是抽象的形而上的「整体论」，是没有实质内容的。

其二、为防止「宗教战争」：

作者写道：「我们基督徒把基督教放在国家之上，其他宗教的信徒也都把他们的宗教放在国家之上，我们国内必发生宗教战争」。这又是抽象的形而上学「宗教战争论」。历史证明，所有的宗教战争都是国家政治介入宗教之结果，如果没有国家政治介入，就没有迫害、殉道与宗教战争。国家实施「政教分离」，国家政治不干预、不支持那一方宗教，才会实现「宗教和平」。应该指出，国家政治介入宗教才是宗教战争的祸源。

其三、国家至上论：

作者说：「没有国就没有教」，「国家富了，人民富了，教会才会富起来」。我们的看法是恰恰相反：没有「新中国」以先早已有了基督教，教会的「富足」并非靠国家的富裕。甚么是「教会的富足」？是金钱，物质的财富？三自教会所表榜的「教会的富」，恰恰是圣经所说「教会的贫穷」（参雅 2:5；启 3:17、18）。这是性质完全不同的「教会观」。

家庭教会根据圣经的启示相信：真神至高无上，因此，爱神第一，爱教会在先。在爱神的前提下爱人；惟当我们真正爱神时才能作到真正地去爱人：像神爱人那样地去爱人。因为神是爱的源头。并且，在任何时地，「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的元首」：教会主权属基督。这是我们的信仰立场。

(5) 利用罗 13:1-7「奉公守法公民」去篡夺教会主权：

在圣经中，本段经文是常被别有用心的人错解，歪曲，利用与乱用。撒旦的差役、不信派人士常利用此段经文，甚至「二次世界大战」时，杀人如麻的德国法西斯政权与日本军国主义政权也都利用过此段经文。今日中国三自会也最爱利用此段经文。这些利用者宣称：「你们的圣经说，我们是神的用人，替天行道，所以你们应当无条件的顺服我们」。他们的目的是要基督徒把教会的主权以及个人生命主权交出来。

本段经文对于掌权者的顺服是有条件的，抑或无条件？显然是有条件的。1节-2节是劝勉；3-5节是提出条件，6-7节是结论、根据3-5节的经文，对于掌权者的顺服是有前提、有条件、有范围的。这就是：

第一、在善事上顺服，在恶事上不能顺服：不可在恶人的恶事上有份（参提前 5:22；约二 11）。

第二、权者秉公行义，赏善罚恶，作神用人时就顺服；反之，当掌权者作恶多端，颠倒是非，作神仇敌时就不可顺服。

第三、当良心对得住神，心中平安时就顺服；反之，就不可顺服。

基督徒对神的顺服是无条件的，对人的顺服是有条件的。但是，有些基督徒在各种压力下屈服，把此原则颠倒过来：无条件地顺服人，有条件的顺服神；或该顺服的不顺服，不该顺服的却顺服。这是对神主权的背叛！

在基督徒的现实生活中，照着神的安排，有三个基本的行使权柄范围，就是政府，家庭与教会。神授权一些人有权柄，信徒应当听从。公民要顺服政府的权柄（彼前 2:13-14）；儿女要听从父母（弗 6:1-2），妻子要顺服丈夫（弗 5:22）；在教会中，年轻的要顺服年长的（彼前 5:5）。但是，也有例外的情形：若有权者违背权柄的来源者—神，从属的人就不可听命。彼得劝告基督徒要顺服政府的权柄时，特别加上前置加重语「为主的缘故」，因为当掌权者禁止他传道时他宣称：「听从神，不听从人是应当的」（徒 5:29）。可见，对神的顺服是绝对的，对人的顺服是相对的，因为，唯有神有绝对的主权！

（6）利用基督徒「灵肉之战」夺回神生命主权：

重生基督徒成为「新造的人」，就是「主的人」（参罗 14:7、8；加 2:20）。「主的人」是神主权所拥有，所保护的人（约 10:28、29），是「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的人（罗 5:17）。但是撒旦不甘失败，百般进行反扑，利用「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约一 2:16），引诱、腐蚀基督徒，叫我们走回头路，如同在旷野的以色列人发怨言想回埃及的那样（民 14:1-4）。故此，保罗劝告我们：「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另一面要奉献自己（罗 12:1），把主权全交付在神手中。彼得说：「要约束你们的心，谨慎自守，专心盼望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给你们的恩」（彼前 1:13）。

经上说：「当你掌权的日子，你的民要以圣洁的装饰为衣，甘心牺牲自己，你的民多如清晨的甘露」（诗 110:3）。因为耶和华作王，祂的宝座是永远的，祂的国权是正直的（诗 45:6）。主基督永远是我生命的掌权者，阿们。

基督主权的争夺战中，撒旦多少次的反扑全都失败：失败、再失败直至灭亡。这是撒旦的结局。

（四）维护基督主权—「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弗 4:15）：

连于元首基督，持定元首基督，就是维护基督的主权。这既然指教会整体的，也是指信徒个人的。

1. 维护基督主权的重要性：

维护基督在教会中的主权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有些信徒（甚至传道人）没有认识此重要性，行事为人伤害了基督的主权（甚至出卖了主权）还不知悔改。

（1）教会是基督的，教会的主权也是基督的：

教会的主权是一件很实在的东西，虽然它看不见，却真实存在。谁拥有教会的主权，谁就是教会的主人。主权若出售或转让，就是更换主人。因此，圣经严禁主权的转让（参结 48:14）。教会是基督的，教会的主权也是基督的。

智者以利户问在患难中的约伯，说：「你能在地上建立天的权威么？」（伯 38:33）。约伯当然不能。如果约伯拥有天上的权柄，他绝不要使自己受苦。人不能建立天的权威。

但是有一位他能！就是拿撒勒人神子耶稣，他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因为他以天上的权柄建造了教会，教会里有天上的权柄「天国的钥匙」。（太 16:18-20）。基督用天上的权柄建造了教会，并且把天上的权柄赐予教会。这天上的权柄，就是基督的主权。教会的主权是基督的。

（2）基督的主权是绝对神圣的，不容侵犯的。

保罗以许配给基督的「贞洁的童女」来形容教会的主权绝对神圣不容侵犯（参林后 11:1-3）；因为教会的主权出于基督、归于基督、属于基督，正如第一个女人出自亚当、归于亚当、属于亚当的那样。

「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为的是「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作荣耀的教会归给自己」（弗 5:25-27）。

（3）基督在教会中的主权是会受侵犯的：

谁来侵犯基督的「贞洁童女」？谁来诱惑她出卖教会主权如同夏娃受诱惑出卖了她生命主权？就是「天空属灵的恶魔」（弗 6:12）以及他的代理者「撒旦的差役」（林后 11:15）。

神的工人，神的儿女们不可麻痹大意或掉以轻心，因为神的仇敌窥视寻机要侵犯教会主权，「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约 10:10）。在地上的教会是会受到世界因素的干扰、打击与侵犯的。

例如，在别迦摩教会里有「撒旦的王座」（启 2:13，新译），推雅推喇教会有「耶西别教导我的仆人，引诱他们行奸淫，吃祭偶像之物」（启 2:20），甚至老底嘉教会把教会的元首关在门外（启 3:20）。上述情形都发生在今日中国各地的教会：基督在教会的主权受到干扰与侵犯。

（4）作基督精兵，准备打那美好的战（提前 1:18；提后 2:3）：

神的儿女们应当有战备心态，如同尼希米建圣城时，「一手做工，一手拿兵器」（尼 4:17），为捍卫基督主权而战！

维护基督主权之战是属灵的争战（弗 6:12），是为真道，为信仰，为真理的争战。教会面对属灵争战，既是无法避免，只能勇敢迎战（提前 6:12）。

人类历史中所有暴力与战争，争的是主权，争的是国家主权、支配权、领导力、辖制权。属灵的争战亦然，争的是神的主权。撒旦挑动教会内部纷争，愚昧的人在教会中争的也是主权：谁为大？谁有发命权，支配权、决定权、领导力。敬畏神者所坚守的也是基督的主权：基督是教会的元首！

2. 如何维护基督的主权：

属灵争战的胜败是全在乎神，不在乎人；并非靠血气之勇能打胜战的。按照圣经的启示：

（1）基督的精兵必须是先服在神主权下的人：

彼得说：「所以你们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时候，他必叫你们升高」（彼前 5:6）。为基督主权而战的精兵，首先他自己要服在基督主权下。如果神的工人自高自大不肯服在基督主权下，要打美好的仗既不可能，要取得胜仗更不可能。这就是许多人打败仗的原因。自卑者认识自己的有限与无能，自卑者认识基督比他伟大有能力。没有这种自卑的基本认识，人不可参与属灵的争战。在此我们才明白，「天有重任」的摩西与约书亚在接受神圣职任时，为何神叫他们先脱下脚上的鞋的原因（出 3:5；书 5:15）；脚上不穿鞋，他们是最无能的人：既不能走路也不能争战。脚上不穿鞋者，是为奴者，是毫无主权者，是归属于他人者。摩西与约书亚是神的仆人，他们自己没有

主权，是服在神主权下的人！

（2）基督的精兵必须受装备：

为基督主权而战的精兵，必先受真道的装备：要先「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然后才能「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弗 6:10-17）。先「穿戴」，后「拿起」。不「穿戴」怎能「拿起」？神的「全副军装」指神的道。神的工人应接受神的训练与装备。未经神训练与装备的人，想要随军打「美好的仗」是困难的。因为他既没有真道的基础装备，

就不会认清撒旦的诡计与「撒旦深奥之理」的迷魂术：不会分清敌我，甚至会误把自己人当作敌人打内战，误把假使徒当作「好牧人」接进教会。真道的装备太重要了！

(3) 基督的精兵必须是时时刻刻连接于元首基督的人：

圣经中神所重用基督的精兵，都是连接于元首基督的人：旧约中的亚伯拉罕、摩西、约书亚、撒母耳、大卫、众先知都是（他们常常聆听神的话）；新约中的众使徒彼得、保罗、约翰也是。

主耶稣在真葡萄树比喻中（约 15:1-8）告诉门徒们：

第一、连接于元首基督是重要的：如果不连接于基督，「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就不能作甚么」。其后果是变成无用的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了，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

第二、连接基督就是「常在我里面」，具体地说，「常在主的话中」（约 15:7），常在「主的爱中」（约 15:10）。不是常在自己思想中，常在自己的个性与情绪中。有一些传道人，服事主，行事为人是常在自己的思想、计划、个性与情绪中；这是连接于「自己」不是连接于「基督」，其后果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不仅不能建立别人，也不能建立自己。

3. 正与反两方面的教训：

关于维护基督主权，圣经中有正与反两方面的实例与教训：

(1) 正面的见证：

正面的见证有耶路撒冷教会与安提阿教会。前者是信主的犹太人的教会，后者是信主的外邦人教会。

第一、耶路撒冷教会有很多优点与特点：是希伯来人的信仰与文化中心（圣殿在其中），是历史上的名古城；主耶稣基督多次在耶京讲道，是五旬节后圣灵借着众使徒建立的教会，信主者很多，有「多少万」（徒 21:20），是历史上的第一个教会，在初期教会时期对于传福音以及建立各地教会，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在该教会，曾发生两次大争论（徒 11:1-18；15:1-29）。

耶路撒冷教会是持定元首，尊重基督主权的教会。有下列见证：

A. 他们没有独霸各地教会的野心：

他们具备许多特点与条件（例如，头等工人最多），可以成为独揽各地教会的「母会」或「总会」，甚或成为发号施令的「太上皇」。他们没有发展成为统治普世教会的大公教（天主教）。相反地，他们与各地教会维持主内弟兄的平等关系（参徒 15:22）。为何？因为他们知道教会的元首是基督，教会的主权属于基督，不是他们的「使徒团」。

B. 虽然有争论，却没有分裂：

他们发生两次大争论。第一次争论是，使徒们（犹太人）可否进外邦人家传福音？可否与外邦人一起吃饭？（徒 11:3）。第二次争论是，外邦信徒要不要受割礼？（徒 15:1）。争论是很激烈的，经上说，争论双方先在安提阿「大大的纷争辩论」（徒 15:2），因为没有结论就把问题带至耶路撒冷（因为问题是从犹太人带下来的）继续讨论。「辩论已经多了」，头号使徒彼得起来表态，后来由主的兄弟雅各起来总结，定夺说：「据我的意见」，意指，他只是代表他个人的意见，弟兄们可以采纳，也可以拒绝。争论双方是平等的，是各抒己见，畅所欲言。他们是就事论事，既没有人身攻击，更没有肢体动作。争论结果，耶路撒冷教会没有分裂，耶路撒冷教会与安提阿教会也没有分裂。他们竭力保守了圣灵所赐合而为一之心。因他们持定元首，都服在基督主权下。

C. 他们尊重圣灵的管束：

他们致外邦教会的信上说，「因为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的重担放在你们身上」（徒 15:28）。表明了：

- a. 他们心中有圣灵的同一感动；
- b. 全体同工都明白了圣灵的意思；
- c. 全教会尊重圣灵、顺服圣灵。

他们并非以举手表决方式或少数人服从多数方式。乃是全教会都服在圣灵的主权下定意、解决了问题。

D. 他们尊重了外邦教会的特点，也维护了信仰的纯洁性：

他们尊重外邦教会，不把「别重担」放在他们身上，却向他们提出四条禁戒。一面尊重，一面禁戒；尊重不是放任。他们尊重别的教会，他们更是尊重圣灵，尊重信仰的纯洁性。

今日人文基督教提倡宽宏、尊重、对话，却反对禁戒、反对护教。他们是尊重人权过于尊重神权。

以上诸要点证明耶京教会是连接于元首基督的教会，是彰显了基督主权的教会。

第二、安提阿教会：

安提阿教会也是尊重基督主权的教会，是外邦众教会的好榜样。

A. 他们是外邦宣教中心，却不是教会中心：

安提阿教会有许多优点与特点，例如，他们是当时外邦的最大教会，同工们多，是地理、交通的中心。他们致力于外邦宣教异象，成了当时的外邦宣教基地。但他们没有妄求成为教会中心，号令外邦众教会。他们关心宣教工场的教会，却没有去辖制他们。他们与外邦教会在基督里是平等的兄弟关系。他们持定元首基督的主权。

B. 他们是第一个实行团队服事的教会（参徒 13:1-3）：

在团队中，诸同工是平等的，是同心接受圣灵管束的。圣灵说话都是听清楚的，并且是顺服圣灵指名道姓的定夺。没有人提出：为何差派巴拿巴和保罗不差派我？

C. 不念既往，宽于待人：

安提阿教会与耶京教会主内关系甚密：安提阿信而归主的人多起来，耶京教会听到此好消息后就主动打发巴拿巴去帮助他们。后来，犹太全地发生「大饥荒」，安提阿教会就托巴拿巴和保罗把捐款送至耶京。当保罗第一次传道回来时，从耶京下来的人在安提阿宣扬律法主义，干扰了安提阿教会。第二次耶京会议纠正了律法主义的错误，安提阿教会欢欢喜喜的接待了送信人，又打发他们平安回去耶京。过了若干年后，彼得来安提阿，从犹太也下来一些守律法主义的弟兄（参加 2:11-15），安提阿教会仍接待了他们。他们不念既往，以弟兄相待。如果发生在今天，这些律法主义的弟兄们早已吃闭门羹了。因为他们坚信主的主权，主所接纳的他们就接纳。

D. 坚守福音真理，坚持大使命：

安提阿教会虽然多次遭受律法主义的干扰，他们没有中止宣教，认为向外邦人传福音是徒然奔跑，劳而无用。相反地，他们一面应付律法主义者，分辨了是非，坚守了福音真理，另一面又继续宣教，坚持大使命任务。由于他们的坚持，福音终遍及小亚细亚，欧洲马其顿与希腊地区福音之门也打开。坚守与坚持，直接关系到神国的扩建；他们之所以有胆量坚守与坚持，因为笃信不疑基督主权重要性、不变性与现实性。所以经上说：「但基督为儿子，治理神的家。我们若将可夸的盼望和胆量坚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来 3:6）。

安提阿教会在教会史上作出极重大贡献（超过耶京教会），神赐福给他们，因为他们「凡事长进连接于元首基督」！

（2）反面的教训：

在维护基督主权的道路上，出差错走入歧途的有哥林多教会与加拉太教会。他们的失败给了我们有益的教训：

第一、哥林多教会：

在初期教会中，哥林多教会是非常特别的教会。保罗说他们「凡事富足，口才知识都全备」，「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的教会（林前 1:5、7），也是一个动态型的教会。

但是，这些优越条件没有使他们在基督里长进，相反地教会内部出现许多问题。为何？不是口才、知识、恩赐有问题害了他们，相反地，乃是人出了问题；具体地说，人的生命、动机、个性与观念出了问题。这是严重的事。经上说：「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毁坏的城邑，没有墙垣」（箴 25:28）；没有墙垣的城就是不设防的城，敌军在其中可以「任意往来」（参亚 9:8），教会出各种问题是必然的。

A. 基本问题是，照「神权」还是照「人权」行事？

哥林多教会是在神主权掌控之中，因为他们是神重价买来的（林前 6:20）。但是，他们当中有些人不肯服在神的主权下，宁愿服在自我人权下，「照着世人的样子」行事（林前 3:3）。所以哥林多教会许多问题中的基本问题是：是以神为本，还是以人为本？是照「神权」还是照「人权」行事？此问题的性质很严重，若不趁早解决，任其泛滥下去，哥林多教会就不成其为教会，变成世俗社会集团。为此，保罗才写了信劝告他们。

B. 指着人夸口：

他们的观念与着眼点既是「犹太人式」的（注重人的经验、能力、神迹），也是「希利尼人式」的（注重人的智慧）。论经验、能力无人能及彼得（他经验丰富，多次行过神迹。参徒 3:1-10； 5:1-6； 5:19, 20； 9:32-35, 36-42； 12:7-11）；论智慧，无人能及亚波罗（他有学问，最能讲解圣经。徒 18:24）；保罗两样都有：既有智慧、有学问，又有能力行神迹。所以他们就指着人夸口，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肌法的」（林前 1:12）。高举人过于圣经所记，这是教会分争之原因之一。

对于此，保罗劝告说：「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林前 1:31），「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并且指出，人「算甚么？」，人「算不得甚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林前 3:5, 7），恢复他们「神有绝对主权」的信心与观念！

C. 自高自大，高抬自己：

保罗说：「你们已经饱足了，已经丰富了，不用我们，自己就作王了」（林前 4:8）。「作王」就是「作头」。门徒们跟随主时曾多次「争论谁为大」（可 9:34；路 22:24），主对他们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太 20:26）。但哥林多信徒不愿作小，都愿作大，为此就自高自大，高抬自己。保罗说他们当中「有些人自高自大」、「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语，乃是他们的权能」（林前 4:18、19）。因为自高自大的人总以为自己有些「资本」可以自大，有恩赐，有智慧，有才干，有能力，有权能，是与众不同，可以高人一等。保罗承认他们有口才，有知识，有恩赐（参林前 1:5, 7），保罗要他们认识自己，认识这些与人不同的长处，知识、恩赐是怎么获得的？是神所赐，还是与生俱来的呢？「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甚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自高自大是为高抬自己：高抬自己的人是在看中自己、表显自己、荣耀自己。这是人本性的自我表显。并且，高抬自己的自命不凡，眼中只有自己，没有其他，他就目中无人，甚至目中无神（诗 36:1；罗 3:16）。

哥林多信徒相信神，眼中有神，但是他们的教会生活与行事为人却如同「眼中无神」的人那样的无知！神的教会神的主权在掌管着，我们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神都在察看。但是自我膨胀的人被「己」弄瞎了眼睛，没有看到这些，也未曾想到这些，就在教会中，肆无忌惮的、忘其所以的，爱说甚么就说甚么，爱作甚么就作甚么。这就是教会产生分争的主要原因。

D. 恩赐、职事、功用等主权在神：

哥林多教会有百般恩赐，但他们却没有作「好管家」（彼前 4:10）。他们有许多种聚会，却没有达到造就人的目的。各人强调各人的恩赐，各人强调各人的职事（服事的职份），各人强调各人的功用（工作方式），其结果是教会中分门别类，聚会混乱，恩赐乱用。

恩赐是圣灵所赐的，服事的职份是主所安排的，工作的方式与功用是神规定的。难道神赐下这一切，安排这一切，规定这一切是叫我们混乱吗？是叫我们彼此嫉妒至于互相分争吗？断然不是。

这是我们重看恩赐，轻看了赐恩赐的主；重看了自己的恩赐，轻看别人的恩赐；重看自己的服事，不尊重别人的服事。概括地说，太缺乏基督身体的主权观念与整体观念了。

为此，保罗宣称：「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林前 12:4-6）。恩赐的运用权在于圣灵，职事的分配权在于主，功用的决定权在于神。恩赐、职事、功用等主权全在于神！

总之，哥林多的失败给我们教训是：就宇宙而言，神主权的敌人就是撒旦；就人类而言，神主权的敌人就是无神的人文世界；就教会而言，神主权的仇敌就是信徒的自我，信徒的败坏的「己」生命。

第二、加拉太的众教会：

加拉太是一个省，在该省的各教会（例如，以哥念、彼西底的安提阿、路司得、特庇等城）是保罗与巴拿巴第一次宣教时建立的。那些地区住有很多犹太人，律法主义者的势力很大，故此，保罗与巴拿巴在那里受过许多犹太人的逼迫。本书在书信中唯一没有出现称赞词的经卷，因为，在加拉太各教会所出现的问题很严重：律法主义的「回潮」，并且不只是一个教会，乃是一个省份中的许多教会，发生「回潮」现象。

A. 保罗的担忧与责备：

保罗说他们「向来跑的好」（加 5:7），这不是称赞他们，相反地指出他们现在的中途退后。保罗责备他们「无知的加拉太人」（加 3:1），因他们亲身确实地经历了十架救恩，但现在竟受迷惑，要走回去律法主义之路。保罗担心自己为他们徒然地受了许多苦（加 3:4），并且为他们感到「害怕，唯恐我在你们身上枉费了工夫」（加 4:11），甚至为他们「再受生产之苦」，为他们感到困扰（加 4:19、20）。可见问题的严重性！

B. 救恩的主权宣告：经上说：「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相信的人」（罗 1:16）。福音就是报告救恩的佳音，好消息（赛 52:7），因为救恩就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神的大能就是主权的集中表现。

圣经中有多处记载了神救恩的主权宣告：

a. 谋定权与成立权：救恩是神在「万世以前」在基督里所设定的旨意（弗 3:11）。神怎样思想、谋定，也必怎样成就（赛 46:11； 14:29； 25:1； 60:21、22）。

b. 行事的独立权：除他以外没有救主，祂要拯救人，谁能阻止呢！（赛 42； 11-13； 45:21-24； 徒 4:11、12）。

c. 赦罪权：唯有神有赦罪权，因为他是慈爱、圣洁、信实的神（赛 44:21； 43:25； 约 3:16-18）。

d. 保护权：神所拯救的神必保护（约 10:29）。因此，神的救恩是「又坚固，又牢靠」（来 6:19），因为神的主权托住神的救恩。所以经上说我们的神是「耶和華我的盘石，我的救赎主」（诗 19:14）。如果神的主权没有托住救恩，如果神的救恩不牢靠，保罗说：「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 15:14）。

C. 基督福音真理的不可更改性：

神的主权绝对不更改，神的救恩也不更改，福音真理也就不可更改。

保罗在加拉太书讲明「以信为本的」福音真理是「已经立定了，就不能废弃或加增的」（加 3:7-9； 15-17），因为福音真理的应许是信实的神（决不撒谎的神，来 6:18）「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加 3:19），他们就是不可更改的救恩之见证人（参提前 3:16； 来 1:14； 2:2； 彼前 1:12）。

神所应许的救恩已经来到。在神一面，「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 1:17、18）。古老的十字架，古旧的福音不改变，这是我们的信仰立场。

D. 更改福音者：

一但是，在教会中却出现「更改福音者」。他们是「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他们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参约 10:1、10）。这就是「搅扰」他们的（加 1:7），「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加 2:4）。保罗宣布：「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加 5:10）。

「假弟兄」、「搅扰」他们的是谁？就是从耶路撒冷出来的（徒 15:24），往各地传律法主义的「假使徒」（林后 11:13； 启 2:2）、假师傅（彼后 2:1）、假先知（彼后 2:1； 约一 4:1）与「假弟兄」（林后 11:26； 加 2:4）。他们宣称律法主义真正的目的，是企图在教会中获取「律法教师」职位（参提前 1:6； 参雅 3:1）。

今日的中国也出现了一群自称是当代中国基督教神学权威、教师等人物，靠世俗势力获取中国基督教高层地位，并且利用这种地位与势力发动「神学思想讨论」运动，把圣经信仰的「以信为本」（加 3:7-9）的「因信称义」教义（罗 3:21-28），说成是保罗与路得马丁的古老的、过时的神学思想。并提出，神学思想要调整，要适应现代人的需求，神的根本属性是爱，神的爱是不自私的，因此不设条件：有条件的爱就是自私，不是真爱。所以，神不会叫世人仅仅因为没有信耶稣就叫他下地狱。圣经说，「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的」（约一 2:29）。他们更改因信称义的福音真理，提出「因爱称义」，「因行称义」等等。

E. 更改福音真理是不可赦免的罪：

更改福音真理者，虽然，他继续使用「基督教」帽子，但性质上已经是「非圣经中的基督教」，已经是「另传一个耶稣」，「另受一个灵」。「另得一个福音」（林后 11:4； 参加 1:8），与保罗「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林前 15:3）不同。他们就是传「非基督教」的「异教」（弗 4:14； 提前 1:3， 6:3），就是「异端」（加 5:20； 弗 4:14； 彼后 2:1）。

原先相信福音真理，后来更改真理，变成「异教」或「异端」，并且传这「异教」或「异端」的，他们的罪很大：

a. 保罗说，这种「另传一个福音」异教的，无论是「使徒」，无论是「天使」，「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7-9）。如果我曾经是「基督的仆人」，现在为了「讨人的喜欢」去更改福音真理，「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加 1:10）。

b. 希伯来书的作者说，原先相信纯正福音真理的，后来「离弃」真道，重回律法主义老路的（希 6:6），「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的（希 10:26），「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他们结局是咒诅、焚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参希 6:4-8； 10:26-31）。

c. 使徒约翰说：「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约一 5:16）。至于死的罪就是不得赦免的罪，不能重新悔改的罪，没有赎罪之祭。大多数解经家是指，「敌基督」

的罪（约一 4:3），「越过基督教教训」之罪（约二 9-11），就是离道叛教之罪，就是更改福音真理，传异教与异端的罪。

F. 他们犯大罪不得赦免的原因：

因为他们干犯了抵挡、践踏神救恩的主权。彼得指着这些离道叛教的人说：「就是天使虽然力量权能更大」却守住本位，「还不用毁谤的话在主面前告他们」，但这些人「胆大任性，毁谤在尊位的也不知惧怕」（彼后 2:10、11）。他们公然抵挡神救恩的主权，面带骄傲说：「耶和華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为没有神」（诗 10:4）。这些「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地灭亡」（彼后 2:1），「等候审判的日子」（彼后 2:9）。

主的兄弟犹大也在信中劝勉信徒，「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犹 3），另一面指出离道叛教的异端抵挡神救恩的主权，守本位的天使长米迦勒奉命看守摩西尸首时，「与魔鬼争辩的时候，尚且不敢用毁谤的话罪责他」，但这些人「轻慢主治的，毁谤在尊位的」，「毁谤他们所不知道的」，「他们作牧人，只知喂养自己，无所惧怕」，「有墨黑的幽暗为他们永远存留」（犹 8-13）。

抵挡神救恩的主权是一种大罪，实为可怕。

G. 恢复受迷惑人的信心：

加拉太众信徒受了律法主义异端的迷惑，保罗写信告诉他们，「因信称义」福音真理是神主权行为，不可更改，重申「因信称义」之道是十分「明显的」，是「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加 3:11-15）。另一面劝告他们，信徒既「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加 3:14），是「靠圣灵入门」的（加 3:3），就当「顺着圣灵而行」，结出「圣灵的果子」（加 5:16、22、23）。

恢复信心的道路是「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 5:25），因为圣灵来了，就是为基督救恩的主权「作见证」（约 15:26），圣灵「不是凭自己说话，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约 16:13），圣灵来了，尊重基督、荣耀基督，因为父神救恩的一切主权已经交付基督，所以主说：「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参约 16:14、15）。为此，我们要尊重圣灵，听从圣灵。

受迷惑的人仍有恢复信心的希望，回头的机会，所以保罗才写了加拉太书。受诱惑一时站错立场，加入了异端行列的人，与我们之间不可避免地发生争论，甚至如「东方闪电派」那样用暴力手段胁迫、攻击我们，「然而主的仆人不可争竞，只要温温和和地待众人，善于教导，存心忍耐」，被骂不还口，被打不还手，「用温柔劝戒抵挡人，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们已经被魔鬼任意掳去的，可以醒悟，脱离他的网罗」（提后 2:24-26。参加 6:1）。我们打那美好仗的目的，不只是单纯地为辨明福音真理，见证真道，并且是为救人，为挽回人。这就是圣经中的基督教！

（五）教会的头是基督，不是使徒，不是传道人：

在教会中维护基督主权时，在实践中常出现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常出现在传道人身上。

1. 使徒和传道人在教会中起到带头作用，但他们不是教会的元首：

使徒、先知、传道人在教会中起到带头作用，无论在宣教方面，护教方面，建立教会方面，他们的一言一行，在教会中有决定性的影响，并常处在信徒当中的领袖地位。信徒们就误把他们看成为教会的头，他们自己也自认为是教会的头：教会是我建立的，离开了我就没有教会：未经我的同意，教会任何的决定都是无效的。自以为有本钱，有能力，有办法就自高自大，目空一切。

2. 神要对付、「剪除」作头的：

上述情形也曾发生在古时以色列人中间：先知说「耶和华一日之间，必从以色列中剪除头与尾，棕枝与芦苇。长老和尊贵人就是头；以谎言教人的先知就是尾。因为引导这百姓的，使他们走错了路；被引导的都必败亡」（赛 9:14、15）。有些家庭教会，上梁不正下梁歪，刚愎自用的领导作风，再加上金钱、物质、名利欲不正之风的吹撞，内部四分五裂，教会摇摇欲坠，走上了自取败亡之路。我们的神是轻慢不得的。

3. 使徒和「教会使者」是众人的仆人：

使徒和「教会使者」在教会中起到「火车头」作用，但他们绝不能因此就自称「教会的头」。在地方教会里他们

作为「教会的领袖」受信徒尊敬，这是他们配得的，但他们绝不可不守本位，自称为「教会的元首」。

人性中有权力欲，撒旦常利用人本性中的这个弱点，利用人去达到由它来强取基督主权的目的是。神的忠信儿女们应抗拒撒旦一切诱惑，也应抗拒撒旦的众差役利用世俗势力霸占教会的企图。更重要的是，要靠圣灵治死、破坏「己」生命中的权力欲望，不要陷入权力争夺的旋涡中。

这世界的王无权支配、领导教会，因为它是敌基督的灵：光明、美丽的大能天使也无权领导、支配教会，因他本是服役之灵，是为承受救恩之人效力的（来 1:14）。亲自见过主、摸过主、跟过主的，被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矶法、约翰以及外邦大使徒保罗，都未曾有过支配、控制、把持教会的野心（难道他们为教会钉了十字架么？参林前 1:13）。

众使徒们原知道，各地教会信徒们在基督里十分爱戴他们，尊重他们；但他们更知道基督差遣他们原是为了传福音、建立教会；是为了牧养群羊，成全圣徒：不是为地位、为权力。他们是作基督仆人，作众教会仆人的。相关经文请参林前 3:5；9:19；林后 4:5；彼后 5:3。

教会不是争权、争势、争名、争利的地方，教会乃以基督为元首，效法他的榜样去作仆人，去服事人的地方（参太 22:28）。在神家中，所有蒙恩罪人，同尊基督为元首，同作基督的仆人（参彼前 2:16；启 6:11），同心同德，服事神，也服事人。这是教会的本质，是与世俗权力机构区别之所在。

4. 持定元首基督的人：

我们不仅在教会整体生活中持定元首基督，并且在家庭生活中，在个人生命事奉与生活中也要持定元首基督：基督是在教会中，是在家庭中，

也在个人灵命生活中！因此，

持定元首基督，就要保守教会信仰不变质，就要保守个人圣经纯正信仰不变色！

持定元首基督的人，是常住在主里面的人，就是保守自己「常在神爱中」的人（犹 21）。因为离了主，离了主恩典，离了主爱，我们一无所有，无所事事，甚么都不能作（约 15:5）。

持定元首基督的人，是出自内心的真爱无条件地顺服基督之人（林后 9:13；10:5；弗 5:24）。既然是没有预设条件的顺服，与人无争，就能与一切神顺命之儿女齐心努力，「行伍整齐，不生二心的」同心建设、扩建神国度（代下 12:33）。

持定元首基督的人，动力是基督，目标也是基督。他是专一仰望基督，高举主名之人。他是在基督里埋没自己，又彰显基督的人！

门徒们在变化山上「举目不见一人，只见耶稣在那里」（太 17:8）。呼风唤雨的先知以利亚实在令人生畏，但门徒们应该唯一羡慕神子耶稣！在神家中尽忠的摩西实在令人尊敬，然而神子耶稣比摩西更美（希 3:2、3）。所以诗歌赞扬耶稣说：「你是千万人

中的第一人!],「我的良人白而且红,超乎万人之上」(歌 6:10)。世上没有任何事物能转移我们的视线,因为,唯有基督配受我们的事奉、敬拜与赞美!

所以,持定元首基督的人,在教会中不敢「出头」,不敢「盛气凌人」或骄横欺人。因为他深知,我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就是我们的元首基督。

末语:

末后的争战,就是为捍卫基督主权而战(又称为「国度的争战」)。具体的说,就是为捍卫基督教会的主权之战,就是为捍卫神救恩的主权之战,就是为守护神儿女生命的主权之战。

保罗曾在米利都对以弗所众长老说,日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他们中间,并且有人会在他们中间起来「说悖谬的话」诱惑信徒(徒 20:27-31)。后来保罗又写信说:「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引诱人的邪灵和魔鬼的道理」(提前 4:1)。又说,「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提后 3:1)。可见,末后的争战在教会内会越来越演越猛烈!正如诗歌所言:

撒旦已知其事不久,所以气忿忿;要在争战尚未起首,就使你们忧闷;诱惑试探比前更多,苦难比前更大;阴府权势攻逼你我,比前更为可怕。

因此你当靠主站住,耶稣是得胜者;你当忍受一切痛苦,直到那日方舍;

耶稣不久快要再临,战争不久要停;你今为主受难受骂,那日必得权柄!

教会的主权属于基督,救恩的主权属于父神: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的元首!万膝要跪拜,万口要称赞祂:被杀之羔羊主耶稣唯你是配。你是主,你是头,你是元首,你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阿们!

经上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的血买来的」(徒 20:28),阿们!

五、教会是羔羊的新妇:

相关的经文:弗 5:22-33; 林后 11:1-6; 启 19:7-10; 21:2、9。

教会是什么?教会是基督的新妇。虽然圣经中没有这句经文,但无论是在旧约,还是在新约,显然是有这样的信息:圣经以夫妻的婚姻来表达神与祂子民的关系,来表达神对他子民的心意。解经家把此信息与命题称之为「基督新妇之教义」。这是喻意解经,且是十分重要的教义。

(一) 新妇教义之重要性:

为何神要使用夫妻婚姻关系来形容他与他子民的关系?为要鲜明父神对他子民既可靠的恩慈,又绝对可信的爱意。也就是要显明神「那不肯放弃我们的爱」,执着的爱。

1. 显明神终极的目的;

神拯救了罪人,并且进一步地建立教会,其终极目的就是「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参弗 5:25-27)。如同新妇完全归属于她的丈夫那样,叫教会完全归属于基督。

基督为何要建立教会?大多数人会回答说:是为了传福音,成全圣徒,建立更多的教会;并且关怀人群,在地上作盐作光,荣耀父神。这些答案无疑的是正确的,也有圣经依据的。然而,这并非神的最终心意或终极目的,正如一个人娶新妇并非单为料理家务,生儿育女的那样。

神的最终目的是建立「圣洁没有瑕疵」的荣耀、完美教会,并将这教会「献给自己」,完全归属于基督。现今的事工目的(传福音、建立教会、关怀人群)是为实现上述最终目的。神救赎罪人的目的不单是为了事工,乃是为得着完全归属基督的荣美教会。保罗说:「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万物都是藉着他有的,我们也是藉着他有的」(林前 8:6)。

教会已经归属于基督，但是完全归属于基督的日子—羔羊迎娶新妇的日子尚未到来。地上的，现实中的教会离完全的荣美尚远；但是，在那奇妙、欢乐的日子来到之前，地上的教会必会达到完美新妇的地步。圣灵说：「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宴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启 19:7）。我们真渴望此大喜之日快来到。

新妇、羔羊的妻就是基督的教会，不是世俗的教会，不是中国的三自教会，也不是台湾的乡土教会，乃是纯全归属于基督的荣耀教会。

2. 显出教会与基督关系的亲密性：

人间最亲密的人际关系就是夫妻关系。同样地，基督与教会的关系，就如新郎与新妇那样亲密。这种亲密性是在于：

（1）新妇地位的稳固性：

在新郎心目中，新妇的地位是绝对稳固的；反之，新妇也是，在新妇心目中绝对的对象是她的新郎。基督给教会新妇地位是绝对稳固的。

（2）地位的稳固是在于爱情的忠诚与稳固：

新妇地位的稳固，是在于新郎与新妇双方对于爱情的承诺与绝对忠诚，他们不可能有喜新厌旧或另有新欢等。以斯帖的皇后地位稳固，因为亚哈随鲁王对她的爱情是忠诚的（参斯 2:17:5:3）；反之亦然，以斯帖对亚哈随鲁王的爱情也是忠诚的。

在圣经中，圣灵借着雅歌书把基督与新妇的亲密、稳固关系表达出来。

A. 新郎全然接纳新妇：

「我的佳偶你全然美丽，毫无瑕疵」，「我妹子我新妇，你夺了我的心，你用眼一看，用你项上的一条金链夺了我的心。我妹子，我新妇，你的爱情何其美！你的爱情比酒更美」。「我妹子，我新妇，乃是关锁的园，禁闭的井，封闭的泉源」（歌 4:7、9、12）。新郎全然接纳新妇，完全接受教会的爱情。

忠于爱情的新郎只接受新妇的爱情，拒绝新妇之外的任何盛情。因为经上说：「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饮自己井里的活水。你的泉源岂可涨溢于外？你的河水岂可流在街上？唯独归你一人不可与外人同用」（箴 5:15-17）。

基督只接受教会的爱情与敬奉，拒不接受教会以外的任何称赞与盛情。来自世界，来自撒旦的盛情与称赞不是真爱，乃是陷阱。撒旦曾叫圣子耶稣站在殿顶上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跳下去」，主耶稣知其陷阱，拒绝说：「不可试探主你的神！」（太 4:5、7）。

B. 新妇全然接纳新郎：

「愿他用口与我亲嘴；因你的爱情比酒更美！」（歌 1:2）。

「我的良人白而且红，超乎万人之上」，「他的口极其甘甜，他全然可爱」，「我属我的良人，他也恋慕我」（歌 5:10、16:7:10）。

C. 新郎与新妇真爱的共誓：

「爱情如死之坚强，嫉妒如阴间之残忍：所发的电光，是火焰的电光，是耶和华的烈焰。爱情众水不能淹没；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财宝要换爱情，就全被藐视」（歌 8:6、7）。

（3）不可分割性：

夫妻关系亲密不可分割。主耶稣说：「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了；所以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 19:6）。保罗说：「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的教会说的」（弗 5:31、32）。因此，基督与教会是不可分割的。

(4) 夫妻双方的亲密关系是由双方共同的誓约产生法律效果，并且由双方共同信守誓约得到维持、确认、保护其关系：

A. 在旧约时期，神与亚伯拉罕立约（创 17:1-8），根据此约，神说要将「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我也必作他们的神」，且以守割礼为立约的记号（创 17:9-14）。到了西乃山，神向以色列人再次确认此约，并且宣称，他们若遵守此约，「就要在万民中作我的子民」（出 19:5），以色列全民也同声回答确认此约（出 19:8）。但以色列人违约离弃神（耶 34:19），神就把他们暂时交给外邦人。

以色列的背约历史：

神藉以西结先知叫以色列人反省他们的背约历史（结 16 全章），共分五个阶段：

a. 第一阶段，出世的情况（1-5 节）：

指列祖时代。「出生的日子扔在田野」，被厌恶。指他们在万民中被厌恶。

b. 第二阶段，渐渐长大（6-8 节）：

指出埃及在旷野时期。他们仍然「赤身露体」，一无所有。神看见他们，「正动爱情」，就主动的用衣「遮盖」她的露体。指神主动的「下来」拯救以色列人脱离埃及人的压制（出 3:7-8）。表显神爱以色列人，是神主动的去爱不可爱的他们。神曾借着摩西告诉他们：是神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特作自己的子民」，并非他们「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申 7:6, 7），「不是因你的义，也不是因你心里正直」（申 9:4; 5），只因「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了你们」（申 7:7; 4:37; 10:15）。在新约，圣灵也说过同样的话（参约 15:16；约一 4:10; 19；罗 5:8）。

神又向他们「起誓」、「结盟，你就归于我」，指在西乃山重申亚伯拉罕之约，又称「摩西之约」或「西乃之约」（参出 19:1-8；耶 31:32）。

c. 第三阶段：打扮装饰（9-14）：指王朝初期（大卫、所罗门王时期）。他们「发达到王后的尊荣」。

是谁来打扮装饰他们？是神。「你美貌的名声传在列邦中，你十分美貌，是因我加在你身上的威荣」（14）。以色列人的名声、威荣是神赐的（参王上 4: 29-34；10: 23-25；代下 9: 22-28）。

d. 第四阶段，行淫犯罪（15-59 节）：

指王朝中，后期。「只是你仗着自己的美貌，又因你的名声就行邪淫；你纵情淫乱使过路的任意而行」（15）。什么叫作「行淫乱」？「你这行淫的妻阿，宁肯接外人不接丈夫」（32）。以色列人是主动犯罪，主动「行淫」，不是被迫「行淫」（34）。不仅指他们效法外邦，道德败坏，犯淫乱罪，也指他们犯属灵的淫乱：离弃神，拜外邦假神（王上 11:1-8；代下 36:11-16）。神借着摩西早就警告了他们（参申 11-20），但他们不听劝告，向神背约犯罪。

e. 第五阶段，追念醒悟（60-63 节）：

指被掳与回归时期。神追念前约，重新「立定永约」（60）。以色列在被掳之地「追思」，「纪念」也就「哭了」（诗 137 全篇）。表明他们醒悟、悔改。

以色列人犯罪，惹动神怒气，但是，「他的怒气不过是转眼之间，他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虽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欢呼」（诗 30:5），因为神有再赦罪之恩（结 16:63），再拣选之恩（亚 1:17; 2:12; 赛 145:1，罗 11:26; 申 30:10）。

新约的教会，也发生过向基督背约，「行邪淫」犯罪的情形（参启 2:20-22）。

B. 在新约时期，基督用他的血与教会立新约（林前 11:22-26），就是主耶稣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来 7:22; 8:6），是根据「更美的应许立的」。

更美的应许（新约）的内容：

a. 应许的可靠性：

神的应许，就是神的许诺，是神主动给人的，并非人求来的。是神指着自已起誓给的（创 22:16；来 6:13），因此是决「不更改的」，因为「神决不能撒谎」（来 6:16-18）。「没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的，所以藉着他也都是实在的」（林后 1:19、20）。神所应许的，神必成就（赛 46:10、11；参 38:15），因为神是「守约施慈爱的神」（尼 9:32）。

b. 神何时应许「更美之约」（新约）：

按着历史时间来说，是在旧约时期就给亚伯拉罕以及他的子孙的（加 3:8, 16, 18）：按着神旨意来说，神在「万古之先所应许的」（多 1:2），「这是照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弗 3:11）。

故此，「更美的应许」在新约也被称为「基督奥秘」（弗 3:4），「耶稣里生命的应许」（提后 1:1）。

c. 更美之约（新约）应许了什么？

凭更美的应许立定的新约是什么？到底神向信的人说过什么，许诺了什么？根据圣经我们知道了新约的内容是：

应许信的人有永生（约一 2:25；多 1:2；约 17:2, 3；约一 5:11）。就是「圣经上应许的」福音（罗 1:2）。

应许「生命的应许」（提后 1:1），彼得说，这是「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就是「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出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份」（彼后 1:4）。

应许悔改者罪必蒙赦免，不再定罪，「已经出死入生」（约 3:18:5:24；约一 5:13；徒 2:38, 39）。

应许信的人「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 3:6），就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加 3:29），这应许是神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必得承受世界」（罗 4:13），是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属乎律法的，也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罗 4:16），信基督的，就是「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罗 9:8），「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29）。我们是「凭着应许生」，「凭着应许作儿女的」（加 4:23, 28）。蒙召的人是凭着应许得「永远的产业」（来 9:16），不是凭着律法的行为。

应许信的人得圣灵（路 24: 49；加 3: 14），我们「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弗 1:13, 14）。

应许忍受试探者，就是爱他之人必得「生命的冠冕」（雅 1:12）。

应许基督再来（约 14:3；徒 1:11），应许基督徒复活（约 11:25；帖前 4:1），被提（帖前 4: 17）与主相遇，永远同在，并且与基督「一同作王」（提后 2:12:： 启 20:4, 6），并且应许「新天新地，有义住在其中」（彼后 3, 13）。

旧约以色列人所蒙应许大多数是今生的福乐（记在申命记），是属地的：基督徒有「今生与来生的应许」（提前 4:8），但是新约的应许是注重来生福乐，是属天的。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 4:18）。

每一个重生基督徒已经归入主名下，已经归入基督的身体，就承担着新约的守约责任。就要「仰望神的应许」，「满心相信神的应许必能成就」（罗 4:20, 21），就要凭信心与忍耐「承受应许」（来 6:12）。

总之，新约的应许与新约内容太丰富，是「因相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加 3:22），「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分了」（来 3:14），没有信心者，神的应许对他而言就是一张废纸，是无用的。

3. 不容第三者的介入：

基督与教会的亲密关系，是不容第三者的介入的。教会绝不可容让第三者的介入，因我们的神是忌邪的神（出 20:5，原文“嫉妒的神”）教会的工人必须像非尼哈那样，以神的忌邪心为心（民 25:11），坚持，抗拒第三者的介入。又如被掳归回的子民重建圣殿时，他们的敌人企图介入圣工，所罗巴伯、耶书亚以及众领袖抗拒说：「我们建造神的殿与你们无干」，「我们自己协力建造」，第三者不容介入（参拉 4:1-3）；尼希米重建圣城时，他们的敌人又企图破坏，尼希米抗拒说-「天上的神必使我们亨通：我们作他仆人的要起来建造：你们却在耶路撒冷无分、无权、无纪念！」（尼 2:20）。

神的仇敌撒旦以及它的差役千方百计想要介入教会，他们的目的，一方面干扰教会对于基督的忠贞（保罗说这是“心偏于邪”），另一方面想要夺取基督新郎的地位，取代基督在教会中的元首地位。在历史上出现过第三者介入教会的情形，历史家称她们为「妥协的教会」、「世俗化教会」或「堕落的教会」。例如，别迦摩教会与推亚推喇教会（参启 2 章）。

4. 显明犯罪的教会仍要挽回：

神的子民背道、行邪淫、犯罪作恶、离弃了神，有没有回头的机会，有没有挽回余地？有没有再赦免之恩？一个妇人背弃自己丈夫行奸淫（根据律法可以休她），有没有重作妻子的机会？在人看来这是不可能的。失败的教会，失败的工人，失败的基督徒有没有回头机会？教会中有许多争论。

根据圣经的救恩，失败的子民仍有回头机会。

（1）背道者仍可回来：

经上说：「但你和许多亲爱的行邪淫，还可以归向我」（耶 3:1）

神要医治他们背道的病（耶 3:22）。

（2）神的慈爱必不永远存怒：

神的慈爱长存（诗 118 篇：136 篇），但是，神的怒气却是暂时的（诗 86:15），神「不长久责备，也不永远怀怒」（诗 103:9；赛 57:16；耶 3:5）。神说：「我是慈爱的，我必不永远存怒」，「只要承认你的罪」（耶 3:12, 13），仍可回头。神叫何西阿去娶淫妇，并且说，「好像以色列人虽然归向别神」，「耶和華还是爱他们」（何 3:1，参诗 89:30-34）。

（3）神作以色列人丈夫的誓约未变：

神与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立约，根据此约，他们归属于神，神作他们的丈夫，但他们犯罪背约（参耶 31: 32），但是神没有背约，神仍是以色列人的丈夫（耶 3:14）。神藉何西阿先知重申祂的誓约说：「我必聘你永远归我为妻，以仁义、公平、慈爱、怜悯聘你归我，也以诚实聘你归我，你就必认识我耶和華」（何 2:19、20）。

以上是指以色列人。旧约犯罪、背道的以色列人尚且有回头机会，何况是新约的教会？

小亚西亚七个教会中有五个教会失败犯罪，他们仍有回头机会，回头的条件，就是认罪与悔改。

新妇教义的重要意义是，显示了神对于教会的终极目的，也显示了基督与教会的亲密性、不可分割性与可挽回性。

（二）新妇教义的旧约根源：

新妇教义出自旧约。

在旧约，「新妇」一词希伯来文是 kallah，意指完美、纯真、贞洁、待嫁的童女。

新妇之教义有很深的旧约根源。为了唤起背道的以色列人悔改归向神，使他们回忆与醒悟，神特意降卑自己，藉先知们的口，常常采用以色列民众所明白，所了解的人间

婚姻关系与爱情用语，去表达神的心意，去表达神与他所爱的以色列人的关系。有下列相关经文：

1. 神对以色列人的爱像婚姻的爱情：

耶 2:2:「耶和华如此说，你幼年的恩爱，婚姻的爱情，你怎样在旷野，在未耕种之地跟随我，我都记得」。

结 16:8:「我从你旁边经过，看见你的时候正动爱情」。

赛 62:5:「新郎怎样喜悦新妇，你的神也要照样喜悦你」。

2. 以色列人犯罪离弃神，如同行淫之妻离弃丈夫：

耶 2:32:「处女岂能忘记她的装饰呢？新妇岂能忘记她的美衣呢？我的百姓却忘记了我无数的日子」。

耶 3:20:「以色列家你们向我行诡诈，真像妻子行诡诈离开她的丈夫一样。这是耶和华说的」。

耶 31:32:「我虽作他们的丈夫，他们却背了我的约，这是耶和华说的」。

3. 以色列人虽犯罪，神仍愿赦免他们的罪，如同丈夫赦免与收回行淫之妻：

（注：按摩西律法的规定，丈夫不可再收留与他人行淫之妻子，参申 24:4。但是，为了救赎全体以色列人，神的赦免与收留是超越律法规定的）。

耶 3: 1:「但你和许多亲爱的行邪淫，还可以归向我，这是耶和华说的」。

耶 3:14:「耶和华说，背道的儿女回来罢，因为我作你的丈夫」（参耶 3:22; 31:20）。

但是，这种再收留是有条件的，淫妇必须「回来」，必须「悔改」，必须「归向神」。

4. 以色列人犯罪废约，如同淫妇违背誓约，但神仍爱他们：

结 16:32, 60:「你这行淫的妻阿，宁肯接外人，不接丈夫」，「然而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时与你所立的约，也要与你立定永约」，「好使你在我赦免你一切所行的时候，心里追念，自觉抱愧」。

何 3:1:「耶和华对我说、你再去爱一个淫妇、就是他情人所爱的、好像以色列人、虽然偏向别神、喜爱葡萄饼、耶和华还是爱他们」。

5. 神应许必作以色列人的丈夫，永远聘他们为妻：

赛 54:4, 6, 8, 10:「你必忘记幼年的羞愧、不再记念你寡居的羞辱，因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万军之耶和华是他的名」。「耶和华召你、如召被离弃心中忧伤的妻、就是幼年所娶被弃的妻。这是你神所说的。我离弃你不过片时、却要施大恩将你收回」。「却要以永远的慈爱怜恤……。大山可以挪开、小山可以迁移。但我的慈爱必不离开你」。

何 2: 16, 19-20:「耶和华说，那日你必称呼我丈夫，不再称呼我主」。「我必聘你永远归我为妻、以仁义、公平、慈爱、怜悯聘你归我；也以诚实聘你归我，你就必认识我耶和华」。

以上是旧约圣经所显明关于神对以色列不改变的爱以及永远守信的：虽然以色列人多次犯罪离弃神，但是，神对以色列人的应许与承诺，至今依然有效。旧约神学中的神守信约之不更改性与新约神学中神救恩永远稳固性是一致的。如此说来那些犯罪、妥协与堕落的教会依然有救之希望，条件是离弃罪恶，重新归回神。

有人说，新约的希伯来书比旧约的何西阿书更为严厉，因为来 6:6:10:26 写明重新犯罪者无再获救之希望，何西阿却宣称犯了罪如淫妇者，仍有被收回的希望。这是对希伯来书的误解。

（三）新妇教义的内容：

在新约中的相关经文：约 3:28-30; 林后 11:1-6; 弗 5:25-32; 启 19:7-10; 21:9-10。

「新妇教义」有两大内容：教会是基督的童女与教会是基督的新妇。也即，教会现在是许配给基督的童女，将来是基督所迎娶的新妇。

除了上述两大内容之外，新约的经文也有两种用法：有些经文则强调每个信徒（个人）是基督的童女或新妇；另一些经文则强调教会（整体）是基督的童女或新妇。薛福博士认为：「这两种理论事实上并不冲突，在参差中仍不失其和谐。教会被当作一个整体，成为基督的新妇，而教会又是由许多个别的基督徒所组成的，其中每个基督徒也都是基督的新妇」（《众目睽睽下的今世教会》P, 45）。

1. 教会是献给基督的贞洁童女-重于信仰、教义与灵性上的纯洁性（林后 11:1-15）：

（1）童女的资格与地位：

谁是「童女」？「童女」有什么不同，有什么资格？

A. 被主爱吸引的一群：

雅歌书记载了三种女子：

第一种，「耶路撒冷的众女子」（歌 1:5:2:7）。指一般民间的女子，他们是旁观者，在神家中无分。

第二种，「众童女」（歌 1:3），指新妇的陪伴女子。

第三种，「佳偶」（歌 1:15；2: 2），「美人」（歌 2:10），「妹子、新妇」（歌 5:1）。指我们既是基督的「童女」，也是「羔羊的新妇」。

众童女是被主爱吸引，快跟随的一群（参歌 1:3, 4）。保罗说：「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又叫我们「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 5:14, 15）。

B. 是已经许配基督，献给基督的一群：

保罗说：「我曾把你们许配一个丈夫」，「献给基督」，意指全然，归与基督（参罗 12:1-3）。童女没有主权，她身心的主权已经全属于「一个丈夫」-基督。「我属我的良人，他也恋慕我」（歌 7:10）。

C. 是身心贞洁，毫无玷污的一群：

不贞洁，有玷污就不是「童女」。守贞洁，就要「专一」爱，「除你以外在天上我还有谁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诗 73:25）。专一的爱情是「关锁的园，禁闭的井、封闭的泉源」（歌 4:12），不再「纪念你的民和你父家。王就羡慕你的美貌；因为他是你的主，你当敬拜他」（诗 45:10, 11）。

毫无玷污，就要「远避淫行」、「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帖前 4:3-5）。

毫无玷污，就不可玷染世俗污秽，不可与世俗为友。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就是犯了属灵的淫乱罪（参雅 4:3, 4）。

童女要守住她的爱情、她的心、她的身体、她的地位，这就是她的资格：如果不守住，就是得罪了她「一个丈夫」-基督，就失去资格。

哥林多教会并非完全的教会，相反的，他们是犯罪的教会、堕落的教会。他们当中有分争，有犯罪的，属灵光景是属肉体的，「在基督里为婴孩的」，他们可说没有资格作基督的童女。但是，

在恩典的实际中，林前 1:2-9 说他们是「在基督里成圣」，「在他里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识全备」，「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他们在地位上已经是全然属于基督，所以保罗才有把握说，已经把他们「许配」、「献给基督」。因此，基督童女的地位是父神所赐恩典，不在于人，乃在于神。

然而，存在的问题是，既有了基督童女地位的童女，应在恩典中长进，行事为人与蒙召的恩相称，活出基督童女的资格来。一切信的人都具有基督童女地位，因为我们信主的人，是羔羊「用自己的血从各方各族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又叫他们成为国民，

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 5:10)。有了童女地位的信徒必须持守贞洁，毫无玷污，才能称得上是既有地位又有资格的基督童女。

(2) 圣经中的婚约观：

为何圣经对于尚未过门待嫁的童女要求如此严格？

因为圣经中的婚约观与世人的婚约观不同。世人的「婚约观」是，在尚未正式结婚立下誓约前，虽然已经许配了人，但尚可收回，虽已经「订婚」，但尚可废约，另找对象。但是，圣经中的婚约观却不一样。

旧约圣经中的「订婚」就是「受聘」(出 22:6)，「聘定」(申 20:7)与「许配」(申 22:23-25)等。在以色列人看来，订婚在法律上的地位，约束力与结婚一样(申 28:30；撒下 3:14)，「他发了誓，虽然自己吃亏，也不更改」(诗 15:4)，「你许的愿应当偿还。你许愿不还，不如不许」(传 5:4, 5)。许配了人，就必须嫁人。这是以色列人根据圣经的婚约观。

因此，以色列人看订婚为夫妻在法律上的永久关系的起头(太 1:18；路 1:27；2:25)，人要尊重订婚，如同尊重婚后神圣关系那样，是不可废约的。订婚的意义是在于，虽然尚未结婚，尚未同居，但在感情、思想、心意中已经「委身」给对方，就女方而言，她已归属于她的未婚夫；就男方而言，他已拥有了他的未婚妻。按申 22:23-29，以色列中若有处女已经「许配了丈夫，有人在城中遇见他，与她行淫」，二人都要打死。为何？经上说，「女子虽在城里却没有喊叫(按：若喊叫可免死)，男是因为玷污了「别人的妻」。实际上是「别人的未婚妻」，尚未出嫁，但圣经却视她如已嫁的女子一样，是不可玷污的。因为她已经许配别人，归属别人。」

因此，按犹太人的规矩，订过婚的男女双方虽然尚未正式结婚，却已经被婚约彼此约束。所以订婚者一如已婚者那样，任何在婚姻上所禁止的越轨行为在订婚后同样不可发生。包括禁止订婚者在结婚前发生性关系，应保持童贞直至结婚的初夜。如此，则被视为在神前的圣洁、完美、合法的婚姻。

可见，圣经中的贞洁观与婚约观均为神圣不可干犯的。订过婚的女子虽是童女，在地位上已是如同新妇一样。教会既是基督的童女，教会也就是基督的新妇。

(3) 圣经提示的新妇教义内容：

圣经提示了下列新妇教义内容：

第一，夏娃为例-基督全然所爱的新妇：

最初，神赐给亚当女人夏娃，是从他身上取出「一条肋骨」造成的。亚当全然接受他的女人说：「这是我骨中之骨，肉中之肉」(参创 2:18-25)。亚当与夏娃就成为夫妻，「二人成为一体」。他们原为一身，分为二人，又成为一体。保罗说：「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弗 5:32)，也说：「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 5:25)。

教会是创世前隐藏在基督里的那「奥秘」(参弗 1:4, 5:3:6-11；西 1:25, 26)，是从基督出来，有基督的生命，又归为基督的一群体。是基督全然所爱的一群体。经上说：「他既然爱世上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约 13:1)。

第二，利百加之例-甘心情愿顺从基督的新妇：

创世纪二十四章记亚伯拉罕为他儿子以撒娶利百加为妻的故事。亚伯拉罕预表父神，老仆人预表圣灵，以撒预表主基督，新妇利百加预表教会。当利百加的哥哥和母亲问他：「你和这人同去么？利百加说，我去」(创 24:58)。因为她从老仆人的见证中确信，这门亲事是完全出自神的引导与安排(创 24:48)，她表示了甘心情愿的顺从。

教会顺从基督也是完全的甘心情愿，是因为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的见证(罗 8:16, 17；约一 3:23, 24；4:13)。

第三，书拉密女之例-完全归属基督的新妇：

这世上童女很多，但是，并非每一个童女都是基督心目中的新妇。「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很多（歌 2:7；3:5；8:4），但是，他们并非「良人」心目中的新妇：她们是新妇（教会）走天路时所遇到的旁观者与批判者。她们讥评新妇说：「你这女子中极美丽的，你的良人比别的良人有何强处，你就这样嘱咐我们？」（歌 5:9）。她们这样说，因她们既不认识良人（基督），也不认识新妇（教会）。

与此相反，基督（良人）「认识谁是他的人」（提后 2:19），也知道谁是爱他的人（参林前 9:3）。他说：「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约 10:14）。教会（新妇）也认识基督（良人），「所信的是谁」（提后 1:12），认识他就是那「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约一 1:1:2:14），因此宣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 6:68）。

这就如同书拉密女所宣称的三段告白：

其一，「良人属我，我也属他」（歌 2:16）：他爱我，他属于我，所以，我也爱她，我也属于他。新妇爱良人，是因良人先爱她（参约一 4:19）。良人采取主动，新妇被动回应。新妇相信良人的爱（参约一 4:16）。

其二，「我属我的良人，我的良人也属我」（歌 6:3）：我已经属于良人，她已经是属于「我的良人」。归属关系被确立，是进一步的建立了亲密关系。

其三，「我属我的良人，他也恋慕我」（歌 7:10）：良人与新妇心心相印，不能分割：新妇完全归属与良人。

守望者惊奇地问：「那靠着良人从旷野上来的是谁呢？」（歌 8:5）。她，就是女子中极美丽的的新妇（歌 3:7）；她，就是全然归属于基督的「荣耀的教会」（弗 5:26, 27）。

第四，摩押女子路得之例—定意跟从基督的新妇：

摩押女子路得（美丽之意），定意跟从了拿俄米（参得 1:16-18）。在拿俄米的指导下，她找到了终身归依人波阿斯（预表基督）。波阿斯称赞她，「来投靠耶和華神的翅膀下」（得 2:12），称赞她「没有跟从」少年人的诱惑（得 3:10）。新妇路得预表了定意跟从基督的教会。

（4）童女的贞洁（内在美）：

童女极美丽，是在于她是贞洁：不贞洁的，既不美丽，也不配称为童女。

童女纯洁美丽，是因为「内在美」：内在不美，外在美不算真美。世人注重外在美，我们的神却注重内在美。

第一，灵性美：

灵性美指内在美。

但以理有美好的见证，因为他有「美好灵性」（但 5:12；6:3），众人看出他里头有「圣神的灵」（但 4:8, 9, 18；5:11），因为人的灵「是耶和華的灯」（箴 20:27），神的灵照明所在，因此，内心美，灵性美是指里头的灵是活的，不是死的：神的灵随时照明、指引。

经上说：「因为他心怎样思量，他为人就是怎样」（箴 23:7）。人的内心世界如何，他为人的品格，行为就如何。所以经上说：「我儿，要将你的心归我，你的眼目也要喜悦我的道路」（箴 23:26），又说：「你要保守你的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箴 4:23）。因为人的财宝在那里，心也在那里。所以，主耶稣要我们约束自己的心，就是「束上心中的腰」（路 12:35；弗 6:14；彼前 1:13）。人不约束己心，不制伏己心，「好象毁坏的城邑，没有墙垣」（箴 35:28），仇敌可以任意往来。基督徒堕落、犯罪之先，是灵性先堕落，内心先败坏。不治服内心，就放纵自己，就让大狐狸、小狐狸到处乱串，「就像蛇用诡诈诱惑了夏娃一样」，以致夏娃「心偏于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的心」（林后 11:3）。撒旦之所以趁虚而入，因为她没有治服己心，没有向

撒旦关闭心门。当今世界潮流主张门户开放，基督徒要当心，不该开放的必须关闭。无限制的开放，是撒旦的诡计，是引人犯罪的陷阱。

彼得劝告姊妹们「不要以外面的辫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装饰；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装饰，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彼前 3:3, 4），指的是内在美，内心美。

第二，思想、意念的纯洁、美丽。

内在美，也指思想、意念纯洁、美丽。

具体指，「思想神」（诗 63:5），思想神的「经营」（诗 77:12），思想「神的慈爱」（诗 107:43），思想「神的话」（诗 1:2； 119:23, 48, 78, 97, 99, 148），就是「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 3:2），就是「以父的事为念」（路 2:49），不「以地上的事为念」（腓 3:19）。保罗说，在教会中有些人是「求自己的事，不求耶稣基督的事」（腓 2:21），因这些人终日所想都是地上的事，自己的事，不是天上的事，不是基督的事，教会的事。但保罗又劝告我们：「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若有什么德行，若有什么称赞，这些事你们都要思念」（腓 4:8）。基督徒该想的要想，不该想的不去想：思想意念纯洁美丽，是神所喜悦的。大卫说，「愿我口中的言语，心里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悦纳」（诗 19:14）。

大卫非常注重思想、意念的纯洁美丽。

大卫认识神，爱神（诗 18:1）。他认识神的话语与命令是「全备」的、「确定」的、「正直」的、「清洁」的、「洁净」的、「真实」的、「可羡慕」的、「警戒人」的（参诗 19:7-11）。他也立下心志，「用智慧」，「存完全心」，在家中行神的「完全道」（诗 101:2）。但是，曾几何时，他却在拔示巴的事上犯罪，得罪神。神有再拣选之恩（赛 14: 1），再赦免之恩（诗 32: 5； 130: 4），他因信向神悔改、认罪（参诗 32 篇； 51 篇），「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罗 4:6），求神洁净他，求神「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诗 51:10）。他的失败与犯罪，使他认识了自己本身中的败坏（参诗 51:5），在肉体中毫无良善可言（罗 7:18）；并且也更进一步认识了，神所喜爱的是「内里诚实」（诗 51:6），「忧伤痛悔的心」（诗 51:17），并非外面的「祭物」（诗 51:16），就是「心里没有诡诈」的人（诗 32:2），他常向神祷告：

神阿、求你鉴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试炼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诗 139:23, 24）。

大卫深知，神不仅追究人外面的罪行，更是监察人里面的「恶行」：心中的恶念、邪情、不洁与污秽的思想。人是看外貌，神是看内心。神说：「我耶和华是监察人心，试验人肺腑的」神（耶 17:9；参罗 8:27）。

外面的洁净不是真洁净，里面的洁净才是真洁净。法利赛人看中饭前洗手，主耶稣说：「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出口的乃能污秽人」（太 15:11）。门徒们对主说：「法利赛人听见这话不服，你知道吗？」（太 15:12），其实，何止是法利赛人，连门徒们自己心中也不明白，不服：难道饭前洗手是多余的？他们从小就被教导饭前必须洗手，这是犹太人传统的洁净礼。主耶稣并非反传统，他自己也曾根据传统亲自给门徒们洗脚。他并无反对洁净礼之用意，他乃指出：法利赛人企图借着外面的洁净礼去表明、见证、标榜自己是洁净的，乃是假冒伪善，自欺欺人。为此，主耶稣进一步指出：他们是「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他们是在人前，「外面显出公义来，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 23:27, 28）。「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讟，这都是污秽人的，至于不洗手吃饭，那却不污秽人」（太 15:20）。这是主耶稣的结论。

人是看外面的纯洁美丽，神却要求我们必须表里一致：外面洁净与美丽，必须里面洁净美丽。人的思想与意念，是决定与影响人一生的主要因素。在我们一生中，由于「一念之差」铸成「千古恨」的实例很多。求主保守我们的心怀意念纯洁美丽（歌 4:7）。

第三，爱情美：

贞洁的童女美丽，是因为他的爱情美。良人称赞新妇，说：「我的佳偶，你全然美丽，毫无瑕疵」（歌 4:7）。又说：「我妹子，我新妇，你的爱情何其美！你的爱情比酒更美」（歌 4:10）。

爱情美，不只是指「火焰的电光」般的激烈，并且指「如死之坚强，嫉恨」（参雅 8:6），纯洁、专一与确定。

因此，新妇（教会）的爱情唯独为良人（基督），给良人。正如诗人所言，「除你以外在天上我还有谁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诗 73:25）。在天上有一千万的美丽，有能力的天使，还有亚伯拉罕、摩西、大卫、以利亚等「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来 12:22-24），唯独父神以及新约中保的耶稣是我们羡慕敬拜之对象，其余的全不是。在地上有许多超级牧师，明星式的传道人，他们不应该成为基督徒爱慕、追随的对象，唯有主基督才是。因为唯有主基督为我们舍身流血，其他的全没有（林前 1:13）。

爱情的园泉是对外人关闭的：

美国著名赌城拉斯维加斯有众多美女在「作秀」，她们个个美丽，但并非纯洁的童女。她们乃是浪女、荡女、淫女与丑女。「贞洁的童女」并不向世人「登台作秀」的，他们爱情的园泉是向外人关闭的。良人赞赏说：「我妹子，我新妇，乃是关锁的园，封闭的井，封闭的泉源」（歌 4:12）。新妇也表白说：「愿我的良人进入自己的园里吃他自己的果子」（歌 4:16）。经上说：「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饮自己井里的活水。你的泉源岂可涨溢在外，你的河水岂可流在街上；唯独归你一人，不可与外人同用」（箴 5:15-17）。圣洁的爱情是不可与外人共用的。

失去「童贞」的教会：

当代可悲可怜的光景是，一些自称是基督教会的，未能保守「童贞」的名节，利用基督教名声，广交世俗朋友，「爱情外泄」，他们甚至把教会的主权交付世俗显贵人手中（政治界的，商界的，学术界的）。他们徒有教会的外表，却「心偏于邪（或译为“心不正”）」，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爱情。他们如同旧约时期耶路撒冷的童女阿荷利巴（意为“我的帐棚在她里面”，my tent is in her，结 23:4），「仗着自己的美貌」与「名声」，「纵情淫乱，使过路的任意而行」（结 16:15）。她贪恋亚述的「可爱少年人」，又贪恋勇武的迦勒底军长们，「巴比伦人就来登她爱情的床，与她行淫玷污她」（结 23:11-21），又如新约时期的推雅推喇教会「容让那自称是先知的妇人耶洗别教导我的仆人、引诱他们行奸淫、吃祭偶像之物。」（启 2:20）。贞洁的童女失去贞洁，这是多么令人伤心！难怪保罗高呼说：「我为你们起的愤恨，原是神那样的愤恨！」（林后 11:2）。因为我们的神是「忌邪的神」（出 20:4；34:14；民 26:11；申 4:24；6:15；鸿 1:2）。

在邪恶淫乱的末世时代，神的教会、神的儿女在心灵上、思想意念上、爱情上应向基督保守「贞洁童女的贞操！」

（5）要逃避「淫妇之道」：

童女要持守童贞的纯洁，必须逃避「淫妇之道」。

经上说：「你的心、不可偏向淫妇的道，不要入他的迷途。因为被他伤害仆倒的不少，被他杀戮的而且甚多。

他的家是在阴间之路，下到死亡之宫」（箴 7:25-27）。

在箴言书中多处提及「淫妇之道」(尤其是第七章 5 节至 27 节)她的危害:使你「离弃幼年的配偶,忘了神的盟约」(箴 2:16-19)。

她的手段:她的嘴「滴下蜂蜜,她的口比油更滑」(箴 5:3-6):她的口是「深坑」(箴 30:20)。

智慧的劝告:「不要恋慕他的美色,也不要被他眼皮勾引」(箴 6:25-30),「不要被他花言巧语所迷惑」(箴 7:13-23)。「你所行的道要离他远,不可就近他的房门」(箴 5:8)。

历史的教训:巴兰与耶西别曾利用「淫妇之道」,引诱以色列人「行奸淫,吃祭偶像之物」(启 2: 14; 2: 20, 参民 25: 1-5)。

神的仇敌撒旦也利用「淫妇之道」迷惑、引诱神的儿女离弃真道、远离神。因此,持守童女贞洁的神的教会,必须抗拒「淫妇之道」,捍卫真道。因此,这是属灵的争战,也是当代教会生死攸关的重大问题,但是,今日教会许多人对此显得莫不关心!

神的仇敌撒旦深知,利用暴力、迫害、监禁、甚至刀剑,是无法抗拒或消灭教会的,反而锻炼了基督徒,助长了教会了使福音更加兴旺。两千年来,撒旦兴风作浪,掀起了千百次迫害基督徒事件,甚至有成千上万的基督徒人头落地(为主殉道),然而教会不仅没有消灭,相反地在基督磐石上稳如泰山!如此的光景,如此的失算,岂不令神的众仇敌失望、寒栗!

撒旦总结了 6000 年反对神的历史经验,且从在伊甸园引诱始祖犯罪的胜利中得到启迪:与其公然地、直接地唆使人反对神或弃掉神(约伯的妻子当面叫约伯弃掉神,伯 2:9),不如采用计策,「鱼目混珠」、「偷梁换柱」地,利用神的话去达到改变神话语的内容与教会的性质,去达到诱人离弃神之目的。效果证明,这是行之有效的:天真的亚当与夏娃,果然上当受骗犯了罪!撒旦诱人犯罪的手段,就是「淫妇之道」。

鬼计多端的撒旦:

神的儿女们必须百倍警惕:我们面对的仇敌撒旦善用计谋,是鬼计多端的狡猾老手。保罗称之为「魔鬼的诡计」(弗 6:11),且说,「我们并非不知道他的诡计」(林后 2:11)。

撒旦诡计是出自它的本性:

主耶稣叫我们:「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太 5:37)。神的话语没有「多说」,也没有「少说」,「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借着他也都是实在的」(林后 1:20)。因此,神的话语既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这是神的命令(参申 4:2; 12:32; 箴 30:9; 启 22:18)。保罗说,「我指着信实的神说,我们向你们所传的道,并没有是而又非的」,「我们所传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总没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林后 1:18, 19)。主耶稣不仅「口中没有诡诈」(赛 53: 9; 彼前 2: 22),连他的行事为人也没有诡诈,光明磊落。与此相比,撒旦行事诡诈,常常「多说」,利用神的话,多说几句,改变神话语的原意(参创 3:1-5; 太 4:6)。这是出自撒旦本性是诡诈。主耶稣说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约 8: 44)。他以谎言(更改神的话)与诡诈「诱惑了夏娃」(林后 11:3),也叫亚当与夏娃在伊甸园向神「行事诡诈」(何 6:7)

撒旦的差役行事诡诈:

头如何,尾巴也如何:撒旦如何,撒旦的差役也如何。在撒旦的差役中,有「本心诡诈」的假先知(耶 23:26),有「装作光明天使」、「装做仁义的差役」,「行事诡诈」的假使徒与假师傅(林后 11:13-15)。他们在教会中横冲直撞,专引诱根底不深的信徒,顺手牵羊,自以为得计,「就以自己的诡诈为快乐」(彼后 2:13)。他们的诡诈行径一时奏效,但最终神必叫他陷入自己的圈套里,如经上所记,给别人「挖陷坑的,自己必掉在其上:滚石头的,石头必滚在他身上」(箴 26:27)。因为有一位信实的神,亲自掌管、看顾他自己的家。

保罗的愤恨：

保罗说他为哥林多信徒「所起的愤恨（原文“妒嫉”），原是神那样的愤恨」（林后 11:2）；什么事引起保罗如此的「愤恨」，如此的「嫉妒」？究竟在哥林多发生了什么？根据本段经文下文便可知：

第一，他们有失去「童女的贞洁」，失去「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之危险。具体地说，他们有失去向基督专一的爱情以及无伪之信心的危险（参提前 1:4）：他们有失去福音真理以及圣经中纯正信仰的危险。事关重大，保罗怎「不焦急呢！」（参林后 11:29）。

第二，有「第三者」介入了教会与基督之间。保罗说，「假若有人来」，就是指「那等人是假使徒」（林后 11:4, 13）。这些「第三者」在教会中挑拨离间，传「另一个耶稣」、「另一个灵」，不是保罗「当日传给他们」的（参林前 15:3），与保罗传给他们的「不同」（加 1:8）。

第三，他们对「第三者」介入教会，不仅毫不在意，甚至「容让」他们（原文，“宽容”，“包容”，“接纳”等意）。他们该包容的不包容，该接纳的不接纳，在他们当中「结党分争」（参林前 1:10）：不该包容的，不该接纳的，反而包容接纳，给「第三者」大开绿灯，放行他们在教会中胡作非为。

按保罗的意见，我们应该接纳主内所有弟兄（因为神“已经接纳”他们，罗 14:1-3），包容在教会中不同意见，不同看法，不同领受的人（参西 3:12, 13）；但是对于「第三者」的介入，对于假使徒所传的假耶稣、假福音、假灵与假道，绝不姑息，绝不放任，绝不「容让」（参加 2:4, 5），神的儿女们应防备背道者的介入与诱惑（参罗 16:17-18）。在保罗看来，「容让」了「第三者」，就如「贞洁童女」对「一个丈夫」的背叛，就是教会对于基督的不忠行为。除了基督以外另有一个「主」，另有一个「丈夫」，另有一个领导；除了圣经以外另有一本「圣经」，另有一种信仰依据，这就是犯有属灵淫乱罪，这就是背道。

哥林多信徒容让「第三者」的介入，宁愿接纳「另一个耶稣」，就是「宁肯接外人，不接丈夫」（结 16:32），就是犯有属灵淫乱罪。保罗的「愤恨」是有充足理由的。属灵争战的普遍性：

使徒与传福音者（神的工人）都是基督的精兵。撒旦对于基督是寸土必争，我们对于撒旦是针锋相对，更是寸土不让。福音使者到了那里，撒旦的差役也必跟到那里。那里有使徒，有神的工人，那里也必有假使徒，假工人；那里有神的福音，那里也必有假福音；那里有教会被建立，那里就必发生属灵的争夺战。两阵壁垒分明，针锋相对，这是正常的历史现象。例如，初期教会时期，在各地都发生过为纯正信仰的属灵争战。在安提阿（参加 2:11-14），在加拉太（加 1:6-10），在以弗所（徒 20:29, 30），在歌罗西（西 2:4-8），在小亚西亚的别迦摩与推雅推喇（参启二章）。为真道的属灵争战过去发生过，现在也正在发生，将来也必继续发生：属灵争战是普遍存在的。

为此，圣经教导神的工人要作两手准备：一面宣教，另一面护教：一面传福音，另一面要持守福音真理，准备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1:18; 6:12）；一面在主爱中保守教会合一，另一面在神圣洁原则上保持教会之信仰与道德的纯洁：一面建立教会，另一面要防备假道与各种异端侵入教会，正如当日尼希米重建圣城时「一手作工，一手拿兵器」的那样（尼 4:16-23; 参弗 6:10-20）。两手准备并行不悖，缺一不可。今日属灵争战的激烈性：

诗歌说：「今日争战比前更猛烈」。依照圣经提示，末世的教会应该是一个传福音的教会，也是一个持守真道的教会，争战中的教会。

跨世纪的教会主来的日子迫近，一面是传福音最佳时机，另一面是撒旦猛烈攻击教会的时代。撒旦的攻击，比前更巧妙，更猖狂：撒旦的众差役，一面扮演吼叫狮子（他们手中握有雄厚的政治与经济资源），貌似可怕；另一面扮演光明天使、「和平使者」，利用神学院，教会及刊物，公开宣传大力鼓吹似是而非的「时代信息」与新颖教义，例如，自由主义神学，社会福音，民族神学，人类全民福音，新世纪运动等。他们的主要主张如下：

「前进神学」：人类历史是「向前看」，人的本性，社会的走向是「明日会比今日更好」（薛华博士评斥说，他们实际上是「退化神学」，是人文主义的改头换面）。

「人性化神论」：「神造了人性，人性的本质就是爱：爱之所在则神之所在；人，就是他自己的神」。

「因爱称义论」：爱是神最基本属性，爱，是不自私的，自私的爱不是爱。神不自私，不会由于人不信神就叫他下地狱。只要他有向往真善美，神会让他上天堂。抗洪救灾的共产党员也能上天堂（丁光训语）。

「殊途同归论」：各宗教的教条、仪式不同，但是，动机与目的相同。不同宗教的人都能上天堂。

「因信称义过时论」：因信称义是马丁·路德陈旧的神学思想，不符合新时代的需要。

他们竭力攻击持守基要信仰的基督徒，说他们是一群「不学无术」之辈，思想落后，心胸狭窄，「不合时代的脉搏」；他们评击主再来，说，末世教义是蛊惑人心的「异端邪说」；他们攻击家庭教会是「一盘散沙」、「乌合之众」、「邪教组织」。

属灵争战的复杂性：

为了迷惑人、吸引信徒，他们也手捧圣经，高呼「唯独耶稣」口号，标榜「属灵」：自我宣传，说他们是为福音现实化、普及化，为教会本色化，清除了西方的「文化毒素」，实现了史无前例的中国基督教大合一。主基督说：「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又说：「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太 7:16, 18）。凭着他们所作所为可以看出，他们的存心并非为神，为基督，为广传福音，他们是为今生，为金钱，为物质，为政治需求，为个人野心。他们如同那个淫妇，「吃了，把嘴一擦，就说，我没有行恶」（箴 30:20），实际上他们是在鼓吹没有基督的基督教，无宝血洗罪的福音的福音他们是举着圣经反圣经，利用「基督教」去反基督教。他们更改了圣经，更改了福音真理：他们迫害了圣徒，迫害了教会，也迫害了基督。作了这一切，如淫妇嘴脸，「把嘴一擦」，大言不惭地向全世界宣称：「我们是基督的好门徒，不是卖主的犹大」？

容让，抑或宣战？

对于危害教会的各种异端以及形形色色的，邪恶的势力集团，今日教会少有人肯出来抗拒，相反地，多有人主张与假先知集团「展开对话」，「以和为贵」，主张维持良性关系。在保罗看来，这就等于「容让」了作恶的人，容让了淫妇之道，容让了背道的恶流。

当今基督教，人人喜登万人的「和平讲坛」，却少有人愿作孤独的卫道士：人人喜见增长的教会，却厌恶争战中的教会。在信与不信的属灵的大会合战中，他们宁愿作与自己无关的旁观者，不愿投入基督精兵的行列！这种情形，就如当晚在客西马尼园无人陪伴受苦的主耶稣儆醒祷告的那样，令人感到悲哀！以色列人在争战艰难时日，父神「见无人拯救，无人代求，甚为诧异」（赛 59:16）；神又说：「我在他们中间寻找一人重修墙垣，在我面前为这国站在破口防堵，使我不灭绝这国，却找不着一个」（结 22:30）。神不是寻找十人、五十人、一百人、仅仅「寻找一人」，但是连一人也找不着！

感谢神，「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后 2:13）。父神说过：「因为我亲眼看顾我的家」（亚 9:8）。在神家危险的关键时机，祂兴起时代见证人：非尼哈以神忌邪的心为心，抗拒了巴兰的计谋，挽救了以色列全家；保罗以「神那样的愤恨」抗拒假使徒与假师傅；说：「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8），这无疑地是向一切异端者的宣战！亚他那修（主后 295 年至 373 年）为抗击亚流派异端，被罗马皇帝放逐五次，漂泊生活十七年。然而，他对于主，对于真道，忠贞不渝，被称为那时代的「中流砥柱」：马丁·路得面对强大的天主教势力集团抗辩说：「除非用圣经和明白的理由证明我有罪，我不接受教皇和议会的权威！这是我的立场（Here I Stand!），我不得不如此。愿神帮助我，阿们」。王明道先生对当代中国不信派势力集团说：「不，我们是为了信仰！」，他历尽了三十余年牢狱生活，坚守真理的立场未变！

薛华博士论「属灵的淫乱」：

教会既是基督的「贞洁童女」，就必须为基督持守信仰的纯洁性。教会的信仰若偏离圣经的纯正福音，教会必定变质，走上「淫妇」之路，具体地说，就走上「背道」之路，犯了「属灵淫乱」罪。

被称为今日「亚他那修」的卫道士已故薛华博士指出：

「圣经称肉体的奸淫是罪大恶极的一种罪行，并指出它的严重性。接着圣经又指出，背道是什么？乃是背离真神，背弃圣洁的新郎，称它为属灵的淫乱罪。这种属灵的淫乱比肉体的淫乱更为严重！」。

他说：「奸淫」两个字既可耻又难听。人们在上法庭解除婚约时，也尽量避免使用这字眼，却另用「对婚姻不忠」、「外遇关系」或「不正当的性接触」等较好听的字眼去代替。同样地，今日教会也尽量地避免使用「背道」、「属灵淫乱」等字眼，而代以「神学背景不同」、「教义立场不同」、「观点不同」等哲理性名词掩饰与美化。

他指出：我们的神「却不如此。今天，即使在我们这个二十世纪的基督教末期世界里，人们仍不肯大大方方地将“奸淫”这两个字拿出来使用。但神使用这两个字，一如使用一把尖锐的刀子，举起来，大声向着他的百姓疾呼。一次又一次地，神用“奸淫”及类似的字句（例如“邪淫”），来形容神百姓背道情形」。薛华博士列举了下面相关经文：出 34:12-15；士 2:17；诗 73:27；耶 3:6-9；结 6:9；16:30-32；2 二十三全章；何 3:12，13；启 17:1-5。

接着他写道：「神的百姓如果背弃了真神耶和華，就等于犯了属灵的淫乱」。「神，并不是一个神学上的名词而已，更不是人所称“哲理上的另一位”（Philosophical Other），祂是有位格的神。按：也是有情感的神，会因他的子民背道而心中受伤（太 26:38）、心中伤破（结 6:9），忿怒与忌恨（结 16:42）的神。（参出 20:5；民 25:11-13；申 4:24；5:9；赛 30:27-30；弗 5:6；西 3:6；帖前 2:16；启 6:16；耶 15:17；林前 10:22）」。

他指出：「这一节经文（何 4:13）以及许许多多其他经文指出，神屡次警告以色列人如果他们背弃神，犯了属灵的淫乱，那么，他们下一代很快地会犯肉体上的淫乱：属灵的淫乱与肉体的淫乱一向是连带发生的」。

「我们这个时代更有力地证明了这种现象：几时属灵的淫乱一旦发生，接着肉体的淫乱就会像无法制止的毒菌般蔓延开来。1930 年到 40 年的那个时代，自由主义之风在美国所有的教会盛行不已，结果到了 1960 年的时代，淫风就跟着来了。这种情形在英国，以及世界其他许多国家也一样。教会背道是因，肉体的淫乱是果」。

今日基督教的堕落：不贞洁的童女。

薛华博士痛心疾首今日基督教犯了属灵淫乱他指出：

「圣经的立场是不变的。神对淫乱的严责绝不仅仅出现在旧约之中：神在怒责末日背道教会所行的淫乱，以及由这些教会所造成的淫乱文化时，祂所使用的词句是极严厉的。而祂对淫乱的严责，在新约圣经中可算达到它的最高潮（参启 17：1-5）。自由主义神学的「淫妇之道」：

针对着今日基督教背道情形，他指出：「当那些自称是“神的百姓”背弃神的话，否认历史性的基督时，在神眼中这是极大的恶行，甚至比在婚姻上不忠实更坏（按：他的意思是指，在婚姻上不忠实或同性恋者系属个人行为，实际受害者是犯罪者个人，并且尚有挽回、悔悟机会：然而，属灵淫乱的背道者危及整体教会、社会、甚或国家，并且，信仰背道者的悔悟是绝无仅有的。参提前 1：19，20；提后 2：17，18：4：14）。因为这种行为破坏了整个新郎与新妇所代表的一个象征，一种实体。我曾说过，神绝不宽容乱性的行为，而背道一属灵的淫乱却比前者更为可憎。

今天，自由派的神学家正站在一个背道的地位上，我们当对他们持何种看法呢？不要忘记神怎么看他们，我们亦当怎么看他们。自由神学否认神的永存性，否认他是有位格的神，不愿接受神历史性的基督。又否认圣经是神口述的话语，且不信神救赎的方式。他们高抬人文主义的思想，看它高过神的话语，而不愿相信圣经就是神向人所启示的内容。他们发明了一些非神的神（非基督的基督），其实他们所跪拜的不过是自己的理智而已」。

「我们看到肉体的淫乱是何其罪恶，何其可憎！但耶稣视属灵的淫乱甚于肉体的淫行（参太 21:31，按：耶稣并非宽容肉体的淫行，祂乃在此警告那些背弃神的宗教领袖们，悔改的娼妓反倒比不悔改的他们有机会先进神的国）。不错，娼妓与宗教领袖都是罪人，但神在此借着耶稣的教训向我们指出一个先后次序的不同：肉体的淫行是可咒可诅的，但属灵的淫乱较前者可怕百倍！」。因为，「属灵的淫乱就等于悖逆今天全人类的新郎，也就等于背弃我们自己每个人的新郎。换言之，属灵的淫乱就是背叛唯一能满足人心的那位。背叛这位圣洁的新郎，只能使人落在百般的空虚之中，这不仅是罪，也是世人的自取灭亡！」。

不只是忠心，更是为了爱情：

薛华博士劝告持守真道的基督徒：「我们也应把注意力放在自己身上。我们必须随时省察自己：我们辩道的动机只是为了保持教义的纯正吗？这么做就好像一位虽然从来没有外遇，但却也从不自向自己丈夫表达爱意的妻子。如此的婚姻正常吗？不，一万个的不正常！如果我只是一个在言语上、行为上忠心耿耿维护教义纯正之基督徒，却不向我那圣洁的新郎表达爱慕之情，我岂不就正如前面所描述的那个妻子一样么？神所要求我们的，不仅是在教义上忠心耿耿，祂更需要我们爱祂！」（以上引述部份录自《众目睽睽下的今世教会》第二章）。

教会见证基督的动力全然出于爱情：她竭力地维护基督的一切，完全是为了爱！正如书拉密女说：「他的口极其甘甜！他全然可爱！耶路撒冷的众女子阿，这是我的良人，这是我的朋友！」（歌 5:16）。教会持守真道，维护信仰的纯洁，是为了爱基督：基督的见证人、卫道士及殉道士忠心耿耿，全然为了爱基督！在这邪恶淫乱的末世里，基督忠心的见证人，不仅忠心于福音真理，并且如待嫁的贞洁童女，忠于对基督的爱情！如同书拉密女渴望良人，呼喊说：「我的良人哪，求你快来！如羚羊或小鹿在香草山上！」（歌 8:14）；基督的见证人应声说：「阿们，主耶稣阿，我愿你来！」（启 22:20）。

今日基督徒必须远离自由主义神学「淫妇之道」，为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争辩！

保罗说教会就是献给基督的贞洁童女，是特指教会必须向基督持守信仰、教义与灵性诸方面的纯洁。

2. 教会是装饰整齐的基督新妇-重在生活、道德上的清洁:

相关经文: 启 21:2; 约 3:8, 9; 启 17:14; 19:7-10; 21:9。

在雅歌书良人赞美新妇说:「我的佳偶你全然美丽, 毫无瑕疵」(歌 4: 7)。「全然美丽」, 指新妇不仅有内在美(“爱情比酒更美”, 歌 4:10), 并且有外在美(“膏油的香气”, 嘴唇滴蜜, 歌 4:7, 11:全身美, 歌 7:1-9)。照样:

当圣经说到教会是基督的贞洁童女时, 是特指她有内在美: 信仰与爱情的纯洁与灵性美; 当圣经说到教会是基督之装饰整齐的新妇时, 是特指她的外在美: 信仰生活与道德行为的纯洁。并且,

(1) 今日是基督贞洁童女, 将来是装饰整齐的羔羊新妇:

保罗说「我“曾”把你们许配给一个丈夫」。「许配」指订婚, 许了婚约。何时「许配」了基督? 保罗的意思是指, 当我们信主、归入基督名下时, 就已经“许配”了基督, 我们不再是自己的人, 乃是属主的人(参罗 14:7, 8:林前 6:19)。因此, 无论是个人的基督徒, 还是整体的教会, 都必须为主活着, 不再为自己活着(林后 5:15), 因为我们已经「归于别人, 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一位(罗 7:4), 就是我们的「良人」-耶稣基督。

圣经中的婚姻观:

神圣的婚姻是神所设立的。起初神设立了一夫一妻制, 由「二人成为一体」的神圣家庭(参太 19:1-5)。

神命令婚姻双方要对于爱情, 对于家庭忠诚(玛 2:14-16), 「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男女双方被婚约(律法)约束, 除非另一方死了, 鳏夫可以再娶, 寡妇可以再嫁(参罗 7: 1-3; 林前 7: 39)。

主耶稣禁止离婚, 除非另一方犯了奸淫罪方可离婚(太 5:32): 离婚后, 受害者一方可以再娶或改嫁(太 19:9): 但是, 犯罪者一方不准再娶或再嫁, 如果有人与犯罪者一方结合, 就是犯了奸淫罪(太 19:9)。

因此, 圣经规定, 两性关系必须圣洁。希伯来书 13:4 说:「婚姻人人应当尊重, 床也不可污秽: 因为苟合行淫的人, 神必审判」。旧约十诫中第七条宣告「不可奸淫」(出 20:14), 这是指一切不圣洁的两性关系-淫行。到了新约, 主耶稣提高了奸淫罪的新标准与新定义: 不可有淫念(太 5:27)。

圣经严禁一切淫行(林前 6:18:帖前 4:1-8)。淫行指两方面:

淫乱, 是指一切违背神圣洁原则的性行为。包括, 婚前性行为、乱伦、杂交、强暴、嫖妓、群交、同性恋等。

奸淫, 是指一切违背神圣婚姻原则的两性关系。包括, 外遇与通奸, 多妻制等。

现代社会提倡性关系开放, 性自由, 因此, 世界各地淫风盛起。莎士比亚说过:「世界这么大, 却找不到一块干净地方」。神的儿女们要保持圣洁的婚姻生活, 不可沾染世俗污秽, 因为我们既是基督贞洁的童女, 也是基督的新妇。

(2) 必须是贞洁的童女, 才能成为装饰的新妇:

基督教会之所以是「装饰整齐」的新妇, 因为她是「贞洁」的童女。教会若「失去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林后 11:3), 就不可能「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圣洁没有瑕疵」(弗 5:27), 就不可能「装饰整齐」, 童女的「贞洁」与新妇的「装饰整齐」关系甚密, 互为因果: 前者是因, 后者是果。具体地说, 教会必须先在内省的灵命、信仰与爱情方面保守纯洁(参犹 21), 然后方能在生活与品德方面彰显基督丰满、荣耀主。忽视了前者, 就不可能攀登后者的属灵高峰。

今日基督教有些新派神学家, 他们的内在生命与信仰已经显然地背叛了基督, 背离了圣经, 却高呼着要建立「道德的」基督教, 甚至提出「因行称义」, 「因爱得生」。他

们就如同法利赛人指着他们的行为夸口：实际上他们的行为与基督毫无相干，只是显出他们虚伪、高傲的本性，显出瞎眼，可怜的破烂行为！另有一些人，他们的信仰是纯正的，他们的行为却是跛脚的，如同哥林多教会，以弗所教会，是有瑕疵的，是受主责备的教会。（3）新妇的装饰是神所赐的，也是新妇自己预备的：

新郎迎娶新妇，这是一对新人一生中最重要的，最大的喜日：也是他们全家的大喜日子。通常，新郎与新妇必穿戴特别的礼服与装饰，一面显出一对新人有别于他人，另一面他们就成了大众焦点人物（尤其是新妇）。新娘要穿上一生中最华丽的衣服，并且戴上其他美饰，用帕子蒙脸（参诗 45:9, 13-15；赛 61:10; 49:18；创 24:65；歌 4:3；结 16:9-13）。

但是，由谁来装饰新妇？

经上说：「新妇自己也预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启 19:8）。经上又说：「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装饰整齐，等候丈夫」（启 21:2）。以上经文告诉我们，新妇的「装饰」是由新妇自己预备，并且是神所赐的。

A. 个人责任性：

「新妇自己预备好了」，显明，新妇（圣徒）为等候丈夫，必须自己预备好装饰。

第一，救恩是个人的，赏赐也是个人的：谁相信，谁预备好了，谁得赏赐。这是神救恩的道路所规定的（参诗 67:2）。人有个人责任。

新妇所穿装饰是她自己预备的，不是别人替她预备的，别人也没法代办。新妇既不能借用别人的装饰，也不能把自己装饰转让给别人。

神的救恩是个人的：

经上说：「各人因自己的罪灭亡」（耶 31:30），各人也「只能救自己」（结 14:14）。这就是说，「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父亲也不能担当儿子的罪孽。义人的善果必归自己，恶人的恶报也必归自己」（结 18:20）。得救是各人自己的事（谁相信，谁就得救。参约 3: 36），得救后，各人在建造不同的工程（林前 3:12），神要「试验各人的工程」。人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林前 3:13-15）。因为，审判是「照各人所行的」（结 18:30；启 20:13）：赏赐也必然照各人所行的，「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主基督宣告，说：「看哪，我必快来！赏赐在我，我要照个人所行的报应他」（启 22:12）。因为，我们的神不只是慈爱的神，也是公义的神，赏罚分明公平的神（诗 97:2；赛 30:18；约 5:30），得救是个人的，不是全家的：不是一人得救全家就得救。被提也是个人的，不是全家的：不是一人被提，全家就被提，相反地，两个人在床上，取去一个撇下一个：两个女人推磨，取去一个撇下一个（路 17:34, 35）。显明，神的救恩是个人的，赏赐也是个人的。所以保罗说，我们的主「是可畏的」（林后 5:11）。

第二，个人责任的急迫性：

基督说：「看哪，我必快来」，圣徒说「主耶稣阿，我愿你来」（启 22:20）。主来之日已临近。

阿摩司先知说：「你当预备迎接你的神！」（摩 4:13），因为日子已迫近。

为此，保罗劝告圣徒们要「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善事」（提后 2:21），神的话语圣经，就是「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6, 17）。今日的预备就是为将来预备：无知的财主只为今生预备，不为将来预备，主说：「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参路 12:16-21）。所以保罗又劝告说：我们各人为迎接基督要「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预备将来，叫他们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 6:19）。

可见，预备自己既是神的提醒也是圣徒的本份。今日预备或不预备，在将来差别很大：聪明的五个童女与愚拙的五个童女，她们结果的差别，就是在于前者肯预备，后者不肯预备。所罗门王说：「蚂蚁没有元帅，没有官长，没有君王，尚且在夏天预备食物，在收割时聚敛粮食。」（箴 6:6, 7），难道我们为将来不预备自己的「装饰」？

第三，个人责任的最终目的：

圣徒的预备将来，并非单为个人自己的得赏赐，乃是为满足主的心，「得蒙喜悦」（提后 2:15），享受「主人的快乐」（太 25:21, 23）。主的心满意，我们也满足。

新妇的装饰是为自己预备穿用的，但是，穿用的目的不是单为满足自己的意愿与喜好的，乃是为给别人赏识的，首先是为自己的良人，为满足良人的意愿与喜悦。正如书拉密女说：「愿我的良人进入自己的园里，吃他佳美的果子」，「在我们的园内有各样新鲜佳美的果子，这都是我为你存留的」（歌 4:16；7:13）。不是为她自己存留的，更不是为外人存留的：唯独为良人存留。

所以，新妇所预备的「装饰」应该说是良人所喜悦的「装饰」，也就是说，预备了良人心所要，心所喜悦的：不是预备她自己心所要，心所喜悦的。这是其一。其二，良人所喜悦的，也应当成为新妇所喜悦的。新妇乐于照良人所喜悦的去行。是为满足良人的要求与条件，不是为满足我的要求与条件。今日教会中的反常现象是，信徒太强调自己的主张、愿望与条件，忽视了基督为教会所设立的要求与条件，例如，提倡「有文化特色的教会」、「道德的基督教」等。这不符合新妇为良人去预备「装饰」的原则。

第四，不可乱用个人责任：

神的救恩是为个人的，因此，人有个人责任。但是，个人的责任是在服从神的旨意中，才能蒙恩得建立。人文主义者也强调个人责任，却否定了神的旨意，神的救恩。强调个人责任，乱用个人责任，就导致人的自我中心与自我膨胀。自我中心者的特点就是追求表面的自我表现。

人文主义者所追求的装饰是追赶时代潮流，为表现自我个性。神所要的装饰却是恰恰相反，是注重敬虔的实际，是为表现神心意。参阅下列经文：

以神的「荣耀、庄严为装饰」（伯 40:10）；「以圣洁的装饰为衣」（诗 29:2:96:9:110:3）；以「救恩」为装饰（诗 149:4。按：指基督为我们的义袍）；「以正派衣裳为妆饰、不以编发、黄金、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妆饰」（提前 2:9）：「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辮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妆饰、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因为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正是以此为妆饰、顺服自己的丈夫。」（彼前 3:3-5）。

新妇所预备的装饰就是神所要的装饰，属神的装饰，不是属世的装饰，不是人所要的装饰。

B. 恩典的特殊性：

神的救恩是为普世人预备的（恩典的普遍性），但是神的恩典是临到那些需要恩典的人（恩典的特殊性）。就恩典的普遍性来说，神的救恩是「贵重的」，因为基督所付出的赎价不是「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用自己的血」（徒 20:28；来 9:12；彼前 1:18, 19），并且，救恩只临到肯相信、接受的人。今日自由派提倡「唯爱论」，说：由于神是爱，救恩也会临到不相信救恩的人。这是更改了神救恩。特殊的恩典，拯救了罪人，并且「装饰」蒙恩者。这就是「奇异恩典」。

装饰是新妇预备的，也是神所赐的：

经上说，新妇「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得穿」细麻衣，是「蒙恩得穿」，就是指神所赐。

以西结先知特别讲到神「装饰」耶路撒冷（犹太人）说：「我用水洗你」，「我也使你身穿绣花衣服」，「我也将环子戴在你鼻上」，「这样你就有金银的装饰，穿的是细麻衣」。

神清清楚楚对他们说：「你美貌的名声传在列邦中，你十分美丽，是因我加在你身上的威荣；这是主耶和華说的」（参结 16:6-14）。神加给犹太人的「装饰」具体指：「那儿子的名份、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列祖，就是他们的列祖；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罗 9:4, 5）。是神加给他们「装饰」，使他们有别于万国万民。

同样地，新妇（教会）的「装饰」也是神所加，是神的恩功：经上说：「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按：指成为新妇）」。保罗以此劝告作丈夫的要爱妻子，「保养顾惜」妻子，也「装饰」建立自己的妻子，

「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弗 5:25, 26, 28, 29）。由于基督的「装饰」，教会就成为「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彼前 2:9），教会就有了「何等指望的」恩召，「何等丰盛荣耀」的基业，「何等浩大」的能力（参弗 1:18, 19）。

保罗提到他被神「装饰」时说：「我从前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蒙了怜悯，」并且我主的恩格外丰盛，使我在基督里有信心和爱心：主基督甚至呼召他，加力量给他，派他服事主（参提后 1:12-14）。所以他见证基督奇异恩典的恩功说：「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神的恩才成的；并且他所赐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典与我同在」（林前 15:10）。注意，在这一段话里保罗接连三次提及「神的恩」，证明每个教会，每位圣徒的被「装饰」被建立，全然是出于神，不是出于人或自己。全然是神奇异恩典的恩功，不是人的功劳。没有一个人能靠自己「装饰」自己。

（3）「装饰整齐」指何意？

「装饰整齐」是指装饰完全，没有缺一。由于她完全，所以被良人所宝贵。良人说：「我的鸽子，我的完全人，只有这一个：是她母亲独生的，是生养者所宝贵」（歌 6:9）。

「装饰整齐」的，就不是穿上礼服却忘了带面纱，也不是带了面纱又忘了系项链。乃是从头到脚完全齐备。这就是保罗所言「荣耀之教会」的装饰，「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 5:27）。具体指，

A. 「在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帖前 5:23），就是「完完全全」的被引到基督面前（参西 1:28）。

B. 指无可指责，无可责备：

指责比指摘更为严重：后者仅为指点，指出不完全之处：前者不仅是指出其不完全之处，并且对于造成不完全的原因与理由，加以训斥，含有审判之意（参太 25:26-30；罗 3:4；撒下 12:7-15）。「无可指责」指只有称赞，没有责备（参太 25:21, 23）。保罗劝告我们：「要守这命令（按：指“为真道打那美好的战”）毫无玷污，无可指责，直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6:14），又说：「叫你们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林前 1:8），「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西 1:22）。

C. 指「丰丰富富的得以进入我们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彼后 1:11）。不是像老底嘉教会「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进入永远（参启 3:17）。

（4）何为新妇的「装饰」？何为「圣徒所行的义」？

圣灵明言，就是「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个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

在圣经的年代里，由细麻衣织成的布料被视为贵重的布料，一般常人无缘享用，只有国王与贵族着细麻布料的袍褂，是象征他们地位的尊荣（参创 41:42）。以色列人的祭司在会幕（圣殿）供职时，必须穿上细麻布衣裤（参出 28:39-43；利 6:10；16:4），是与敬拜、事奉神有关，故被称为「圣洁的装饰」（代上 16:29；代下 20:21；诗 29:2；96:9）。

在新约时代，一切重生基督徒皆为祭司（彼前 2: 5, 9; 启 1: 6），这是因为被杀的羔羊主耶稣用自己的血从万国万邦中把我们买回来，直接归于神，「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 5:9-11）。圣灵预言了这光辉的日子，说：「当你掌权的日子，你的民要以圣洁的装饰为衣，甘心牺牲自己」（诗 110:3）。在那日，神的儿女们（教会）都要穿这细麻衣—「圣洁的装饰」敬拜、事奉神。

但是，按着预言中的灵意，「圣洁的装饰」—细麻衣，又指「圣徒所行的义」。

根据新约的启示，「没有一个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世上无一人能靠行为，行律法在神前称义（罗 3:20），换言之，在神前无一个有义行的人。「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欠了神的荣耀」（罗 3:23）。神为罪人预备了救法，「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罗 3:22），不是用「立功法」，「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7, 28）。人只能靠恩得救（弗 2:8），因信称义，「因信得生」（罗 1: 17; 5: 1）。这是福音真理的核心教义，是基督徒的信仰。

有人说，「因信称义」是「因信废行」，「因信废义」，说这种话的人，是故意歪曲真道。靠恩得救，「因信称义」废了行义或义行？断乎不是，更是坚固行义与义行。这是因为，只有靠恩得救者才有可能靠恩行义，只有因信称义者才有可能因信行出义行。靠律法行义或靠自己行义是不可能的。靠自己行义者，其实「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都像叶子渐渐枯干」（赛 64:6）。保罗说：「义若借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 2:21），照样，没有信心者能行义，或不信者能行义，基督的救恩就是多余的了。

靠恩得救者不再是自己的人，乃是基督「用自己的血所买来的」（徒 20:28），「叫他们归于神」（启 5:9）。因此，我们不再是自己的人，乃是主的人（参罗 14:7, 8; 加 2:20）。是已经属于神不属于罪，是已经「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致成圣」，「作顺命的奴仆，以致成义」（罗 6:13, 16, 19）。

「成圣」、「成义」就是指「圣徒所行的义」。

「神的义」是加给一切相信的人，是无条件的，是与得救有关的。「圣徒所行的义」是加给一切作「顺命的儿女」（彼前 1:14），作「顺命的奴仆」，是有条件的，是与得胜有关的（参启二，三章）。使徒约翰说：「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约一 3:7），这里所说「行义的」就是指「圣徒所行的义」。

「圣徒所行的义」具体所指：

第一，按神的圣洁标准行出来的义：

「圣徒所行的义」、「圣洁的装饰」所着重的是「圣」字，就是按属神的圣洁标准行出来的义。并不是按信徒自己的标准或牧师的标准，更不是按世人的道德标准，国家的政治标准。惟有按神圣洁标准行出来的才是义，反之，就不是义。惟有通过神的检验才有永恒的价值，才能蒙神纪念；反之，其余的人一切价值标准在永世里既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这个圣洁标准，就是神的旨意，就是神眼中看为正，看为善的事。经上说：「人一切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为清洁（看为正），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箴 16:2:21:2）。下列经文为证：

主耶稣说：「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 7: 21）。

使徒约翰解释说：「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长存」（约一 2:17）。

「圣徒的义行」就是神眼中看为正，看为善的行为（参申 6:18:12:25, 28; 书 9:25），何为善？参耶 34:15; 弥 6:8，就是「与神同行」，就是「神所喜悦的」（罗 12:1）。圣

徒在行为上「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查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2）。

在旧约，神的圣洁标准是记在石头上，也写在摩西律法书中；但是，以色列人在历史中最终违背了神的圣洁标准。在新约，神的圣洁标准是记在属神之人的心版上（林后 3:2；参罗 7:6），圣灵也感动人写在书上（圣经）。所以，新约圣徒所行的义首先必符合圣经所说的标准（参提后 3:16, 17），其次是内心感应圣灵的证明。圣经的标准与圣灵，内心感应是一致的。

凡是「自觉良心无亏，愿意凡事按正道而行」之人（来 13:18），就是愿意行出「圣徒所行的义」的人，也就是预备了自己「新妇妆饰」的人。

第二，是以属神之生命为基础的义行：

圣徒所行的义，是从圣徒拥有的属神生命之中流露、散发出来的敬虔生活的荣耀美德。参阅彼前 2:5, 9；彼后 1；3-11。

彼得是犹太人，他写信给散居在各地信主的犹太人。彼得在信中并非叫他们重回律法主义之老路，并非叫他们靠行律法成义或蒙神喜悦（这是不可能的，保罗曾严厉地批评重回律法主义老路的作法是违背福音真理的。参加 2:16-18；3:1-4）。相反地，彼得在信中乃向全教会证明：他们（犹太人）的老传统，老经验，是无法叫人「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无法行义，无法得蒙神喜悦。然而，如今他们新生命与新经验证明：基督之荣耀美德之所以得以彰显在我们信之人身上，是因为我们拥有了神之生命，「得与神的性情有份」。圣徒活出义行不仅是可能的，也是必须的。这就是旧约以色列人与新约信徒根本差别之所在：旧约的罪人要行出神的义，这是不可能的；新约圣徒因信称义，要行出圣徒之义，这是可能的。因为新约的圣徒既有了神的生命，又有了「神的性情」。有了此基础，才能活出神所喜悦的「圣徒的义行」。

第三，是有圣灵内动力的义行：

蒙恩罪人自得救的那日起，圣灵就内住其中：我们既是圣灵所重生，也是圣灵所感化、所更新的（弗 1:13, 14；4:23；西 3:10；多 3:5, 6；罗 12:2），为要作成行为上的「得救工夫」，保罗说：「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圣灵）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2, 13），就是活出「圣徒的义行」。

圣徒并非靠己的力量去行事，去成全神的义，活出圣徒的义行，这是不可能的。「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约 15:4）。相反地，圣徒是靠圣灵去行事，去成全义。保罗曾责问加拉太人：「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加 3:3）。

首先，圣灵在基督里「释放」了我们（罗 8:1），并且「感动」、「引导」我们（加 5, 18），赐生命之力量给我们，以致叫我们去顺从、体贴圣灵（罗 7:5, 6；加 5:16），帮助我们与情欲相争，胜过情欲，去结「圣灵所结的果子」（参加 5:17-25）。圣灵内住动力就是「恩膏的教训」，内住之教训的力量胜过外面的教诲。许多人不肯相信圣灵内住教训的感力，使徒约翰刻意指出：「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约一 2:27）。

因此，有话说，是圣灵去「装饰」了新妇，使她成为匹配基督的「装饰整齐」的新妇！愿我们都能顺从圣灵，接受圣灵的陶造与装饰！

第四，是信徒得救后行为上的果子：

当主耶稣最后一次上耶京时，在路上「他饿了」，他没有运用超自然的力量把石头变成饼，他依照自然律希望从路旁的一棵无花果树上得些果子，然而，竟找不着果子，他就说：「从今以后你永远不结果子。那无花果树就立刻枯干了」（太 21:19）。

主耶稣这举动令人费解，但是，我们从整本圣经的角度去剖析就不难理解：无花果树、葡萄树与橄榄树等多见于以色列国，圣经常以它们来预表以色列全家、犹太人、耶路撒冷等。就是象征神的子民。就是象征神培植他们，修理他们，以期获得丰硕果子—荣耀神（参耶 2: 21; 11: 14-17; 赛 5: 1-7; 27: 2-6; 哈 3: 17, 18）。当神子耶稣来到耶京，他怀着期望的心情（他饿了）想获得他所期望的“果子”（指悔改的果子，太 3:2, 7-10），只见满城高呼「和撒那」，却不见有人悔改，正如那无花果树，只「不过有叶子」，没有果子。这就是先知所预言：「他们的口多显爱情，心却追随财利」（结 33:31），他们「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赛 29:13）。他们甚至设计要害葡萄园主的儿子，「园主来的时候要怎样处治这些园户呢？」（参太 21:33-46），他要把神的国「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指主后七十年罗马毁灭圣城，神要建立新约的教会。

对于新约的神的子民，「新郎」同样有期望，主耶稣说：「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约 15:8）。在祂看来，门徒应当是多结果子的百姓，不结果子，就不配作主门徒。所以他警告说：不结果子的信徒，「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约 15:6）。

所以，在羔羊婚宴时新妇所穿细麻衣，「圣徒所行的义」，就是教会与圣徒在基督里所结各样的果子：这就是「悔改的果子」（太 3:2, 8; 启 2:5, 16, 22:3:3, 9）；「成圣的果子」（罗 6:22:7:4）；「仁义的果子」（林后 9:10; 腓 1:11）；「光明的果子」（弗 5:8-14），「圣灵所结的果子」（加 5:22, 23），「工作的果子」（腓 3:22），「善果」（罗 15:28; 腓 4:17; 西 1:10, “善事上结果子”），「传福音的果子」（西 1:6），「正经事业的果子」（多 3:14），「殷勤不闲懒的果子」（参彼后 1:5-8），「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果（来 11:11），「嘴唇的果子」等（来 13:15）。

愿新妇都说：「在我们的园内有各样新陈佳美的果子；我的良人，这都是为你存留的」（歌 7:13）。

第五，是在基督宝血下蒙神悦纳的义行：

经上说：「弟兄胜过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启 12:11）。弟兄们的见证有权柄，有能力胜过撒旦的攻击与人文宗教的干扰，是因为靠赖基督宝血的洗净与遮盖。圣徒一切义行蒙神悦纳，是全靠赖基督宝血。

人所献的祭物必须带着血，才能蒙神悦纳。反之，没有血就被神拒绝。神没有看中该隐的祭物，因其中没有血。以色列人虽然也献不带血的素祭，但是献祭的祭司必须是先用膏油和血弹在自己衣服上「使他和他们的衣服一同成圣」（参利 8:22-30），献祭的祭坛也必须用血洗净（利 15）。我们是「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事奉神的（参来 9:14:10:19）：我们的好行为（义行）也是靠赖耶稣的血蒙神悦纳。

基督教重视道德，但是，基督教并非以道德为本的宗教：基督教乃是见证人文宗教与道德宗教的无救与无望，见证「唯靠基督宝血」才有真道德的群体。基督教的道德美丽并非在于他们有真、善、美的人本性，乃是在于他们有经过基督宝血洗净的行为。人本宗教歌颂人性之道德的伟大，基督的道德却歌颂「唯靠耶稣宝血」之伟大！参阅下列相关经文：来 9:22; 13:24; 启 7:13-17:12:11; 22:14。

（5）今日要穿戴神所赐全副军装，将来得穿光明洁白细麻衣：

保罗劝告神的儿女们，要「作刚强的人。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弗 6:10-17），也即「为真道打那美好的战」（提前 6:12），「好像基督的精兵」（提后 2:3）。他提醒我们：

第一，圣徒的一生不是太平的天路历程，乃是充满激烈的属灵争战：

主耶稣说：「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倘若已经着起来，不也是我所愿意的么！」（参见路 12：49-54）。又说：「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参太 10：34-36）。

主耶稣是「和平的君」（赛 9：6），他来了，是要叫「劳苦担重担者」得安息（太 11：28）。但是他的和平使命却被这世界拒绝，被神的仇敌反对。因此，在初期，「和平的福音」（弗 2：17）传到那里，那里就发生犹太人与基督徒的分争，家庭不和，世界的逼迫与流血。这不是基督降世的目的，乃是和平过程中的不可避免的发生属灵争战。为此，圣徒必须坚守和平的信念（与人无争），另一面要准备迎接任何属灵争战一面作和平使者，另一面作基督耶稣的精兵。信徒要有备战心态，不能安于现状，不可麻痹大意。

第二，圣徒真正的敌人不是人，乃是魔鬼：

我们「并非与属血气的争战」，真正的敌人不是人，乃是在撒旦差役、假使徒、假先知、假弟兄背后的魔鬼。约伯的仇敌不是三个朋友，乃是在神前昼夜控告他的魔鬼（启 12：10）。米该雅先知真正的敌人是在 400 个假先知背后的谎言之灵（王上 22：22，23）。圣徒应当防备假先知，但更当抵挡魔鬼（彼前 5：8，9）。我们常与人争战，却与魔鬼休战，这是大错特错，中了「撒旦的诡计」。人，是神救恩拯救对象，真正的敌人是魔鬼以及它的幽暗国度。

第三，圣徒自己不是魔鬼的对手：

魔鬼是属灵争战的老手。它曾引诱始祖犯罪，也引诱了以色列全家远离神。它曾与天使长米迦勒争夺了摩西的尸首（犹 9）：被掳归回的约书亚率众重建圣殿，撒旦控告，阻扰约书亚（亚 3：1-7）。神子耶稣出来传道，魔鬼故技重演，试探、引诱主耶稣（太 4：1-11）：撒旦利用彼得劝阻主耶稣上耶京（太 16：21-23）：撒旦利用犹大出卖主耶稣（约 13：2），且在客西马尼园压迫主耶稣（来 5：7-8）。新约的教会产生后，它就加紧对于圣徒的迫害，利用撒旦的差役装作「仁义的差役」（林后 11：15），它自己也「装作光明的天使」，在别迦摩教会里窃据座位（启 2：13），直至今日它正在利用人文主义宗教大联合阵线攻击基督教会。

感谢主，主耶稣宣告说：撒旦「这世界的王将到：它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约 14：30）；且说：「现在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约 12：31），「为审判，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约 16：11），因为「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一 3：8）。经上说：「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来 2：14）。感谢神！

圣徒们靠自己力量无法胜过撒旦，但是靠赖信心（彼前 5：9），「靠着主，倚赖他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基督精兵，必能胜过撒旦（弗 6：10）。

第四，圣徒的本相是软弱无用的人，我们的全人都是它攻击的目标。为此神特赐给我们「全副军装」（弗 6：13-17）。

神所赐「全副军装」是为保护圣徒全人的，并且是为「灭尽那恶者一切火箭」的：既是为防御，更是为积极进攻用的。穿戴了「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经上说：「以法连的子孙带着兵器，拿着弓，临阵之日转身退后」（诗 78：9），他们未能「站立得住」，因他们向神心不正，不忠心（参诗 78：37）。

第五，圣徒今日穿「全副军装」，来日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

今日流泪撒种，来日欢呼收割（诗 126：5，6）；今日背十字架跟随主，来日与基督同掌王权（启 5：10）：今日如一粒麦子埋没，来日丰硕果实；今日穿「全副军装」，服从命令，听指挥，来日在羔羊婚宴时，「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细麻衣」。今日一切是可见的，却是暂时的，来日一切尚不能见，却是永远长存的。正如经上所言：「所以我们不丧胆。外体虽然毁坏，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

永远的荣耀。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 4:16-18）。

小结：

教会是羔羊的新妇，这一属灵的事实表明：

第一，教会乃是被神所选，为主所爱：

不是我们拣选了主，乃是主先拣选了我们（约 15:16）；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先爱我们（约一 4:10, 19）。父神爱我们到一个地步，「甚至」将独生爱子赐给我们；基督爱教会到一个地步，甚至「舍己」（弗 5:25）与「舍命」（约一 3:16）。教会就是基督所全爱，所至爱的对象：基督代赎工作，一切全为教会：他过去在地上为先知，用宝血买回我们；他现在在天上为大祭司，为我们代求：他将来为君王，要迎娶教会为「新妇」。

第二，现在聘定新妇，将来迎娶新妇：

主耶稣第一次降世，是为寻找、拯救罪人（路 5:32；提前 1:15），就是借着他的替死与流血来聘定教会为新妇（参弗 5:26, 27）。主基督第二次来世，就是为实现迎娶新妇的目的！基督爱教会，把自己无保留地全给了教会。众圣徒就像许配过丈夫的童女，向基督持守纯一清洁的心，专心爱主，全然属于主（参歌 2:16），保罗说，「这是理所当然的」（罗 12:1；参歌 1:4）。

第三，今日被聘定为新妇是无条件的，将来迎娶为新妇是有条件的：

所以主耶稣勉励我们：「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太 11:11）。保罗劝告提摩太：「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提后 2:15）。他说到自己：「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 9:26, 27）。他并非怕被弃绝在救恩外，因为救恩的获得并非靠「奔跑」、「斗拳」、「攻克己身」，相反地，是靠信心。他乃是怕被弃绝在天国之外，领赏之外，羔羊婚娶之外。因为参加婚筵的新妇不仅持守了最基本的贞洁，并且也必须自己预备好了，「装饰整齐」-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

神的儿女们应当努力进入天国！「我的灵阿，应当努力前行！」（士 5:21）。

X X X X

综上所述，教会的本质有五个特性，这就是：

教会的唯一性：唯有基督是教会的根基，唯独建立在基督信仰根基上的才是教会，其他的全不是。

教会的整体（合一）性：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联络得合适的身体之合一不容破坏。

教会的主权归属：基督是教会的元首，教会的主权就是基督的统治权。主权唯属基督。

教会的内涵：教会就是永生神的家，并非人文宗教团体或世俗民间团体。

教会的纯洁性：教会是基督的新妇，教会在灵命、信仰与生活行为两大方面，向基督持守纯一清洁。

自由派神学家否认上述五特性，只强调教会的地区性、文化性、道德性、民族性，把非圣经的教会观强加在教会上面，把教会说成是民间社会团体，企图改变教会的本质，达到由世俗势力集团控制教会的目的。

当年犹太商人勾结官吏，把圣殿变成兑换银钱，贩卖牛羊、鸽子的自由市场，主耶稣见了怒火焚烧，进行了洁净圣殿，并且大声指出：「我的殿必称为祷告的殿，你们倒使他成为贼窝了」（太 21:13）。他说，圣殿是「我的殿」（属神的），「祷告的殿」（功用）；圣殿的特性与功用不容破坏；不可更改；照样，神之教会的特性也不容破坏，不容更改！

第三章 教会的体制

前言：

圣经启示，神的心意，神救恩的目的不仅是拯救一个个罪人，并且召集这些罪人，连络在基督里建立成为，

「荣耀的教会」（参弗 5:25-27），也就是成为荣耀神的教会，成为她本身能彰显神荣耀的教会，并且将来得以进入那荣耀里的教会（参来 2:10）。

教会没有建立，问题会产生：

神的心意在天上不是要建立软弱的教会或有问题的教会。今日中国有不少家庭教会，表面上，形式上是神的教会，但在生活实际上却尚未表现出是神荣耀的教会。为何？原因是，因为教会尚未被建立起来。例如，有些地方光有聚会，却没有同工信徒配搭服事主；有些地方有同工，却未实现人人服事主。工作与事奉集中在少数人身上。

教会没有建立起来，仇敌容易攻破侵入教会，教会内部问题丛生。教会没有建立起来，教会出现问题没有人过问，不仅问题得不到解决，反而小问题变成大问题。

教会最大的问题就是自身的问题，就是人与体制出了问题：

教会出现问题是各种因素的。例如，

外界因素（间接因素），也即指异端的干扰，假师傅、假先知的迷惑，世界的诱惑与试探，以及艰难的环境等。

内部因素（直接因素），也即信徒灵命幼稚不成熟，圣经真理的知识肤浅、片面、不全面、不系统，工人的灵命素质与性格塑造不健全，以及教会体制不健全等。内部因素中最根本的因素，就是工人没有建立以及体制没有建立，这就影响了教会的增长与教会正常生活。许多工人忙于工作，却没有看到影响教会复兴的根本的要害是什么。

基督是信徒的救主，也是教会全体的救主：

经上说，基督是「万人（罪人）的救主，信徒的救主」（提前 4:10），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弗 5:23）。他过去救了我们，现在也救我们，将来还要救我们（参林后 1:10）。不仅拯救我们个人，并且还要拯救教会全体；他不仅要解决我们个人的问题，并且要解决教会全体的问题，因为他是永远可靠的救主：他一次救了我们就要拯救我们到底。他必负责解决教会一切问题。为此：

基督赐下圣灵、圣经，并且打发他的工人：

基督赐下圣灵，就是为解决世人的问题（约 16:7-8）。

基督打发工人就是为解决问题。

神的工人是为解决问题设立的，但是今天有许多神的工人不仅未能解决教会的问题，他自己本身反而成了教会的问题。这是工人与教会不成熟导致的。

一、有关建立教会三段重要经文：

每一个神的工人必须明了牢记这三段经文。

（一）太 16:18—教会的建造，教会的特性：

我还要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这是新约中第一次出现「教会」这个字，原文是 ekklesia，意即「被召集出来的一群人」或「被召出来的一群人的聚集（会）」。

这一段经文向我们显示了教会的特性（属神），或「教会是什么？」。

1. 启示性：

教会是从基督的启示而来，没有基督的启示，人不能知道什么是教会，不是从启示而来的，就不是教会。

2. 确定性:

教会是基督建立的，他说，「我要把」。只有基督才能建立教会，只有基督建立的才是教会。反之，不是基督建立的就不是教会，人所建立的是宗教团体，不是教会。基督要建立教会，没有人能阻止。这是两千年来的教会历史所证明的事实。

3. 唯一性:

「建造在这磐石上」：「这磐石」就是基督（林前 10:4），也就是教会的根基。保罗说：「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 3:11）。彼得说：「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建造在基督磐石上的才是教会，反之，建造在文化、道德、政治与势力根基上的就不是神的教会。所谓「民族的教会」、「文化的教会」是假教会，不是真教会。

4. 归属性:

「我的教会」：教会全然属于基督，教会的主权全然属于主基督。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不是属于使徒，属于任何人，属于任何集团，任何政治势力。教会是属基督，主权归属于基督。

5. 永恒性:

「阴间（指死亡，参林前 15:55-56），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指教会胜过死亡的权势。教会就是「永生神的教会」（提前 3:5），基督是永存的（约 12:34），他说：「因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约 14:19）。因此，教会是永生的，在永恒里是永存的。基督的教会不会被时代潮流冲淡或冲跨。

（二）弗 4:15-16— 人人奉，建立教会体制：

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连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

保罗在此不是讲信徒个人，乃是讲基督的「身体」，就是教会全体。保罗说：「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林前 12:27）；又说：「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林前 12:12）。我们都是「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林前 12:13）。

每个信徒都是基督里的肢体（个体），每个肢体连于身体（整体），就是教会。

为此，本段经文显示了建立基督的身体（整体），就是建立教会的体制（组织）。就是建立在基督里的生命的、属灵的、事奉的、交通的「彼此的关系」。许多信徒，与神建立了关系，却与其他信徒没有建立「关系」；

甚至许多作工的，与神建立了「关系」，却与其他同工没有建立「关系」。这种人有了重生的生命，却没有长进到成熟的基督的生命。基督的生命是个人的，也是整体的。主基督在约 15:1-8 讲「枝子」要常在基督里面，这是指与基督建立关系：接下来在约 15:9-7 讲「彼此相爱」，指信徒要建立美好关系，建立信徒彼此美好关系，不是用交际手段，不是靠感情连络，乃是「在基督里」（罗 12:5），乃是靠基督所赐「爱之生命」的自然连接（参约 15:12-14）。

因此，本段经文向我们显示：

1. 每一个信徒都已经被「安排」在基督身体（教会）之中（参林前 12:18）；所以，信徒（个体）离开了教会（整体），就不能完全活出基督生命。

2. 「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每一个肢体（信徒）连于基督，就是指住在基督里，听从基督指挥。这是首要的关系。如果我们「连于肢体」却不「连于基督」（这是常见的），我们就算不得什么。

因为，他是「元首」；「元首」不是人，不是我。元首基督警告说：「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 15:5）。

3. 「全身都靠他连络得合适」: 这就是教会生命机制（内在的），也指教会的组织与体制（外在的）。「靠他」，指教会的机制、组织与体制不仅是靠他而产生、发挥，并且是「靠他」而存在。如果「体制中」离了基督或没有基督；体制就纯属成了人的组织，不再是基督的「生命的机制」，教会的组织、规定就成了「死」的条款，成了「死」的组织。

生命的组织是「连络得合适」，没有争论或争斗，是产生平安、和谐、结出义果的。「靠他」就能「连络得合适」，「不靠他」就不能「连络得合适」。有效的、出于主的、符合主心意的教会组织的具体表现，就是「连络得合适」。

生命的组织首先是「连于元首基督」（他是头），然后是「连于各肢体」，「连络得合适」。这两方面缺一不可。

4. 「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 指人人服事，因为每位信徒人人有「身体」上有一份功用；但是要有「分工」；「分工」了要「合作」。各人站好各人事奉岗位，「专於」作个人的一份（参罗 12:6-8；彼前 4:10、11）。要让各肢体充分地去发挥他的作用。体制就是「分工合作」。

5. 「彼此相助」: 我们彼此需要他人；我们彼此也为别人。在基督里没有人有资格（或能力）对于别人说：「我用不着你」，或「我不是为着你」，或「我只是为我自己」，因为我们没有一人是只能靠自己活着，或不为别人活，因为我们是「主的人」（罗 14:8），不是自己的人。

6. 「叫身体渐渐增长」: 当一个教会有了以上两方面的联系关系，建立了体制，又建立了各人事奉岗位时，教会运作正常，就正常「长进」（个人），就正常「增长」（整体）。反之，既不能「长进」，也不能「增长」。在正常的情况下，信徒灵命会「长进」，教会「质」与「数」也会增长。如「不长不增」，必定出现了问题，不是「病态」就是有「败坏」。信徒灵命「不进则退」，教会建造「不增必衰」，可见，教会的建造与体制的建立之重要性。

（三）提前 3:14-15 一建立教会首先要建立工人：

「先将这些事写给你。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这是保罗给第二代工人提摩太的教导。

1. 建立教会首先要建立工人，工人若没有被建立，建立教会就成了空谈。 工人是为建立教会设立的（弗 4: 11-12），圣灵的恩赐是为「造就人」赐下来的（参林前 14:17、26）。

工人也是为解决教会问题设立的，教会若没有问题，没有需要，就无需要神在教会中设立工人。教会出现问题，神的工人应当挺身而出，去面对、去解决（参徒 20:28）。这就是好牧人；有的人回避问题，不愿尽责，甚至他本身成了教会的问题，这就不是好牧人。

2. 要建立工人对神、对神话语的信心：

「这些事」，泛指是整体圣经，个别指是保罗写给提摩太的书信。

圣经，是神为解决人的问题及教会的问题赐下来的（参罗 15:4；提后 3:16-17；希 4:12-13）。神的工人解决教会的问题，必须严格依照圣经之教导，不可只根据人的想法和自己的情绪。神的工人必须无条件的绝对信靠、顺服神的话语：绝对相信圣经无上的权威。以色列与犹太诸王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就是对神以及神话语失去信心，不愿信靠神话语的绝对权威所致。

3. 建立敬畏神属神的智慧与圣经知识：

「你也可以知道」，知道什么是该说、该做与该行的；也知道什么是不该说、不该做与不该行的。知或不知，是决定有没有属神的智慧与圣经知识。神是智慧与知识的源

头（参伯 28:28；箴 1:7；9:10；雅 3:13-18）。缺少智慧的应该向神求（参诗 90:12；雅 1:5，如同所罗门求智慧），并且要「谨守真智慧」（箴 3: 21），「不可离弃智慧，智慧就护卫你」（箴 4: 6）不仅是向神求智慧，还要努力学习圣经，寻找智慧，因为圣经中不仅有「得救的智慧」（提后 3:15），并且有丰富的属神的智慧与知识。因此，神的工人必须竖立圣经基本要道的系统知识，也要建立教会真理的系统知识。

4. 建立顺服神第一的敬虔生活：

「当怎样行？」，不仅知道，并且「行」出来；知、行一致。

神的工人必须有知行一致的顺服神的敬虔生活。知而不行的不如不知，知而不行的就是罪（参雅 4:17）。

知道多少，就行多少。今日工人危机就是言行不一，知多行少。成了讲道理的「巨人」，行动的「矮人」。

当怎样？圣经有如下要点：

第一，「留意听耶和华你神的话，又行我眼中看为正的事」（出 15:26；大卫王行神眼中看为正的事，王上 15:5；亚哈王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王上 21:20。「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都看为正，惟有耶和华衡量人心」（箴 21:2）。我们行为的客观标准是神的话语，审判我们行为的就是神（传 11:9、10）。

第二，「怎样吩咐我，我就怎样行」（约 14:31）。主基督是神，但他对于父神是绝对顺服（参诗 50:8），何况是我们？使徒约翰说：「人若说他住在住里面，就该照主所行的去行」（约壹 2:6）。

第三，「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林前 9:23）。凡是与传福音有益的就行；反之，与传福音无益的，就坚决不行。

第四，「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悦的事」（约壹 3:22），他所喜悦的事就尽力去行。反之，他所不喜悦的事坚决不行。

第五，「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喜乐」（约叁 3）。「心存的真理」是内在的真理，「按真理而行」是真理的外在见证。里面的人，外面的人一致。

第六，「行起初所行的事」（启 2:5），就是在行为上失败的信徒，要恢复当初所行的。

第七，「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教会的生活、事奉是有「规矩的」，聚会也是有秩序的。这就是教会的体制生活，每人都要遵守。

新约圣经强调信心，又注重生活与行为。今日教会中有人曲解新约，把注重生活与行为的道理一概判定为宣传「律法主义」加予反对。殊不知主耶稣宣告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废掉，乃是要成全」，并且断定地说：「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太 5:17-20）。彼得强调重生的信心（参彼前 1:9），也注重敬虔的生活与行为（彼后 1:3-11）。保罗强调「因信得生」（罗 1:17；加 3:11），又注重基督徒的「行事为人」（参罗 13:13，：林后 5:7；弗 4:1；5:6；腓 1:27；西 1:10），并且劝告信徒：「你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稣，就当遵他而行」（西 2:6）。强调「恩典的自由」者废掉生活与行事为人的教导，怕他们是把「恩典与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加 5:13），这是十分可怕的事。

必须清醒地看到，敬虔的生活与行动是建立在顺服神第一的基础上。把神放在次要的第二、第三，甚或第四地位的，决不可能有敬虔的生活与行动。因此，建立神的工人也必须建立顺服神第一的心态与气质，才能建立起敬虔的生活。

5. 建立神的家的普世观念与整体观念：

「在神的家中」，「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这表明：

第一，「在神家中」，我们的神为父，「我们都是家人」（参弗 2:19）。这是「神的家」，不是「使徒之家」、「先知之家」、「保罗之家」、「彼得之家」，任何人的家。「神家」的治理权、运作权、归属权全在于神，不是人。

人岂可把「神的家」占为己有？人岂可在神家中进行小集团、小帮派活动，去扩张自己的「地盘」或势力范围？「耶西别」与「尼哥拉党」等的罪恶行径，最终在「神家中」必全然失败。因为神说：「我亲眼看顾我的家」（亚 9:8）。

第二，建立神的家，是工人建立教会的目标：我们乃是为建立「神家」被召来的，不是为建立个人成名成功的「象牙塔」，更不是为建立相咬相吞的政治小集团或社会的宗教团体。正如当日神呼召犹太支派的比撒列和但支派的亚何利亚伯二人，是为照他所吩咐的去建造会幕与制造器具，并非叫他去开「珠宝手饰店」的那样。教会不是同乡会，或人际交往俱乐部。

第三，「神的家」何其尊荣！神的家是神作王、充满神圣洁、公义与慈爱的所在；神的家何其尊荣、何其美好！大卫深知神的家（殿）的尊贵，他说：「我要住在耶和华中直到永远」（诗 23:6），又说：「我喜爱你所住的殿，和你显荣耀的居所」（诗 26:8），因此他祈求：「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华中我们要寻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华中瞻仰他的荣美，在他的殿里求问」（诗 27:4）。可拉后裔的颂美金诗说：「万军之耶和华中阿，你的居所何等可爱！」，又说：「在你的院宇住一日，胜似在别处住千日；宁可在我神殿中看门，不愿住在恶人的帐棚里」（诗 84:1, 10）。旧约的圣殿是预表耶稣的身体（约 2:21），预表教会的。

在新约，保罗是如此颂美神的家永生神的教会的。他说：「教会是他（基督）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23），又说：「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提前 3:15-16）。

为此，凡爱神者必爱元首基督，也必爱神的家永生神的教会，这是「理所当然的」（歌 1:4）。因为，神的家永生神的教会彰显了永生的父、慈悲救主耶稣基督，也彰显了真理的圣灵。在教会里有属神的圣洁、公义、慈爱充满其中，并且，在神家中有启示之光、真理的教导、同心合意的事奉，积极宣教（传福音），无私的关怀与服务人群，且有终极的指望：「被接在荣耀里」一与神永远同在！

这就是基督所建造的教会，也是今日工人所当建立的教会。

6. 神家的服事是有秩序的：

在旧约建造第一圣殿（所罗门建的）前，大卫王数点了亚伦的后代与利未人，把他们设立、分工、按班次办理神殿的事务。有负责圣所与至圣所事务的，有负责赞美歌唱的，也有守门的（参代上 23-26 章）。有组织、有体制，井井有序。同样地，被建立的永生神的教会的事务，也是有组织，有分工、有体制，井井有序的。因此，建立神的教会不仅要建立神的工人，也要建立教会事奉的班底、分工与体制。如果光是建立工人却未建身体制，建立教会事工尚未完成。建立教会，既然要建立工人也要建身体制。这是圣经的教训。

小结：

总括上述三段关于教会的重要经文，它们显示：

第一，教会是基督建造的，因此，教会的一切（包括主权）全然属于基督。

第二，基督所建造的教会并非一群无所事事的「乌合之众」，相反地，他们是一群人人事奉的教会，人人有服事岗位的教会：是有分工、有安排、有配搭、有系统、有体制、有组织的教会：是被建立的教会。

第三，建立教会是包括建立工人与建立体制两方面。但首先是建立工人，然后才有建立教会的工人。工人没有被建立，想要建立教会是困难的。然而，光是建立工人没有建立体制，建立教会的事工就尚未完成。求主兴起，建立工人：求主兴起，建立他自己的教会。阿门。

二、今日基督教体制面面观：

在新约圣经里与近代教会史中，讨论最多的教义题目是关于教会论。在讨论中各方的争论焦点集中在教会的外在形态与体制，也即教会应有如何的组织？问题有两方面：教会该不该有体制（组织）？教会应有何种体制？上述两个问题又引发了下列三个问题：圣经里有何种体制？圣经里有没有唯一的、绝对的标准体制？今日教会应选择何种体制？争论了数百年没有结论，各说各话结论不同，这就形成了今日千百种不同教会体制宗派林立的局面。

因此，我们在讨论教会体制时，态度要非常谦虚与谨慎，绝不可把自己说成是真理的唯一「发现者」与「挖掘者」，也不可轻率地把别人说成是背离真道者或异端。

天主教会曾宣告：「教会以外没有救恩」，视教会为救恩的基石，把凡不愿加入天主教或叛离天主教者视为异端灭亡者。实际上，有形教会并非救恩基石，相反地是建立在耶稣基督救恩基石上。无形教会不会犯罪，但有形教会会失败、堕落、犯罪；犯罪后若不悔改，主基督要把「灯台从原处挪去」（启 2：5）参。

为此，参加何种教会（假教会例外）或采取何种教会体制是与救恩无直接关连，因为一个人得救，是因为信靠主耶稣基督，并非加入何种教会体制。所以，任何一种教会都没有理由排斥其他不同体制的教会。下面逐一讨论。

（一）教会该不该有体制（组织）？

有赞同与反对，正与反两种主张。

1. 反对之说：

在教会历史中以及今日家庭教会中有持「反对之说」者。在福建厦门的寂静派信徒不仅反对有形教会的体制，并且反对一切有形的聚会。他们所持理由如下：

（1）「体制败坏」之说：

这是敬虔主义者、属灵主义者、无教会主义者以及地方教会主义弟兄会的主张。他们宣称，教会是属灵的、属灵的教会是没有组织的。教会有了组织，就是世俗化，就是「被虏至巴比伦」。

我们质疑他们的说法：圣经中的初期教会当然是属灵教会，初期的教会有没有组织、系统？有没有在教会中「作首领的」（徒 15:22）与「作柱石」的（加 2:9）？有没有「治理」、「管理教会」（提前 5:17）与被治理的？有没有牧羊人与被牧养的，教导人与被教导的？显然是有的，因为属灵教会的体制也是属灵的，并非世俗组织，是有区别的。

（2）「体制无用」之说：

今日家庭教会有些老一辈同工竭力反对教会有体制、有组织。他们说，人重要，体制不重要。有了人没有体制照样工作，有了体制没有人工作就停顿。人有用，体制无用。

我们承认追求个人灵命更新是最基本的建立。但我们质疑他们片面的主张：圣经中的使徒们注重个人灵命的更新，也注重教会生活中的分工、职责与体制，如果说体制无用，耶京教会无需再选立七位执事，神也无需在教会中设立五种工人（弗 4:11-12），保罗也无需写许多书信，也不当说：「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就当远离他」（帖后 3:6）。因为初期教会的建立是有体制与有规矩的。

（3）「组织化就是邪教组织」之说：

三自会最害怕家庭教会组织化与系统化，因此，他们一方面不承认有组织的家庭教会，另一方面，凡系统化、组织化的家庭教会就定性为「邪教组织」。他们反对家庭教

会组织化与系统化，他们希望家庭教会成为「一盘散沙」、「乌合之众」。有些满足于现状，没有使命感的老一辈同工，因害怕被政府或三自会定他们为「邪教组织」，就竭力反对教会的系统化与体制化。我们的立场是：当今基督教中最大异端与邪教组织，就是「三自教会」。家庭教会不是邪教，系统化、组织化了也不会成为邪教。

(4)「组织化不安全」之说：

与上述看法的有类同处。他们说，家庭教会因拒不登记，拒不参加三自会，就已经冒着极大风险，如果组织化了，就必定会增加危险因素。为此，反对家庭教会组织化。大多数老一辈同工持此主张。

质疑者提出：难道我们因不安全就停止聚会？因不安全就停止事奉、传福音？当然不。同样地，我们不能因安全就停止进行教会体制化工作。

2. 赞同之说：

赞同教会应建立体制的，有如下理由：

(1)「合理存在」之说：

他们认为，凡存在之物，都有合理的系统、组织与体制的存在。组织存在，事物就存在；组织破坏，事物就不存在。生命存，因为生命组织存在；生命组织若破坏、不存在，生命就不存在。大脑组织破坏的人就是「脑死人」。虽然尚能呼吸，生命存在，但这种存在已经没有生存意义。因此，如果没有组织与系统，事物就不能存在。

存在的事物有单个事物与集体事物。人既是单个事物又是集体事物，因此，人被称为「社会的动物」或「社会人」与「文化人」。就单个事物来说，单个人体中有细胞组织、生理组织、神经组织，有消化系统、呼吸系统与排泄系统等。就集体事物来说，人是社会组织、生产组织、消费组织中的一员，并且也是国家组织中的一员。人并非生活在「真空管」中。

同样地，教会是得救者完整群体的存在，教会必定有维系其生存，表现其存在的组织与系统的存在。无系统、无组织的教会不可能存在，正如无系统、无组织的人体不可能存在的那样。教会有组织，教会存在于组织之中，这是合理的；教会没有组织，教会存在于没有组织，这是不合理的。并且，教会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希 10:1），那本物的真像、真体就是耶稣基督。约翰说：「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 3:2）。基督的身体是有基督的系统与基督的组织的。这个系统与组织的「影儿」，就是今日在地上的教会。因此，教会是有系统、有组织的。

(2)「教会增长必然结果」之说：

有形的教会初生阶段只有两、三人的聚会，但在其增长过程中必然从聚会型过渡到教会型，体制就产生了：这是必然的结果，人无法阻止。有教会历史为证：有形的第一个教会，「耶路撒冷的一小撮人扩张到涵盖当日地极的一个组织型态；她对真理的认识日益增进，也同时发展出一套信仰体系」（《历史的轨迹》p, 1）这是针对着普世教会的增长与演进说的，对于地方教会亦然：从无组织到有组织，从无体制到有体制，是教会发展必然结果。

(3)「开拓新工场」之说：

要开拓宣教新工场，必须有「安提阿教会」支持，开拓了新工场也必须再回到「安提阿教会」。这就是保罗系统的宣教组织。为了开拓宣教新工场，教会必需组织化。

(4)「抗击异端催生」之说：

八十年后期，家庭教会四周异端教派盛起，凡是有组织、有体制、有系统的教会，异端教派不易攻入；反之，凡是无组织、无系统体制的教会，就如同「不设防的城」，让异端教派在其间肆意妄为。为了提防异端，信徒们同仇敌忾、同心同德，于是在教会

中产生了向心作用的凝聚力，产生了守住真道见证的核心组织：有方向，有安排、有使命、有配搭的教会组织就产生。抗击异端，「就成了教会有组织的「催生剂」。这种情形，在第二、三世纪的教会也出现过：为了抗击异端，就出现了以护教士与教父为核心的有组织的教会」（后来，由「主教制」演变成为「教皇制」）。

(5)「当前」之说：

家庭教会的同工们声称：「当前」不应讨论家庭教会可否有组织的巧题，因为，「当前」各地家庭教会实际上已经有组织、有系统；所不同的是，有的地方是大系统，大组织；有的地方是小系统、小组织。因此「当前」应该讨论的是，第一，小系统要不要并入大系统？第二，各系统教会如何彼此接纳，平等平行与共存？第三，海外教会应如何尊重有系统的家庭教会？

同工们声称：彼此接纳、彼此尊重是「当前」的急需。海外同工应尊重家庭教会的自主权与取决权，「家庭教会应该有哪一种体制，哪一种系统？」，应由家庭教会自身去讨论、决定；海外同工可以提出看法或建议，但绝不可「越俎代庖」或乱指挥。

(二) 教会历史中的教会体制争论：

1. 今日基督教的不同教会体制：

- (1) 教皇制：天主教教皇统治大公教会。
- (2) 主教制（监督制）：德国信义会与英国圣公会。
- (3) 长老制：长老会，牧师就是圣经中的长老，三级制。
- (4) 会众制：浸礼会、公理会。
- (5) 负责弟兄制：地方教会。

2. 从政教关系看教会体制：

- (1) 教会国家（Church-State）：天主教：教会高于国家（政教联合）。
- (2) 国家教会（State-Church）：信义会、圣公会。国家干预教会（政教混合）。
- (3) 自由教会（Free Church）：浸礼会、公理会、弟兄会、家庭教会。独立於国家政治（政教分离）。

3. 从教会结构看教会体制：

- (1) 公会制（宗派教会）：信义会、圣公会，把一个宗派（教派）视为一种教会。
- (2) 地方教会制：浸礼会、弟兄会，聚会处。一地一会。
- (3) 堂会制：公理会、家庭教会，视一个堂会或一个聚会点就是一个教会。
- (4) 无教会主义：敬虔派、寂静派。教会是属灵的。否认一切有形的教会与聚会。

4. 体制的争论：

- (1) 更正教（复原教、基督教、新教、抗罗宗）反对天主教。
- (2) 英国的清教徒（长老会、公理会）反对国教的主教制。
- (3) 公理会反对主教制、长老制：
- (4) 弟兄会反对一切宗派制度：
- (5) 寂静派反对所有有形的教会、制度。

5. 在中国的争论：

- (1) 倪柝声的聚会处「工作的再思」、「教会的正统」与「敞开的门」反对一切宗派教会。
- (2) 黄渔深牧师的「从哈同路到南阳路」反对聚会处。
- (3) 杨招唐牧师、田雅各牧师的「灵工通讯」主张一切奉主名聚会的就是教会。
- (4) 林景、徐华弟兄等主张「家教会」，反对教会置不动产，反对传道人领工资。
- (5) 家庭教会拒不参加「三自教会」。

6. 产生不同体制的原因：

(1) 教义的主张与解释不同：长老会容许洒水礼与婴儿洗。浸礼会反对，主张浸礼。灵恩派主张灵恩、说方言。

(2) 国情与政治因素不同：德国信义会是宗教改革的直接结果（政教混合型）；英国圣公会是政治改革直接结果（政教联合性）；瑞士的长老会是政治与宗教改革并举（政教共和体）。

(3) 复兴运动的结果：英国的圣洁运动产生卫理公会，灵恩派运动产生五旬节教会。

7. 如何看待历史中的基督教？

(1) 肯定的看法：历史由神主管，历史中的基督教及其发展与结果彰显了神的心意，历史事件及其记录与结果应全盘肯定（文化基督教）。

(2) 否定的看法：历史是人叛离神的记录与结果。全盘否定（英国的达秘）。

(3) 真实的看法：承认历史由神主管。但是，历史在发展中，既有神的得胜，也有人的失败：这是真实的。得胜的记录可作榜样，失败的记录引为警戒。正如旧约以色列人的历史中有神的得胜与人的失败那样。全盘肯定或全盘否定是不符合历史真相，因此是不真实的。

（三）圣经中的教会体制：

30年代至50年代，在中国的倪拆声聚会处（又称“小群”）系统的信徒，竭力反对现存的基督教一切制度，指斥它们，说是“人的制度”，“败坏的标记、异端组织、”淫妇组织等。他们并高呼「要回到圣经里的原则」，要恢复「山上的样式」等口号，并且说：「圣经里有的，我们就坚守；圣经里没有的，我们就拒绝」。他们竭力主张坚立「一地一会」的地方教会，说这是唯一符合圣经的教会形式。他们的主张、文章、书籍及行动，在国内造成很大影响。我们对于他们的说法与文章不敢认同，不敢说阿门。我们质疑他们的主张，因为，我们在圣经中看到，永生神的圣殿至少有三种建造「样式」，永生神的教会至少四种教会「体制」，究竟他们要回到那一种「样式」、哪一种「体制」？

1. 永生神的圣殿有三种「样式」：

请参阅下列示意图：

名称	时地	受启示者	经文
会幕	旷野	摩西	「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出25:40；希8:5）。
第一圣殿	王国时期	大卫	「被圣灵感动所得的样式」（代上28:11-19）。
第二圣殿	被虏归国		圣经没有记载
第三圣殿	大灾难期间		圣经没有记载
第四圣殿	千禧年国	以西结	「将殿的规模、样式、和一切形状」（结43:11）。

三种「样式」，因人而异，因时地而异；处境不同，「样式」也不同。但是，三种「样式」均出自神之启示。

2. 永生神的教会有四种体制

(1) 地方监督制 AE 耶京教会模式：

根基：使徒（弗二20）。五旬节时，圣灵藉使徒们建立的教会（徒2:37-47:4:32-35）。

信徒：多数是信主的犹太人（徒6:1；21:20）。

工人：有使徒、长老（徒，15:2-6、22）、七位执事（徒6:1-6）与「作首领的」（徒15:22）。

体制：有「教会的柱石」三名（加2:9）以及众使徒、长老、全教会三层（徒15:22，组成事奉会议）但最后的定夺由主的兄弟雅各断定（徒15:13:12:17:21:18）。

(2) 团体服事制 AE 安提阿教会模式：

根基:先知、传福音的及信徒。耶京遭逼迫后,往各处分散的传福音的及信徒建立的教会(徒 8:1:11:16-20)。信徒:有信主的犹太人与外邦人(徒 11:16-20)。

体制:由五位先知和教师组成团体服事班底(徒 13:1-4)。他们平等,且有权代表教会打发宣教士(徒 13:4-5)。

(3) 地方教会制一地一会 iAE 亚细亚、马其顿各教会:

根基:使徒。使徒保罗在第二、三次布道时建立的众教会。

信徒:大多数是外邦人(弗 1:1:林前 1:2:林后 1:1; 弗 2:11-13),也有犹太人。

体制:地方教会中有多位长老与执事治理教会(腓 1:1:徒 20:17、18):

注明:在当时,上述地方是小城,并且单由保罗一个系统建立的教会,信徒人数不多,故能在一处聚会—一地一会。

(4) 家教会制(家长制,一地多会) AE 罗马教会的模式:

根基:先知与教师(亚居拉夫妇)与众圣徒。

信徒:大多数为外邦人(罗 1: 13-15)。

体制:以一家的家族为负责同工,实行人人事奉(罗 12 全章)。一个家一个教会。例如,百基拉与亚居拉家教会(罗 16:3-5),亚利多布家(罗伯:10),拿其数家(罗 16:11),亚逊其士,黑马等人处(罗 16:14),非罗罗古与犹利亚一处众圣徒(罗 16:15)。

注明:在当时,罗马已经是大城,信主者很多,他们不可能在一处聚会,就分为多处家庭聚会,每家就是一处,家教会。我们注意到,保罗在时是以当地名称教会的,却在写罗马书(主后 56 年)时,未曾用「罗马教会」称当地各处家教会。因为该城信徒多,不可能在一处聚会,不可能「一地一会」。

总之,圣经中永生神的教会在地上有四种体制,四种体制因时地而异,因人而异;处境不同,体制也不同,但是,四种体制都是圣灵在教会中自由运行的结果(参腓 2:13)

3. 给予今日基督徒的警告:

今日基督教里有些人热衷于教会体制的争论,甚至争论到极点分裂教会,动干戈的(例如,17 世纪英国国教与清教徒之事)。难道和平之君主基督叫他的子民自相残杀?断不!这是人的狂热,人的骄傲,人的失败。神的儿女应聆听圣经的教训;

(1) 圣灵自由运行是多种模式的:

圣灵在教会中运行是「随己意」采用多种恩赐、多种功用、多种模式的(参林前) 2:4-6, 11, 18)。在个人分得恩赐是这样,在整体教会的体制也是这样,人常从历史中自我发明单一模式,强制圣灵去实行。这是叛逆行为!我们应当随圣灵听圣经的声音,不当随己意只听自我声音。圣灵运行尊重人分差异性,尊重文化的差异性。圣灵没有强制所有人都有一个个性或单元文化。多种个性、多种文化型、多种体制都是圣灵准许的:

(2) 圣经中没有单一的绝对的教会模式(体制):

圣经中没有单一模式的教会,恰恰相反,乃是有多多种模式的教会。因此,今日基督教中不同教派,不同体制,不同模式的教会,均能在圣经中找到他们的依据:

(3) 圣经的初期教会,没有发生体制的争论:

圣经中的初期教会,为外邦人要不要守割礼,为福音真理,并且与假师傅、假使徒、与异端发生过争论。但圣经中,从未发生过教会为体制的争论;耶路撒冷的教会没有干预安提阿教会,没有强制他们改变体制,去接受监督制;安提阿教会也没有反对耶京教会,叫他们改变体制,去接受团队服事制。亚细亚、加拉太、马其顿的众教会也没有反对罗马教会的家教会制,罗马各处家教会也没有去反对亚细亚众教会的「一地一会」。他们是在基督里实行彼此相爱,彼此尊重,彼此接纳,「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 4:3)。

(4) 处境不同,体制不同:

各地教会有不同的体制，与教会的处境，与教会所在地文化与民族背景有关。在单一民族希伯来文化背景信主的犹太人，占绝大多数的耶京教会，由一人领导的监督制模式，是行之有效的；但是，在多元文化，多民族背景的安提阿教会就不能采用监督制，相反地，是以团队服事制，是行之有效的。

(5) 体制是为教会，教会不是为体制：

今日基督徒之间，常发生体制（组织）之争，这是因为，争论各方都把自己的体制绝对化，都声称是为「捍卫圣经真理」的结果。其实：教会的体制不是真理，参加哪一种体制都与得救无用。更何况，圣经中并没有「命令」叫教会实行一种「规定的体制」。因为，圣灵并没有在圣经中「规定」一种绝对的，一成不变的教会体制。恰恰相反，圣经中的各地教会体制是因地制宜，因地（区）而异，因人而异。更何况体制（组织）是为教会服务的，教会不是为体制存在的。体制过时了，不合用了，还可以修改。把一种体制「神圣化」或绝对化，张制众教会照着实行，并非新约的启示与原则。

(6) 采用体制的四大前提：

这并非说，教会可以无设限的可以采用任何社会集团组织法或企业管理，如果是这样，教会就不需要圣经的指导，必会在世俗化的道路越走越远。

教会采用体制是有设限的，任何一种体制的被采用，必须具备下列四大前提：

第一，体制的内容必须符合圣经真理原则（例如，教会的主权属于基督，未信者或未重生者不能成为会员）。

第二，体制必须能表显教会存在的内在形式（另外讨论）。

第三，体制必须符合教会的需要。

第四，体制必须是全体信徒与同工都能接受，上述四个条件缺一不可。

总之，根据圣经，教会是有体制的；今日基督教有多种体制，是有圣经依据的。体制是为教会设立，教会不是为体制而存在。因此，基督徒不该去争论体制，相反地，应在基督里保守合而为一的心。但是，这不是说教会可以无限制地采用世俗组织，为教会世俗化开大门，恰恰相反，教会采用体制有设限的。

三、家庭教会的种种体制：

中国家庭教会的共同点是维护圣经真理，拒不登记、拒不参加三自会。但是，分布於全国各地的家庭教会因地制宜，有不同体制、不同组织、不同类型的家庭教会。虽然体制不同，他们却在基督里，在真道上保守合而为一。

(一) 三自的本质：

四年前，在海外掀起一股「双轨路线」之歪风：有许海外传道应邀前往中国，在三自教堂、神学院讲道，返国后就报告。说：我们在中国看到（三自教会）的主流信仰，是纯正的福音派信仰，他们在讲圣经，在祷告，他们印了圣经，开办神学院。于是「双轨路线」者就宣传说：「三自教会也是神的教会，有神的祝福，神的恩典。三自教会，家庭教会还是应当继续地平行，共同存在」。许多人听了，就接受了，就相信了。

其实「双轨路线」者只看到「三自教会」表面的外在形式，没有认清三自会里面的虚伪本质。正如主耶稣论及假冒伪善的法利赛人说：「你们洗净杯盘的外面，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指出他们，「外面显出公义来，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 23:25、27、28）。他们外面在敬拜神，里面却是叛逆神，人在作主人；他们外面在讲圣经、聚会、唱诗，里面却敬拜另一位神；外面讲行义、道德，里面却充满了不信的恶心。这就是三自会里面的本质。

「双轨路线」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重要课题：基督徒的价值判断是什么？基督徒的判断标准是什么？是单根据事物的表明形式、外在形式？还是内在形式、标准？真假教会的是取決於外在形式还是内在形式？神的工人必须清楚了解、回答这些问题。

1. 内在形式的重要性：

判断一个教会有神的同在、有神的祝福、有神的工作，是取決於教会的内在形式，还是外在形式；是取決於敬虔的实意，不是敬虔的外貌；是取決於属灵的实际，不是属灵的外表。人是注重可见事物，属灵的外表与外在形式的。但是经上说：「因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内心」（撒下 16:7）；扫罗王是看重献祭、献「公羊的脂油」，神却「喜悦人听从他的话」，「听命胜于献祭」（撒下 15:22）。所以保罗说：「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罗 2:28）。

根据新约圣经（尤其是启 2、3 章），在教会里神的心意与圣灵的工作是，注重内在形式胜过外在形式，先有内在形式，后才有外在形式；外在形式人会制造（例如聚会，仪式、体制、组织等），内在形式全靠神功，人不能仿照。外在形式能证明的不都是真教会，惟有内在形式所证明的，才是真教会。

海外传道人访问中国归来所报导「第一手材料」，多系三自教会的外在形式材料，例如，讲台、聚会气氛、印圣经、开神学院、建教堂、统计数字等。中共当局与三自教会极力制造这些外在证明，以显示他们在作「神的工作」，有神的祝福等。这纯粹是形式主义，也是极端诡诈的撒旦的「迷魂阵」使人上当。因为天主教、摩门教、统一教、耶和華证人、台湾的新约教会等一切异端教派也可以拿他们的外在形式，证明神的临在与神的祝福。家庭教会不敢标榜外在形式的证明，因深知其中多有虚假，

2. 什么是教会的内在形式？

要了解「三自教会」或家庭教会，首先要根据圣经，也根据历史了解他们的生存形式。不了解教会的生存形式，就没法了解「三自教会」与家庭教会。

形式，是指事物存在的内在因素、理由与表显与说明。圣经里是没有「内在形式」、「外在形式」等名词的。但是，圣经里确实记载了教会存在的内在因素，理由与外在形式的表显与说明。这就是教会存在的形式，在圣经中确实存在。

（1）教会的内在形式：

是指教会赖於存在的那些基本要素。如果没有这些内在的基本要素，教会不会产生，也不可能存在，因此这些内在要素是绝对必有的，也就是决定性要素。

第一，教会的三大内在形式要素（形式）：

教会的内在形式，就是决定教会的本质与内容的信仰诸要素，以及这些要素的有机联系与云作。根据圣经，具体地说有下列三大要素同时存在，缺一不可。

甲，相信神赐生命的话语（生命之道）——教会的源流（参提后 3:15-17）：

神是生命之源头（诗 30:69），基督耶稣，「生命之道」约壹「生命之粮」（约 6:25），「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 1:4；6:35、63、68；14:6；徒 5:20；腓 2:16；约 15:12），基督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 6:63）。

基督道成肉身就是活着的「生命之道」；圣经，就是神生命之道的文字记录，会产生生命之效果（提后 3:16、17）。

教会是因信建立在神的话语上（生命之道，耶稣基督）。这就是，教会产生於神的道（彼前 1:23），生活在神之道中（诗 119:37），长进於神之道中（腓 1:25；2:19）；洗净於神之道中（弗 5:26），得保守在神之道中（箴 6:23-24；约 17:11、12）。

信心，神的道、神的生命，这三样是教会生存的基本要素。如果没有这三样，教会就不成其为教会。

乙，相信基督的内住与主权：

教会不仅出自基督，并且基督住在其中。他既是教会的「头」，也是教会的元首与元帅（掌权者，指挥者，拥有者）：他亲自治理，掌管神的家（来 2:10, 3:6；弗 1:20-23；西 1:17、18；林前 11:3；罗 8:10；加 2:20；弗 3:17；腓 1:21；西 1:27, 3:11；彼前 3:15）。

基督的内住是实在的，基督主权的掌管也是实在的。不信派神学家把基督内住与掌管抽象化，以人的掌管去替代基督掌管。这就是在历史中，神权与人权在教会内部发生属灵争战的原因。

基督内住与基督主权的实存性在教会里是一致的，也是不可分割的。由于基督内住，基督的主权就不能质疑；由于基督的掌权，基督的内住就更实在、更有力（林后 4:7:13:3-4）。在教会中应尊重与高举基督的主权，因为神的仇敌在教会中兴风作浪，百般干扰，其目的就是为强占基督主权：强占主权就是为破坏基督的内住，以撒但座位去替代基督宝座。教会若失去基督内住与掌权，教会就变质，变成假教会了。

教会的主权具体地说包括：牧养权、治理权、宣教权、施教权、经济权、出版、著作权与神学教育权与出外连络权。自立的教会应有上述权责的自理权。具体说来，神呼召、感动与打发人去实施这些权责，而非由任何人去控制、支配。神的工人在教会中是神的仆人、神的用人，是管家，不是老板，不是主人。因此，神的工人只有顺命、听从神的本分，不可越权或篡权。三自会宣称：「三自会的主权属于国家主权」，意指国家有权支配「三自教会」。但家庭教会主权属于神，不是属于国家。因此，教会称为「永生神的教会」。

丙，相信圣灵运行其中，信徒有人人事奉自由：

包括圣灵的重生、内住、运行、赐予与差遣（参林前 12:11. 13. 18；加 4:15；腓 2:15；徒 13:2-4；16:6）。圣灵运行在信徒心中，「是真的，不是假的」（约壹 2:27）。

经上又说：「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么样行」（提前 3: 15）。

在旧约，祭司与利未人是按着律法的规定在神的殿中服事神。

在新约，神的儿女是「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罗 7: 6），「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意」在神之家基督教会中服事主。经上说：「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彼前 2:9）。因此，所有信徒人人皆为祭司，人人有事奉神，顺服真理的自由。新约事奉神原则惟一的规定是「按真理而行」（约叁 4），「凡事不可敌挡真理，只能扶助真理」（林后 13:8）；惟一的限制是，在信仰上、生活上「不可越过基督的教训」（约贰 9）。

因此，在永生神的教会，一切信徒不仅在地位上，并且在服事上人人平等，人人有权利事奉神（把事奉的权利限定在少数人的手里，由少数人去支配教会的作法是违背真理的）。虽然在神家中，有年长与年幼之分，却没有地位高低之分；虽有信心之大小，恩赐功用不同之分，却没有职位贵贱之别。圣灵运行其中，人人可按所得恩赐与负担，人人可以传福音，人人可作先知讲道（林前 14:5, 29-33），人人可作牧养人。没有宗派的设限，没有人为组织障碍，没有出身、学历限制，都可以自由地来服事神。因为当家作主的不是人，乃是父神、主基督与圣灵。我们都是父神自由的儿女：「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 8:36），「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 5:1）。

在自由的、有秩序、有规矩的服事中，家庭教会如雨后春笋，一个接一个地在中华大地遍地产生，并且正在往下扎根，向上结果。这是父神在二十世纪的奇妙作为：当然，在增长过程中家庭教会也与普世各地教会那样，经过新生、修剪、成熟等阶段；家庭教会内部也出现人事纠纷、异端的干扰、软弱失败。负面现象，这是在所难免的。但是，重要的是，他们是一群父神所爱，自由的儿女，是基督内住，掌权，是圣灵运行其中。他们愿作顺命的儿女，因此，凡不符合神心意的瑕疵、软弱、缺点与错误，将会在圣灵

日日更新、感化、陶造中，去污存真磨出光亮，直至彰显「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 4:13）。

(2) 教会的内在形式，就是教会赖以生存的三要素：

三要素是“三而一”，正如我们的神是“三一神”那样：父神是教会生命的源头，主基督是教会的实体，圣灵是教会的工匠，「催生者」与「推动者」。

就教会存在的「整体因」来说，神是原始因（第一因），基督徒形成因（第二因），圣灵是增长因与彰显因（第三因）。

三大内在形式是教会赖以生存的三大支柱，缺一不可，正如房屋缺少了一根支柱必会倒塌的那样。所以，神家的工人在见证教会时，必须同时看到三方面要素的合一运作，不能强调一方过于另一方，或忽略另一方。灵恩派的同工们在见证教会时，常强调第三因，而淡化或忽略了第一因和第二因；实际上，没有第一因就没有第二因，没有第一因、第二因就没有第三因。

(3) 内在要素形式的奥秘性、可见性与真实性：

教会存在的内在要素与形式，就是教会的奥秘。这纯属是神自己的作为，人无法介入。虽人眼不得见，却是真实存在的（参约 3:8）。属神的人在信心中接受圣灵启示，能知其奥秘（林前 2:11、12；弗 3:5）。世人却不能领会圣灵的事，以为不得见的就不存在，不足信。三自会神学家看教会纯属人为组织，是「社会团体」或「宗教团体」。实际上他们根本不知道教会是什么。因此，三自会所「建立」所控制的「教会」根本不是神的教会，乃是中共政治所利用政教混合组织，是为中共政治服务的「宗教团体」，如此而已。

(4) 「三自教会」与家庭教会的区别与差异一内在形式：

家庭教会与三自会的差别，是内在形式的不同，不是外在形式。海外「双轨路线」者却认为，三自「教会」与家庭教会（内在）信仰都一样，（外在）形式不同，这是对中国教会表面的形式主义的看法，是不符合实际情况。请参阅下列比较图：

	家庭教会	三自教会
源 流	神的话语-生命之道	中共的政策.三自会是代理人
权威来源	基督的内住与主权	基督的内住与主权战部,宗教局,公安局.
自由运作	圣灵充分在教会中自由运行	由中共当局设定的有限活动空间

什么是教会的外在形式？

指内在形式通过一系列活动与形态表现出来，可见形式：这些

形式显明了教会的性质，功能与使命，并且也显明了教会的存在；外在形式是人眼可见的。

(1) 外在形式的内容：

通常指蒙恩人的聚会、宣讲圣道、传福音、圣礼、敬拜仪式、组织、体制、圣徒交通、团契生活以及教会人事与事工等。「地方教会」形式，也是属于外在形式范畴。

(2) 外在形式是实际形式，因此，看法多、争论多：

以弗所书是注重属灵的实际，注重内在形式，争论不多；哥林多书是注重外面的实际，是人人可以看见，可以摸着的，因此看法多、争论也多起来。

在历史中，凡有关教会真理与教义争论，大都集中在教会外在形式的争论，为内在形式的争论较少。例如，长老会与浸礼会的争论，是外在形式的争论，不是内在形式的争论。

家庭教会与三自教会的争论既是内在形式的争论（基督的主权），也是外在形式的争论（政教联合）。

(3) 外在形式是基督徒信仰的外延：

教会内在要素是基督徒信仰的内涵，是绝对稳定的，也就是固定不变的，凡是相信者必须无条件的认同、接受与坚守。外在形式是基督徒信仰的外延，是不稳定的，是会受到外界诸因素影响的。

外界因素是多样的，也是多变的。主要有两方面因素：

第一，人的因素：

包括人的灵命、观念、见解、理解力、个性与作风等。圣经中有「神人（摩西）」，但连摩西也有个性的软弱，人性的缺点。人是有限的，不完全的。

第二，环境的因素：

包括民族、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与习俗诸因素。环境会改变，因此，环境的因素与标准是相对的，并非绝对。人被称为「环境的动物」，会适应环境，受环境影响。

基督徒信仰的外延极易受外界因素影响，因此，教会的外在形式是在处境化中：因人而异，因地制宜。

（4）圣经里有没有统一的外在形式？

圣经里没有统一的外在形式，也不可能规定与统一教会外在形式。因为神的救恩是临及普世万人的，神从来没有在圣经中规定将一个地区、一个民族的文化形式作为普世教会外在形式的统一的、绝对的标准。因此，圣经中各地教会的外在形式都有其不同的地方与文化的特色：耶京教会是犹太人型的，小亚细亚众教会是外邦人型的，安提阿教会是中间型的。以教会体制来说，耶京教会是监督制，安提阿教会是团体服事制，小亚细亚众教会是地方教会制，罗马教会却是家庭教会制，「在家里的教会」。

虽然外在形式因外界因素不同而不同，但是，内在要素，信仰与新生命的要素是一致的，是相同的（参西三 11）。

（5）内在形式要坚守，外在形式要彼此尊重：

教会内在形式是基督信仰的实质，基督徒必须诚心相信，忠心坚守。外在形式是因地制宜，没有绝对的统一标准，各人有不同领受：基督徒应该彼此尊重，彼此接纳。

例如，中国家庭教会分布全国，各地区差异性很大，就出现了许多不同体制的教会组织。同样的在浙江省，温州地区的信徒大都采用了「堂会制」，肖山地区的信徒却采用「地方教会制」；同样在安徽，x 县的同工们采用「团体服事制」，淮南的同工们接受「监督制」；河南的情况就更为复杂，几乎基督教所有不同的体制在河南各地都能看到，因此，在那里派别纷争格外多，格外明显，他们争论各方都宣称自己的体制最符合圣经，是圣经的真理，因此各不让步；显出了他们看圣经的视角，了解圣经的深度与广度各不相同。

我们呼吁家庭教会加强内部建设，停止内部争论！

（6）外在形式争论会影响内在形式：

这不等于说教会一切外在形式的争论是可容忍的，多余的，不必在意的。恰恰相反，在一定的条件下，外在形式的争论是必须的，不能掉以轻心的，因为，一定的外在形式争论会影响内在形式，甚至改变内在形式（信仰），这就是「从量变到质变」的道理。例一，1999 年，三自会进行神学讨论时丁光训提出二分法。说：「信仰归信仰，神学归神学；我们的信仰是一样的，不会改变的；神学思想是随时代而变的，多样性的；神学讨论不会影响信仰，不要怕神学讨论」等。这纯属诡辩。他比谁都知道，在一定条件下，「量变导致质变」的道理；在一定条件下，教会外在形式的争论会引起内在形式的演变；在一定条件下，神学思想的讨论会影响信仰的改变：信仰会改变人，神学也会改变人。丁光训的目的就是通过神学讨论的外在形式，去改变教会内在形式的信仰。对于他的行径，在三自会里真正得救的基督徒们起来反对，理由很充足。

例二，律法主义者主张外邦信徒必须受割礼，保罗反对他们，与他们争论。这是外在形式的争论，这个争论是必须的，应该进行下去。因为律法主义者用受割礼的外在形式，去更改了「因信称义」的内在形式 AE 信仰要素。

例三，彼得与巴拿巴在安提阿「随夥装假」，故意与「外邦人隔开」，保罗抵挡他们、责备他们，这是有关教会生活外在形式的问题。保罗指责他们是必须的，也是应该的。因为他们的行为会导致改变外邦人与犹太人「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加三 28）的内在形式：信仰要素。

例四，十八世纪英国发生「维护国教者」与「不从国教者」之间的争论。表面上，这是关乎教会体制的外在形式的争论，实质上是涉及到教会的内在形式 AE 基督的主权。因此，这个争论是应该的，也是必须的。

例五，二十世纪西方教会在争论圣经无误或有误，表面上是「圣经批判学」的外在形式争论，实质上是涉及到圣经可信或不可信？圣经可信度多少？是关乎信仰的要素的争论。这种争论是应该的，也是必须的。

例六，在中国发生要不要参加三自会？该不该登记的争论。表面上，这是关乎外在形式的争论，实质上，这个争论涉及到信仰要素：在教会中基督绝对掌权。基督主权第一。因此，这个争论是正当的，应该进行。

总之，神的儿女们应尽量避免为教会外在形式的争论，但是在一定条件下，有些外在形式并非是多余的。相反地，有其使命性，是应该的，也是必须的。这就是主的兄弟犹大所言：「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犹 3）。

三自「教会」虽然有基督教的外在形式，却没有圣经信仰的内在要素。三自会的内在要素，就是中共政治生命，是为中共政治使命而存在。

（三）家庭教会的类型与体制（组织）面面观：

中国家庭教会的共同点是维护圣经真理，拒不登记拒不参加三自会：但是，家庭教会分布全国，因地制宜，就有不同类型、组织与体制的家庭教会。据个人观察，有如下数种：

1. 反「三自会」的三类型：

中共当局与三自会经过调查与分析，发现家庭教会有三大类型：

（1）原始型的家庭教会：

其特点是，他们起始於五十年代或六十年代，有苦难历史。了解「三自会」的过去与现在，有老一辈的传道人在其中牧会、关心、指导。有真道基础，反「三自会」立场坚定；被视为「死顽固派」，无法吸收、无法改造的一群体。他们是家庭教会的主体。

（2）新兴型的家庭教会：

其特点是，是在七十年代后期兴起的教会，并不了解「三自会」的历史，也没有老一辈同工在其中。有热忱，但是，既缺乏真道基础，也缺乏苦难与争战的经历：反「三自会」立场不坚定，是可吸收、可改造的一群。在第一波以及第二波（94-99年）登记中，被三自会吸收的信徒（有 800-900 万），大都属於此类型。

在登记与反登记的熬炼中，「新兴型」家庭教会的大部分人也经受了苦难，并且经过培训，现在反「三自会」立场坚定，也成了家庭教会的主体。

（3）「叛逆型」的家庭教会：

指 90 年代以后，在三自会里重生的同工与同道，因认清三自会不信神的本质，经过思想斗争，灵里受磨练后。

脱离三自会，加入家庭教会事奉行列，走在分别为圣之一群，他们成了家庭教会的生力军。因为他们了解三自会的现在，三自会也掌握他们的情况（活动场所与住址），

他们叛逆了三自会后，就被三自会视为「眼中钉」，加紧对他们的迫害。有人说，「他们是被三自会“刻骨仇恨”的一群」，父神却爱他们！

至于主张「第三条路线者」，他们的理论，他们的实践，都尚未「成型」，在此不加评论。

(4)「走第三条路线」者：

是二十世纪 90 年代后期在海外宣传的路线。他们主张：第一，家庭教会必须公开，必须从地下走到地上来，要争取信仰的合法地位。

第二，他们既不走家庭教会路线，也不走三自会的路线，乃走介乎中间的「第三条路线」。

第三，在内存的信仰要素方面，他们保留家庭教会纯正的圣经信仰；在外存的教会存在形式方面，他们争取与三自教会同样，同等的合法权利。

第四，为此，他们主张应向政府登记，直接受政府领导，摆脱三自会的控制。

「走第三条路线」者由家庭教会中主张「登记」的一派以及三自会中「反丁光训新神学派」组成。他们声称，「第三条路线」促成了家庭教会与三自会的「大合一」。他们的「成型」，取决于中共当局宗教法令与政策的修改，根据目前发表形势，可能性很大。一旦新法令、新政策公布，将会在家庭教会掀起第三波的登记与反登记的争论。估计，将会有一部分人去登记走「第三条路」，家庭教会发生大分化。

2. 实际中存在的三大类型：

在中国，实际上存在左、中、右三类型的教会：

(1) 左型-从属于三自会的「家庭教会」：

按着形式，他们在家聚会，就被称为「家庭教会」，按着实质，他们已经登记、被吸收，纳入「三自教会」。三自会在正式文告称他们为「聚会点」、「家庭聚会」，不称为「家庭教会」。却在海外宣传时，为混淆视听，常常改称他们为「家庭教会」。实质上，他们不是家庭教会，

此类型的家庭聚会，是在第一、二被登记运动中加入三自教会的（约有 900 万）。三自教会无法容纳如此众多信徒，暂且容许他们在原来的家庭聚会点聚会，日常教务由三自会管理（包括指派主日讲员，不准他们私自举行圣礼）。

这就是丁光训在富乐神学院所宣称的，「两会从来没迫害家庭教会，相反地，家庭教会也是我们服务的对象」。「家庭教会」与三自会没有对立，乃是「水乳交融」。海外教会要求访问「家庭教会」，被安排所访问的就是此类「家庭教会」。如果有必要，就推荐此类「家庭教会」代表去参加基督教国际会议。并且宣称，中共当局与三自会从未有迫害家庭教会，迫害之说，是海外反华份子造谣。其实，左型「家庭教会」是三自会制造的假像。

(2) 中间型-尚有有限自主权的家庭教会：

指在历次的登记运动中，已经向政府依法登记，「从地下教会」变为公开的教会。他们行政、人事上直接受政府管理，但在教务事工方面，尚有有限自主权：自行安排及处理主日讲台、各类聚会、牧养与探访等。此类教会存在的原因：一则，三自会严重缺乏宗教干部，无法立即接受；二则，他们已经在政府管辖之中，留着他们可以作对外宣传之用，最后，是为了吸引外资。因此，此类教会在登记之后，继续以「家庭教会」名义向海外募款，大兴土木，建造教堂。他们自称，虽已向政府登记，但尚未被纳入三自会，因此，他们还是「家庭教会」。但实质上，此类教会已经将教会的主权交付了政府，他们最后完全被三自会辖管，只是时间问题。

(3) 右型-坚持真理原则的保守型家庭教会：

这是家庭教会的主流派，也是家庭教会中的大多数，分布于全国各地。

他们坚持新约中分别为圣的四项原则，拒不参加「三自会」，也拒「不登记」因此，长期以来被视为非法的「地下教会」，既是「三自会」监视对象，也是政府打击的对象。

3. 家庭教会内部的三大流派：

在家庭教会内部影响极大的有三大流派，就是重生派（又称“全范围教会”），呼喊派与极端灵恩派（与中华福音团契与方城教会有关）。家庭教会同工们有认定他们是「异端」的，有说他们是「极端的」。三派有共同点：

- (1) 均在河南省设有领导核心。
- (2) 原先都是土生土长的家庭教会（拒不参加三自会）。
- (3) 现在均有海外教会、团体与人员的介入，并获人力、物力、财力的外援。
- (4) 有核心领导且有健全、周密、庞大的组织。
- (5) 有其奇特的信仰主张与教义解释。
- (6) 都注重、强调外在的信仰经验与表现。
- (7) 注重训练与发展青年人的传福音队伍。
- (8) 有排他性：排斥不同领受看法的人。
- (9) 有明确的发展纲领、目标与口号。
- (10) 有吸引力：三派均在努力吸收、发展他们的信徒，产生了分裂各地教会的后果。
- (11) 范围大：遍及全国，但集中在长江以北的农村地区，在城市较少见。

三派的信徒有多少？有说是占家庭教会总数五分之一（约一千万），有说是四分之一。

4. 家庭教会的体制：

家庭教会是在艰难的特殊环境中产生的。她首先是为了维护圣经福音真理原则，背十字架跟从主、走生命之路产生的。为预设的，特定的教会观为其目的产生的。清教徒是为特定的教会观去反对国教，家庭教会却不是。反「三自会」的运动后来导致家庭教会的产生，这全是出自父神的计划，不是我们。一切全在圣灵运行之中。

(1) 家庭教会是自由教会（Free Church）：

国家与教会，政治与基督教，历史里出现过下列几种形式：

第一，教会国家（Church-State）：

指教会高于国家。教权高于政权，教会统治国家。天主教的教会观。

第二，国家教会（State-Church）：

指国家统治教会，政府高于教会；教会的主权隶属于国家主权。英国的圣公会，德国的信义会都属于国家教会。泛称「国教」。

中共三自神学家提出教会双重性理论，实际上是把教会主权隶属于国家主权下，由政府对于教会实施辖管、督导；因此，三自教会实质上也是属于国家教会范畴。

圣公会、信义会与三自教会是同属于国家教会之类，他们的教会观是一致的：因此与三自会「友好往来」的两方教会中，圣公会与信义会的团体与牧师最多，这就不难理解了。

第三，自由教会（Free Church）：自由教会也有两种形式，

其一，政教合作型：

政府与教会是两个性质不同的实存体，互不倚赖，互不干涉其内务，却在合作的层次上实行自由配合，

例如，教会与政府共同兴办学校、医院等。这是长老会的主张。

其二，政教分离型：

教会政府互不倚赖、互不干涉其内政。教会不可参与政治事务，尊重信徒个人政治权利的自由：这是浸礼宗的主张。她的经文依据是太二十二 21:约十八 36。

家庭教会属于主张政教分离的自由教会：政府不可利用教会达到政治目的；教会也不可利用政治达到信仰目的。没有政教分离，就没有真正的信仰自由。

(2) 家庭教会产生同工会：

家庭教会在特殊的艰难环境中，既没有传统的体制，也没有特定的圣经学校或神学院，虽然有工人，但缺乏装备。信的人在事奉实践中，靠赖圣灵自由运行以及信托圣经真理原则指导，渐渐的形成有组织功能的教会。

A. 家庭教会初期有聚会，却没有组织：

家庭教会是在信的人自愿地人人服事，人人传福音中开始聚会的。

开始聚会时，没有固定工人，也没有组织；由一些有文化的，看过圣经的信徒在聚会中轮流分享读经心得，以此彼此勉励。

自愿来参加聚会的信徒的目的，是为了听道，为了祷告主，也有为了有病求医治的。由于没有固定工人。

聚会中一切服事全由信徒自愿负担，包括邀请慕道友来参加聚会。

B. 家庭教会的中期从聚会型转为教会型：

每一处家庭教会都经历了下列的「转型过程」：

a. 三种「动力」因素：

三种内部「动力」推动聚会「转型」为教会。不同于圣经中的教会是由工人（使徒与先知）建立的形式。

第一因素（动力）：信主者多，聚会点增加：聚会的需要，信徒灵命需要也增大。

第二因素（动力）：有圣经、看圣经，会讲圣经的工人也多起来：

第三因素：通过一定时间学习真道，「因此渐长」（彼前一 2），明白教会真理的信徒也多起来。

b. 这是最重要的因素：圣灵藉着神话语的光照、感动、呼召了一些人，并把各样恩赐分给众人；聚会里不仅有讲道的工人，并且产生了有「使命感」甘心服事众人的工人，与管理事务的工人。家庭教会的工人并非选举出来的，乃是圣灵「自然催生」出来的。如果圣灵没有把恩赐给人，如果圣灵没有亲自感动，呼召人。人为地要找人出来服事是不可能的。环境艰难，危机四伏，更何况在家庭教会里是完全无计酬的服事，没有完全委身给主，没有人敢应征的。

c. 产生同工会：

我们看到的情形是，圣灵使用了下列方法：

第一，由聚会点中较为成熟、年长的同工（为众所公认的）带头负责召集同工会。

第二，由老一辈传道人指派、委任成立同工会。这位传道人必须是了解该处聚会，并且是当地信徒所接纳的人。

第三，由聚会的信徒们选出来同工会。这是较为成熟的聚会的作法。信徒们学真道，明白了教会真理。

产生过程是在不断的祷告中进行。有的地方甚至为此宣布禁食祷告。

d. 同工的使命与作用：

带动全教会信徒人人服事，人人传福音，「更上一层楼」。同工会成了带动服事的「火车头」。

推动牧养事工、教导与关怀：推动彼此相爱，彼此关心，彼此相助。发挥管理教会的功能：各人按所得的恩赐分工合作。

事实证明，有同工会没有同工会大不一样。建立同工会后，不仅发挥了教会的功能，并且促使教会增长迅速（参弗四 11-16）。

（3）家庭教会产生体制（组织）：

同工会建立后，教会也就被建立起来。同工会不是教会，但是，教会一定有同工会。

教会增长，需要也多起来。为使信徒有正常的教会生活，为使同工会正常运作，就有需要订出规章与制度，教会的体制就产生。

制定规章制度的三个条件：

A. 必须根据圣经的教导：包括体制的目的、内容与方法。

B. 必须符合教会的需要：体制是为教会，教会不是为体制。因此所建立的体制施行二、三年后，发现不符合教会的需要，可得随时修正。教会的需要有基本需要（宣扬真道、传扬福音，祷告与牧养、圣徒的交通、敬拜与聚会）与日常需要（培训、探访、生活关怀）两种。前者，在任何时候不得更改，后者按需而设，随时更改。

C. 必须是全体同工在祷告中同心认同、接受，说「阿门」的。上述三个条件，缺一不可。

不同地区的教会有不同的需要，不同的认同。这是因为不同地区的同工会对于圣经的认识程度、注重点不同，所领受使命与异象不同；处境不同，有地区的差异，不同地区出现不同的体制，这是正常的现象。甚至在相同地区，也会出现体制不同的教会。

虽然体制不同，但是在基督里是同一个身体，同事奉一位神，一位主基督、一位圣灵。不同体制的教会在主里实行彼此接纳，彼此交通，工人流通，事工合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强求各体制一体化，是危险的作法。

（4）家庭教会不同的体制：

个人视察，有如下数种：

A. 「一地一会」的地方教会制：

这是聚会处背景弟兄们的主张，分部于全国地区。实际上，在今日基督教中，无论是在中国或海外，无论是在十八世纪，十九世纪或跨世纪里，在这地上从来也没有出现过「一地一会」的地方教会。倪柝声弟兄曾经批评主张属灵的合一、主内合一（不是行政、组织、人事的合一）的杨绍唐牧师，说他是「堂会主义者」。然而同工们反批评说：全国各地的聚会处同工，在当地尚未出现「一地一会」之前就宣称他们是「正统教会」（例如在上海），他们也是「堂会主义者」。

实际上，聚会处的弟兄们在观念上是「一地一会」，体制上是「关闭的堂会主义」，事工作法上是「监督制」：年长弟兄说了话算数。

有的「地方教会」拒绝与不同体制的人交通，例如 xx 的弟兄们，称为「关闭的一群」；有的「地方教会」接纳不同体制的人，例如 xx 的弟兄们，称为「敞开的一群」。「地方教会」内部也出现分争，系统中产生了小系统，例如，xx 的「光照派」的「寂静派」，全国各地的「呼喊派」等。但是，按家庭教会总体的比较来说，在过去，聚会处弟兄们所受打击最大，被捕者最多，殉道者也最多。我们在主里尊敬他们。

国内「地方教会」弟兄们与海外「水流职事站」（李常受）、「恢复派」（江守道）、「会所派」（史伯诚、林三纲）与「反省派」（俞崇恩）等，多有交通往来。

B. 宗族制教会：

在初期，由一家宗族开放与房屋开始聚会；到了中期，产生了许多聚会点，也产生了同工会。由于历史因素，家主或家族（子女）自然成了该教会的「柱石」成了同工会主席，照管全教会所有聚会点。实际上，这是「监督制」教会，或「家长式」教会。

到了后期，有的家族把教会的管理权交给同工会全体，实施团体服事，有的家族则坚持不放「监督体制」。实践证明，在后期「因时制宜」、「因势利导」，适时修正体制，

实施团体服事的教会，生长正常、健康与迅速；反之，依然坚持监督制的教会，情形每况愈下。上述情况均发生在山东与浙江。

C. 三级制的团体服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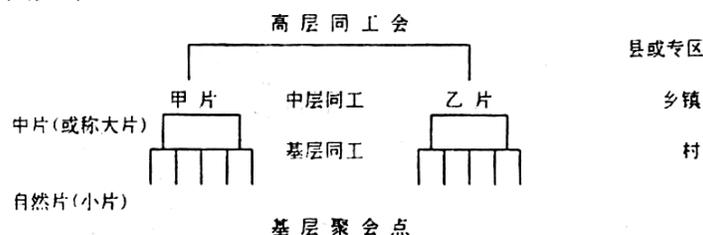
采用三级制团体服事的家庭教会在全国居多。他们的经文依据是安提阿教会的榜样（徒十三 1-3）与「分层（级）教导法」（提二 1-2），这也是符合中国特殊国情：责任与权力的均配，平等与平行，一个或两个人出了事（被捕），也不会波及全体。

b. 职责分工：

甲. 基层同工：负责牧养、探访、关怀聚会点信徒，包括主持主日聚会、祷告会、查经会。每一个点通常有 3-4 位同工，信徒 30-50 位。

乙. 中层同工：定期召开基层同工会，负责管理聚会点的事工、人事与财务，支持「片」的同工培训、青年、儿童事工，举行圣礼。发挥教会功能是在中片加上基层。因此，每个乡镇就有一个教会。

三级制分工图如下：



丙，高层同工会：负责照管全县各教会。定期举行高层同工会、中层同工集训，差派宣教士去外省。同工会主席轮值，分工有教导组、关怀组、宣教组、文书组、对外联络组、接待家庭组、财务组等。

c. 产生同工：

基层同工由聚会点信徒确认，中层同工由基层同工推派，高层同工由中层同工推派，并没有选举手续，是在教会生活中自然产生。

d. 全职同工：绝大多数家庭教会同工是带职事奉：农忙种田，主持经常性聚会；农闲期出外宣教、举行集中培训。他们不受薪，但事工费用由教会负责。全职同工不多。

e. 接待家庭：各地家庭教会都设有接待家庭（参约三书 5-8）。通常每大片有一、二处。它的功用很大：传道人的休息处、负责连络。

有的甚至作为培训场所。

f. 主内合一：此类家庭教会不标榜系统。经济独立，拒绝外援，注重本地区服事，与其他地区实行主内交通、主内合一。

D. 系统性的家庭教会：

前世纪九十年代，相继出现了系统制家庭教会。98年8月公布的「家庭教会致海外的公开信」以及同年11月发表的「中国家庭教会信仰告白」，都是由系统制教会代表签署的。

a. 标榜系统：

甲. 强调特别教义与经验系统，例如，「全范围教会」（重生派）。

乙. 强调特别使命系统，例如，河南的「中华福音团契」。

丙，强调地区性系统，例如，安徽的「中华阜阳教会」，河南的「中国方诚母教会」与「中国河南教会」。

b. 他们的体制：

他们大都采用「长老会三级制」：堂会、区会与总会。不同于其他家庭教会的「团体服事三级制」。

c. 他们的特色:

甲, 大都数系统制家庭教会与海外教会、宗派与团体有挂连, 接受他们人力, 物力与财团支援。

乙, 有的系统接受改革宗教义, 有的系统接受灵恩派教义 (中华福音团契)。

丙, 他们共有一个使命: 促使中国基督徒实行主内「大联合」、「大合一」, 包括与三自教会「大合一」。

这种诉求, 也得到「第三条路线」者回应。

d. 不同的声音 (来自其他各地家庭教会):

甲, 由于他们强调了系统, 有别于其他家庭教会, 也成了带有宗派色彩的教会, 「这是在教会历史上开倒车」。

乙, 由于大多数家庭教会着眼于本地区的服事, 地区与地区之间实行在主里彼此接纳、彼此交通, 「主内合一」。系统制的教会却提出跨地区、跨省, 甚至全国性的「大联合」、「大合一」。难道「主内合一」、「真道上的合一」不是合一? 难道必须参加他们「系统的合一」、「组织的合一」才是合一? 家庭教会与三自教会能合一吗? 圣经中的合一指什么?

丙, 「要防备极端灵恩派」。严格说来, 早期家庭教会都相信灵恩的, 因为, 圣经里记载有灵恩。老前辈贾玉铭、倪柝声、宋尚节、张周新等也都相信有灵恩。然而, 八十年代由海外带进来的「第三波」灵恩运动, 扰乱了家庭教会「主内合一」局面: 他们的灵恩表现带着激烈的感性动作, 甚至不分场所的 (甚至在 Hotel) 举行「大喊大叫」的灵恩聚会, 甚至高举灵恩教义过于福音真理。有些地方还进行了人「造神」运动: 「当我奉主的名向你们说话时, 就是神在向你们说话」(?) 更为严重的是, 凡是灵恩派所到之处就造成当地教会的分争与分裂。「无论是个人还是团体, 凡是宣传使教会分争与分裂的道理者, 就是异端」。就这样导致各地家庭教会对于有灵恩派背景的系统制教会抱有戒备心理。

系统制教会在国内受到来自内外压力, 他们的处境颇为艰难。

G. 小系统、小体制:

在国内尚有许多小系统, 小体制与小派别。他们共同的特色是, 信仰纯正 (甚至只相信圣经的字义解释, 或字面解释), 但是体制最为保守 (家长式的监督制)。下列个例供你参考:

个例一: 江苏 xx 市 (为安全起见不列举市名) 1955 年的报告:

他们的目标 (使命): 在中华大地广传福音, 建立、牧养神的教会。

事奉范围: 跨三省 (安徽、江苏、山东), 并且也打发同工前往东北黑龙江传福音、建立了教会。

同工: 约有 300 多位, 有全职的, 也有带职的。尚有许多基层同工。

信徒: 有近 2 万人, 地方教会与聚会点有数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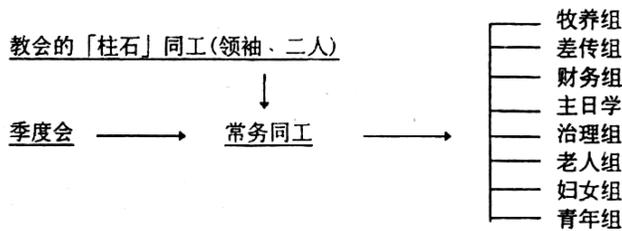
培训工人: 他们十分重视培养年轻同工。有四处固定培训点, 受训者 100 多人, 住在一起全日制受训。

教员, 以本地同工为主, 外来同工为辅导。偶尔也邀请海外同工, 但自 1994 年以来不再邀请, 因为海外同工强调知识, 缺乏灵力, 不能符合同工们需求。

经费来源: 自养; 工人凭信心生活。每个聚会点定期把信徒奉献的部分款项, 交给季度会同工统一安排。

三大开支是: 工人的工价 (生活补助费)、工人培训费以及圣徒帮补。

事奉模式 (体制):



说明:

a. 季度会: 三个月召开一次季度会, 各县同工代表 50-60 人参加, 商讨及决定全教会紧要事务。他们当中(一年一次)选出一位首席同工、七位常务同工, 负责处理全教会日常事务。治理组由首席同工负责, 其他各组由七位同工担负。常务会直接接受「柱石」同工督导。

b. 大月会: 一个省中各县同工代表参加, 在每大月(有 31 日的)举行。内容: 祷告、灵修、主内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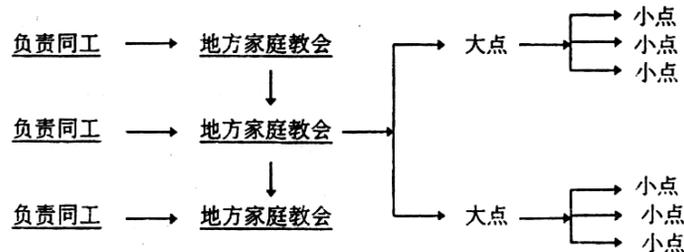
c. 小月会: 每小月举行。一个县中各乡村同工全参加。内容: 讨论事工。

d. 主日聚会: 有的以乡为单位, 有的以大村为单位举行。每个聚会点 2-3 各基层同工带领。

e. 家庭交通会: 由乡、村的同工经常看访及关怀所在村落的每一个信徒。

个例二: 新疆的「地方家庭教会」(1994 年的报告):

基本上, 新疆各大、中、小城市都有地方家庭教会。有的城市(例如乌鲁木齐), 有两个以上的地方家庭教会。各地方家庭教会都有 2-3 名年长同工主持一切事工, 包括举行圣礼。各教会在主里是平等的, 彼此有联络, 有交通。



说明:

b. 有的地方家庭教会有两个以上「大点」; 有的没有「大点」, 由地方家庭教会直接负责各「小点」。

c. 主日聚会信徒全集中在地方家庭或在「大点」举行: 周间的聚会(祷告会、读经会)即在「小点」举行。

d. 有的「小点」天天有聚会, 尤其在冬季农闲期, 人数 10-20 人左右。

新疆各地方家庭教会的共同特点:

a. 姊妹多, 弟兄少; 年轻人多, 老年人少:

b. 文化程度: 同工当中, 有大、中学学历的: 信徒多半是小学或初中程度。个别「小点」, 文盲居多。

c. 基要真理基础差。甚至有的「大点」无人会讲道, 有的「小点」无人会带查经, 就改为单纯的读经会。农忙时, 一天念一章, 农闲时, 整天念圣经。

d. 退出「大教堂」的同工居多: 他们称三自教会为「大教堂」, 视之为政教混合组织, 是违背圣经真理的。

个例三: 洛阳 XX 县家庭教会 (2000 年 4 月的报告):

概况介绍:

解放前由瑞典的瑞华宣道会派宣教士在该县建立了教会，约有 170 名信徒，七位执事。1981 年，尚在世的两位执事与另三位同工在该县建立了家庭教会。现在他们约有 3 万名、信徒数百位义工、57 名全职同工、3 名高层同工：开设一所两年制圣经学校，学生 20 余名。

他们信仰纯正，但作风极为保守；与外界少有往来，有地方保护主义倾向。他们采用自写、自编的诗歌，歌词大都是诗篇经义，自己谱曲；

反对古老圣歌以及现代赞美、敬拜诗歌，规定「禁唱流行歌调」。因此，「奇异恩典」、「古老十字架」、「圣哉、圣哉、圣哉」、「耶稣同在就是天堂」与「耶稣恩友」等诗歌从未听闻过，也不会唱。不举行主日敬拜聚会，问：「为何不守主日？」，他们答：「我们天天有聚会，天天纪念主（？）」。

他们的行政、体制很健全，订有「教会各项事工安排计划」（就是他们的章程），共有 9 大项 58 条。它的宗旨宣告：「以主耶稣基督为元首，以真理为柱石和根基，广传福音建造教会为使命，以巩固牧养为职责。全教会按恩赐各尽其职，工作协调，同心合意兴旺福音，荣耀主名」。

「安排计划」章程 8 大项内容是：

一、事奉的原则：共 5 条，其中有「以圣经为原则」、「按耶路撒冷教会、安提阿教会为榜样」。

二、教务管理方法：共 3 条，第 1 条，「按会众制的管理万法」。

三、同工团契：共分为 11 小组。

四、各小组责任界限，工作范围：具体落实 11 个小组的工作与责任。

五、同工看顾问题：为具体解同工们「后顾之忧」，也包括济助圣徒。其中，同工们被关在拘留所或劳改所的，「每月每人 50 元，家庭 50 元，药费教会全负责」，

因受逼迫逃往外地的「漂流者」，每人每月供给 40 元。

为主殉道者，「教会全负责，对殉道者父母，尽做儿子的本分，终身负责。殉道者的儿女，照顾到十八周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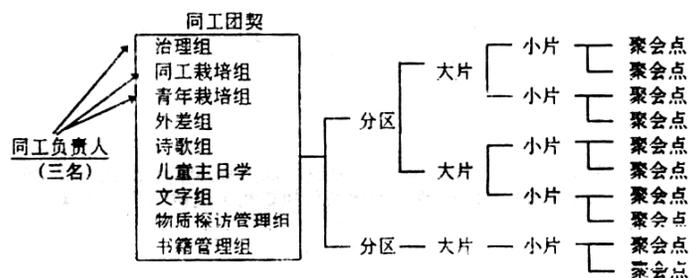
年老不能工作的（必须任职二十年以上），看顾百分之五十。

六、同工实际工作落实：每位同工要写工作月报表。

七、不尽职同工处理办法：共 8 条：1. 有病不能尽职者；2. 有事请假不能尽职者；3. 无故不能尽职者；4. 恩赐不对口，不能尽职者；5. 不服从教会，不能尽职者；6. 言行、工作在教外有坏影响，不能尽职者；7. 外迁不能尽职者；8. 受逼迫不能尽职者。

八、对外接待问题：共 7 条，省略。

他们的体制分工图如下：



说明：

三名「同工负责人」（最高层同工）不仅直接共同督导「同工团契」各小组，并且分别直接督导「治理组」（全教会的照管）、「同工栽培组」（定期培训班）与「青年栽培组」（圣经学校）。因此，他们的体制并非「会众制」乃是最保守、最严格的「监督制」，发展下去会变成类似「主教制」。

(5) 家庭教会体制的评估:

下列几个要点供你参考:

A. 环境的限制:

当我们评估家庭教会体制时,必须牢记他们所处艰难环境,他们不可能订出像海外基督教的教会体制。例如,圣经中有牧师、长老与执事等职称,家庭教会一律不使用,为何?并非他们不相信圣经或不愿使用,乃是使用了这些职称,必会给一些同工带来危险。他们宁愿使用一般名称「同工」、「负责同工」或「负责弟兄」等。虽然没有「牧师」职称,如确头有牧养羊群的人。他们不在乎名目,却在乎事奉的实际。环境叫他们学会务实,讲究实际。

B. 人性、灵性与智力的限制:

批评人士说,家庭教会的体制存在许多不足与缺点,我们承认这一点。但是,我们的质疑是,在海外有哪一教派的信条或哪一间教会的章程与体制是完美的?例如,在历代基督教各家教派中,改革宗的信条最多,有三十余种,但其中许多信条受限于一地,受限于神学家的人性、灵性、智力的不完全,有许多信条已不宜使用,被较为优良的信条取而代之。同样地,家庭教会诸同工的人性、灵性与智力非完全,(更何况绝大多数同工没有受神学教育的机会),不可能订出完美无瑕的教会体制,这是可以理解的。

C. 全力以赴,尽力而为:

从不完善的教会体制中,我们看到是家庭教会众同工忠于所托,力所能及的全力以赴,尽力而为。在严重缺乏各种条件的艰难环境中,同工们能建立如此独奇的教会体制,这是圣灵运行其中的结果。十几年前北加州一位著名老传道人,说家庭教会是「一群乌合之众」、「一盘散沙」,这些批评话,不攻而自破。

D. 渐臻完善,行之有效:

家庭教会众同工最爱学习,最爱学习圣经、学习教义学、学习教会论。他们的认知,他们服事主的经验,绝不会永远原地踏步,停滞不前。在生命之路、事奉之路,认识基督之路,十字架道路上,他们必努力前进,决不后退。如经上所言:「我的灵阿,应当努力前行!」(士五 21)。更何况现行体制虽不完善,实践证明却行之有效!在各种压力遭迫害的艰苦环境中,家庭教会没有被摧跨,神的羊群没有被赶散;他们在基督里更加团结、更加相爱、更加勇敢:神的家更加稳坚定地建立在基督磐石上!现行体制的奇妙效力,是不可抹煞的。基督的身体会生长,现行体制在实践中也会修正。深信在神的眷佑中,家庭教会的体制必渐臻完善,结果子更多,荣耀归于父神。阿门。

四、建立教会体制须知

应如何建立教会体制?基本认识是什么?怎样着手?事先的准备,进行过程中的问题,建制后的督导三方面,应如何进行?这些问题不仅重要,并且很实际。逐一讨论。

(一) 基本的认识:

1. 这是神「神圣之工」:

建立教会体制,是神家中圣洁、宝贝、有效的工作。这个工作,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神的灵在神家中发动的工作。神是启动者与组织者,也是监督者;神是主人,是真正的工头。我们是被召来作神工作的仆人与佣人;我们的本分是服从主人命令,听主人指挥。主耶稣说:「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路 17:10)。又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约 15:16)。如果不是主拣选、分派我们来作主工,有谁敢承担这「神圣之工」?能服事主、服事教会,参予建立教会体制之工,这是神特大之恩。

既然是神的「神圣之工」，神必定去负责完成：责任由神自己负，人的本分是信靠与顺服。

2. 这是「势在必行」的工作：

建立教会体制，时候到了，是「势在必行」的工作。这是主的心意，是圣经的教导，并且也是教会增长必然结果。时候到了，今年不建立，明年、后年也必建立。如果不愿顺服主、安於现状，偷懒不结果子，「不进则退，则衰」，教会必败落。只怕到了那一天，主人要斥责我们：「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太 25:26）；只怕我们已经有的，也要被夺去（太 25:29），像老底嘉的同工们那样（参启 3:17）。

3. 全教会的投入：

「主阿兴起，建立你的教会！」，这应当是全教会的祷告，全体信徒的投入。这不是少数人的需要与努力，乃是关乎到每一个神的儿女的属灵利益以及如何面对神的重要问题。少数人应当帮助多数人（一起祷告、查经），把少数人的感动变成照亮全体教会的大光；正如大卫把个人建造圣殿的心意与感动，变成以色列人全民投入的实际行动那样。如果没有以色列全民的投入，旷野的会幕不会被建立，连所罗门王也无法建造第一圣殿。建立教会人人有份、人人有责，这是主的心意，因为信徒人人是一块「活石」，正如彼得所言：「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彼前 2:5）。信徒人人是「活石」（建造教会的基本材料），人人是祭司（建造教会的工人），人人又是祭物（参罗 12:1）。这是新约中奇妙的恩功。

4. 外人「无分、无权、无纪念」：

被虏归国的犹太人立意在耶路撒冷重建圣殿与圣城时，周围的外邦人假心假意的来表示极大「兴趣」，愿与犹太人同工、同建，其实他们是想混入其中进行破坏，阻拦圣工。所罗巴伯与耶书亚断然拒绝他们的「好意」，说：「我们建造神的殿与你们无干」（参拉 4:1-3）；尼希米也说：「你们却在耶路撒冷无分、无权、无纪念」（尼 2:20）。今日光景也相似，基督徒要建立教会，外人会表示「兴趣」与「好意」，基督徒应靠神奋勇作工，不可指望外人任何的帮助，「我的帮助从造天地的耶和华而来」（诗 121:2）。外人是「无分、无权、无纪念」，为此，神家里的任何人，不可向外人泄露教会建立体制的消息。此点很重要。

5. 「根基」重要—彼此珍重爱护：

经上说：「根基若毁坏，义人还能作什么呢？」（诗 11:3）。工程倒毁，根基未毁，义人还能重建工程。反之，若工程倒毁，根基也全毁，义人就无所事事，无所作为。义人的根基就是「耶和华在他的圣所里；耶和华的宝座在天上！」（诗 11:4），以及义人对于这位神的信心。我们的根基设定在天，就是神自己，此根基不可能毁坏。

所罗门王建圣殿，首先以「又大又宝贵的石头」立了根基（王上 5:17:6:37）。以东人看见巴比伦人在毁坏圣殿与圣城时（王下 25:9、10），幸灾乐祸地大叫说：「拆毁、拆毁，直拆到根基！」（诗 137:7）。有形的根基被拆毁，无形的根基不可能，也没有被拆毁。所以被虏归回的犹太人，在所罗巴伯与耶书亚的率领下在耶京又重新立定了根基，开始了重建圣殿之工（拉 3: 10-12）。可见，根基很重要。

教会的根基是基督，同时也指一切被主宝血救赎的人（参西 1:23）。没有根基就无法建灵宫；没有基督，没有被救赎的一群人，建立教会既不可能，就成了空谈。教会的根基已立定（林前 3:11），建立教会是可能的。「那已经立好的」，是安定在天上属灵的根基—主基督不可能被拆毁；在地上的有形根基（信徒）有可能被拆毁。

所以保罗警告说：「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

（加 5: 15）。可见，没有同心合意的一群同工与同道，要建立教会是不可能的。建立教会不可能没有「活石」，不可能没有信徒。建立教会，人，比工作重要。人是重

视工作过于人，神却是看重人过于工作。有了作工的人，工作就被建立，反之，没有人，甬说要开拓工作，连原有的工作也难保存。这是简单的道理，但是在教会实行起来似乎行不通：常见一些同工，为了工作看法，作法不一样，就争得面红而赤，只差一点没有打起来。虽然没有「动武」伤人身，却已经伤害了对方的心。经上说：「人有疾病，心能忍耐；心灵忧伤，谁能承当呢！」（箴 18:14）。受伤者若不及时医治，必定会使他跌倒、失落、离开教会。主耶稣说：「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样绊倒的人有祸了」（太 18:7）。因此，我们应当珍重同工，彼此爱护。

以上，是建立教会前人人应有的五大基本认识；没有这些认识，要建立教会讨论体制是困难的。建立教会必须尊重主，也彼此尊重对方；以主的名、以教会的利益为重；要放下己见，竭力保守教会的合一。

（二）基本的追求：

参加建立教会体制应先有数项基本追求，没有这些追求，要参加教会的建立是困难的。

1. 追求作祷告的人：

建立神的家，是一件神圣又沉重的工作。参加建造的人必须是在祷告中，与神亲近的人。在建立体制之前，之中以及之后都要恒切祈求神。为教会，为神国的扩建，为众同工以及为自己祷告；但愿父神的心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2. 追求作勤读神话语的人：

神的话既是我们脚前灯，路上光（诗 119:105），神也必以他的话指教我们，引导我们。教会既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建立教会就必须依照真理的原则。神的道是真理（约 17:17），基督是真理（约 14:6），圣灵是真理（约壹 5:7）。我们当像大卫那样求神：「耶和华阿，求你将你的道指示我，将你的路教训我。求你以你的真理引导我」（诗 25:4、5），并向神表态：「耶和华阿，求你将你的道指教我；我要照你的真理行；求你使我敬畏你的名」（诗 86:11）。为此，你必须作个每日勤读神话语的人。

3. 追求属神的智慧与知识：

建立教会不可用世俗的智慧与知识，相反地，需有属神的智慧与知识。所罗门王在建圣殿前向神求智慧（代下 1:10），何况我们？主的兄弟雅各也说：「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主就必赐给他。只要凭着信心求，一点不疑惑」（雅 1:5、6）。保罗在向以弗所信徒讲解福音的奥秘（也就是教会的奥秘）前，先为他们祷告，求神「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他」（弗 1:17），也真知道教会。求圣灵打开我们「心中的眼睛」能看出教会的奥秘。因为，「你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使愚人通达」（诗 119:130）。这是指圣灵引导我们明白一切真理说的（约 16:13）。

我们原是愚昧无知的一群人，建立教会体制需要属神的智慧与知识。求圣灵赐我们智慧，以神所赐智慧建立教会，如同比撒列，神的灵充满了地，「使他有智慧，有聪明，有知识，能作各样的工」（出 31:2、3），能建造会幕的那样。

4. 求同心一致的心：

求同心一致地建造教会。我们不仅同心合意地兴旺福音，也要同心合意事奉主、建立教会。要做到同心，我们要以基督的心为心（腓 2:5），「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 2:3、4）；不要单顾自己的看法与主张，也要顾及别人的看法与主张；尊重自己，更当尊重别人。

教会体制的修改与转型，是一件十分艰苦的工作，如果我们都有同心一致，任何困难必定能解决；反之，若不同心，小问题会变成大问题，害己，又害了教会。

5. 肯定过去，经过修改与提升，「更上一层楼」：

建立体制，不是要否定过去，把过去的全拆毁，另立新的根基。恰恰相反，是肯定过去，在过去已有的基础上加於修改与提升，达到新的境界、新的事奉方式。全盘否定过去，「另起炉灶」的作法是错误的。基督教是一代又一代相传下来的，传统中有不符合今日需要的要改，但传统中有宝贵信仰遗产，是任何人没法否定的。没有传统的基督教就没有今日基督教。我们必须追求既能接纳过去，又能赏识今日新情况的宽广的心态。

家长制的优点：

其特点就是教会各样事工的推动与安排，以及处理各种问题的最后决定权由家长一人负责。

家庭教会初期阶段大都是家长制，这是必须的。在开始时，如果没有一个敢于负责的家长，家庭教会不可能产生出来。他就像带着整列火车向前驶进的车头那样，带领全教会向前进。他的一言一行对于信徒有直接影响，作用是积极的。

家长制的缺点：

及至到了家庭教会的中期阶段，人数增加，聚会点也增加，涌现出许多同工，也成立了同工会；作家长的负责弟兄一人的信心、恩赐与力量不能再满足全教会的需要，因为个人是有限的。如果到了此阶段继续维持家长制，其作用是消极的，给予整体的影响，负面的多於正面。例如，同工会成了形式主义，讨论表面化，最后的结论是家长的想法与主张。同工会有名无实，人人服事也变成口号，没有实际行动。火车头不能起带动作用，相反地产生教会增长的阻碍作用。人多起来，问题也多起来，一人的力量不能应付解决，问题解决不了，怒声就四起，流失的人多起来。

摩西带领 100 多万以色列出埃及，他也采用了家长制。及至他的岳父叶忒罗看见了，就批评说：「你这作的不好。你和这些百姓必都疲惫，因为这事太重，你独自一人办理不了」。他给摩西建议，从百姓中拣选、设立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管理百姓」。大事由摩西审理，小事由他们处理解决。「摩西听从他岳父的话，按着他所说的去行」（参出 18:13-27）。这是权力合理、有效的分配，也是体制的修改与提升。摩西尚且如此，何况我们？

最大的缺点就是无接班人。今日家庭教会里作「家长」的，大都是七、八十岁老人。人生列车驶进了终点站—回天家。一个忠心、良善又有见识的主仆人必定会培养接班人，如同摩西带约书亚，保罗带提摩太与提多那样。固执的，自我中心的家长弟兄，就是没有这使命感，也缺乏约书亚那样的急迫感，神对他说：「你年纪老迈了，还有许多未得之地」（书 13:1）。工尚未完成，岂可空手回天家！

教会需要大批接班人！教会体制需要修改！时候已经到了！

（三）具体做法：

1. 举办学习班（15-20 小时）：

- （1）查经、听课；
- （2）自学：阅读讲义。

2. 讨论（4-5 小时）：

- （1）提问、彼此解答，老师解答。
- （2）统一认识。

3. 成型（2 小时）：

- （1）提出分工与人选。
- （2）同工会上一致通过。

4. 接受按立（2 小时）：

- （1）柱石同工的按立，

(2) 年长同工的按立。

愿主祝福他的教会，愿主祝福众同工。

注：参加学习班的同工，包括现有的「柱石」同工，年长同工以及被提名的未来同工。

2002年7月9日